國立華北編譯館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中國文字學概要

齊佩瑢著

趙蔭棠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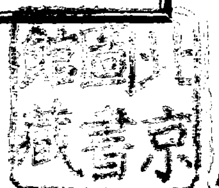
中國文學概要

齊佩瑢著
趙蔭棠校



國立華北編譯館出版





中國文字學概要

序

華北編譯館有近代知識叢書之輯蓋以國民知識求其普遍而正確必須以深入顯出之筆提挈一問題而示人以最簡單明白之印象其立論也尤須不偏不倚應有盡有而不蹈出主入奴之弊前人極深研幾之所得後人手一卷而盡得其蘊焉如是則學術之成就可以當前民利用之旨夫學術亦廣矣承學之子問津無從望洋空歎久而流於枵腹面牆羣不悅學此亦先覺者之過也

中國文字學之範圍有形聲義三方面三者究其一已非皓首專精不辦若會通於是三者而以新論法疏通證明之使常人亦能開智解惑則古今恐尚無此人敢任之者本館爰商諸國立北京大學教授趙蔭棠齊佩瑢二君試爲是編以導先路二君學有師承專精歷歲而又不自滿假中懷若虛深得學人之度此書之出其爲士林所慶蓋無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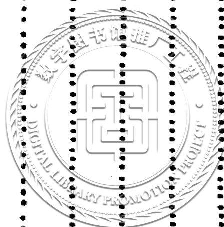
此書排印頗艱而又爲普及起見不欲過侈故不無遷就之處因之譌誤亦所難免俟再版時當詳爲校正

瞿益鍇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中國文字學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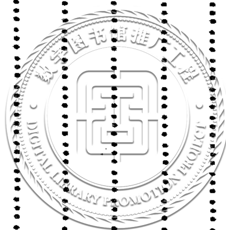
目次

第一章　緒論……一
（一）文字學的義界……一
（二）文字學的略史……一八
（三）文字學的重要……四六
（四）文字學的方法……五九
第二章　文字的起源……七三
（五）語言和文字……七三
（六）結繩刻契和八卦……八二
（七）繪畫和文字……一〇五
（八）造字的傳說……一一六



第三章　文字的演變

第三章　文字的演變……一二七
（九）字體的改革……一二七
（十）字體的種類……一三八
（十一）甲骨文……一五八
（十二）鐘鼎文……一七四
（十三）孔壁古文……一八六
（十四）籀文……一九九
（十五）小篆……二一一
（十六）隸書……二三三
（十七）正書……二四三
（十八）艸書……二四八
（十九）行書……二五二
第四章　文字的構造……二五九
（二十）六書的名稱和次第……二五九



(二十一) 六書的本質……二七五
(二十二) 象形……二九二
(二十三) 指事……三三九
(二十四) 會意……三六七
(二十五) 形聲……三八〇
(二十六) 轉注……四一五
(二十七) 假借……四四〇



中國文字學概要

齊佩瑢撰
趙蔭棠校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文字學的義界

凡是一種學問，都有牠的含義與領域，文字學既是學問的一種，當然也不能出乎例外。所以我們在這開宗明義的第一節內，首先揭出文字學的義界來，不過，我們必想明白「文字學」是什麽，應當先從「文字」講起。

「文．字」二字的含義，在本質上，時代上，語源上，是都有分別的。在本質上說起來，獨體是「文」，合體是「字」。漢許愼的說文解字序上說：

「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段玉裁說文注本）。

象形字是獨體的，故謂之「文」；形聲字是合體的，故謂之「字」。但是許氏的話，頗爲含混，我們可以用後來的人的話來說明這個問題。宋鄭樵的六書略上說：

「象形、指事，文也；會意、諧聲、轉注，字也；假借，文字俱也。」

又說：

「獨體爲文，合體爲字。」

清段玉裁的說文解字注上說：

「析言之，獨體曰文，合體曰字。統言之，則文字可互稱。」

章太炎的文始上說：

「獨體者，倉頡之文；合體者，後王之字。」

在時代上講起來，文比字的名稱發生較早。在先秦的典籍裏是稱「文」不稱「字」的，例如：

論語：「吾猶及史之闕文也。」

中庸：「書同文。」

左傳宣十二年：「夫文，止戈爲武。」

又宣十五年傳：「故文，反正爲乏。」

又昭元年傳：「於文，皿蟲爲蠱。」

即令有稱「字」的，但不作「文字」之義解，例如：

易屯卦：「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

詩生民：「牛羊腓字之。」

左傳昭十一年：「其僚無子，使字敬叔。」

這四個「字」的意思，或是生子，或是孳乳，或是愛養，都不是指「文字」說的。蓋「字」字的本義是生子，引申爲愛養，及孳乳的意義。「文字」的得名，便是從孳乳的引申義而來的。所以「名字」的「字」，意義和「文字」的「字」相近。如：

禮記曲禮：「男子二十，冠而字，父前子名，君前臣名。女子許嫁，笄而字。」

又檀弓：「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諡，周道也。」

公羊隱元年傳：「何以名？字也。曷爲稱字？褒之也。」

以古人之「字」多從「名」生的慣例看起來，如子贛名賜，說文「贛、賜也。」顏回字子淵，說文「淵、回水也。」其他若仲由字子路，宰予字子我，都「名」和「字」有關。這樣，

「名字」的「字」仍然是孳乳的意思，和「文字」的「字」含義相近。「名字」的「字」是從「名」孳乳而生的，「文字」的「字」是從「文」孳乳而來的。所指不同，含義却是一樣的。雖說如此，但古人從未混用。不過近人章炳麟根據這點含義相同的情形作為「書契稱字，周世有之」的理由。他在小學略說裏說：

「鄭康成注禮曰：『古曰名，今曰字。』尋討舊籍，書契稱字，慮非始於李斯，何者？人生幼而有名，冠為之字，名字者，一言之殊號，名不可二，孳乳浸多謂之字。足明周世有其稱矣。」。

但正式稱「文字」的記載却始見于秦，史記秦本紀載秦琅邪石刻文云：「同書文字」。相對的，在中庸上却是只說「書同文」的。

在語源上講起來，「文」和「字」的不同，是由于古今語言的分別。「文」是上古近于圖畫的形符及意符文字，隨體詰屈，畫法無定，繁文縟飾，獨體而不可分析，所以命名曰「文」，說文上說：「文，錯畫也，象交文」。「字」是後期近于符號的音符文字，取譬相成，寫法有定，諸形相並，合體而可以分析。命之曰「字」者，言其「形聲相益」，「孳乳而浸多也」（說文序）。周禮外史疏亦說：「字者滋也，滋益而名，故更稱曰字。」

由上看來，「文」和「字」兩個名稱，在時代上，本質上，語源上，都有分別。混用不別，連在一起，是秦以後的事，到現在又多稱「字」而少稱「文」了。許慎在說文解字一書裏，爲了要表示「文」和「字」的區別，在每部的後面注明「文若干」，在每篇的末尾又注明「文若干，凡若干字。」「文」指篆文，「字」指自己用隸書寫的說解語而言。可見漢人的分別已不能嚴格區畫了。所以與其强分六書中的「象形，指事」爲「文」，「會意、形聲、轉注」爲「字」，「假借」文字俱有，還不如說「獨體」是「文」，「合體」是字，較爲簡捷近實。

文與字的區別，在上邊已經說清楚了。但古人對於「文字」還有兩個別名，是不可不知道的。第一個別名就是「名」，如：

論語：「必也正名乎」？鄭玄注：「正名謂正書字也。古曰名，今曰字。」

儀禮聘禮：「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陸德明經典釋文說：「名謂文字也。」）

周禮大行人：「九歲屬瞽史，諭書名。」鄭注：「書名書文字也，古曰名。」

又外史：「掌達書名于四方。」鄭注：「古曰名，今曰字。」

因爲「名」是事物的名稱，是以聲音代表實物的符號。從前論名實關係的說法，如：

莊子：「名者，實之賓也。」（逍遙遊）

墨子：「以名舉實」。（小取）

荀子：「制名以指實」。（正名）

而事物的「名」，也就是語言中的「詞」，如：

論語：「名不正則言不順。」

墨子：「言者，諸口能出之名也」。（經說中）

「字」是「詞」的代表，「詞」是事物的「名」，所以「字」也就叫作「名」。清陳澧說：

「未有文字，以聲爲事物之名；旣有文字，以文字爲事物之名。故文字謂之名也。」

（東塾讀書記）

換句話說，語言中的詞類，無論是名詞，動詞，形容詞，副詞等，都是事物的名稱，都是「名」。寫下來就是「字」。因此代表語言的符號——文字，也就享有「名」的稱號了。文字的第二個別名就是「書」。如：

易：「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繫辭下）

書序：「書契」。（釋文：「書者，文字」。）

說文序：「倉頡之初作書」。

「書」本是書寫的意思，如：

論語：「子張書諸紳」。

說文：「書、箸也，从聿者聲」。

文心雕龍：「書者舒也，舒布其言，陳之簡牘」。（書記篇）

「書」是外動詞，依文法學上的原則：外動詞所產生的結果的名詞常和動詞同名。因此，「書」（寫）的「書」（字）也就叫作「書」了。如：

說文序：「箸于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

唐張懷瓘書斷：「題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舒也，紀也。」

這就跟我們現在說「畫畫兒」一樣：上一字是動詞，下一字是名詞，名詞動詞的名稱都一樣。這種例子在中國語言裏多得很。後來凡是書寫的東西都叫作「書」，所以又成爲「書籍」的意思。古人又把文字稱爲「書契」，其實「書契」的「契」，只是無文字時的一種記事工具，與文字不是一種東西，這留待後面再詳細討論吧。

總之，「文、字、名、書」四個名稱，語源不一，所指的對象也有分別，時代的前後也有不同。我們不能因為現在他們常混用在一起，就認為完全一樣。

「文」與「字」的區別以及牠的別名，既然弄明白了。我們就可以進而講文字學的含義與領域了，「文字學」，當然是研究文字種種現象的學問，究竟是怎樣一種學問？我們還得從古時說起。

古時叫做「小學」的，便是後來「文字學」的萌芽。其實「小學」本是中國教育制度上的名稱，這在禮書中說得很明白：

大戴禮記、保傅篇：「及太子少長，知妃色，則入于小學；小學者，所學之宮也。……古者八歲而出就外舍，學小藝焉，履小節焉。」

周禮：「保氏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

「六藝」就是上文的「小藝」。而「六藝」中的第五項，便是「六書」。「六書」的內容是什麼？

說文序：「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

察而見意，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屈，日月是也；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

漢代的制度和周時約略相似，而且入學的資格更爲普遍，小學的課程中也有六書一類的文字課程。賈思勰齊民要術雜說引崔實四民月令中記一年行事說：

（正月），「農事未起，命成童以上入太學，學五經。硯冰釋，命幼童入小學，學篇章。」（注：「謂九歲以上，十四以下，篇章謂六甲，九九，急就，三倉之屬。」）

（八月），「暑退，命幼童入小學，如正月焉。」

（十月），「農事畢，命成童入太學，如正月焉。」

（十一月），「硯冰凍，命幼童讀孝經，論語，篇章，入小學」。

「篇章」所指之倉頡篇和急就章等書，都是一種認字學書的教本，和上面所說的「六書」，是小學中一脈相傳的課程。而且小學中所教，不止篇章一類，孝經論語等類，也應屬于小學。

後來「小學」的名稱，又由制度而變爲圖書分類及學術上的專名，因此小學裏所用的

教本也叫「小學」，研究這種學問的人就叫「小學家」。例如漢書杜鄴傳說張竦「尤長小學」，唐顏師古注曰：「小學謂文字之學也。」又說文序說：「小學不修」，段玉裁注曰：「漢志自史籀十五篇，下至杜林倉頡故一篇，總之爲小學十家四十五篇。謂之小學者，八歲入小學所教也。」再看漢志六藝略的小學家中，所列書目計爲：

史籀十五篇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建武時亡六篇矣。

八體六技

倉頡一篇上七章秦丞相李斯作、爰歷六章、中車府令趙高作博學七章太史令胡毋敬作、

凡將一篇司馬相如作、

急就一篇元帝時黃門令史游作、

元尙一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

訓纂一篇揚雄作、

別字十三篇、

倉頡傳一篇

揚雄倉頡訓纂一篇、

杜林倉頡訓纂一篇、

杜林倉頡故一篇

凡小學十家四十五篇入揚雄杜林二家三篇、

現在僅能見到的急就章，只是一種「分別部居不雜廁」，句多叶韵的字書。漢志又說：「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又說：「至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庭中，揚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又說：「倉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爲作訓故，並列焉。」可知這類書的性質只是史官教學童的千字文；而作書的方法，只是搜集日常有用的字類，加以分別部居的排列整理而已。至於通人學者的研究古字，也僅是知道古字的音讀和義訓。這樣我們可以說當時的「小學」有兩種特色：

（一）字形字音的記認；

（二）字義的了解。

所謂「小學」的眞意便在此，這由漢志的分類上可以知道的。

這裏還有一個問題附帶提出的，就是在上面四民月令裏明白地說出那小學中的課本有三

類：第一個是論語，第二個是孝經，第三個是篇章；可是漢志却把論語獨立爲類，孝經也獨立爲類，剩下的篇章一類獨稱之爲「小學」，這似乎有點與原來「小學」之所以爲「小學」的來由不符。漢志孝經家有

爾雅三卷二十篇、

小雅一篇、古今字一卷、

這大概因爲爾雅是輔翼五經的字書，已經超出日常應用的千字文的範圍了。爾雅解說古今字義，古今字帶有歷史的意味，比篇章一類的書是相當艱深的。不過，講字義的爾雅也是應該歸在「小學」裏面的。清王鳴盛在蛾術編裏說：

「論語孝經皆記夫子之言，宜附於經，而其文簡易，可啓童蒙，故雖別爲兩門，其實與文字同爲小學。小學者，經之始基，故附經也。」

王鳴盛的話在前邊所引四民月令的記載裏已經證實了，論語孝經小學三家的書籍，都是小學中幼童的課本。合字形，字音，字義三者，方能稱「小學」。

由漢志的分類，可以看出偏重字形方面的諷誦及書寫工作，便是漢人「小學」的眞義，一般小學家也自然只向這方面去研究了。椎輪爲大輅之始，後來的文字學便是從這淺陋的

「小學」中滑生滋長出來的。

上面的「小學」，後來又有個專名叫「蒼學」。屬於訓詁章句一方面的也有個專名叫「雅學」。蒼學重文字，雅學重語言，然而他們「形」和「義」的研究都是以實用爲目的，詳於今而略於古。因此隨着古文經的抬頭，研究古文字的風氣盛行起來了，許愼的說文解字的產生，實是古文經學家中一部有力的著作，而奠定了文字學的基礎。他研究的對象，是當時已衰歇了的文字——小篆，籀文，古文。他研究的態度，是主觀的就字形說明造字的本義。其書雖以形爲主，形義相貫，分別部居，然其說六書，解字義，釋字音，實貫串形音義三者而成，具有獨立的理論的系統。和後來其他的字書僅係客觀的排列形義者不同，已經夠上「文字學」的資格了。

自漢志把小學，孝經，論語三家附於六藝之末，歷代志錄都相沿不改。隋書經籍志的小學類裏包括「體勢」及「音韻」，存佚凡一百三十五部，五百六十九卷，「蒼學」就是屬於這體勢一方面的。而「雅學」中的爾雅，廣雅，小爾雅，方言，釋名，等書，則移附於論語之後。唐書經籍志的小學類，字體聲韻，一百零五部。爾雅廣雅十八家，偏旁音韻雜字八十六家，凡七百九十七卷；才把爾雅一類的「詁訓」，併入「小學」裏面，體例最爲允當。於

是「體勢」，「音韵」，「詁訓」三者，改組成爲「形、音、義、」三者大混和的「小學」了。宋史藝文志小學類二百零六部，一千五百七十二卷。其中又兼收金石（如鼎錄、博古圖錄，隸釋，隸續、集古錄跋尾等），藝術（如法書要錄，筆法，法帖刊誤等。）諸書。淸四庫全書總目小學類，仍分詁訓，字書，韵書三類。謝啓昆的小學考，又分訓詁，文字，聲韵，音義四類：訓詁爲爾雅方言之屬，文字爲史籀說文之屬，聲韻爲聲類韵集切韵之屬，音義爲經典釋文羣經音辨之屬。

這「小學」類裏所收的書籍，大半是「文字」書而非「文字學」的書。尤其是自來即以「小學」爲六藝之附庸，目的在通經，直到淸朝的小學家，仍然沒有跳出經學的範圍。許多學者都死守着一部說文，在那裏拚命鑽研，不想改進研究的方法，擴大研究的範圍，所以很少有進步，只能稱之爲「說文學」和「經學」。沈兼士先生在影印元至治本鄭樵六書略序中說：

『竊嘗謂自唐宋以來小學家之研究，約可區畫爲三階段：

一　六書分類之說文學、　後漢許愼搬作說文，魏晉字學，師承尙異。唐宋而後，始定一尊。陽冰刊定，原書已佚。小徐繫傳，重在通釋。若以六書櫽括說文全書，其法蓋創自鄭氏，自爾戴侗之六書故，周伯奇之六書正譌，楊桓之六書統，魏校之六書精蘊，趙

古則之六書本義，趙宧光之六書長箋演之，遂成六書分類之學。餘韵流風，迄清猶盛。致令一般治說文者，以爲捨六書分類之外，別無他法，而此研究之結果，復不能利用之以治其他學問，是之謂孤立的研究。

二　實用之小學、　章太炎先生國學講習會略說云：「以古韵讀說文，然後知此之本字，卽彼引申假借之字。以古韵讀爾雅方言，然後知此引申假借之字，必以彼爲本字，能解此者，稱爲小學，若專解形體及本義者，如王箓友所作說文釋例，說文句讀，祇可稱爲說文之學，不得稱爲小學。若專解訓詁而不知假借引申之條例者，如李巡孫炎之說爾雅，郭璞之注爾雅方言，祇可稱爾雅方言之學，不得稱爲小學。若專解音聲而不能應用於引申假借者，如鄭庠之古音辨，顧寧人之唐韵正，祇可稱爲古韵唐韵之學，不得稱爲小學，兼此三者，得其條貫，始於休寧戴東原氏。」戴氏主張以古韵爲治小學之工具，以通經爲治小學之目的，其弟子王念孫段玉裁輩踵之。益宏其業，遂成有清一代之樸學。

三　理論之語言文字學、　章氏又曰：「自許叔重創作說文解字，專以字形爲主而音韵屬焉。前乎此者則有爾雅，小爾雅，方言，後乎此者，則有釋名，廣雅，皆以訓詁爲

主，而與字形無涉。釋名專以聲音爲訓，其他則否。又自李登作聲類，韋昭孫炎作反切，至陸法言乃有切韵之作，凡二百六韵，今之廣韵卽就切韵增潤者。此皆以音爲主而訓詁屬焉，其於字形則略不一道。合此三種，乃成語言文字之學。此固非兒童占畢所能盡者，然猶名爲小學，則以襲用古稱，便於指示。其實當名語言文字之學，方爲稿切。」章氏倡此正名之議，頗具時代之精神，足以促小學之進步。其著作有語言緣起說，新方言，文始等，不愧爲原始要終獨具體系者矣。近三十年來，文字學之名已爲學人所習知，更當推廣範圍，於中國舊日小學現代方言之外，進而涉及東方語言及西方比較語言學，多面綜合，以完成語言文字學之理論的研究，此我輩今日所當取之途徑也。」

這樣，由兒童占畢的「小學」，而孤立的六書分類學，而說文之學，而古韵唐韵之學，而爾雅方言之學，變爲淸代的「經學」——實用的小學，再變而爲現在的語言文字學。和上面所引歷代志錄書目裏的分類恰成對照：由專任「八體六技」的小學，而爲「體勢音韵」兼具的小學，再變爲「體勢，音韵，訓詁」三者混合的小學。從這演變裏，可以知道目前的文字學的研究範圍，目的，和方法了。

所以說：文字學是一種科學，是研究語言符號的發生，演變，及構造，並說明字形和音義間的關係和法則的科學。

我國文字，偏于目治，形和音分離。形爲文字所獨有，音義乃文字語言的所共。必定站在語言的立場，以音貫串形義，然後才能得到文字的奧妙。自三代以來，文字的變遷很大，論字形，則自契文，金文，古籀，篆文，隸書，正書，草書，行書。論字義則自象形，指事，會意，轉注，假借，形聲；而歷代訓詁諸書。論字音，則自周秦古音，切韵，中原音韵，而注音字母，各地方音。這種種的變遷，形義音三方面的演化，都應屬于文字學研究的範圍。

本節參考書舉要：

（1）清王引之經義述聞第二十二—三春秋名字解詁。其敘曰：「名字者，自昔相承之詁言也。白虎通曰：聞名卽知其字，聞字卽知其名。蓋名之與字，義相比附，故叔重說文屢引古人名字。發明古訓，莫箸於此」。

（2）民國章炳麟國故論衡上卷小學略說。

（3）錢夏小學講義一論小學之名稱，三論小學分三大綱。

（4）魏建功中國聲韻學史綱第三章中國聲韻學性質的演變。（北京大學講義本）

第二節　文字學的略史

文字的本身是形體，形體是由圖畫來的。後來文字與語言結合，聲音和形體，最初本是諧合的，見了形體就可以明瞭他們所代表的語言，日子一多，時過境遷，可就不然了。語言是始終在演變着，新的增加了，舊的也變音了，文字既是紀錄語言的符號，就得跟着語言往前跑，因爲形體的拘束，不能自由運轉增加，於是互相假借，本義引申，鬧得一榻塗糊。而且文字的本身也在由繁而簡的變化着，更演成了莫大的混亂。每個文字所代表的意義和聲音，往往不是原來的意義和聲音，而從他們的新形體裏，也看不出制字的本義。於是古今語義及古今字體的對照記載及講授就發生了。接着每個文字爲什麼要這樣寫的研究也發生了。這便是文字學的萌芽，現在我們將歷代的文字學進展狀況敘述於後。

（一）周秦兩漢的文字學

爾雅據說是周公所作，雖無確證，但大概不會晚到秦後，其中的材料自然也有後人附益增加的。史籀篇是周宣王時的太史所作，王國維雖以爲是六國時西方通行的文字，（見觀堂集林卷七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說）但由所存的遺字看來，這種好重複的文字，至遲也當

在春秋的萌芽約在周代。

春秋時，解說文字的風氣很盛，左傳上記載着：楚莊王爲了證明他尙德不尙武的主張，便說：「夫文，止戈爲武。……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者也。」(宣十二年)。晉伯宗勸晉侯伐狄時，也藉着造文的本義來說明狄人必亡的理由：「天反時爲災，地反物爲妖，民反德爲亂，亂則妖災生，故文反正爲乏。」(宣十五年)。晉侯有疾，醫和說是內熱惑蠱之疾。趙孟曰：「何謂蠱？」對曰：「……於文，皿蟲爲蠱。穀之飛亦爲蠱。在周易，女惑男，風落山，謂之蠱。皆同物也。」(昭元年)。這三個人的解說已都能由文字的形體構造方面去剖析了。到六國時，學者間對文字都很注意，因爲那時文字混亂太甚，就引起了「書同文」的思想，中庸子曰：「今天下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但這是反面的諷刺，恰可表示當時的混亂。那時的人喜歡把推想中的上古歷史認作眞實的史事，蒼頡造字的傳說頗爲盛行。造字的時候當然得有根據，所以韓子五蠹說：「古者蒼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謂之公。」此類解說，在那時一定很多，因而文字構造的理論也就成立了。周禮有「六書」一名，周禮非周公的著作，至遲當是西漢初年的作品。而劉向七略中已有六書的分名，其發生當在劉氏之前。可見在六國時的解說文字，已經有了系統的理論

了。

秦併天下，統一中國，學者們「書同文，車同軌」的理想，居然隨着政治勢力實現了。他們規定用小篆來替代大篆，李斯等人作的蒼頡篇，便是用小篆寫的，字體上稍較省改，不過民間所通行的文字不是小篆而是另外的一種新字體——隸書；所以秦書有八體，除大篆、小篆、隸書、繆的變革外，還有橫的各種不同器物上的字體。八體六技一書大概是屬於這方面的。

漢初，通行的字書是蒼頡篇，不過字數屢有增益與廢，於是便有凡將，急就，元尙，訓纂等書的編集，都是摹倣蒼頡篇的產物，楊雄傳：「史籀莫善於蒼頡，作訓纂，」可見此類課本到東漢時猶很流行。這種字書的編集，都是把日用的文字，編成三字四字或七字的文句，句多協韵，以便記憶。很像後來私塾裏的千字文，百家姓，雜字等書一樣，自然是不能稱爲文字學的，但文字學發生的基礎却在這裏。換言之，設無這些材料，文字學的研究是無法着手的。

因爲古文經的發現，引起了古文字的研究。宣帝時因爲「蒼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敞傳子吉，吉傳敞的外孫杜鄴，鄴傳子林和張吉的兒子竦。

杜林作頡蒼故和頡蒼訓纂，漢書杜鄴傳說：「其正文字，過於鄴竦。故世言小學者自杜公。」張敞又釋過尸臣鼎上的銘文，於是開了研究古文字的風氣。平帝時，著名的小學家，如杜鄴爰禮秦近揚雄等，已有百餘人，大都樂道好古，「古學」成了一時的風尚。恰好劉向校中祕書，發現了不少的古文經，在字句方面，較之當時通行的今文經，優點很多。他的兒子劉歆又特好古文春秋左氏傳，及周禮毛詩等，替古文經學樹立了家法，並且一度立於學官。由此，古文經學大盛，小學也隨着發展起來了。所以王國維說兩漢古文家多是小學家。（見觀堂集林卷七兩漢古文學家多小學家說。）

古文經是用六國文字寫的，出於孔子宅屋的壁中，也稱「壁中書」。杜林「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常寶愛之，雖遭艱困，握持不離其身。」（漢書本傳）。他的弟子衞宏據以作詔定古文官書，六國古文成爲那時小學家必須研究的材料了。而「郡國亦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卽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說文序）。這樣兩相印證，更增加了古文的價值。所以新莽時的六書（六體），便以古文，奇字爲首。

同時，今文經學的末流，所謂俗儒鄙夫，瞧見古文經的盛行，也有點不自在起來，於是僞造了許多讖緯，託名孔子，用以抵抗古文家的崛起。緯書裏幾乎包括盡當時今文家的學

識，天文地理，律呂歷數，以至小學等，無所不有，在小學方面學他們解釋的根據只是當時通行的隸書，甚爲卑陋可笑，如：

刑字從刀從井，井以飲人，人入井爭水，陷于泉，以刀守之，割其情，欲人畏愼以全命也。

兩人交，一以中出者爲水，兩人譬男女，言陰陽交物以一起也。（以上見春秋說題辭）

土力于乙者爲地。（以上見春秋元命苞）

西米爲粟，西者金所立，米者陽精，故西字合米而爲粟。（以上見春秋說題辭）

虫之爲言屈中也。（以上見春秋考異郵）

這樣「詭更正文，鄉壁虛造不可知之書」（說文序），荒謬淺陋的巧說邪辭，恐怕「若此者甚衆」而不可勝數哩。其實，只見得今文家所根據的材料不合于古罷了。

那時一般通人達士，如揚雄，劉歆，杜林，衞宏，徐巡，賈逵，桑欽，班固等人都通曉古文奇字、有人以爲這般小學家只是以多認識古字著名，然而實不止此，除去正文字，闢俗謬以外，闡明「字例之條」，發揮六書之理，也是古文家的大功。可見他們的認識古字是以六書爲利器的。六書的分名見於劉歆七略，而鄭衆周禮注，許愼說文解字敘所說略同。鄭

衆是鄭興子，許愼是賈護的再傳弟子，與護同是劉歆的弟子。可見六書的理論雖古已有之，而應用光大却是到古文家才開始的。他們既有了六書做理論的根據，又有史篇，蒼頡，凡將，以及壁中書，漆書，鼎彝，等作研究的材料，目睹俗說的流行狂妄，自然逼得不能不去設法矯正了，於是五經無雙的許叔重采叙篆文，合以古籀，博采通人，考於賈逵，至於小大，信而有證，稽譔其說，作說文解字十四篇，分五百四十部，錄九千三百五十三文，重一千一百六十三文，說解凡十三萬三千四十一字。自序說：

「其建首也，立一爲耑。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同條牽屬，共理相貫。雜而不越，據形系聯。引而申之，以究萬原。畢終於亥，知化窮冥。」

這是他的條例，也是他的貢獻。本來以前的凡將，急就等書，都把義類相同的字聚在一起，因之偏旁相近的字自然靠近在一塊兒，所以急就說：「急就奇觚與衆異，羅列諸物名姓字，分別部居不雜廁。」許君從這裏悟出此理，便擴大應用，嚴格的分析字體，窮流溯源，把所有的文字找出五百四十個單位來立做部首，每部首下統率若干相同偏旁的字，自序所謂「分別部居，不相雜廁」者便是，這樣一萬來字就有駕馭的方法了。部首與部首之間，又據形系聯，始一終亥，自成體系。每部次字的先後，也都有定序。每篆下的說解，先訓其義，次釋

其形，次釋其音，合三者以完一家。立說本于經傳，就形及音以求每字的本義，明其於六書爲某書。自有六書以來，這實是一部空前的偉大無比的成功著作，也是自古及今的最有權威的著作。

說文以前的字書，像爾雅，史籀，蒼頡故，方言等，都屬於文字訓詁方面，重語言而忽於字形，隨字敷演，不得字形的本始，字音字義的所以然。只有說文是主形的。段玉裁在說文注裏說：

「許君以爲音生於義，義箸於形；聖人之造字，有義以有音，有音以有形；學者之識字，必審形以知音，審形以知義。………故合所有之字，分別其部爲五百四十，每部各建一首，………於是形立而音義明。」

然許君也並非完全注重形體，所謂「主形」只是從形體上說明形、義、音、三者的關係罷了。許君以九千三百五十三文，當史籀、蒼頡、凡將、等的字形；以每字之說解本義（非本義者自爲假借引申義），當爾雅、蒼頡傳 蒼頡故、等的訓釋，又以「从某聲」，「讀若某」來說字音，補前人的不及。所以說文一書實貫串每字之形音義三者而成。其就音說義，引證俗語的地方也很多，可以說兼語言文字兩系著作的大成。

在現在看來，說文固有不少可指摘的地方，但這也是因材料所限，時代所使，不足為許君病。假使我們現在沒有宋以來的金石學，近代的考古學，社會學，語言學等作幫助，甲骨鐘鼎做材料，外語方言做比較，恐怕見解也高不出許君多少吧。在文字學史上，他是一部偉大的著作，直到現在，還沒有較他更好的獨立著作。而且他保存的材料，是研究篆書以前商周文字的梯階而必須參攷的東西，在文字學上，有永遠不滅的重要價值。

（二）魏晉六朝的文字學

魏晉以來，小學方面分為形、音、義、三科：訓詁方面的「雅學」，只有少數人在研究，張揖作廣雅，郭璞作方言注，又繼樊光、李巡、孫炎，犍為舍人等之後而作爾雅注。張郭以後，雅學式微，這大概是一般人忽略語言的緣故。聲韵方面，以前本附藏在「小學」之內，後來因為語言文字的分歧，表音的方法成功一個獨立體系，描寫字音在「讀若」裏已經開始，分析字音的結果又產生了「反切」。反切的初見，相傳起於魏孫炎的爾雅音義，章炳麟才引漢書音義應劭注已用反切，證明在魏以前。趙蔭棠又引漢書音義中服虔的反切，以及一切經音義景審序，日本安然悉曇藏引武元之韵詮反音例的話證明服虔已知反切。服較應略前，都在東漢的末年，多半是受了佛經傳入，和梵文音符文字比較的影響。（見等韵源流第

一編二節梵文與反切）。自此便有以音爲綱的韵書，如魏李登作聲類，晉呂靜撰韵集，一時音義的書和韻書都很多。到隋時有陸德明的經典釋文和陸法言的切韵。音義兩方面後來都漸成爲獨立的學問。

字書方面，晉呂忱作字林，其書已佚，清任大椿有字林考逸。魏書江式傳論字林說：「尋其況趣，附託許愼說文，而按偶章句，隱別古籀奇惑之字，文得正隸，不差篆意也。」唐張懷瓘書斷說：「晉呂忱字伯雍，博識能文，撰字林五篇，萬二千八百餘字。字林則說文之流，小篆之工，亦叔重之亞也。」封演聞見記說：「晉有呂忱，更按羣典，搜求異字，復撰字林七卷。亦五百四十部，凡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四字，諸部皆依說文。說文所無者，皆呂忱所益。」由這三人的評論可以知道字林的大概了。梁顧野王作玉篇三十卷，凡一萬六千九百一十七字（據封氏聞見記所載。今本玉篇二萬二千五百六十一字，非舊。），五百四十二部，較說文多「父」「牀」兩部。而部目次序則和說文完全不同，似乎以字義爲準，此書以隸書爲主，雖以形體分部，但於字形則不大注意，依日本所藏的玉篇零卷看來，每字之下只是廣徵傳注和字書的解釋，附加案語，於字形毫不相涉。所以面貌上雖屬於形體的，實際上却只是訓詁書而已。後魏陽承慶作字統二十卷，一萬三千七百三十四字，其書已佚，由一切經音義，九經

字樣，廣韵，集韵，龍龕手鑑諸書所引遺文看來，和許呂的書還相近。不過有些地方臆改說文解說，如窳字下云：「懶人不能自起，瓜瓠在地，不能自立，故字从瓜，又嬾人恒在室中，故从穴。」又笑字下云：「从竹从夭，竹爲樂器，君子樂然後笑。」又袾字下云「朱衣曰袾」。諸如此類，都已經開後代王安石字說的先聲了。其他的字書還有好些，大抵非摹倣說文，卽妄肆胸臆，既不足裨益學童，更不能算是文字學的著作了。

另一方面，隸書盛行的結果，俗體很多，六朝的碑誌裏，更處處都是。北魏江式撰有古今文字四十卷，他曾上表給皇帝，指摘當時的謬誤說：

「世易風移，文字改變，篆形謬錯，隸體失眞。俗學鄙習，復加虛造，巧談辨士，以意爲疑，炫惑于時，難以釐改。乃曰追來爲歸，巧言爲辯，小兔爲䨲，神虫爲蠶，如斯甚衆。皆不合孔氏古書，史籀大篆，許氏說文，石經三字也。凡所關古，莫不惆悵焉。」

北齊顏之推在家訓書證篇裏也曾匡正俗謬，他說：

「案彌亘字從二間舟，詩云亘之秬秠是也，今之隸書，轉舟爲日，而何法盛中興書乃以舟在二間爲舟航字，謬也，春秋說以人十四心爲德，詩說以二在天下爲酉，漢書以貨泉爲白水眞人，新論以金昆爲銀，國志以天上有口爲吳，晉書以黃頭小人爲恭，宋書以召

刀爲邵，參同契以人負吉爲造。如此之類，蓋數術謬語，假借依附，雜以戲笑耳。如猶轉貢爲項，以叱爲七，安可用此定文字音讀乎？」

除去這些隸變的錯誤，和以隸書爲主的解說外，新文字的增加也很多。把說文字林玉篇三書的字數一比就可知道了。社會事物日增，人類思想日進，語言不能無演變，替代語言之符號自當隨之演變，所以文字的增加是極自然的趨勢。不過也有憑着政治勢力自造新字的，如魏世祖始光元年曾頒行新字千餘，在這種環境裏，文字書當然受到影響，葛洪字苑收影字，王義小學收陣字。於是一般好古的人，像李鉉（北史本傳），顏之推，趙文深（周書本傳）等，只有依傍說文字林來糾正俗謬了。

從魏到六朝的期間裏，在文字學方面，除去字林於說文稍有增益外，可以說沒有什麼成就。鄙俗的人固然只知道眼前的隸書，就是有志好古的學者也不能紹述許氏的遺業，致令許學無光，黯然生塵。雖然魏初有邯鄲淳的傳寫古文尚書，正始三體石經中有尚書和春秋的古文，晉時又有汲冢竹簡古書的發見，南齊時雍州亦發見竹簡，而古器還時常出土，可惜大家不知保存利用，任其湮滅！所可稱的，也只是佛教影響下聲韻學的發展了。

（三）唐至宋初的文字學

唐初承六朝的遺風，武后有字海百卷。唐書紀武后自造十二字，集韻載則天自制者十八字，此外見於他書及當時墓誌碑銘者尚多，不止十八字之數。鄭樵六書略雖謂其多和古籀相合，并非完全無根，但新字的增加，舊字的改造，應該是大衆的事，至於復古開倒車，恐怕會被時代淘汰的。

自秦漢以後，隸書盛行，解散篆體，誤謬很多。中間又經過南北朝的俗書，字體益加混亂。唐代雖立書學博士，以石經、說文、字林來教學生，又用以考試（見張參五經文字序例及唐六典諸書），但這只是歷史的研究。當時大家所苦的，是隸體的不定，所以學者多致力在這方面。唐初顏師古作字樣，杜延業稍事增加，作羣書新定字樣，師古的孫兒顏元孫作干祿字書，把字體分爲「正通俗」三體，自序說：「例皆淺近，唯籍帳文案劵契藥方，非涉雅言，用亦無爽」的爲俗體，如叓作𡍮，皃作皃等是，「相承久遠，可以施表奏牋啓尺牘判狀，固免詆訶」者爲通體，如𥝌採通，阪坂通等是。「並有憑據，可以施著述文章對策碑碣，將爲允當」者爲正體，如𠂢正作派，𦮂正作第等是。他的態度也很中庸，自序又說：「字書原流，起於上古，自改篆行隸，漸失本眞。若總據說文，便下筆多礙、當去泰去甚，使輕重合宜。」可以說是酌古準今，雙方兼顧了。唐玄宗撰開元文字音義，自序說：「古文

字唯說文字林最有品式。因備所遺缺，首定隸書，次存篆字，凡三百二十部，合爲三十卷」。隸體自此始定。後張參的五經文字、唐元度的九經字樣，都是爲正經字的隸體而作的書。

說文獨尊，雖自唐後，但是反對和修改說文的也起自此時。唐李陽冰便是刊正說文的首領，著有刊定說文三十卷。宋徐鉉等進說文表說：「唐大曆中李陽冰篆迹殊絕，獨冠古今，自云斯翁之後，直至小生。此言爲不妄矣，於是刊定說文，修正筆法，學者師慕，篆籀中興。然頗排斥許氏，自爲臆說。……今之爲字學者，亦多從陽冰之新義，所謂貴耳賤目也。」書已不傳，唯見於徐鍇繫傳的祛妄篇中，就其所祛李氏之妄看來，也很有能刊正許說的地方，如：

侖、从亼冊，亼古集字，品象衆管如冊之形而置竅爾。（說文：「樂竹管以和衆聲，从品侖，侖理也。」）

隹、鳥之總稱爾，雅長尾而從隹，知非短尾之稱。（說文：「鳥之短尾總名也」。）

刃、刀面曰刃，一示其處所也。此會意。（說文：「刀堅也，象刀有刃之形。」）

日、古人正圓象日形，其中一點象烏，非口一。蓋籀方其外，引其點爾。（說文：「實

也。太陽之精不虧。从口一，象形。

仌、象冰裂之形。（說文：「象水凝之形。」）

這幾處都不能說是妄，可惜如此者甚少，然千慮一得，亦可稍供參考哩。李氏是許慎的後繼者，又是二徐的前驅，當時「傳寫說文者，皆非其人，錯亂遺脫，不可盡究」（徐鉉表中語）他以篆書家的資格來校正刊譌，於說文學的復興，不無功績。又「自切韵玉篇之興，說文之學湮廢泯沒，能省讀者不能二三」（祛妄篇敘語），但從李氏刊定之後，說文又頗流行，宋以前的學者多從其說。其姪李騰本之作說文字原，五代時蜀林罕又爲陽冰書作集解。幷取偏旁五百四十一字，作字原偏旁小說。

五代時的文字學者，爲二徐郭林四家，林氏承陽冰一派，喜掓新說，稍涉怪誕。郭忠恕有汗簡，佩觿二書，都很博雜，所錄古文不可全信，而正文字尚有可取。只有二徐專治說文，很有功於說文之學。南唐徐鍇作說文解字繫傳四十卷。錢曾敏求記說：「今觀此書通釋三十卷，部敘二卷，通論三卷，祛妄、類聚、錯綜、疑義、系述、各一卷，而總名之繫傳者，蓋尊叔重之書爲經，而自比於丘明之爲春秋作傳也。部敘究竟始一終亥之義，祛妄直指陽冰之惑。參而觀之，字學於焉集大成。楚金眞許氏之功臣矣，」可知徐氏的態度，專爲闡

明許旨，和武斷臆改者不同，淸盧文弨雖譏其繁稱侈說，牽强徵引（見與翁覃溪論說文繫傳書）但是於陽冰改亂說文之後，居然能紹述許學，功勞也算不小了。

小徐的老兄便是大徐，徐鉉「精小學，好李斯小篆，臻其妙。隸書亦工，嘗受詔與句中正葛湍王惟恭等同校說文。」（宋史本傳）他的校訂方法及條例，在進表中說：「蓋篆書堙替，爲日已久，凡傳寫說文者皆非其人，故錯亂遺脫，不可盡究。今以集書正副本及羣臣家藏者，備加詳考。有許愼注義序例中所載而諸部不見者，審知漏落，悉從補錄。復有經典相承傳寫及時俗要用而說文不載者，承詔皆附益之，以廣篆籀之路，亦皆形聲相從，不違六書之義者。其間說文具有正體而時俗譌變者，則具於注中；其有義理乖舛，違戾六書者，竝序列於後，俾夫學者無或致疑。大抵此書務援古以正今，不徇今而違古。……又許愼注解，詞簡義奧，不可周知，陽冰之後，諸儒箋述有可取者，亦從附益。猶有未盡，則臣等粗爲訓釋，以成一家之書。說文之時，未有翻切，後人附益，互有異同，孫愐唐韻，行之已久，今竝以孫愐音切爲定，庶夫學者有所適從。」在文字學的史料上，大徐校訂整理說文的六件大功：（一）補漏略，（二）附新體，（三）刊俗譌，（四）引箋述，（五）增訓釋，（六）正反切，是怎麼也不能磨滅的。雖然錢大昕在跋文裏譏笑他不能悉通形聲相從之例，妄以意

說，（見潛研堂文集），但也不足爲病。

宋以後，文字學方面更尊崇許氏，要明文字源流，只有讀徐鉉等校訂的說文了。於是又引起了一種革新的解說。王安石晚年居金陵，「讀許愼說文而於書之意時有所悟，因序錄其說爲二十卷，以與門人所推經義附之。」（自序）其書依韻編次，文字形體雖依說文，解說則全出杜撰。書佚已久，雜見于各家筆記所引的還很多。如：

人爲之謂僞。位者人之所立。訟者言之於公。五人爲伍。十人爲什。歃血自明而爲盟。二戶相合而爲門。以兆鼓發。與邑交則曰郊。同田爲富。分貝爲貧。中心爲忠。如心爲恕。（見葉大慶考古質疑）

佾非能自樂也，非能與衆樂樂也，爲人所令而已。戍則操戈。役則執殳。穡，物生必蒙，故從童。草木亦或種之，然必穡而生之者禾也，故從禾字。（袁文甕牖閒評）

他把一切文字都歸之會意，自然有些勉强。然亦間有會心的地方，頗能使人微笑，這大概是宋人競心得，重臆學，空逞奇想的毛病所致。當時曾憑着政治勢力，把書頒行天下，主司用以取士，學子莫敢不習，而且新奇巧妙，能助談笑，所以竟盛行一時。唐耜作字說解一百二十卷，陸佃羅願等所著的書裏也都引用新說。但反對他們的人罵他「雜揉釋老，穿鑿破碎，

理哲學者。」（晁公武讀書志）。楊時作字說辨一卷，攻擊最力。東坡尤爲切齒，時常在談笑中以見戲玩弄他。荆公嘗問東坡：「鳩是何以從九？」東坡曰：「鳲鳩在桑，其子七兮，連娘帶爺，恰是九個。」又荆公自言波者水之皮，坡公笑曰：「然則滑是水之骨也。」這些笑話也許是後人故意附會取笑的。

同時在這種空氣下王聖美倡「右文說」，所謂「右文」，是指形聲字的右旁聲母而言，以其常在右，故曰右文。如戔小也，水之小者曰淺，金之小者曰錢，貝之小者曰賤，皆以戔爲義。（見夢溪筆談）。但未成書，說亦未行。不過用這種方法——聲中有義——去研究中國文字中居最多數的形聲字，確比荆公完全以會意解形聲字爲優。本來在易傳，白虎通、說文等書裏，已經創始了「聲訓」的方法，東漢末年，劉熙作釋名，專以聲音相同相近之字，展轉訓釋，於是聲近義通的道理昭然大明。可惜後人不加注意。而王聖美的說法，尚有待於清儒及當今學者的光大。

由字說的反響，引起復古運動，張有作復古編，根據說文以辨楷書之譌。南渡初，李燾繼小徐說文韵譜之後，擴充內容，依韵編次，爲說文解字五音韻譜一書，始東終甲，盡改說文之舊。一般人因其翻檢便捷，竟盛行一時，原本反湮沒無聞，一直到明末的顧炎武，還以

此爲徐鉉的校本呢。

這一時期裏，可以說是文字學的中興期，不但是客觀的集錄字體，而且能主觀的研究字體，有陽冰之刊定擅改，始有二徐之校訂箋述，有二徐之墨守，始有荊公之武斷。有荊公之革新，始有張有之復古。兩種潮流相反而恰相成，學術之推陳出新，專賴反正兩力之相激相盪。有今文家的鄙妄，才有古文家的好古。有字林，才有字統。而今文家的緯書，陽承慶的字統，王安石的字說，也正是一派相沿的東西。先有革新，才有復古，一切潮流都是如此。

（四）宋元明的文字學

從漢到宋這一千年裏，文字學史上的兩大潮流在交替變動着，然而無論是今文家也好，古文家也好；俗謬者或復古者，都逃不出籀篆和隸楷的範圍。無論是刊正說文的武斷派，或是箋述許書的墨守派，都逃不出說文的牢籠。沒有新材料是很難產出新見解的。對於古文字的材料，漢魏六朝人只知注意竹簡，後來拓墨方法發明了，唐人才漸注意石刻。銅器文字的注意，是到宋時才開始的。雖然態度有點鑑賞古董的意味，但古文字的研究是從此萌芽的。

在宋初，所謂古文字，除了說文，只有汗簡一類的材料，汗簡集七十一家古文，根據傳

寫，很多是譌體和後人假造的。夏竦本之作古文四聲韻，所錄凡九十八家，他本意是集錄這些材料以備研究鐘鼎文字，但結果不能利用，因其多無出處，只云某人集字，且與三代的款識很多不合。

當時搜求古器成爲風尚，鐘鼎款識既多，相互比較，便可認出一部份字體。皇祐以後，像楊南仲，章友直，劉原父，蔡君謨等都好釋鐘鼎文字，中以楊氏爲最，多有創見。趙九成的考古圖釋文引楊說很多，釋文說：

「古文，……其傳於今者，有古尚書孝經，陳倉石鼓及郭氏汗簡，夏氏集韵等書，尚可參考。然以今所圖古器銘識考其文義，不獨於小篆有異，而有同是一器，同是一字，而筆畫多寡，偏旁位置左右上下，不一者，如伯百父敦之百字，一作[illegible]，一作[illegible]；寶字一作[illegible]，一作[illegible]；斯字一作[illegible]，一作[illegible]。叔高父簋蓋底皆有銘，其簋字一作[illegible]，一作[illegible]；晉姜鼎之作字，一作[illegible]，一作[illegible]，一作[illegible]。其異器者，如彝尊壽萬等字，器器筆畫，皆有小異，乃知古字未必同文，至秦既有省改，以就一律，故古文筆畫，非小篆所能該也。然則古文有傳于今者，既可考其三四，其餘或以形象得之，如[illegible]爲射，[illegible]爲丁，[illegible]爲壺，[illegible]爲鬲，[illegible]爲車之類。或以義得之，如[illegible]爲鬳，[illegible]爲[illegible]之類。或筆畫省

於小篆，如□作惟，□作位之類。或筆畫多於小篆，如□作萬（小篆乃蠆字），□作受，□作秦，□作郝之類。或左右反正，上下不同，如□□皆作永，□□皆作福，□□皆作姜，□□皆作姬之類。有部居可別而音讀無傳者，如□作盞，□作盤之類。又可考其六七。」

對於古文字的認識方法，說得非常清楚，而且對於小篆的比較，也說得很是，這確是文字學的一大進步。可惜後來的學者，只會集篆韻，而南渡以後，又因爲地域的限制，獲得古物的機會漸少，士大夫也不很注意這個了。

宋人對文字學的貢獻，一是古文字的研究，二是六書說的討論。六書的解釋和應用，自許叔重後，可稱絕學。唐裴務齊切韵中，於轉注創考字左廻，老字右轉之說，爲郭忠恕徐鍇所駁斥。說文繫傳在上字下面的傳裏，對六書解釋的很詳細，但並沒有把每一個字都用六書分析過，說他是某一書。而說文裏每字下雖有明言象形，會意，形聲之例，「然于指事，轉注，並未明說，假借又見於言外，所以還只是空洞的理論。脫離說文部次的束縛，專由六書說去研究，創始於鄭樵，他曾做過一本象類書，和一本六書證篇，惜皆不傳。在六書略裏還可知道這兩書的大概，六書略裏很有些新見解，如六書序的論每書的分類，論子母篇的併五

百四十部為三百三十母，論一二之所生的說象形之體的音義隨字變動始能得其生……等等說法，都很有眼光。又多刊定許君舊注，上承陽冰，下啓元明諸家，所以擁有不少信徒，大家紛紛去研究六書。清代的說文學者，雖因他訾毀許愼而不願意稱道他，但象形、指事、會意、形聲的說法，很多是採用他的。

這種學說流行很快，元時有楊桓的六書統，戴侗的六書故，周伯奇的六書正譌，明初有趙撝謙的六書本義，大抵都本於鄭氏。戴氏用金文改正小篆，楊氏推翻以小篆為主的系統而代以古文大篆，這是前人所沒有的。

明代的文字學最衰微，整個的風氣都陷于空疏。魏校的六書精蘊，不過推衍楊桓之說。楊愼的六書索隱，摭拾古文字而未備。趙宧光的說文長箋尤多荒謬。

這種革新運動，確比李陽冰王安石又進一步了。

（五）清代的文字學

桂馥批評唐宋以來的文字學說：「唐宋以來，小學分為兩派：遵守點畫者，五經文字，九經字樣，干祿字書，佩觿，復古編，字鑑，是也。私逞臆說者，王氏字說，周氏六書正譌，楊氏六書統，戴氏六書故，趙氏長箋是也。」（見說文解字附說）。

沈兼士氏謂唐宋迄今的說文學，可分爲三派。（見訓詁學史綱筆記）：

（一）墨守派——徐鍇、徐鉉等。

（二）獨斷派——李陽冰、王安石、戴侗、周伯奇、楊桓、魏校、趙古則、等。

（三）實證派——分前後兩期。

（甲）前期——以音韵爲治小學之工具，如段玉裁、朱駿聲、等。

（乙）後期——以卜辭金文與說文比較研究、如孫詒讓、羅振玉、王國維、等。

由此可知清儒小學的特點了。清代樸學重實證，講考據，一反明人空疏的積習和宋人的玄談義理。講經學則推重毛鄭，論文字則信仰許愼，一以漢學爲依歸；當時大家以小學爲治經的必需工具，說文之學曾盛極一時，王鳴盛在說文正義序裏說：「說文爲天下第一種書，讀徧天下書不讀說文，猶不讀也。但能通說文，餘書皆未讀，不可謂非通儒也。」這可以代表當時一般學者的狂熱心理。

胡適氏謂清朝的經學有四個特點：一歷史的眼光，二工具的發明，三歸納的研究，四證據的注意。而小學是經學的第一步。大抵清儒的治學，可分爲三方面：一爲校勘學，二爲考據學，三爲訓詁學。對於說文，也是如此，諸家於搜求說文古本以外，大都先從校勘入

手，采輯逸文，稽考篇目，校讎異同，訂正衍奪，然後定句度，通訓詁，援旁證，徵故實。

自顧炎武戴東原開其端，段王諸家繼其後，於是造成有清一代的樸學。戴氏說：

「僕自少時家貧，不獲親師，聞聖人之中有孔子者，定六經示後之人，求其一經，啓而讀之，茫茫然無覺。尋思之久，計於心曰：經之至者道也，所以明道者其詞也，所以成詞者字也。由字以通其詞，由詞以通其道，必有漸。求所謂字，考諸篆書，得許氏說文解字，三年知其節目，漸覩古聖人制作本始。又疑許氏於故訓未能盡，從友人假十三經注疏讀之，則知一字之義當貫羣經，本六書，然後爲定。」（與是仲明論學書）

又說：「字書、故訓、音聲，未始相離。」（同前）「字書主於故訓，韻書主於音聲，然二者恒相因。音聲有不隨故訓變者，則一音或數義；音聲有隨故訓變者，則一字或數音。大致一字既定其本義，則外此音義引申，咸六書之假借。其例或義由聲出：如胡字，惟詩狼跋其胡，與考工記戈胡戟胡用本義，至於永受胡福，義同降爾遐福，則因胡遐一聲之轉，而胡亦從遐爲遠。胡不萬年，遐不眉壽，又因胡遐何一聲之轉，而胡遐皆從爲何。……凡故訓之失傳者，於此亦可因聲而知義矣。或聲同義別：如蜥易之易，借爲變易之易，象犀之象，借爲象形之象。或聲義各別：如戶關之關爲關弓之關，燕燕之

燕爲燕國之燕。六書假借之法，舉例可推。」（論韻書字義答秦尙書蕙田）

這種把形音義三者打成一片的文字學，可以說是戴氏的特見，他曾作轉語二十章，想「各從乎聲以原其義」，把「人口始喉，下底脣末」的音聲，「按位以譜之」，「凡同位則同聲，同聲則可以通乎其義。位同則聲變而同，聲變而同，則其義亦可以比之而通。」這樣便「其用至博，操之至約」，可以「傳疑於義者，以聲求之，疑於聲者，以義正之」。如「爾女而戎若」謂人之詞，「而如若然」義又交通，義雖爲二，音理相轉則同。這以音爲中心的小學，的確已進到語言文字學的範圍了。他的弟子段玉裁說：

「小學有形有音有義，三者互相求，舉一可得其二。有古形，有今形；有古音，有今音；有古義，有今義；六者互相求，舉一可得其五。……聖人之制字，有義而後有音，有音而後有形。學者之考字，因形以得其音，因音以得其義。治經莫重於得義，得義莫切於得音。……形失，則謂說文之外字皆可廢；音失，則惑於字母七音，猶治絲棼之；義失，則梏於說文所說之本義而廢其假借，又或言假借而昧其古音。是皆無與於小學者也。」（廣雅疏證序）

淸以前的小學家，大都就蒼學雅學，韻學，許學三者之中的一門作孤立的研究，結果形自

形，義自義，音自音，各不相涉，不獨無益於實用，而且連文字的本身也弄不明白。蓋文字雖是以形表義，然除去少數形符意符文字之本義外，其借義及多數音符文字之義，全都義存於音，因爲文字本是語言的符號，語言之義存於聲音，「言者未終，聞者已解，辨于口不繁，則耳治不惑」（戴震轉語二十章序中語），等到錄爲目治的衍形文字時，反多一層障礙，欲打破這種「文字障」，必得「就古音以求古義，引伸觸類，不限形體」（王念孫廣雅疏證序中語），然後始可抓住語言的靈魂。欲明借義則自明音聲始，欲明本義則自明形體始。此所以語言文字學之貴乎聲音，而形體亦不可偏廢者也。

清人關于說文的箸作很多，分門別類，無微不至，有校勘版本的，有箋注訓釋的，又有研究重文的，逸字的，新附的，部首的，闕文的，引經的，六書的，古語的，讀若的，諧聲的，雙聲疊韵的，古韵的，音訓的，幾乎無一不可成爲專著，前後不下四百種之多、其中最著者，首推段桂王朱四家，尤以段氏爲最。

段玉裁注說文，譽之者謂其博大精深，議之者謂其過于武斷。案段氏的徵引審訂，誠不愧博大精深四個字，但有些刪改增添的地方，稍不免有武斷的嫌疑，不過他的武斷刪改，都有根據，幾經斟酌，並不是輕心就下筆的，所以也不算什麼錯誤。書中於許氏作書之例，多

所推闡，又發明若干條例，以補許氏的缺漏。

江沅後敘說：「許書之要，在明文字之本義而已；先生發明許書之要，在善推許書每字之本義而已矣。經史百家，字多假借，許書以說解名，不得不專言本義者也。本義明而餘義明，引申之義亦明，叚借之義亦明。形以經之，聲以緯之。凡引古以證者，於本義，於餘義，於引申，於叚借，於形，於聲，各指所之，罔不就理。鼓謚之譌衍，鼏袧之譌奪，罔不灼知。列字之次第，後人之坿益，罔不畢見。形聲義三者，皆得其雜而不泧之故焉。」

陳煥跋曰：「煥聞諸先生曰：昔東原師之言，僕之學，不外以字考經，以經考字。余之注說文解字也，蓋竊取此二語而已。」

可知段氏以校勘為工具，以羣經為參證，然後貫串形音義三者以相證發，本義明，而他義也沒有不明的了。段氏治小學的方法純以音韵為中心，所以他作注之前，先成六書音均表，王念孫序曰：

「吾友段氏若膺，於古音之條理，察之精，剖之密，嘗為六書音均表，立十七部以綜核之，因是為說文注。形聲讀若，一以十七部之遠近分合求之，而聲音之道大明，於許氏

之說正義借義，知其典要，觀其會通，而引經與今本異者，不以本字廢借字，不以借字易本字，揆諸經義，例以本書，若合符節，而訓詁之道大明，訓詁聲音明而小學明，小學明而經學明，蓋千七百年來無此作矣。」

其他如桂氏義證的取證羣書，不下己意。王氏釋例的推明條例，解釋六書。朱氏通訓定聲的闡明聲義相關之理。都可補正段書的不足。此外如嚴可均的校議，張行孚的說文發疑等書，也頗有啓發後人之處。

清代小學家大都喜歡研究金石學，桂馥本是金石家，嚴可均對於金文很有研究，段玉裁也曾用過金文的「攸勒」去釋詩，王筠更常用金文來比較說文的字體，但是都沒想去推翻小篆的系統。在許學盛行的風氣下，莊述祖首先利用金文來校正說文，想另建設出個古籀系統來，遂作說文古籀疏證（今存殘稿），可惜材料太少，認識不足。乾嘉以後，金石學雖盛，但辨識文字方面，進步很少。直到吳大澂的說文古籀補和字說，才稍有點較好的見解。這大都由于小學家不能深通金文，而金石家又不治小學，所以對認識古文字的條理和方法都不注意。和吳氏同時的孫詒讓，是個小學金文兼通的學者，著有古籀拾遺，古籀餘論，契文擧例，名原等書，條理清晰，方法精密，都出前人之上，金文而外，更及于甲骨契文。他已能

打破說文的牢籠，想「以商周文字展轉變更之迹，上推書契之初軌」，這是何等遠大的見識呵，現在的古文字學的盛行，還不是照着這兩句話的方向去努力的嗎？

自甲骨發現以後，文字學又超越說文之學而到了一個新的時期。從前人的治金文，不過是因爲周器文字與籀篆相近，可以補正許書，而說文敘亦明言鐘鼎彝器爲古文，尙在家法之內。等到甲骨文出土了，離開篆籀太遠，許書的系統不得不打破了，孫詒讓的名原可以說是先驅，繼之有羅振玉和王國維，對於古文字研究的貢獻都很大。雖然還有人反對他，但古文字學的研究，已成爲目前一種新風氣了。

總觀二千五百年中文字學的演變，由周至漢爲剏始期，魏晉以後日漸衰微，唐至宋初爲中興期，宋元爲革新期，明代又衰落。至清代始重振起來而集說文學之大成，清末至現在又是個新時期。文字學的性質，由「小學」而「形學」，而孤立的說文學，而以音爲中心的經學，而語言文字學，而古文字學。各有不同，究其原因，多由於材料的發現，和外來學術的影響。所以研究學術不可不注重材料，工具，和方法。

本節參考書舉要：

（1）清謝啓昆小學考卷九—二十八。

(2)黎經誥許學考二十六卷。

(3)沈兼士文字形義學上篇第三文字形義學之沿革一——肇源時期，第四文字形義學之沿革二——成立時期。(北京大學講義本)

(4)唐蘭古文字學導論上編三，古文字學小史。

第二節　文字學的重要

文字是紀錄語言的符號，雙方本來是相符的。日子多了，語言在不斷的變化着，於是文字也隨着新陳代謝，而且有許多不諧合的地方。這對於讀古書及應用文字上，都發生很大的障礙。我們既是讀書人，每天對它目視口誦，手寫心維，論理應該知道的很清楚了。但是試問現在能有幾個人原原本本的了解我們的文字？恐怕十中不得一二。其實文字學的不發達，自漢已然。許慎在說文序中說：

「今雖有尉律不課，小學不修，莫達其說久矣。」

又說：「諸生競說字解經，諠稱秦之隸書爲倉頡時書，父子相傳，何得改易。乃猥曰馬頭人爲長，人持十爲斗，虫者屈中也。廷尉說律，至以字斷法，苛人受錢，苛之字止句也。

若此者甚衆，皆不合孔氏古文，謬於史籀。俗儒鄙夫，翫其所習，蔽所希聞，不見通學，未嘗覩字例之條，怪舊藝而善野言，以其所知爲祕妙，究洞聖人之微恉。……其迷誤不諭，豈不悖哉！」

字體的訛誤還是小事，而以訛誤的俗字，去解釋古代的聖人之言，那才是最大的不敬和荒謬，不但侮辱古人，而且也誤己誤人，許慎說：

「人用己私，是非無正，巧說衺辭，使天下學者疑。」

文字的重要還不止此，解說的正誤，可以關係天下的安危。許慎說：

「蓋文字者，經藝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後，後人所以識古。故曰本立而道生，知天下之至嘖而不可亂也。」（說文序）

許君著說文的目的，便在針砭當時的狂妄，改正一般人的謬誤。明曉文字之眞意，以通經籍的義旨。他說：

「將以理羣類，解謬誤，曉學者，達神恉。分別部居，不相雜廁，萬物咸覩，靡不兼載。……」

許君的目的專在明經，一直到清人，仍然是如此。我們看歷代的目錄分類，小學都附在經部

之後，便可以知道了。現在研究我國舊日的學術，當然不限制於經的範圍，而經也只是古書的一部分。

研究文字的目的在於「識字」，所謂「識字」、必定對於一字的形音義三方面的原始及演變，都有澈底的認識，然後讀書，治學，建設中國的語言學，以及改革舊文字，創造新文字等工作，才能事半功倍，可有最大的收穫，茲分述如下：

(一)讀書、(研究中國古代文學、哲學、等書)。

戴震說：「夫今人讀書，尙未識字，輒目故訓之學不足爲。其究也，文字之鮮能通，妄謂通其語言；語言之鮮能通，妄謂通其心志；而曰傅合不謬，吾不敢知也。」(爾雅注疏箋補序)

又說：「經之至者，道也、所以明道者，其詞也。所以成詞者，未有能外小學文字者也，由文字以通乎語言，由語言以通乎古聖賢之心志。譬之適堂壇之必循其階，而不可以躐等。是故鑿空之弊有二：其一緣詞生訓也，其一守譌傳謬也。緣詞生訓者，所釋之義非其本義。守譌傳謬者，所據之經倂非其本經。」(古經解鉤沉序)

又說：「宋已來，儒者以己之見，硬坐爲古聖賢立言之意，而語言文字亦未之知。」

（與某書）

戴氏指斥宋儒之不識字，幷非過甚，以其所著孟子字義疏證和宋人講孟子的著作一比，就可知道鑿空之弊了。讀古書尤當識字，古書之難讀約有五因：

(1)多古字——孫詒讓說：「嘗謂秦漢文籍，誼旨奧博，字例文例，多與後世殊異」。（札迻序）如老子「夫佳兵者不祥之器」，「佳」就是後來的「惟」字，金文中卽用「隹」作「唯」，書用「惟」，詩又用「維」。他如卜辭以「正」爲「征」，金文又以「正」爲「政」。凡此等例，都是文字的分化孳乳。前人有不識古字而誤改古書的，俞曲園說：「學者少見多怪，遇有古字而不能識，以形似之字改之，往往失其本眞矣。」（古書疑義舉例）如「其」古文作「亓」，人多不識，遂改爲「无」，改爲「示」，改爲「元」。服古文作「𠬝」，或改爲「及」，這樣就都改錯了。又如影字古書都作「景」，後來分爲「景影」兩字，高誘注淮南已有之，至葛洪字苑始收影字。這更是較後而顯見的了。

(2)多借字——王引之說：「字之聲同聲近者，經傳往往假借，學者以聲求義，破其假借之字而讀以本字，則渙然冰釋；如其假借之字而强爲之解，則詰鞫爲病矣。」（經義述聞

序）。又說：「至於經典古字，聲近而通，則有不限於無字之假借者，往往本字見存，而古本則不用本字而用同聲之字，學者改本字讀之，則怡然理順，依借字解之，則以文害辭。是以漢世經師作注，有讀爲之例，有當作之例，皆由聲同聲近者，以意逆之而得其本字，所謂好學深思心知其意也。然亦有改之不盡者，迄今考之文義，參之古音，猶得更而正之。……如……借能爲而，而解者誤以爲才能之能，說見能不我知。……借紀爲杞，借堂爲棠，而解者誤以紀爲基，堂爲畢道平如堂說見有紀有堂。……借譽爲豫，而解者誤以爲名譽說見有譽處兮。……借芋爲宇，而解者誤以芋爲大說見君子攸芋。……借猗爲阿，而解者誤以猗爲旁倚說見有實其猗。……」（經義述聞經文假借）。像這樣的例子，舉不勝舉，現在只舉了幾條明而易知的例子如上。至於本無其字的假借，如卜辭借「凡凰」爲「風」，金文借「商」爲「賞」。愈古的書中假借愈多，大概因爲古人字少和方音不同的關係。

(3)多誤字——孫詒讓說「復以竹帛梨棗，鈔栞婁易，則有三代文字之通假，有秦漢篆隸之變遷，有魏晉正艸之輥淆，有六朝唐人俗書之流失，有宋元明校槧之羼改，逵徑百出，多歧亡羊，非覃思精勘，深究本原，未易得其正也。」（札迻序語）。其形近而譌者，

如論語「子釣而不綱」，綱與網形似而誤；孟子「齊饑，陳臻曰：國人皆以夫子將復爲發棠」，棠字隸書作案，與棠相似而誤。其因上下文而誤加偏旁者，如魏風伐檀「河水清且漣漪」，猗爲語助，不當從水，因漣字而誤加水旁。周南「輾轉反側」，展因轉字而誤加車旁。其一字誤爲二字者，如史記蔡澤傳「吾持梁刺齒肥」，刺齒肥爲齧肥之誤。又有二字誤爲一字者，如淮南說林「賊心㐌」，㐌爲亡也之誤。其他因誤字而後人誤改者，如荀子非相篇「傳者久則論略，近則論詳，」「論」皆「侖」字之誤，「侖」先誤作「命」，校者又改作「論」。所以俞曲園說：「國語夫字誤分爲二人二字，檀弓二人字，誤合爲夫字，甚矣古書之難讀也！」

(4)多古義——語義因時地的不同，詞面仍舊，而含義却有變遷，每個時代，每個地方，都有特別的用字慣例。如頗字本爲「頭偏」的意思，引申作「少略」而用如副詞，漢人行文，都是如此，史記儒林傳：「延頗能，未善也。」說文序：「或頗省改」，或頗連用，其義可知；現在却用作「多很」的意思，恰正相反。爾雅中有相反爲訓的例子，如以徂爲存，以故爲今，以落爲始。……等例都是。鄭玄注禮，又有以臭爲香的話，詩生民「胡臭亶時」，箋云「何芳臭之誠得其時乎」？以臭爲香，現在看來，似乎好笑，但

是一加考察，原來臭字从犬鼻，因「禽走，臭而知其迹者犬也，」故从犬自會意。名動同字，聞臭曰臭，所聞的氣味也叫臭，原無好壞的區別，只是指其强烈四布而已。後來以臭字專屬腐臭，便和香味分家了，所以就有殠字齅嗅字的區別。論語「色惡臭惡不食」，臭與色對文，即指味氣說。可見古今用字，各有慣例，不可不知。

(5)多古音——吳省欽說：「古今語言不同，古音不明，不獨三代秦漢有韵之文，不能以讀，其無韵之文，假借轉注，音義不能知」。(六書音均表釋例)戴震說：「至若經之難明，尙有若干事，……誦周南召南，自關雎而往，不知古音，徒强以協韵，則齟齬失讀」。(與是仲明論學書)。如今本詩經衞風的竹竿，「淇水在右」與下文「遠父母兄弟」爲韵，段玉裁讀而疑之，一加考察，唐石經正作「遠兄弟父母」，右母二字於古爲一部，本屬同韵，自然用不着再「叶韵」了。至於古多假借，前邊已經說過。要明曉某字爲何者之假，必定知道某字的古音不可。今音也許兩不相同，但於古却是同音的。如不明古無舌頭舌上之分，就不知道毛詩「實維我特」，韓詩爲什麼又作「直」。不明古無輕重唇之分，就不知道庖犧爲何又作伏犧了。

王國維在與友人論詩書中成語書裏說：「詩書爲人人誦習之書，然於六藝中最難讀。以弟

之愚闇，於書所不能解者殆十之五，於詩亦十之一二。此非獨弟所不能解也，漢魏以來諸大師未嘗不强為之說，然其說終不可通，以是知先儒亦不能解也。其難解之故有三：譌闕一也（此以尚書為甚。）古語與今語不同二也。古人頗用成語，其成語之意義與其中單語分別之意義又不同三也」。（觀堂集林二）。像王氏那樣的精於文字訓詁，尚且不能盡通古語，旁人就更不足道了。不過，這三大難關的解決，到語言文字學發達成熟之後，也可以完全成功的。

（二）治史（研究中國歷史學，考古學等）

一個治學的人當然得通曉文字，而治史的人尤應如此。古史渺遠，記載不詳，自須依賴記載以外的材料，如地下發現的陶器石器銅器等都可供後人參證。文字是人類思想的表現，於社會實況的探索更為重要。如說文「婦，服也，从女持帚灑掃也。」「婚，婦家也，禮娶婦以昏時，……故曰婚。」又如人字作𠆢，是席地為商周古俗。為字是以手服象之狀，是象在古時曾供人使用，其他如耒田者為男，斂手跽伏者為女。凡此種種，無一不與社會制度，文化禮俗，宗教道德有關。而甲骨鐘鼎上之文字，於古史考索之關係尤大。

宋以來，殷周銅器，出土日多，其有銘辭者已在三四千具以上，銘辭之長，有及四五百字者，如小盂鼎，毛公鼎，皆其著者。說者每謂可抵尙書一篇，然除少數僞器外，一字一句，皆古人的眞跡，其史料之價値，較今文尙書之簡册錯亂，文辭譌奪，其可貴之處殆不可以道里計。至清光緒時，河南安陽又掘出了大批的甲骨，據許多學者的證明，確爲殷庚遷殷以後至帝乙時物，於三千餘年後，得見殷太卜手澤所及之契龜卜辭，其於殷商史獻之貢獻，是如何的重大。王國維說：「光宣之間，我國新出之史料凡四：一曰殷虛之甲骨，二曰漢晉之簡牘，三曰六朝唐五代之卷軸，而內閣大庫之元明及國朝文書，實居其四。」（庫書樓記）此四者中，尤以甲骨爲可貴。不但可以訂正許氏，而與殷周金文相印證，且可考索古史。王國維所著之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續考，殷周制度論，古史新證等書，於殷之先公先王，政治文物，研討很詳。例如王亥一名，不見於殷本紀及三代世表，而甲骨中有之，可補史乘之遺佚。又如王恆爲殷世先祖，惟見於楚辭天問，經王氏考定，知王亥與上甲微的中間，實有王恆一世。因此，那世本史記所不載的史料，山海經竹書紀年所不詳的記載，而今於卜辭得之，天問之辭，千古不能通者，而今亦由卜辭通之。這眞是令人拍案稱快的事。然而試問王氏何以能此而他人不能呢？羅振玉序觀堂集

林說：「君撰殷卜辭所見先王考及殷周制度論，義據精深，方法縝密，極考證家之能事。而於周代立制之源，及成王周公所以治天下之意，言之尤爲眞切，自來說諸經大義，未有如此之貫串者。蓋君之學實由文字聲韻以考古代之制度文物，並其立制之所以然，其術在由博以返約，由疑而得信，務在不悖不惑，當於理而止。」可見王氏小學之精邃了。其他就甲骨金文，以考殷周古代社會，史地文化，宗教禮制者，所在多有，不勝枚舉。

（三）建設語學（研究語言學、語音學、聲韻學、訓詁學、文法學等）

漢語學的建立，是受了西方語學影響以後的事，過去的中國語言學雖沒有成熟的系統，可是已有了粗疏的骨幹。而且中國語學的萌芽，實比西洋爲早，如爾雅方言釋名及說文諸書，時代很古，不過他們單爲考校名物的異同，推究文字形體音義的變遷，只可供給古代語言研究上一部分的材料。漢後，佛教傳入，梵文的文法、音韻，隨之輸入中國，而學習的人，拿他做一種談經論道的輔助，雖然促進了中國音韻學的進步，可是一般學者的心力，只注重文字音讀的變遷，忽略了語言實際的現象，清代的經學家考證古音，研索字義，也不過是作校讀古書的工具，和語學相距尙遠；但如釋大、疊韻轉語（王念孫），及果贏轉語記（程瑤田）等著作，確已進到語言學的範圍了。可惜缺乏新的語學眼光，被

「經學」所拘制，不能獨立演爲法則，自成系統，具有理論的貫串。今後應繼往開來，發揮充實，建設科學的中國語言學！近來研究語言學的人，常不注意文字學；而研究文字學的人，又往往忽略了西方語學的理論，這是極大的錯誤。因爲語源的研討，有賴於文字之存留，而文字之推求，亦賴於語言的互證；其實語言文字在後來已成了一件東西的兩面，自無須使之分離，何況漢字非係純音標而是衍形的呢。那麽，漢語學的建立，非有賴於文字學的研究不可。瑞典漢學家高本漢的中國語言學研究，近人批評他說：「然其中亦不能謂全無可商之點，其最甚者，莫如對於文字方面之意見。高君對於我族文字之認識，固已勝於已往 J. Edkins L. Weiger 諸人，然終不如其對於語音之瑩徹。……至於憑藉文字推求語原，在原則上自亦可以接受，然高君須知漢字之眞相，並不如其想像中之簡單而明顯。自甲骨刻辭以至說文所錄，皆高君所寶之古文也。而其性質卽已繁複，有最古之 Pictographs ，有較晚之 Ideagraphs ，更有二者與 Phonographs 之合體，其遞嬗遷衍之跡，已有先難爲言者。如甲文找多从屮，非聲符也，其後乃譌變而爲才聲；行必作卝，非合體也，其後乃譌變而爲彳亍。此其所以改變之由來既未明，則語義之層序卽難索。而甲骨刻辭之在今日，其明白可仞者又極有限，彼沾沾自矜爲定論者，固皆去事實千萬里也。」

說文雖盡人所習，而二徐傳本既有異同，各家增損，尤極錯雜，往往一單位之出入，所關於語源之解釋者至鉅，而言之多未爲定論。」（賀昌羣譯高書前聞宥序）但是高氏在中國音韻學一書裏，對於我國學術上的供獻，恐怕是任何人都首肯的。此外如聲韻學，訓詁學，文法學，也都是語言的一方面，要想研究古代語言的語音語義及語法，只有靠着文字的紀錄了，所以要研究古代的漢語學，是必先從文字學着手不可。

（四）改革漢字

自清末以來，國勢凌替，民智低下，一般人想推進中國的文化，普及國民教育，於是引起了改革文字的運動。雖然有人還在大肆反對，但是我們看到文字史上的幾次大變革，由甲骨金文，而籀篆，而隸楷，那麼再演爲將來的新文字，也是意料中的事。改革的途徑有三個：一個主張就原有漢字，減少筆畫，創造一種以形爲主的「簡體字」（亦稱簡字）。這叫做「漢字改良」。第二個主張於漢字之旁，加上「注音符號」，漸漸地再取而代之。這叫做「漢字改換」。第三個主張根本廢棄偏重字形的漢字，代以音標「國語羅馬字」。這叫做「漢字改革」。事實上，簡體字只是一種自然趨勢，從古代到現在，歷代的老百姓都有他們的簡字，不過文人學士認爲他是破體，俗體罷了。這種改良於漢字的艱深難識，究竟

也沒有多少，反而增添種種麻煩，不如音標文字來得澈底直截。無論誰是誰非，然而任何改革文字的主張，必定是站在語言文字的立場，而後主張才有價値，才可成功，不然，只是閉門杜撰而已，例如只就注音符號的演進來說，有盧戇章王照勞乃宣等九人之假名式，有蔡錫勇等九人之速記式，有吳稚暉章炳麟之篆文式，有美人傳教師李蔚雅之草書式，有楊瓊等四人之象數式，有左贊平等五人之音義式，其他尙有八九種，前後不下四十人。吳稚暉說：「讀音統一會開會的時節，徵集及調查來的音符，有西洋字母的，偏旁的，縮寫的，圖畫的，各種花樣都有。而且都具匠心，或依據經典，依據韻學，依據萬國發音學，依據科學，無非個個想做倉頡，人人自算佉盧，終着意在音字。」（三十五年來之音符運動）現在通行的注音符號，便是根據章炳麟的篆文式而加以變更者。至於韻母聲母的數目應該有多少，更非精通中國語言聲韻的人所不能知了。

以上所舉五端，皆犖犖大者。然而最要者還在讀書治學，而終極於語學的建立。至於什麼康熙字典，什麼字學舉隅，對於文字的一點一畫，一挑一剔，都分別得很清楚，這樣寫是正體，那樣寫是俗體，狺狺不休，倒行逆施，其實他們全不識古字，不明文字演進的歷史，還不能算作「文字學」，連「實用的」也不配，就是一般文字學家的著作裏，認爲不合六書

的俗字，都在排斥不用之列，也有些太過。最好能像顏之推的態度也就可以了。他說：「吾昔初看說文，蚩薄世字，從正則懼人不識，隨俗則意嫌其非，略是不得下筆也。所見漸廣，更知通變，救前之執，將欲半焉，若文章著述，猶擇微相影響者行之，官曹文書，世間尺牘，幸不違俗也」。（家訓書證篇）。許愼著說文，在說解中本來是不廢今字的，我們又何必以古字奇文去傲人呢？

本節參考書舉要：

(1)沈兼士文字形義學上篇一敘說論研究文字形義學的三種目的，(一)研究中國古代哲學文學等書，(二)研究中國考古學歷史學，(三)研究中國國語，文法等學。

(2)錢夏小學講義二論小學爲一切學問之本：(一)籀讀古書，(二)撰作詩文，(三)統一語言，(四)迻譯西籍。

(3)又錢夏文字學總論。

第四節　文字學的方法

研究文字學，應該與其他的科學研究一樣，中國文字學在我們手裏，應該和生物學一樣

看待，分析個體，歸納全部，考察他們的興衰生死及變化，以及和語言的關係，然後才能眞正把握住文字的精髓。這裏在未說方法以前，先談一下研究的大方針。過去清代學者研究古學有三個大缺點，小學是古學的一種，自然也具有這三大缺點：

(1)研究的範圍太狹窄了——古韵的研究，古詞典的研究，古書舊注的研究，子書的研究，都不是爲這些材料的本身價値而研究的。一切古學都只是經學的丫頭！況且在這個狹小的範圍裏——經學，還有許多更狹小的門戶界限，有漢學和宋學的分家，有今文和古文的分家。專攻本是學術進步的一個條件，但清儒狹小研究的範圍，却不是沒有成見的分工。他們脫不了儒書一尊的成見，脫不了漢儒去古未遠的成見，故用全力去治經學，迷信漢人而排除晚代的學者。他們不知道材料固是愈古愈可信，而見解則後人往往勝過前人，結果落到西漢的圈子裏。這是清儒不能大發展的一個絕大原因。三五部古書，無論怎樣絞來擠去，只有那點精華和糟粕。現在我們要脫離經學的羈勒，打破門戶的成見，使語言文字學獨立成爲一門科學。

(2)太注重了功力而忽略了理解——學問的進步有兩個重要方面：一是材料的積聚與剖解；一是材料的組織與貫通。前者須靠精勤與功力，後者全靠綜合的理解。清儒有鑒於宋明

學者專靠理解的危險，所以努力做樸實的功力而力避主觀的見解。這三百年之中，幾乎只有經師而無思想家，只有校史者而無史家，只有校注而無著作，章學誠生當乾隆時大聲疾呼說：「近日學者風氣，徵實太多，發揮太少，有如蠶食葉而不能抽絲」。（與汪輝祖書）。又說：「今之博雅君子，疲精勞神於經傳子史，而終身無得於學者，正坐……誤執求知之功力，以為學即在是爾。學與功力實相似而不同，學不可以驟幾，人當致攻乎功力則可耳。指功力以為學，是猶指秫黍以為酒也。」（文史通義博約篇）。這把清儒的通病說得最中肯切。大概也是時代所使然吧。

(3)缺乏參考比較的材料——他們排斥異端，只向那幾部儒書裏兜圈子，兜來兜去，始終脫不了一個陋字。打破這個陋字，只有旁搜博採，多尋參考比較的材料。有了這種材料，就像一個近視眼的人戴上近視眼鏡一樣，從前看不見的，現在都看見了，從前不明白的，現在都明白了。宋明的理學家所以富於理解，全因為在六朝唐以後佛家與道士的學說瀰漫空氣中，宋明的理學家全都受了他們的影響，用他們的學說作一種參考比較的資料。所以說：「胸中先有問題，眼下才有材料」。一種新的眼光的養成是很需要的。

我們借鑑於先輩學者的成功與失敗，然後可以決定現在研究的方針：

(1)擴大研究的範圍——要擴充文字學的領域，須先打破一切的門戶成見，拿歷史的眼光來整統一切。固然上下三四千年的過去文化，其中有精華，也就有渣滓，但是若不了解國渣，如何懂得國粹？所謂歷史眼光，就是尋源溯流，認清時代的關係，說文固然在文字學上佔有重要的位置，可是一部荒謬不經的字說也應該給他個歷史上的地位。唐以前字旨之學，傳授不一，三蒼仍有相當勢力，說文尙未獨尊。自唐宋以後，始定于一，現在如果仍死守一部說文而鄙棄其他的材料，以爲俚俗不足道，情僞不可知，那就是故步自封，陷于陋的境地了。所以無論是「蒼學」，無論是「雅學」，都與「許學」有同樣的價值。宋人的六書略與漢人的說文，也有同等的重要。釋家的等韻與隋唐的切韻，幷無絲毫的軒輊，反而有些後來居上呢。在歷史的眼光裏，上自高文典册之鉅，下至一字半語之微；無論是正統也好，無論是旁門也好，他們的價值是一樣的。都足供我們的研究。我們必須以漢還漢，以魏晉還魏晉，以唐還唐，以宋還宋，以明還明，以淸還淸，各還他一個本來面目，然後評判各代各家各人的是非，這樣才不誣古人，不誤今人，一宗一派，一人一家，絕不能代表整個過去的歷史。

(2)注意系統的整理——學問的進步，不單靠材料的積聚，還得有系統的整理。有索引式的

整理，然後古書才人人能用。有結賬式的整理，然後古書才人人能讀。這樣方可節省有用的才力與精力，用到旁的方面去，不至被翻檢記憶之勞先銷磨了精力的大半。例如一部說文，是最無組織上的條理系統，向來的學者差不多全靠記憶的苦功夫，方才能用他，但是這種苦工是不經濟的，有了一個檢字索引如說文通檢或說文易檢之類，就省去許多無謂的時間與精力了。阮元得勢的時候，集合許多學者合力做了一部經籍籑詁，然後才能「展一韵而衆字畢備，檢一字而諸訓皆存，尋一訓而原書可識。」(王引之序)。

至於結賬的用處有兩層：一是把已經不成問題的部分整理出來交給社會，二是把那不能解決的部分特別提出來，引起學者的注意和研究。一面結束過去的成績，一面預備將來的努力新方向。清人研究說文的書，據馬叙倫清人所箸說文之部書目一文中的統計，已有三百六十六種之多，(又坿錄廿五種)，此外尙有遺漏未收者，假如想知道某一字的諸家解說意見，恐怕非遍查四百部書不可。可是有一種彙集比次衆說的書如說文解字詁林之類，就可展卷畢備，與籑詁前後媲美了。經過上面這兩種預備的工作，然後才能歸宿到專史式的整理上面。中國語言文字史，應該是中國文化史中的一項。而「語言文字學史」也是研究語文者所必知。我們可採取分工合作的辦法，每人專攻一個子目，如文字

學可分爲形、音、義三大類，又可分時代，分地域，分一家，分一派，然後再結合起來成爲這一方面的專史。

(3)博採參考比較的資料——一切的現象都不是孤立的，非互相參考比較，不能徹底了解。譬如「在河之州」的之字，經傳釋詞說「言之閒也」，說來說去，總不好明白，現在知道了西洋文法學上的術語，說它是「介詞」，比「閒也」明白多了。又如用廣東音可以考侵覃各韵的古音，可以考古代入聲各韵的區別。近時西洋漢學者高本漢，用梵文原本來對照漢文譯音的文字，很可以幫助解決古音學上的許多困難問題。不但如此，日本、朝鮮、安南的語言裏，都保存有中國的古音，可以供我們的參考比較。西藏文自唐以來，音讀雖變了，而文字的拼法不曾變，更可以供我們的參考。例如說文裏的「臚」字，重文爲「膚」，兩個字的音讀在中古時代，一爲 "Liw o"，一爲 "Piu"。自來久不得其解，然一檢藏語之 "Skin"，讀爲 "Plags"，則此兩單位之成立，正爲複補音離散以後之現象（聞宥說，見中國語言學研究序）。至於西方語言學的理論，更是我們應該接受的。例如明白了西方語言學的通則以後，就可以知道章氏的成均圖及對轉旁轉之說的不科學了。明白了語言上的時地限制，就可以知道清人古韵研究之籠統疏汎了。

研究的方針既已確定了，那麼，就應該進而討論方法了。研究文字學的方法，應該是科學的。中國舊有的學術，只有清代的「樸學」確有科學的精神。他們用的方法的根本觀念可以分開來說：

(1)研究古書，並不是不許人有獨立的見解，但是每立一種新見解，必須有物觀的證據。

(2)漢學家的證據完全是例證，例證就是舉例為證。

(3)舉例作證是歸納的方法。舉的例不多，便是類推的證法。舉的例多了，便是正當的歸納法。類推與歸納，不過是程度的區別，其實他們的性質是根本相同的。

(4)漢學家的歸納手續不是完全被動的，是很能用假設的。他們所以能舉例作證，正因為他們觀察了一些個體的例之後，腦中先已有了一種假設的通則，然後用這通則所包涵的例來證同類的例。他們實際上是用個體的例來證個體的例，精神上實在是把這些個體的例所代表的通則演繹出來。故他們的方法是歸納和演繹同時並用的科學方法。

例如唐明皇乙夜觀書，每讀尚書洪範「無偏無頗，遵王之義」，三復茲句，常有所疑，覺得下文並皆協韻，何以惟頗一字不倫而不協韻，於是下敕宜改「頗」為「陂」，使與「義」字協韻。清初顧炎武研究古音，才根據這條例子先假設義字古音讀如「我」，又歸

納易象傳的例，禮記表記的例，證明義字本讀爲「我」，然後知道義字與頗字古音本協（見音學五書首附錄答李子德書），不煩改經就己了。而且還可知道其他義字的古音也是如此。又如陳第作毛詩古音考，考服字古音逼，共舉出本證十四條，旁證十條。顧炎武作詩本音，於服字下舉出本證十七條，旁證十五條，于唐韵正中又舉出一百六十條。這都是先由一兩條的例引起疑問和假設，然後再搜求例證，證明假說的成立。

所以說：假設和證驗都是科學方法所不可少的主要分子，科學方法不單是歸納法，是演繹和歸納相互爲用的。時而由個體事物到全稱的通則，時而由全稱的假設到個體的事實，忽而歸納，忽而演繹，忽而又歸納。都是不可少的。總括起來，他們用的方法，只是兩點：(1)大胆的假設，(2)小心的求證。然後才能有新發明，才能使人贊服。

除去上述(1)歸納的研究，(2)證據的注意以外，還得有(3)歷史的眼光，(4)工具的發明。所謂歷史眼光，是無論一字之微，一派之巨，都得尋源溯流，認清時代，一字有一字的歷史，一派一家有一派一家的時代背景。前後因革損益，一切都是向前演變的：字形因時代而有古籀篆隸楷草的不同，字音因古今南北而有方俗的轉變，字義因音變而亦有變易或不變。所謂工具發明者，任何一種學問都不是孤立的，文字學與其他科學亦有關係，如校勘學，考古

學，社會學，歷史學，語言學，語音學，聲韻學，訓詁學，文法學等等，都是文字學者所不可不知的，王國維說：

「自周初迄今，垂三千年，其訖秦漢，亦且千年。此千年中文字之變化，脈絡不可盡尋，故古器文字有不可盡識者勢也。古代文字，假借至多；自周至漢，音亦屢變。假借之字，不能一一求其本字，故古器文義有不可強通者，亦勢也。…謂其字之不可識，義之不可通，而遂置之者亦非也。文無古今，未有不文從字順者。今日通行文字，人人能讀之，能解之，詩書彝器，亦古之通行文字，今日所以難讀者，由今人之知古代不如知現代之深故也。苟考之史事與制度文物以知其時代之情狀，本之詩書以求其文字之義例，考之古音以通其義之假借，參之彝器以驗其文字之變化，由此而之彼，即甲以推乙，則於字之不可釋，義之不可通者，必間有獲焉。」（毛公鼎考釋序）

可知認識一字並不是容易的事情。認識古文字的方法，在唐蘭的古文字學導論裏說得很詳細，有比較法，推勘法，偏旁分析法，歷史考證法等，都有細密的規律可循，已經達到科學的研究境地了，文長不便徵引。

字義的解釋，大抵可分為三部：（一）本義，凡文字都有本義，就是最初寫這個字時候所

表示的意義，這是屬於文字學的。(二)語義，沒有適當的文字形式(本字)可以代表語言的時候，就取同音的借字來代表，所表的意義和字形無關，這是屬於語言學的，語言文字本是一回事，也可以說是屬於文字學的。(三)詞義，因語言的分化和文學的興起，在意義相同的詞裏，又生出許多區別。就是同一個詞，因語境的不同，也生出不同的意象，這是屬於文法學和修辭學的，其實亦是語言的範圍。研究本義，象形象事象意可由其圖形上看出所象的事物，形聲可由其所從之形旁上知道所屬的義類，由聲旁上知道他的語原。研究借義，可由其借時的聲音上知道他的語義。至於詞義則非由整個的語言組織上着眼不可。中國文字中形聲佔十之八九，而借字又到處都是，所以必定以音韻為中心，站在語言的立場來研究文字學，然後才能把握住文字的眞精神。

關於文字本義的解釋，需要許多考證：(一)字形方面，應找出最古的形式，其演變或錯誤為今形應有詳細可信的理由。(二)字音方面，應有證據。有本字雖失本義，但尚保存在所孳乳的諧聲字裏；或本字被借為別義，而本義却又另造別字。例如：天字金文作𠀘，甲骨文作兲，象人形而特指其顚，說文云：「天、顚也。」又如父字古作[illegible]，象手持石斧形，今父之本義雖失，還可從其孳乳字裏找出來。又如丙字本作囟，說文：「丙讀若三年導服之

導」，導卽禫之假，是㐭卽後起之簟字，廣雅云：「㐭席也」可證。㐭之本義雖失，可從其音上知簟爲㐭之後起本字。至於打破形體的拘束，就音以求義，引申觸類，貫串會通，究其演變分化孳乳之迹，明瞭何者爲語根，何者爲語族，前人能此者尚少，唯王念孫的釋大，程瑤田的果蠃轉語記，章太炎的文始，可以當之無愧！此外，關於六書每一「書」的詳細研究方法，在第四章的六書分論裏再仔細討論，這裏不必再空泛的列舉了。

方法固然不可不講求，但材料也得留意。同樣的材料，無方法便無成績。反言之，同樣的方法，用在不相同的材料上，成績也便有絕大的不同。從戴東原到章太炎，從說文解字注到文始，方法雖是科學的，材料却始終是文字的。換言之，只是在故紙堆裏逗圈子而已。漢朝的揚子雲，是一個「少不師章句，亦於五經之訓所不解」的人，居然能知道「常把三寸弱翰，齎油素四尺，以問其異語，歸卽以鉛摘次之於槧，二十七歲於今矣。」終究成功了一部空前的著作——方言。他這樣以實地調查所得的口頭活材料，作爲五經爾雅訓詁的證驗，實是一個新途徑。高本漢研究切韻，把二百零六韻的古音弄得清清楚楚，發明之大，遠勝於古今中外過去的學者。他何以能如此？因爲他有西洋的語音學原理作工具，又充分運用中國方言的材料，以廣東話作底子，以日語的漢音吳音作參證，所以他幾年的成績便可推倒顧炎武

以來三百年的成績。近年來在安陽發現的甲骨文，在文字學上的貢獻，可以推倒許愼以來二千年的說文學。假若沒有新材料，新見解就很難產生。所以在材料方面，不但看重過去的書本記載，還要去實地調查口頭上的活材料，發掘地下的眞材料。許叔重雖提過鼎彝上的文字，可惜他并未用過，大概是眼中只有六經的拘束。

材料大致可分爲兩大類：(一)古書裏的材料，如歷代的小學書以及當時活語言的記載。(二)古器物銘刻裏的材料，如甲骨、鐘鼎、石刻、貨布、鉩印、陶器、等。有了材料，而材料的蒐集和整理，以及辨別眞僞，也都需要專門的知識。輯集材料的方法，過去有兩種：(一)是原料的蒐集，把有文字的器物聚在一起，態度是客觀的。(二)是經過整理的工作，以文字爲主體去分類編集，態度是主觀的。事實上客觀裏也常有主觀在，兩者的關係是幾乎不可分的。不過蒐集材料和編輯字書兩種工作，最重要的是應該注意時代和地域的區別，然後才有貫串的系統，才不至凌亂無序而不能利用。這會與研究者以莫大的方便的。

總起來說，學問要想進步，下面四個條件是必須注意的。

(一)直接研究材料。

(二)擴大研究的範圍。

(三)擴充研究的工具。

(四)注意研究的方法。

本節參考書舉要：

(1)胡適國學季刊發刊宣言。(文存二集卷一)。

(2)又胡適幾個反理學的思想家二顧炎武的科學治學方法(文存三集卷二、一一六頁。)

(3)又胡適治學的方法與材料。(文存三集卷二)。

(4)沈兼士文字形義學上篇一敘說，論研究文字形義學的方法，可分作四層：(一)聲韻學之預備，(二)文字形義學材料之選定。(三)整理材料的方法。(四)研究的精神：(甲)獨立，(乙)袪妄，(丙)實驗。

(5)錢夏小學講義四論治小學當先音而後形義。

(6)容庚中國文字學形篇第一章敘說第三節研究之方法，列舉確定之文字演變程序之規律八條：一在探究字源之先，宜確定一字之最古形式及意義，並注意其年代。二比較甲乙二字，其愈近於圖畫者愈古。三比較甲乙二字，其獨體之字較合體之字為古。四甲乙二形聲字，可從其得聲之文而定其先後。五同訓而異名者，宜考察其歷史及地理之關係。六同一聲母或韻母之字，宜考察其展轉引申之義。七形聲之字，宜並考察其聲中所含之義。八凡一種解釋，只能適用於一字而不能適用於與之有相關之字者，不宜採用。

（7）唐蘭古文字學導論下册。

第二章　文字的起源

第五節　語言和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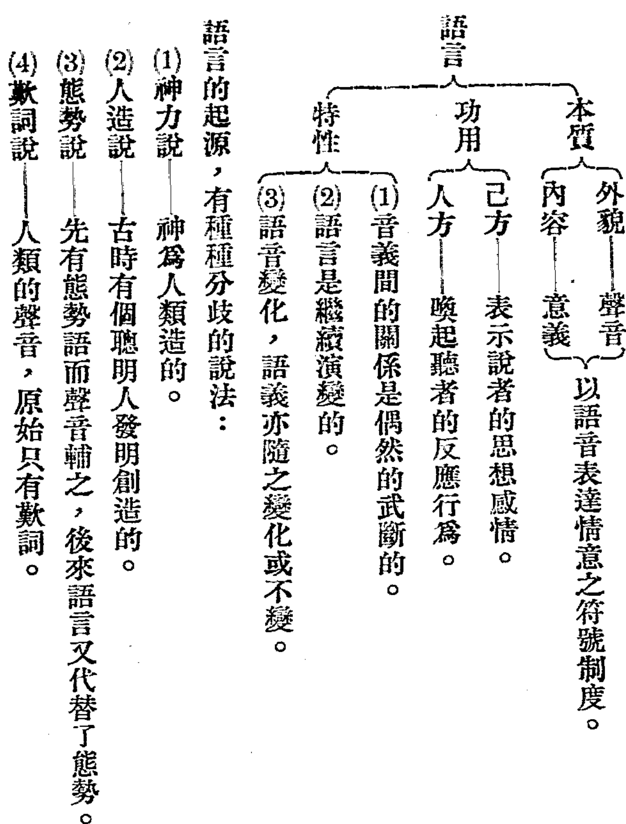
依照人類的進化程序，大都是先有語言而後有文字。人類自有團體生活起，即有語言，恐怕比文字要早到很多年。普通人談到文字，多以爲文字生來就是語言的記號，是附屬于語言而跟着語言變動的東西。書序正義說：「言者意之聲，書者言之記。」這就現在的音符文字而論，事實確是如此，而且在象意象形文字時代，也與事實相符。但若追源溯流，從現代的形聲文字而象意文字，而象形文字，再到最古的圖畫文字，我們便明白文字與語言，在起初並非一而二，二而一之物。他們在表達思想的作用上，是平行並列的而非相合一致的。用聽覺所得之意象爲語言，其媒介爲聲音；用視覺所得的意象爲文字，其媒介爲圖形。決非文字本來就是語言的記號，二者的結合乃是後來的事情。

原人未發明語言之先，亦用本身的器官——手足頭口眉眼之類的姿態，裝腔作勢，用爲表達思想的工具。例如搔首躊躇，俯首默許，擺手不行，招手使來，以至搥胸頓足，努嘴切

齒，無一姿勢動作不可以代替語言，所以古人詩詞中常有「眉語」的話，而史乘上又有「眼語」的記載，教育聾啞的人便有「手語」的創立。因此蘇東坡就說海外有「形語」之國，口不能言而相喻以形，這或許是根據啞吧說話而想像，但現在的野蠻民族，仍有用姿勢來作表情達意之具的，北美土人及南非之布西曼人（Bushmen）便是。但這種姿勢語是訴之于視覺的，常受環境的限制，同一姿勢在不同的情境下卽代表不同的意義。如遇有障礙物的阻隔，或在黑暗的夜裏，姿勢語卽失其作用；而且姿勢變化有限，不如語言之變化無窮，運用上也笨重籠統，不如語言之輕易分明，於是人類便採用語言作爲互相交通意思的主要工具了。

語言是什麽？關于語言的定義，許多語言學者說法不一。不過我們可簡要的從語言的本質、功用、及特性三方面說一說：語言的本質，可以分爲內外兩面，思想是他的內容，聲音做他的外貌。這音義間的連係——以某音代表某物的約定，雖然間有模倣自然界之聲音及精神感應發音等現象，但大部都是純粹的偶然武斷，並無絲毫必然因果的關係，所以語言有集團民族的不同。又因爲音義是隨時隨地都會演變的，所以又有古今語及方言的分別。這樣看來：語言是適應共同勞動生活的一種產物，人類利用本身發音器的聲音變化，配置結合，作爲人與人交通思想感情的符號。其目的在表達說者之情意，影響及喚起聽者的行爲。

茲爲明晰起見，可列如下表：



語言的起源，有種種分歧的說法：

(1)神力說——神爲人類造的。

(2)人造說——古時有個聰明人發明創造的。

(3)態勢說——先有態勢語而聲音輔之，後來語言又代替了態勢。

(4)歎詞說——人類的聲音，原始只有歎詞。

(5)刺激說——外界刺激呼吸器官發生的反應行爲便是聲音。

(6)模仿說——人類模仿事物的聲音以爲事物的名稱。

(7)經驗說——人類的經驗，把外界事物總括分類，每類事物再用聲音表示出來。

(8)勞動說——由於共同勞動的需要，用聲音來整齊動作。

以上八種說法，除第一第二兩種有些荒唐外，餘皆有片面的理由，不過也都是以今測古，大半是一種推理的想像。這種猜謎式的探討，與文字無大關係，故略而不論。

口頭語言雖較姿勢語效用廣大，而且也不妨害手足的操作，但是語言也有時間和空間的限制，因爲聲音的效用，過而不留，（現在有了留聲機是例外），不能及于久遠，傳于異時異地之人；而且社會進化，人事增繁，人類經驗亦隨之發達，一切事物不能單靠口頭的傳述，直接的記憶，於是便於耳治的語言之外，想出種種記事的方法，利用外界事物作爲目治的標誌，以補救這種耳治的缺陷。這裏面最主要的一種方法，便是文字。

文字的前身原爲圖畫，這個問題到下節再爲詳細討論。這裏要注意的是文字與語言間的關係。

從古代到近代的文字，約略可分作四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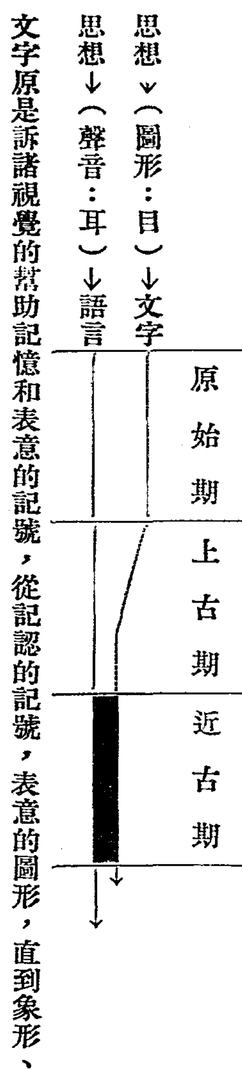
(1)史前期——與文字有同等功用的記認工具：結繩、刻契、圖畫等。

(2)原始期——由繪畫到圖畫文字。

(3)上古期——由象形到象意文字。

(4)近古期——形聲文字的發達。

史前期的記認工具，根本不算文字。由繪畫到象形文字的中間過渡時期，還有些圖畫文字，這種繁複的寫意圖形，與語言尚未連合。就是象形和象意文字，也多是直接表意，與語言也並未完全密合。一直到形聲文字時代，文字才投降了語言，跟着語言跑。因爲它已成爲語音的記錄符號了，所以這時的表意是間接由音聲上傳達的。換言之，從前是義存于字形，現在是義寄于字音了。語文分合的幾個階段可列如下表：



文字原是訴諸視覺的幫助記憶和表意的記號，從記認的記號，表意的圖形，直到象形、

象意文字，都是視覺方面目治的衍形文字，直接以形表意，不與語言連合，他的表音作用不過是附帶爲之罷了。等到與語言結合起來，就完全改變了本來面目，而成爲訴諸聽覺的語音符號，直接以形表音，表意反成了間接的從語言聲音上而發生的作用，完全是耳治的衍音文字了。

陳澧說：蓋天下事物之象，人目見之，則心有意，意欲達之，則口有聲。意者象乎事物而構之者也，聲者象乎意而宣之者也。聲不能傳于異地，留于異時，於是乎書之爲文字。文字者，所以爲意與聲之迹也。」（東塾讀書記）這「意與聲之迹」的話，恰好說明了文字的功用。爲了明晰起見，它們的表意歷程可對照列表如下：

(1)語言表意的歷程：

說者↓意思↓聲音意象↓發音┐
聽者↑意思↑聲音意象↑聽音┘聲音

(2)圖象文字表意的歷程（未與語言結合之前）：

寫者↓意思↓事物形狀↓畫圖┐
　　　　　　　　　　　　　├圖形
看者↑意思↑事物形狀↑看圖┘

(3)符號文字表意的歷程（旣與語言結合之後）：

寫者↓意思↓語音字音↓字形┐
　　　　　　　　　　　　　├文字
看者↑意思↑語音字音↑字形┘

普通都認爲文字具有三要素：形、音、義是也。形爲文字所獨具，音義乃文字語言所共有。但這只是語文旣結合之後才如此的，在未結合時原是不可誦讀的。

（語文結合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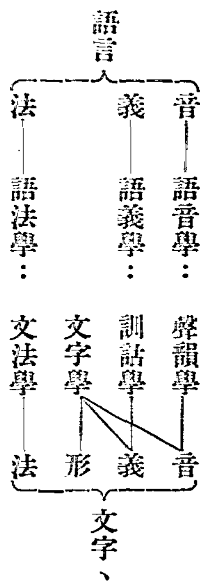
語言——聲音——（意義）、

文字——形體——（意義）、

（語文結合之後）

語言————聲音（意義）

文字——形體——聲音（意義）



觀上列數表，文字和語言的種種關係，便可一目了然。

有人以爲中國語是單音綴語，是孤立語，有如何之語言，則必有如何之文字，孤立語一音多義，故非象形文字不便；而其他各國之屈折語及接合語，一義多音，故非標音文字不便。且從而斷言曰：中國之語言不變，其文字難變也。這種說法實在是不明白我國語言之特質，而昧於文字演進之大勢。

謬拉（Müller）謂我國語果爲單節與否尚不可知，即令爲單節而從前曾爲多節與否，抑將來能爲單節與否，皆屬疑問（見胡以魯國語學草創引）。他這種疑問，確有道理。一般人認爲單音節語的緣故，是上了現在一字一音的當。古時的漢字音節，是有輔音羣的，不但字尾的輔音較現在的方言中爲多，而且還有現在方言中所已經失去了的字首輔音。後來這種輔音羣漸漸分化變簡而成爲單音，字尾輔音也多半消失，繼之而起的是詞彙中增加了許多複音

詞，如國爲國家，擾爲擾亂，依爲猗儺之類。這能說是單音節嗎？何況古今語言裏還有許多文法上的附加成分呢。

至於中國語之是否孤立語，胡以魯在國語學草創裏辯論得很詳細，他說：

「取語詞而觀，誠哉其似無機物；然此非僅吾國語如是，大抵語言然也。論語言之發達，豈可但以語詞爲根據？語詞生存於句中，惟在句中方爲有機之關係，而亦不得不有機者也。一切語言表思想於語句，皆有一定之機制，語詞之於語句猶元素分子之於有機化合體，不成其爲孤立也。吾國語亦有如三段分類法所謂屈折所謂附添者。縱語有孤立，吾國語亦非是類。況孤立之名，非語言學理之所取乎？吾國語語詞分立時得保其獨立，加入於句之化合體聯合而盡其職者也。」

又說：

「簡簡語詞各有獨立之意義，實詞更完全攝有之。且其內容如立體然，得多方指示，而區別之準，厥惟位置。位置之配賦又自由自在，不失獨立，無所屈折，但就習用之法則配置之，即瞭然矣。蓋語言形式固不惟音而已，位置前後關係亦形式之一也。」

中國語既非單音，亦非孤立。那麼，文字是否受語言的影響，方塊字是否便于紀錄語言，恐

怕都無庸詞費了。

本節參考書舉要：

(1)沈兼士文字形義學上篇二文字之起原及其形式和作用，論文字不純由語言所產出的兩個證據：

(甲)繪畫之發生，與語言之發生，係並行的而非相生的。文字之形式，直接與繪畫成爲一個系統，證之於埃及的文字畫，巴比倫亞敍利亞的楔形文字，中國古代鐘鼎款識中留存之圖案化的文字畫，及六書中之象形文字，莫不皆然，這是文字不純由語言所產出的一個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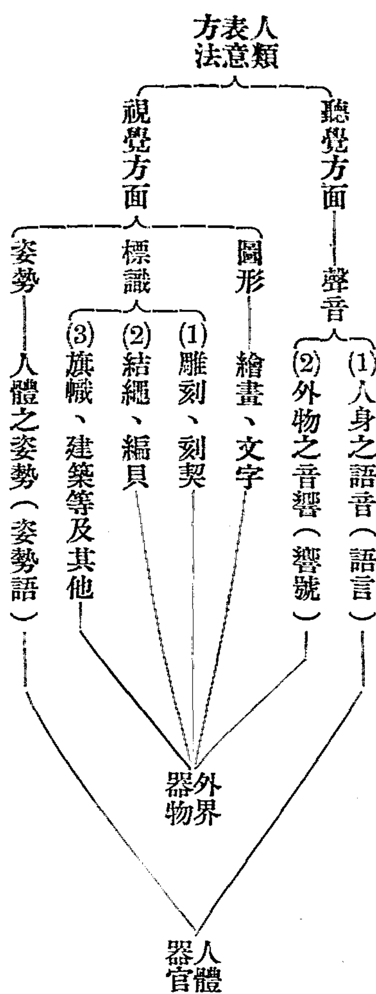
(乙)倘使文字僅爲描寫語言的聲音而作，則音符的文字應該發生於意符的文字之先。然考諸世界文字，音字都是由意字變化成功的。這也是文字不純由語言所產出的一個證據。

(2) E. Sapir: Language. (1921) Chapter I. L. R. Palmer: An Introductory to Modern Linguistics. (1936). Chapter I.

第六節　結繩刻契和八卦

語言既不便於記憶，於是乎發明了文字。但與圖畫同時而作爲記認工具的東西，還有很多。大概在未有文字的時候，凡關於個人或一族之大事及經驗等，都賴謠諺、標識、繪畫、

等以傳之。傳說謠諺，是語言方面的事。而標識繪畫，則有賴于外物。標識爲文字的先驅，繪畫乃文字的前身。說者多以爲標識在前，繪畫次之，而文字又在其後，大體上是不錯的。然其中的錯綜參差，也未嘗沒有，依據進化程序看來，標識和繪畫也許同時並有的。現在就其方法及工具的不同，可列如下表：



我國古代所用的標識之實迹，地下材料的發掘尚無多發現，今只就結繩和刻契的傳說述之如下：

（一）結繩

結繩的起源很古，大概在包犧氏時代已經就很盛行了。

易繫辭下：「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

這裏只說上古，未言明確出何代。但我們按上下全文看來，繫辭作者的心目中是有大概的指定的。這一章共說了十三件事物的創造，或言包犧，或言神農，或言黃帝堯舜，或言後世聖人，發明的事物及時代，照全文列作下表：

包犧：八卦、罔罟、
神農：耜耒、（市、）
黃帝堯舜：（尊卑、）舟楫、服牛乘馬、重門擊柝、杵臼、弧矢、
（上古：穴居野處、）——後世聖人：宮室、
（古　：衣薪野葬、）——後世聖人：棺槨、
（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書契、

這「後世聖人」究竟在什麼時代？易正義以爲都是黃帝至堯舜時的事，因上黃帝一句直貫下文，故云：「自此以下凡有九事，皆黃帝堯舜取易卦以制象。後世聖人既指黃帝以後，那

歷，上古當然指黃帝以前了。再看繫辭下又說：「（包犧）作結繩而為罔罟，以佃以漁」。（說文网字下同）。可見結繩記事的背景與漁獵社會的結繩佃漁很有密切的關係。不僅包犧時代結繩而治，其他部落亦相效用，直到神農黃帝時仍沿用不輟。莊子胠篋篇上說：

「昔者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畜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伏犧氏，神農氏，當是時也，民結繩而用之。」

容成氏即庸成氏，穆天子傳說：「舂玉之山，庸成氏之所守。」（淮南脩務訓云「容成造曆、」注云「黃帝臣。」）大庭氏亦見於左傳，昭十八年傳曰：「宋衞陳鄭皆火，梓愼登大庭氏之庫以望之。」舊說皆云：「炎帝號神農氏，一曰大庭氏。」服虔云：「大庭氏古亡國之君，在黃帝前。」這十二氏中也許有兩名重複及前後錯出的地方，大概都是古時的部落酋長。可證上古結繩記事，不但時間上很長，而且地域上也很廣汎。直到神農黃帝時仍然盛行不廢。所以許愼就把結繩獨歸之神農，說文序中說：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於是始作易八卦以垂憲象。及神農氏結繩為治而統其事，庶業其繁，飾僞萌生。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

造書契。」

這雖然把八卦歸之包犧，結繩歸之神農，書契歸之黃帝之史倉頡，看來很有次序條理，但這種歷史眼光並不見得合乎歷史實際。所以段玉裁在注子裏替許君補缺彌縫的說：

「謂自包犧以前及包犧及神農，皆結繩爲治而統其事也。繫辭曰：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虞曰：興易者謂包犧也，包犧爲中古，則包犧以前爲上古，黃帝堯舜爲後世聖人。按依虞說，則傳云上古結繩而治者，神農以前皆是。云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者謂黃帝。」

包犧氏是我國古代漁獵社會的代表。當時結網的技術究竟到如何程度，現在已不可考。不過就甲骨文裏的狩獵工具看來，網多用于獵獸羅鳥，形式上的分別有二：一種是從四圍圍窘的网，可以网兔，网麋鹿。一種是帶柄罩捕的畢，可以畢豕，畢鳥。各隨物性而施用。到說文裏网部的凡网之屬的字就很多了，魚網，鳥羅，獸罟，不下三十餘文。結繩的起源在漁獵時代是不很錯的，以後進化到農業社會雖已有了文字，而民間仍沿用不廢，文字本來是貴族階級的御用品。因此包犧神農的說法就不很一致了。

結繩的時代既明，進而論其結的方法。不過據現在所見到的記載，結法已經不可考了，

雖有解說，多出測度。

鄭玄說：「事大，大結其繩；事小，小結其繩。」（易正義引）。

周易正義引鄭注而案曰：「義或然也。」或然者不定之辭，可見唐人已經有點懷疑其眞實性了。虞鄭九家易也說：

「古者無文字，其有誓約之事，事大大其繩，事小小其繩，結之多少，隨物衆寡，各執以相考，亦足以相治也。」（周易集解引）

大小多少的花樣，都是想當然耳。其功用在作誓約以助記憶。至後世野蠻民族中猶有用之者：

劉勰文心雕龍書記篇說：「契者，結也。上古純質，結繩執契，今羌胡徵數，負販記緡，其遺風歟？」

朱熹說：「結繩，今溪洞諸蠻猶有此俗。」（圖書集成引）

嚴如煜苗疆風俗考：「苗民不知文字，父子遞傳，以鼠牛虎馬記年月，暗與曆書合。有所控告，必倩士人代書。性善記，懼有忘，則結於繩。」

若林勝邦涉史餘錄：「琉球所行之結繩，分指示及會意兩類：凡物品交換，租稅賦納，

用以記數者爲指示類；使役人夫，防護田園，用以示意者則爲會意類。其材料多用藤蔓草莖或木葉等。今其民尙有用此法者。」

至今俚俗可囑勿忘，猶有在帶上打結的拙笨方法。紹興一帶的鄉下人，碰到明天要作一件要緊的事，恐怕忘記時也常常說：「褲帶上打一個結！」內地促兒童記憶某事者，亦用此法。

秘魯土人從前曾用一種最完全而進步的結繩方法：名爲結子。凡人民的統計，土地的界域，各種族及兵卒的標號，命令的宣布，刑法的制定，以及死者的墓誌，莫不用他。甚至由遠省來的人，無論覲風進貢或宣戰等，必須帶結子以爲通告的符信。其法用一主繩，上繫有定距離的各色繩子，在各色小繩上，因事情種類的不同，結子也就有分別。而且又用各種顏色代表各種事情，如紅色代表軍隊，黃色表示黃金，白色指明白銀及和平，綠色象徵禾穀樹木。又單結表十雙結表示二十，重結爲百二重結爲二百，其餘數目類推。古秘魯各城中皆有專門講結子之官吏，名爲「結子官」，他們對于結子講解之技術很嫻熟，差不多和學校的文字教師一樣。現今秘魯南方的印第安人尙有精通古代所遺留的結子者。此外其他美洲土人及非洲土人，澳洲土人，台灣生番，亦有用這種方法的。

不過，結繩之用雖近于文字，然終非文字，而且與文字之祖先——繪畫，相去也很遠。只在進化上有前後及功用相同的關係罷了。

過去研究文字學的人，不能實地去尋找結繩的材料，只在故紙堆裏求消息，於是劉師培在他作的中國文學教科書及小學發微一文裏，以爲三代之時，以結繩合體之字，用爲實詞。以結繩獨體之字，用爲虛詞。舉凡圈點橫直之形，皆結繩時代之獨體字也。這種說法，實在可笑得很。說文解字裏對文字的分析有時已經太過，如丨爲「上下通」，丶爲主等類，雖嫌已甚，究屬少數。至宋鄭樵作六書略，汎流揚波，興風作浪，又爲起一成文圖：

衡爲一，從爲丨。邪丨爲丿，反丿爲㇏。至㇏而窮。

折一爲┐，反┐爲厂，轉厂爲└，反└爲┘，至┘而窮。

折一爲┐者側也，有側有正，正折爲∧，轉∧爲∨，側∨爲＜，反＜爲＞，至＞而窮。

一再折爲冂，轉冂爲凵，側凵爲匚，反匚爲コ，至コ而窮。

引一而繞合之，方則爲口，圓則爲〇。至〇則環轉無異勢，一之道盡矣。

丶與一偶，一能生，丶不能生，以不可屈曲，又不可引，引則成丨。然丶與一偶，一能

生而●不能生，天地之道，陰陽之理也。

普通人都以爲中國的文字是由波磔點橫等最小的單位構成的。其實古人造字並不如此，愈古的文字愈近於圖畫而不可分析，何況一筆一畫原來也並不是字。例如〈字是巛巜二形的簡筆，本是水流的形狀，幷非從一正折，又倒側而後才成功的。這些形體之間，根本是風馬牛不相及的。而劉師培不明白古代文字的來源，硬附會爲結繩之法，文字之源，其愚更較鄭樵爲荒唐可笑。

和結繩相似的幾種記事方法，尙有編貝及貝帶。其構造係用人造小珠或穿孔貝殼，在樹皮纖維、大麻、鹿皮條、或鹿筋上，穿成各種花紋，兩端用鹿筋或麻絲之類結之。這種花紋係代表本族歷史，領土，個人財產，兩族照約等之象形徽識，有時並作貨幣之用。從前印第安人中多用這種方法，現在猶可考見。在中國古代是否有此，舊無記載，亦沒有實物可徵。不過作貨幣及裝飾用則有之。例如古文字的珏字作丯丯，貝若干朋作拜或玨，貫字作串串，又作（見南宮中鼎），象人頸帶貝串之形。至于以串貝作標識，則無可考。這種方法和上面說過的結繩頗有近似之處。

（二）　刻契、

結繩之外，古代尚有一種「刻契」，亦記事工具之一。「刻契」之時代約在結繩之後。易繫辭下：「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孔安國尚書序：「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史記補三皇本紀亦云：「太昊伏羲氏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說文序：「黃帝之史倉頡，……初造書契。」

無論「書契」爲何人所造，其在結繩後的主張則皆一致。惟前人多以「書契」爲文字，偏重「書」而略「契」。周禮稱「書契」又多指「契約」而言。這完全因爲最早的「契」只是刻木，後來的「契」又是書上了文字，是以一名就兼有二義了。「書契」一名應該分開看，未有文字時的「契」與後來的「書契」不同。

周易集解引九家易曰：「夬者決也；取百官以書治職，萬民以契明其事。」

尚書序釋文：「書者文字，契者刻木而書其側，故曰書契也。」

這樣各別解釋是很對的。不過仍未分別清楚。我們可以分開來說，未有文字時的「契」與已有文字以後的「契」是絕對不相同的。無文字時的「契」，只是刻木以記數記事。

劉熙釋名：「契，刻也，刻識其數也。」（釋書契）

顏師古漢書注：「契謂刻木以記事。」（古今人物表）

戴侗六書通釋：「書始於契，契以紀數。」

數的多寡，以木齒計，故言齒以指契。

墨子公孟篇：「是數人之齒而以爲富。」俞樾諸子平議說：「齒者，契之齒也。古者刻竹木以記數，其刻處如齒，故謂之齒。易林所謂符左契右，相與合齒，是也。列子說符篇：宋人有遊於道，得人遺契者，歸而藏之，密數其齒，曰：吾富可待矣。此正數人之齒以爲富者，蓋古有此喻。」

管子輕重篇：「子大夫有五穀菽粟者，勿敢左右，請以平賈取之。子與之定其券契之齒，釜鏂之數，不得爲侈弇焉。」

至今苗民習俗猶存遺風，還可以徵驗往事。

諸匡鼎猺獞傳：「刻木爲齒，與人交易，謂之打木格。」

陸次雲峒谿纖志：「木契者，刻木爲符，以志事也。苗人雖有文字，不能皆習，故每有事，刻木記之，以爲約信之驗。」

方亨咸苗俗紀聞：「俗無文契，凡稱貸交易，刻木爲信，未嘗有渝者。木卽常木，或一刻，或數刻，以多寡遠近不同。分爲二，各執一，如約時合之若符節也。」

嚴如熤苗疆風俗考：「爲契券，刻木以爲信。」

非洲及澳洲的土人，現還有用竹竿或木桿，上刻九條橫痕，別加一條縱痕，代表十的數目。從前英國國庫所用的公債籌符，係以柳木或榛木作成，于符之一端，刻不同距離之條痕，用以記人民借給政府的錢數。條痕距離的遠近，代表磅，先令，辨士的不同。反面刻所借的總數，年月日，債權人姓名。分符籌爲兩半，一半給債權者收執，一半存于國庫，以爲將來償還時之憑證。數十年前，蘇格蘭送麵包的小童，送麵包時卽以刻籌計數目。現今美國盃斯盧維尼亞州的送牛奶者亦用刻籌計牛奶之分量。我國北方鄉下的染缸，直到現在仍用「印子」以作取布時的憑對。所謂「印子」是二寸見方的厚竹板，上烙種種花紋圖樣，中分爲二，一半給主顧，一半綴在布端上，取領時兩半對核無誤始行付給。這在不識字的鄉下人是最方便不過的。

契既是刻木的意思，字應該寫作「栔」。

說文：「栔、刻也。从㓞木。」段注：「按古經多作契，假借字也。大雅爰契我龜，毛

曰：契開也。周禮亦作契。左傳盡借邑人之車契其軸，爾雅音義所引如是。今左傳荀子作鍥。漢書注引綿詩作挈。大戴禮楔而舍之，朽木不折。皆假借字也。晉書虞溥傳作栔，俗字也。」

按栔卽㓞之累增字。說文：「㓞，巧㓞也，從刀丰聲。」疑丰卽刻木之本字，象中剖而兩旁有齒者。

爾雅釋詁：「契，絕也。」郭璞注：「今江東呼刻斷物爲契斷。」

漢書注：「契，缺也」（毋將隆傳注引李奇）

說文㓞部有契字，云「斷契，刮也。从㓞夬聲。」絕缺卽斷契，契之爲物正爲絕缺的東西。

及有文字之後，契之制度仍存，性質功用亦仍相同，只是上面所刻的不僅是木齒而兩側還有文字，這樣才符合「書契」之名。

鄭玄說：「以書書木邊，言其事；刻其木，謂之書契也。」（書序釋文引）釋文亦云：「書者文字，契者刻木而書其側，故曰書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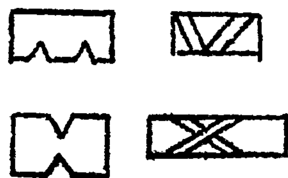
又說：「書之於木，刻其側爲契，各持其一，後以相考。」（易繫辭注）

又說：「書契，取予市物之券也。其券之象，書兩札，刻其側。」（周禮質人、「掌稽市之書契」注）

又說：「書契，謂出予受入之凡要。凡簿書之最目，獄訟之要辭，皆曰契。」（周禮小宰「聽取予以書契」注）

又說：「書謂簿書，契其最凡也。」（周禮司會注）

大概在有文字以後，契可以分成三種：一種是無字只刻齒的契，是契原來的本形。第二種是有文字兼刻齒的契，以文字爲主，刻齒只是古俗的遺跡。第三種便是純粹使用文字的契，僅剩下契的大體形狀而已。安特生在甘肅所發現的骨契裏，似乎有兩組記數法：一種刻齒的方法，一種是刻字的方法所刻是八和五字。如圖所示：



甘肅仰韶期骨契。
出西寧縣周家寨。
（采自甘肅考古記第三圖。）

總起來說：「書契」的名稱，舊日的用法有兩個意義，一個指契約，一個指文字。不過這並不衝突，易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者，言古時人間誓約多用結繩記之，到後來聖人發明了文字，遂用刻木而書其兩側的「書契」來替代結繩以為誓約了，所以「書契」就含有「文字」的意義。刻契的方法，無文時代只刻齒數，有文以後就兼刻文字。不過也不能一概而論，不識字的人仍然是不書文字而專重刻數的。

上面所說的結繩和刻契，雖在文字之前，但到有文字以後，民間也許用的還很多。大概一種新發明，起初都是少數人為之，從發明，完成，以至普及應用，到處通行，都需要很長的時間。而且凡是一種舊習俗，舊制度，多數人的保守性最大，雖有較為便利的新工具也不能立刻摧毀舊勢力。再說中國的文字也是相當困難繁重的東西啊！因此我們可以想像，結繩，刻契，圖畫，也許是同時並行的三種方法，即便結繩早一點，也早不到那裏去。而由圖畫進到文字以後，結繩刻契的方法在偏僻的地方，不開化的平民中，仍然續用不輟的。

（三）　八卦、

舊時許多人都說河圖洛書，八卦，也是古人記事的工具，而且是文字的祖先，簡直就是文字。這是不對的。因為八卦發生在文字之後，即在文字之前，他本身也無文字的功用，根

本不能算文字。

我們要討論這個問題，可從八卦的來源，性質，時代等方面來研究：

河圖洛書爲祥瑞的徵兆，本與八卦無關。

論語：「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

易繫辭上：「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禮記禮運：「天降膏露，地出醴泉，山出器車，河出馬圖。鳳皇麒麟，皆在郊棷。」

墨子非攻下：「天命周文王，伐殷有國，泰顛來賓，河出綠圖，地出乘黃。」

淮南俶眞訓：「至德之世，洛出丹書，河出綠圖。」

書顧命鄭玄注：「河圖，圖出于河，帝王聖者之所受。」

河圖的時代，依照上邊所說，好像歷代聖王在位時都有，不一定專在某一代某一人，所以孔子才有那樣的歎息。但最早見于何代何人，有說是黃帝的，有說是伏羲的，並且以河圖和八卦合而爲一說八卦是根據河圖畫的。

竹書紀年：「黃帝軒轅氏五十年秋七月，龍圖出河，龜書出洛，赤文篆字，以授軒轅。」

酈道元水經注：「黃帝東巡河，過洛，修壇沉璧，受龍圖于河，龜書于洛，赤文篆字。」

書顧命某氏傳：「河圖，八卦。伏羲氏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謂之河圖。」

漢書五行志：「劉歆以為虙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賜雒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

論語孔安國注：「河圖，八卦是也。」

王鳴盛尚書後案：「蓋八卦是伏羲所受河圖而河圖，不止是八卦。書傳所載古帝王，如黃帝堯舜禹湯，皆受河圖，亦不獨一伏羲。」

但也有懷疑河圖不完全是八卦的。

王氏說河圖不止是八卦，而且不僅伏羲獨受，的確很對，我們看了以上各家的說法就可知道了。洛書既是書，這書無論是赤文篆字，或是洪範一篇，已是文字，那我們就不必再討論他了。現在要注意的，究竟河圖是什麼東西，與八卦有無關係。

禮運疏引中候握河紀：「堯時受河圖，龍銜赤文綠色。」元俞炎說：「書顧命有河圖，

與大玉夷玉天球，並列東序，當是玉石之類，自然成文。」（論語正義引而案曰：「最近事理者也。」書顧命：赤刀大訓，宏璧琬琰，在東序；大玉夷玉，天球河圖，在西序。」）

河圖之本來面目，今已不得而知，依顧命所記看來，說是一種自然成文的玉石，也頗有道理。無論如何，我們可以斷定決非八卦。而易繫辭上說「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只是說明「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的道理，並未說聖人是誰，進化是漸變的，歷代都有聖人，後人以為包羲作八卦，遂神其說，於是八卦和河圖就連在一起了。其實繫辭下說得明白，「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八卦的由來只是象法自然，何嘗與河圖有關？

總之，河圖是實有東西，當時僅以為祥瑞與衰之徵兆。不但文字與河圖毫無瓜葛，而且八卦也非河圖的子孫，他只是一種神祕的神物啊！至於後來僞造的河圖洛書的圖形，更陷于烏烟瘴氣的道士味兒裏了。但是居然有人根據這種圖形而妄加推測，以為是一種簡單的算籌，猶如現在的算盤。

八卦的由來只是一種「法象」作用，他的目的在「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古時的聖人觀察天文地理，動植萬物，人身生活的結果，以爲萬物的變化都起於一個動字。何以會有「動」呢？這都是因爲天地之間，本有兩種原力：一種是剛性的，叫做「陽」；一種是柔性的叫做「陰」。剛柔陰陽兩種力互相衝突推擠，於是便生出運動變化。易經裏用「一 - -」兩種符號代表陽剛陰柔兩種原力，叫做「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由八卦再變爲六十四卦便可代表天下由簡而繁，至繁賾中的極簡要的道理。故曰：「其稱名也小，其取類也大。」又曰：「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又曰：「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把這種歸納而得的原理，再演繹應用，推而廣之，無論是天地，尊卑，貴賤，動靜，吉凶，雷霆，風雨，日月，寒暑，男女，奇耦，……等等，無一非是陰陽剛柔的道理。說卦又說：「乾爲天，爲圜，爲君，爲父，爲玉，爲金，爲寒，爲冰，爲大赤，爲良馬，爲老馬，爲瘠馬，爲駁馬，爲木果。坤爲地，爲母，爲布，爲釜，爲吝嗇，爲均，爲子母牛，爲大輿，爲文，爲衆，爲柄，其於地也爲黑。」又以父子之道來比喻八卦：乾父坤母，震長男，巽長女。坎中男，離中女。艮少男，兌少女。

易經有三個基本觀念，一易二象三辭。不過這種「象」，只是「象徵」其理，並不是模倣其形。換言之，只是萬事萬物的普遍原則的代表符號，不是每事每物的個別形體的圖像。包犧「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物，」歸納分析，抽繹事物變化之原則，「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所以這種法象只是象徵其理，類效其情。故曰「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與圖畫的象，象形、象事、象意、象聲等文字的象，絕不相同。八卦象徵宇宙間的變化原則，而後來的一切制作變化，又都與八卦之理相合。「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變通莫大乎四時，……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包犧法天地之象而作八卦，自然與萬物之情理相合，而後世聖人之制作耜耒，舟楫，杵臼，弧矢，宮室，棺槨，書契，又自與六十四卦之卦象合。所以說八卦只是說明宇宙哲理的一種符號而已。

後來的人以爲八卦在前，結繩次之，書契最後，於是便把這三種各不相干的東西連在一起，便生出了血統關係。再後來又有人根據舊說，强事附會，易緯乾鑿度說：「☰古文天字，☷古地字，☴古風字，☶古山字，☵古水字，☲古火字，☳古雷字，☱古澤字。」這書本爲僞書，近來一般人都已不相信。然而還有人强指八卦包有六書之義法：陽奇爲一，陰

偶爲一，指其事也。坎離二卦爲水火二篆之變形，象其形也。八卦因而重之，則爲會意轉注，每卦一聲多義，則爲形聲假借；更竊取外人之唾餘，相信「八卦卽巴比倫尼亞楔形文字之變形，而易經一書卽來自加爾底亞之語彙」的謬說，狂傲喜奇，不足以語天也。至於有人折衷舊說，以爲☰☷等畫，代表天地等現象，爲一切思想事物之符號，初用以記寒暑水旱等一年間所經過之天時，或記牛馬犬豕穀貝等一己所有之財產。雖非古文，亦係符號，大概是文字的權輿。結繩之後有八卦，八卦不給于用，文字才繼之而起。這種自命新的合理的見解，其實一點也不合理，仍舊脫不了舊說的迷籠。

以上從八卦的來源，性質兩方面，已經說的不少了。至於八卦的時代，也絕早不到包犧時代，這種深奧的哲理，精微的宇宙觀，恐怕是漁獵畜牧社會時代的人所不能辦到的。易經的時代，約在周初。繫辭下說：「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現在發現的甲骨文中，也無「卦、筮、蓍」等字，商人用龜卜，周人始有筮法蓍法。龜卜所用之物爲漁獵社會日常的東西，筮蓍所用之物爲農業社會常用的東西。商書但言卜，周書始連言卜筮，詩經左傳中亦皆先卜後筮。筮法卽卜法的變象。而且卦爻辭中的故事，都在周時。由此可以證明易經的爲周初之作。那麼，八卦的時代也決不會再早。

綜上所說，八卦非文字的理由有五：

（一）八卦爲普遍事物原理的象徵符號，非個別事物形狀之圖像寫畫。不能够記認事物，無文字之用。

八卦與繪畫的畫法、目的，都絕不相同，非文字之源，更非文字。

（二）古人造字，目的在乎實用，應先造數目，日月，鳥獸，宮室，人身等與人類生活，日常工具有關之字。不該先造這不關緊要的八卦符號，象徵深奥玄妙的道理。

（三）易繫辭先說包犧作八卦以類萬物之情理，其下敘述神農黃帝堯舜時代各種事物的起原，說他與某卦的卦象相合。最後說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蓋取諸夬。只說書契與夬卦的卦象相符，并未牽涉到八卦。自孔安國書序說伏羲畫八卦，造書契。於是後人遂混爲一談。

（四）說文敘僅說包犧作易八卦，以垂憲象。易與八卦連言，可以知道是卜筮的符號而非文字，其功用只在垂示天象地法，不是記認某事某物。下文又說神農結繩，倉頡造書契，不過認爲三者稍有相似的地方罷了。也並未說八卦爲文字之始。許君之所以先八卦而後結繩者，認爲八卦是神物而結繩是人物，其爲治統事尙較近於書契也。換言

之，八卦與書契遠，結繩與書契近。有人不明白許君的用意，反以結繩在前，八卦在後而爲文字之權輿。案八卦誠在後，但和文字論關係，反不如結繩爲近。

（五）八卦的時代不會太早，因爲不是原始野人所能作的玩藝。大概比易經的時代稍前，易經約作成于周初。而商人的甲骨文字已經是很進步的文字了。

本節參攷書舉要：

(1)蔣善國中國文字之原始及其構造第一編第二節未有文字以前替代文字之工具。

(2)胡適之中國哲學史大綱第四篇易。

(3)錢玄同中國文字變遷新論（北大月刊第一號），列舉八卦非文字的理由有五：

(一)說文序抄自易傳的話，前後次序顚倒，以致混淆是非。

(二)易傳中先說伏羲造八卦，其下敍述各種器物的起原，說他與某卦的卦象相合。講到文字，只說後世聖人易以書契，書契之前爲結繩，并未牽涉到八卦。

(三)易緯乾坤鑿度一書，純爲陰陽家的謠言，不能認爲信史，所以以「天地風山坎火雷澤」來證明八卦是文字，是不足說服人的。

(四)造字的緣起，是爲了人同人有關係和交際，初造的字總該和人有密切的關係，應當是門戶舟車耳目等

名詞。

(五)法人 Laconperio 說八卦相當於巴比倫的楔形文字。按楔形文字也是一種象形字，不過因爲三角錐雕刻，不能圓轉如意，所以變爲一直一橫的形狀；正如龜甲文裏的日字刻成六角形，秦權裏的篆文筆筆都斷的一樣。八卦與之不同。

第七節　繪畫和文字

一切事物的發生，都是漸漸演變的，絕沒有突然從天空降下或自地中生出的事物。文字的產生，本是很自然的。舊石器時代的人類，已經有了很精美的繪畫，大都是動物和人的形像，這已是文字的先驅了。畫一隻鹿或象，別人看見了就認識，就得到和文字一樣的效用了。但還不能稱爲文字，因爲只能抒寫美感，或記示某物某事，而不能完全表現出作者的意思。假使畫一個較爲複雜的故事，讓十個人看，就許有十種解釋。例如洞壁上刻畫一隻野猪，這個圖形代表的意義，或紀獵功，或紀獲數，或表禁咒，或示侵害，或僅係頌武尚美而出于遊戲動機，與文字之有固定意義者不同。後來社會生活由佃獵而進爲畜牧農業，一般文

化均有很大的進步，繪畫雕刻等藝術也有相當的發展，人事增繁，國家形態愈形强化，社會關係愈形密切，迫于環境的需要，文化受刺激而有更速的飛躍，於是由繪畫進爲圖畫文字，畫與字便從此分道揚鑣了。

圖畫的功用亦在表示意思：

左傳宣公三年：「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禁禦不若，魑魅罔兩，莫能逢之。」

後漢書：「是時郡尉府舍，皆有雕飾，畫山神海靈，奇禽異獸，以眩耀之，夷人益畏憚焉。」（西南夷傳記朱輔治益州時事。）

顧炎武日知錄：「古人圖畫，皆指事爲之，使觀者可法可戒。上自三代之時則周明堂之四門墉，有堯舜之容，桀紂之象，有周公相成王，負斧扆南面以朝諸侯之圖（孔子家語）。楚有先王之廟及公卿祠堂，圖畫天地山川神靈，琦瑰儒佹，及古聖賢怪物行事（王逸楚辭章句）。秦漢以下，見于史者，如周公負成王圖（霍光傳），成慶畫（景十三王傳，猶言成慶圖，非成慶所畫也），紂醉踞妲己圖（敘傳），屏風圖畫列女（宋宏傳），戴逵畫南都賦圖（世說）之類，未有無因而作。逮乎隋唐，尚沿其意：唐藝文志

所列漢王元昌畫漢賢王圖，閻立德畫文成公主降蕃圖，……皆指事象物之作。……」

（卷七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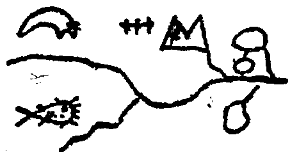
是圖畫雖非文字，已兼有文字之用了。及後圖畫刻省，簡其筆畫，綴屬成文，以配語言，就成了文字。章炳麟論此甚詳，茲節錄如下：

訄書：「吾聞斯賓塞爾有言：有語言然後有文字，文字與繪畫，故非有二也，皆昉乎營造宮室而有斯制，營造之始則昉乎神治，有神治然後有王治，故曰五世之廟，可以觀怪。禹之鑄鼎而為離魅，屈原之觀楚寢廟而作天問，古之中國，嘗有是矣。奧大利亞與南亞非利加之野人，嘗堊涅其地，彤漆其壁，以為畫圖。其圖則生人戰鬬，與上古之異事，以敬鬼神。埃及小亞細亞之法，自祠廟宮寢而外，不得畫壁，其名器愈陵。當是時，布政之堂與祠為一，故以圖為夬之政，以揚於王庭，其朝覲儀式繪諸此，其戰勝奏凱繪諸此，其民志馴服，壺簞以迎繪諸此，其頑梗方命終為俘馘繪諸此。其於圖也，史視之，且六典視之，而民震動恪恭，乃不專于神，而流貤於圖，見圖則兢然師保棣其前矣。君人者藉此以相臨制，使馴擾，於事益便。

「頃之，以圖畫過繁，稍稍刻省，則牛馬鳧鶩，多以尾足相別而已，於是有墨西哥之象

形字。其後愈省，凡數十畫者，殺而成一畫，於是有埃及之象形字。凡象形字其溝陌又爲二：一以寫體貌，一以借形爲象。所謂人希見生象，而按其圖以得彷彿者也。」

圖畫的起源，本由于實用，最初尙簡單，只繪狩獵所獲之物，如西班牙亞勒米拉洞裏所畫的野牛等都是。再進，圖畫取材的範圍漸漸擴大，而所表之意也漸漸複雜，過去曾有用繪畫以代書柬的如北美印第安語族中的奧傑布哇（Ojibwa）人之女子于赤楊皮上繪上情書，送給住在迷納蘇答白地（Wl ite Earth, Minnesotu）地方的愛人。圖的左上角爲熊，係女子的圖騰，左下一條泥鰍，是男子的圖騰，表明發信人和收信人的族徽。兩條線代表路徑，三角尖頂是相會的帳幕，幕中有人先在那裏等待着。幕旁三個十字架，表示四周居民都是天主教徒，不會有什麼惡意。右方爲三個大小湖沼，表示帳幕所在的方向位置，怕男子走錯了路而尋不到帳幕。



（奧傑布哇女子之情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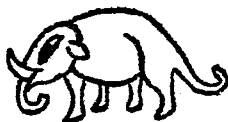
以上數例，都是用象形、指事、會意的手法，表明作者的意思。雖有文字的功用，但終究不是文字。由圖畫變到文字，中間經過一個醞釀的時期，便是圖畫文字。即文字的最早而近于圖畫者。文字的本質是圖畫，所代表的是

語言。國家產生後，許多部落的方言，逐漸同化，而許多大同小異富有地方性的圖形，也漸趨劃一。因此每一圖形的音讀漸有標準的讀法。用許多圖形按照語言的順序來記載一件故事，而這記載是可誦讀的，就成爲正式的文字了。所以繪畫和圖畫文字的分家是由于和語言結合的原故。

繪畫的獨體單位和繪畫文字，除了可誦讀與否一點外，有時簡直不能分別，如圖畫中的古象，與後代圖畫文字中的象字，象且辛鼎、象尊、甚至象形文字中的象字（骨文）、大體上無甚分別。不過時代較後，繪畫和文字分歧太久，差別就顯著了。



象且辛鼎



象尊



甲骨文



石鼓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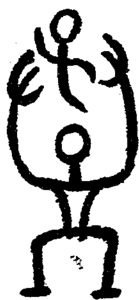
但文字雖獨立，一時不能脫離了本來的性質，仍然逃不出繪畫的手法，於是每一個字的寫法

就無定式了。因爲地域部落不同，習慣風尚各異，而作者的性情技術又都有差別，所以點畫繁省，偏旁增減，文飾工拙，形狀起伏，都毫無標準，只要所描寫的對象大致不錯就够了。

（圖畫文字）	（象形及象意文字）
⑴諸形聯合	⑴諸形獨立
⑵形象複雜	⑵形象簡單
⑶畫法無定	⑶寫法固定
⑷繪畫手法	⑷符號紀錄
⑸不可誦讀	⑸可以讀音

我國殷商彝器的上面，尙存有許多圖畫文字，銘文末尾的簽署，以及作器的主名，大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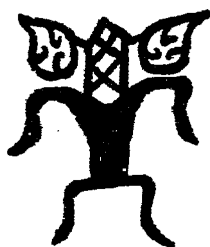


是奇形怪狀的字，例如最常見的一個字，如金文的𢍰和𡔛二字，從前的人認爲不是字，是「子抱孫」形及「析子孫」形，但若和旁的銘文比例研究，就可知道這一定是字，不過大家不確切認識罷了。（近來有人說上一形是冀字的，但不甚可靠。）此外這樣不認識確爲何字的圖形還很多，如尸卣（殷文存上三七），屯𣪘、旬觚（續殷文存上四七、下四七、）等器



屯𣪘

（續殷文存上四七）



尸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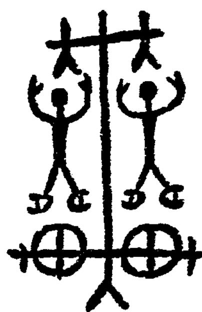
（殷文存上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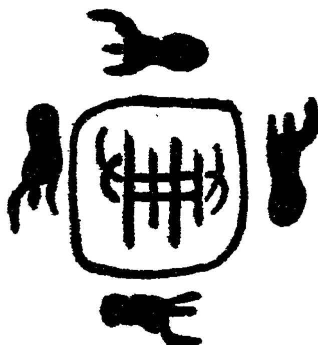
旬觚

（續殷文存下四七）

上的圖形都是。但此外的圖形也有比較容易認識的，如輦卣（續殷文存上八一）的輦字，父乙卣（鄴中片羽）的韋典二文合書，𣪕鼎（殷文存上五）的疋字，等等都是。這樣一比，那



輦卣（續殷文存上一八）



父乙卣（鄴中片羽）



欵鼎（殷文存上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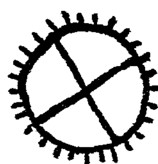
些不認識的當然也是字了。商代銅器上的文字，大多數保持着這種繪畫的作風，可惜從前的學者，都認爲是圖畫而不是文字，因而被字彙家遺漏或入於附錄。

商代文字裏雖保存着多量的圖畫文字，但那時離文字的起源已經很遠了。關于文字發生的時代，可以由他的本身和中國歷史兩方面來推考出個大概：第一，從文字的本身說，現在所能見到的最古的文字材料，便是商代的甲骨卜辭和銅器銘文。這裏面有好些字還存留着繪畫的色彩，但是另一面形聲文字已大量的制造應用了。形聲字的產生遠比圖畫文字爲遲，是

各國文字史上的通例。我們把形聲文字稱爲近古期，那麼，圖畫文字就應該屬于上古期。商代文字已入于近古期的範圍，離文字起源已很遼遠的了。安特生的甘肅考古記裏面所載「辛店期的陶器，上面有些他認爲是花紋和圖案的東西，實是一種較古的圖畫文字。如書中第五



甲



乙



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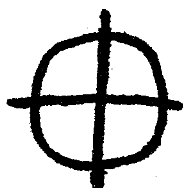


丁

（甘肅考古記第五圖）



$甲_2$



$乙_2$



$丁_2$

（$甲_2$ 馬辛父辛毁　$乙_2$ ⊕毁　$丁_2$ 雙卣）

圖所繪，除丙圖的人着衣形較爲奇特外，其餘甲圖的馬形，乙圖的輪形，丁圖的鳥形，在商代金文中頗有類似的文字，如甲$_2$乙$_2$丁$_2$所示。由此比較，可證陶甕所繪確爲文字。據安特生的假定，辛店期離現在大概有四千五百年左右，這時期所知道的文字僅有這一點兒，但大體上可以斷定和商周文字是同一系統。這時或者還沒有形聲文字，而商代文字裏却早已很多了。如果假定形聲文字的產生在三千五百年至四千年以前，那麽我國文字的起源總在六七千年前吧！第二由歷史方面說，歷史記載是文字很完備以後才產生的，我國上古的史事，雖沒有完好的記載流傳後世，但相信從孔子誕生前一千五百年左右（距今約四千年），已進入了歷史時期。卜辭裏所記先公先王，由王亥到示癸，正當夏時。古本竹書紀年，世本，史記，等書對夏商兩代，有世系、年數、和史事的記載，從商系先公先王的可信程度上，可證同時夏系的歷史，也可以相信了。古代神話的傳說題材，到夏以後很衰微，反之，詳細的歷史就從夏代開始了。彝器刻辭裏稱述禹的功績，孔子稱述堯舜和禹的勛業，有些夏代文化在周時還保存着，如夏禮，夏時，夏祝之類。都可以證明由夏代起已有歷史了。前面所說的四千年前文字已入了近古期的形聲文字階段，一點也不誇大。

總之，文字起源于繪畫，由繪畫而漸進爲圖畫文字。這個醞釀期是相當的長。到國家出

現後，圖畫文字和語言結合，爲了應付急劇的變化和需要，於是一面改造舊材料，把圖畫文字省略爲象形及象意字，一面又發明一種新方法，假借象形文字作爲標音的符號，漸變形聲文字。這個過渡期是較爲淺短的。至於形聲文字盛行後，一直到現在還應用着這種方法。

從前的人對于中國原始文字的推測約可分爲三派：（一）以六書中象形指事之獨體爲初文者，如許氏說文，唐李騰說文字原，以至章太炎的文始都是。（二）以金文中之象形字爲原始象形字，以說文中之象形字爲後定者。如王筠說文釋例補正，吳大澂說文古籀補，以及孫詒讓名原等都是。（三）以殷商鐘鼎中之圖形爲六書文字的導源者，如沈兼士的主張是也。我們如果明瞭文字的歷史，沈先生的見解是很對的。

文字的前身是繪畫，繪畫是以各種事物的全體爲對象的，絕對不可分析太過。有些人想把文字的起源一元化，說一畫是文字的起源，像鄭樵的起一成文圖，因文成象圖之類。其實文字的點畫，如果分析作若干單位，每個單位並不止表示一種意義，如商承祚殷虛文字用點之研究一文，歷舉甲骨文中用點諸字，求其義例，謂甲骨用點，有表水，表雪，表雹，表火，表酒，表血，表粥汁，表粟米，表塵土，表光芒，表殘靡，表細小，表衆多之別。其數

由一點至十一點，殊無定例。這種分別大有分不勝分之勢，如果再有新發現的字，恐怕還可表示其他意義。因爲在造字者的眼裏，根本沒有把他當作「點」看待，并不是先有點畫而後始拼合成字，他們只是畫圖而已。

本節參考書舉要：

(1)沈兼士文字形義學上篇二文字之起原及其形式和作用。

(2)沈兼士從古器款識上推尋六書以前之文字畫（輔仁學誌第一卷）。

(3)蔣善國中國文字之原始及其構造第一編第三最初之象形文字。

(4)唐蘭古文字學導論中編一中國文字的起源。

第八節　造字的傳說

文字的發生，完全是自然的趨勢，漸漸演變而成的，絕非一時一人之力所能造，從前的傳說及記載，都以文字由一人所作，層累的造成了奇怪的神話，更增加了文字的神祕，這些都是不足相信的。不過爲了澈底辨明起見，舊來的記載也自有研究的價值。最初的記載，只

說是「後世聖人」易結繩爲書契，並未說出姓名。

繫辭下：「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

這種說法好像有點籠統，但尙不失爲不知則闕，以疑傳疑的態度，到底還算忠實。後來的人感覺不大滿意，於是便把造字的功勞歸到黃帝時的史官們身上，而且說不止是一人所作。

世本：「蒼頡作書。」

又云：「沮誦蒼頡，黃帝之史官。」

衛恆四體書勢：「昔在黃帝，創制造物，有沮誦蒼頡者，始造書契。」

這大概是因爲易繫辭下「後世聖人」的上文有「黃帝堯舜氏作」一句，後人遂據之附會爲黃帝時代，既非黃帝自造，當然是他的掌書的史官，而史官自不能無姓名，卽蒼頡沮誦便是。我國古代各種事物的創造，大都歸之於黃帝的臣吏，黃帝也許是最初統一各部落而建立國家的一個北方有力的酋長。

世本的作者及內容，漢志有世本十五篇，說是「古史官記黃帝以來訖春秋時諸侯大夫。」所以上面兩種說法，可以代表戰國時人的見解。戰國以後，始獨傳蒼頡一人。

韓非子：「古者蒼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謂之公。公私之相背也，乃蒼頡固

以知之矣」（五蠹篇）

呂氏春秋：「奚仲作車，蒼頡作書，后稷作稼，……」（君守）

又說：「大橈作甲子，……史皇作圖，巫彭作醫，……此二十官者，聖人之所以治天下也。」（勿躬）（案文中明言二十官，可知史皇之皇，非皇帝之意，是指史官之祖而言，蓋卽黃帝之史官，圖和書相同，都指文字。）

淮南子：「昔者蒼頡作書，容成造曆，……」（脩務訓）

又說：「史皇產而能書，羿左臂脩而善射。若此九賢者，千歲而一出……」（脩務訓）

高誘注：「史皇蒼頡生而見鳥跡，知著書，故曰史皇，或曰頡皇。」

鶡冠子：「蒼頡作法，書從甲子。」（近迭篇）。又說：「七史蒼頡作書。」（王鈇篇）。

同時亦有對這種一人獨創的說法不滿意的，如：

荀子：「故好書者衆矣，而蒼頡獨傳者，壹也。好稼者衆矣，而后稷獨傳者，壹也。……自古及今，未嘗有兩而能精者也。」（解蔽篇）

這也可以說是對蒼頡獨傳的一種解釋，好書的人很多，不過蒼頡特別精于此道，用心專壹，

所以旁人都不及他。那麼，造字之名，自然應該歸蒼頡一人專利了。說文序也說是「黃帝之史蒼頡，……初造書契。」而段玉裁却說：「諸書多言蒼頡，少言沮誦者，文略也。」究竟爲什麼文略？恐怕段氏也不知道吧。

蒼頡造字之說已定，後人又有不滿意的，以爲時代太晚，於是把造字的功勞移歸于黃帝神農之前的伏羲。

孔安國尙書序：「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籍生焉。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史記補三皇本紀說同此。）

這樣往前一移，然後才可以安插三墳五典的主名。因此，也就有人把蒼頡的時代往前提。

尙書序正義：『蒼頡，說者不同：故世本云「蒼頡作書」，司馬遷班固韋誕宋忠傅玄皆云「蒼頡，黃帝之史官也。」崔瑗曹植蔡邕索靖皆直云「古之王也」徐整云「在神農黃帝之間。」譙周云「在炎帝之世」。衞氏云「當在包犧蒼帝之世」。愼到云「在包犧之前」。張揖云「蒼頡爲帝王，生於禪通之紀」。其年代莫能有定。』

淮南子說：「世俗之人，多尊古而賤近，故爲道者必託之於神農黃帝而後能入說。」所以

顧頡剛謂我國古史是層累造成的，時代越後，傳說之古史期越長，其中心人物也越大。東周以前，人的心目中最古的帝王是禹，孔子時有堯舜，戰國時有黃帝神農，秦有三皇，漢以後又有盤古。造字的傳說也是如此，大概託古以自重已成了習氣。至於後世緯書，把蒼頡說得非人非鬼，簡直是天神了。

春秋演孔圖及春秋元命苞：「蒼頡四目，是謂並明。」

蒼頡廟碑：「蒼頡天生德於大聖，四目靈光，爲百王作書，以傳萬嗣。」

路史禪通記：「蒼帝史皇氏名頡，姓侯岡。龍顏侈哆，四目靈光，上天作令，爲百王憲。」

不但生得相貌非凡，而且造字出自天授，當時還有許多靈異。

河圖玉版：「蒼頡爲帝，南巡狩，登陽虛之山，臨于玄扈洛汭之水，靈龜負書，丹甲青文以授之。」

春秋元命苞：「蒼帝史皇氏，名頡，姓侯岡，生而能書。及受河圖綠字，於是窮天地之變，仰觀奎星圜曲之勢，俯察龜文鳥羽，山川指掌，而創文字。」

淮南子：「昔者蒼頡作書，而天雨粟，鬼夜哭。伯益作井，而龍登玄雲，神棲昆侖。能

這種靈怪的顯示，是文字那廣大的神通所使然。直到現在，文字不但是士大夫的御用品，可以筆誅墨伐，而且還是天師法士的武器，可以畫符焚章，遣神驅鬼。世界上其他民族都常有佩經（土耳其人及亞拉伯人掛于馬上之可蘭經，歐洲人所佩之聖經或祈禱文，猶太人也有佩經。）及保帶護符（如阿比西尼亞人之驅邪符。）的舉動。而各民族造字的傳說，多半主張一元，或說是神造，或以為英雄及聖人所作而得自神授者。我國亦是如此。

倉頡也許根本無此人。日本的學者，有說倉頡是「創契」的轉音，後世因無從考究為何人所作，便以「創契」名之，以代表創造書契的祖先。這種說法也有可信的理由，徵之于庖犧是「養犧牲以庖廚」的代表，神農是作耜教耕的代表，當然倉頡可以是創契時代的代表。荀子「乘杜作乘馬」，注云「以其作乘馬之法，故曰乘杜。」可見發明造物的人名，大半與所作之物名有關。「倉頡」二字，根本是借音標名，寫作蒼（如荀子、韓非子、鶡冠子、呂氏春秋、淮南子、漢志、世本、四體書勢等書），或寫作倉（說文、論衡感虛篇，骨相篇），可以說都是不錯的。即使眞有其人，二字也可相通，分別原是後來的事。例如通志氏族略有蒼姓，注云「風俗通云八凱蒼舒之後。」然漢書古今人表則作倉舒。此其一。廣韻下平聲倉

字下注：「又姓，黃帝史官倉頡之後。」但漢書食貨志註云「倉官之子孫，以倉爲姓。」氏族略兼載二說。此其二。（流沙墜簡卷二第十九簡上有「蒼頡作」三字，與漢志合。可見作蒼爲古。）

倉頡也許是實有的人物，但幷非創字之祖，頂多不過是個「好書者」而已。古代創制造物的人常常附會到精于某事某物的人身上，如羿善射而作弓（見呂覽。荀子云「倕作弓，浮游作矢，而羿精于射。」）便是一例。所以荀子說：「故好書者衆矣，而蒼頡獨傳者，壹也。好稼者衆矣，而后稷獨傳者，壹也。好樂者衆矣，而夔獨傳者，壹也。好義者衆矣，而舜獨傳者壹也。」章太炎本荀子之說，認爲倉頡所以獨得造字之名的緣故，完全因爲他是整齊文字的第一人，他在造字緣起裏說：

「荀子解蔽篇曰：……依此是倉頡以前，已有造書者；亦猶后稷以前，神農已務稼穡；后夔以前，伶倫已作律呂也。夫人具四肢官骸，常動持莛畫地，便已縱橫成象，用爲符號。百姓與能，自不待倉頡也。……固知未有倉頡以前，民亦畫地成形，自爲徵契。……今之俚人，亦有符號，家爲典型，部爲徽識，而彼此不相通。……夫倉頡以前，亦如是矣。一二三諸文，橫之縱之，本無定也；馬牛魚鳥諸形，勢則臥起飛伏，皆可象

也。體則鱗羽毛鬣，皆可增減也。字各異形，則不足以合契。倉頡者，蓋始整齊畫一，下筆不容增損。由是率爾著形之符號，始爲約定俗成之書契。」（檢論一卷）

大概倉頡就好像後來的李斯等人一樣，只是採訪收集，整齊畫一文字的人中的一個。雖亦添造新字，不過少數而已。況且史官也不止他一個。

舊說倉頡爲史官，也並非無因。古代造物的人常與他的職務有關，如奚仲作車而爲車正之官，巫彭作醫，巫咸作筮，而醫筮原是巫的職業。與此相同的，文字與史官也有很密切的關係。因爲職責所在，對於自己所掌用的事物的改進，正是必然的道理。段氏說文注說：「按史者，記事者也，倉頡爲記事之官，思造記事之法，而文生焉。」這說文字與史官的關係是很對的，史字的寫法：从手持中，[illegible]。這個中字與中正之中[illegible]，伯仲之中中，在古代文字裏并不混用，形體亦別。據王國維釋史的考證，[illegible]是盛算的器具，古者簡策和算籌的制度相同，本是一物，又都歸史官執掌，於是盛算的器具也用以盛簡，故當時的簿書也叫做「中」。从手持中，義爲「持書之人」。因爲古者史的專職，以藏書讀書作書爲事。

商代的史官除記事之外，還有貞事的兼職。殷人卜貞的方法，卜貞是分開的，太卜灼兆，太史關事和記辭。在武丁前後的卜辭上面，都有貞人的名字，同時在骨面中記事的下

面，也有記事史官的簽名，這兩個地方的名字有時相同，可見貞人也兼作史官。易巽卦說：「用史巫，紛若，吉。」疏曰：「史謂祝史，巫謂巫覡，並是接事鬼神之人也。」禮運：「祝嘏辭說，藏於宗祝巫史，非禮也。」又說：「王前巫而後史。」左傳襄二十五年：「武子筮之，遇困之大過，史皆曰吉。」疏曰：「史者，筮人也。」禮記雜記上：「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又甲骨文有⿰礻史字，王國維疑即史字从示與祝同意。直到漢太史司馬談的時候，尙以不能參預封禪大典爲遺憾。而司馬遷報任少卿書亦云「文史星歷，近乎卜祝之間」，可見史巫的關係了。古時大約先前只有巫，等到漸次進化，事情繁複，有些大事，如祭祀，戰爭，狩獵，等類，漸有記住的必要，巫只好在本職之外，一面想法記事，這就是史的開頭。再後來巫史的職掌逐漸分開，才有專門記事記言的史官。不過祭祀占卜也離不開文字，史和巫祝仍常是混在一起的。這樣，文字就成了史官的必需工具了。

前面說過，文字是由圖畫變來的。在圖畫文字時代，社會上人人都是倉頡，有的在壁上畫一隻猪，有的在樹上刻一個蛇，心心相印，口口相傳，文字漸漸就多起來。等到史官感到需要文字記事的時候，一面就利用舊圖形，一面又趕造新文字。文字與語言結合，恐怕是從這樣起的。所以古時整齊文字的人，不是史官，就是大史，如史籀篇爲宣王太史所編，倉頡

篇爲秦丞相李斯及太史令胡毋敬等所撰。而教導學童識字，以及舉劾上書不正的書體，也都是史官的事情。

文字在平民的手裏，是勇於改革創造的；等到到了爲政者的手裏，就趨于保守了。一切文字體制的變革，大多起源于民間，隸書一名仍然保存着徒隸造字的光榮，現在的老百姓也正在創造着他們的簡字呢。所以說文字的眞正而最主要的創造者是民衆。

至於把文字的發生時代，擺在黃帝名下，到現在也不過四千七百年。和前面推測的文字發生年代——六七千年前相比，尙差得很遠。僅相當形聲文字發生的時代——四千五百年前。所以有人想像在伏羲時代，幷非毫無道理的。

本節參考書舉要：

(1)章太炎造字緣起說。(章氏叢書)

(2)王國維釋史。(觀堂集林)

(3)魯迅門外文談。

第九節　字體的改革

文字是由圖畫變來的，上面已經說過了。從有文字到現在，形體幷非固定不變，隨時隨地都在演化着。錢玄同說：「講到字形的變遷，我以為這是純任自然的趨勢，逐漸改變的。改變的緣故，必定因為舊字有不適用的地方，所以總是改繁為簡，改奇詭為平易，改錯落為整齊，改謹嚴為自由。但舊字雖因不適用而改變，却並非全體不適用，所以字形雖然時有變遷，而當變遷的時候，決不是把舊字完全改易，那平易適用的，還是仍因舊貫。」（中國文字變遷新論）除去筆畫繁簡難易的不同全由便于實用外，歷代書寫工具的變異，也與文字的體勢有關，如在紙的方面用甲骨，用竹簡木簡，用絹，用紙；在筆的方面用刀，用竹枝，用毛；在墨的方面用鉛，用漆，用煙；都能影響到點畫的鋒圓波直，方正俯仰。這樣，一方面因了新工具的發明，一方面為了實用便捷的驅使，文字形體的體制和體勢，就日漸演變不停了。

語言和文字，時代越古，他們的地域性越顯著，換言之，他們都有由多元漸變爲一元的趨向，愈古愈較紛歧。在周秦古籍的注疏裏，常看到某爲齊人語，某爲楚人語的記載，而國風，國語，國策等書的編輯，也都表示着地域的差異。孟子上說：「有楚大夫於此，欲其子之齊語也，則使齊人傅諸？使楚人傅諸？曰：使齊人傅之。」又說：「今也南蠻鴃舌之人，非先王之道。」鴃舌大概指他們言語不分明的意思。襄十四年左傳記戎子駒支的話說：「我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贄幣不通，言語不達。」可見春秋戰國年間，不但中夏民族的言語與四夷不達，就是中原諸國之音也都有歧異。再古自然更分歧了，直到漢朝統一天下已經二百年後，楊雄記錄的方言裏，尙有十四系異語的區別。現在地域較漢時大了不少，然而方言的區分只有五大系了。

語言的分歧當然會影響到文字。假設各部落各民族都有自己的文字那分別就當更多更大了。縱使一些野蠻民族自己長時間的沒有發明文字，後來由戰爭臣服的機會，文化接觸，從開化民族中傳來了文字，但是既有國家種族的界限，隔離日久，便又獨自分道揚鑣，漸漸小有不同了，古代的交通原是很不方便的，中國古時的民族，據錢穆的假設：「夏人自緜禹以來，其族起于西方，約在陝西東南，河南西南部，爲嵩山山脈中之高地居民，逐次向下

移動，居住於河南山西大河之西岸。同時在再東的大河下流，則爲商人自契以來之居地。大抵下游低地，氣候土壤均較佳，生活文化較優，而居民較文弱。上流高地，氣候土壤較惡，文化生活較低，而居民較強武。夏人逐次東移，漸漸住下，征服下游居住人，而漸漸習得其文明與之同化。殷人自商湯以下，始滅夏桀而建立規模較更像樣之國家。至周人則又起自西方，仍循夏人形勢，東侵征服商人，而漸次移殖於大河下流一帶之平原焉。」（中國通史綱要）。依此假定，是中國古代文化只有商人一個來源。在甲骨文及銅器文字裏，商周兩系的文字可以說是完全相同，大體上沒有很殊異的地方，即偶有小異，亦屬少見。除商人文字之外，直到現在尚未有其他系別文字之發見。甲骨文字的本身，已自有不很齊一的地方。殷周金文，又復小異。周宣王太史作史籀篇，是爲大篆，或稱籀文。與孔氏壁中古文或異。「至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惡禮樂之害己，而皆去其典籍。分爲七國，田疇異畮，車涂異軌，律令異灋，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史記封禪書引管子說：「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韓詩外傳說：「古封太山禪梁甫者萬餘人，仲尼觀焉，不能盡識。」說文序說：「以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封于泰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這種傳說，未免有點

誇大，而且也古不到五帝三王之世，更古不到無懷氏，虙羲氏的時代，管仲孔子不過是附會「聖人」的聰明罷了。但這傳說恰可代表春秋戰國時各國文字的紊亂。所以孔子爲政必先正名，而士大夫間也有「書同文，車同軌」的理想政治。直到「秦始皇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大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史記載秦始皇二十六年的施政項目有「一法度衡石丈尺，車同軌，書同文字。」二十八年作琅邪臺，立石刻，頌秦德，其辭也有「器械一量，同書文字。」的話，可見這種文字的同一是憑着政治勢力而同一的，幷非自然演變的結果，所謂同一，不過只限於統治階級罷了。而且凡是一種制度文物，等到有人出來維持提倡的時候，大概那種所維持的東西就快要衰歇了。同一文字的反面，已經有不同一的在盛行了。「是時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吏卒，興戍役，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趣約易，而古文由此絕矣。」這可以證明秦時已是小篆和隸書並行的了。漢興，又有艸書。

由上面的敘述裏，可以看到(1)文字是隨時隨地都在演變，這種演變是漸漸的。(2)演變的原因，由於趣約易，便實用，以及新書寫工具的興起。(3)由甲文而金文，大篆，古文，小篆，隸書，等等的變遷，都是「或頗省改」，習俗的潛移默化，因舊而稍有損益，並非完全

廢棄舊的，另創新的，更不是一人的力量而突然自創一體。(4)這種變遷，不盡是直線式的，其間互有錯綜參差。王國維說：「世莫不以古籀篆爲三體，謂籀文變古文，篆文又變籀文。不知自其變者而觀之，則文字不獨因時地而異，卽同時同地亦復不同，故有一篇之書而前後異文，一人之作而器蓋殊字。自其不變者而觀之，則文字之形與勢皆以漸變。凡既有文字之國，未有能以一人之力創造一體者。許氏謂史籀大篆與古文或異，則不異者固多；且所謂異者，亦由後人觀之，在作書時亦祇用當世通行之字，有所取舍，而無所謂創作及增省也。」(史籀篇疏證敘錄)大篆與古文如此，小篆和大篆，隸書和小篆，也都是同樣的道理。大凡文字和語言的變遷，多由于大衆集團的力量，換言之，一切變革皆起自民間，無主名，無形跡，所謂某人作某種字體者，只是編集字書，適應潮流，正統的舊字體已經不能再維持了，新興的字體已經抑制不住了，於是士大夫才出來加以承認和整齊，頒爲定式而已，根本不是創造。胡適說：「在語言文字的沿革史上，往往小百姓是革新家，而學者文人却是頑固黨。」又說：「改變的動機是實用上的困難；改變的目的是要補救這種實用上的困難；改變的結果是應用能力的增加。」(國語月刊漢字改革號卷頭言)

改變的途徑，不外兩個：一個是輕微的漸變，一個是鉅大的突變。漸變之中又有自然的

無意識的改革，有人為的意識的改革。無意的漸變，都是極輕微的，不知不覺的，毫無意識的作用。例如：大變作介，𠔁變作𠘧，○變作□，口變作𠙵等類。說文云：「大古文大也。」「大籀文大，改古文。亦象人形。」又說：「𠘧古文奇字人也。象形。」可見這是古籀的差異。等到時代距離很久以後，也有會變成很大的歧異的，例如大變作介，又變作介，又變作亢（亢），前後就有極遠的距離了。有意的漸變，不僅是筆畫的差異，各方面都是有目的的改革，所以異常複雜。但歸納起來，不外化簡和增繁的兩種趨勢。在幾千年來文字演變的過程中，這兩種相反的工作，卻永遠是並行不悖的。茲將由古代文字到近代文字的改革，分述如下：



化簡的方法有三個：

(1)變圖畫為符號——原始文字近于圖畫，寫時不便，故把圖畫改為符號。如把大省作大，又省作大；𠘧省作𠘧，又省作𠘧；●省作○或▼，又變作个，又變作个；丫省作丫，又

省作十。這都是把肥筆改爲雙鉤或瘦筆，使文字的每一筆畫都整齊一律，沒有粗細的差異，寫的時候就省事了。諸如此類，不可枚舉。有時不但變圖畫爲符號，而且還常常省略筆畫，如[illegible]省作[illegible]，變作[illegible]，更省作[illegible]或[illegible]。

(2)改參差爲方塊——爲了把諸字聯綴成篇章的緣故，形體面積遂有整齊畫一的要求，於是不得不變更圖形的原位。如馬、象、和鹿、龟、等字，同屬象形，原是橫的，因爲鹿龟的形狀直長，故保留原來形式作[illegible][illegible]，而馬象因係橫長，佔地較廣，妨礙直行書寫，只得橫寫作[illegible][illegible]，以適應其他文字的直行寫法。到形聲文字盛行以後，許多文字都是上下或左右兩部分組合的，所以許多圖形文字就被拆散而分成兩半，如[illegible]變作[illegible]（企），[illegible]變作[illegible]（艮），[illegible]變作[illegible]（偁）。成分雖然未變，但已失去圖畫組織的意義了，這樣就形成了方塊字。

(3)化繁複爲簡易——太繁的文字，往往省去一部分的不重要的形體，如[illegible]省作[illegible]（亭爲墉的本字），[illegible]省作[illegible]，[illegible]省作[illegible]，瀿省作漁等都是。這種省略是省其形體而非筆畫。他如楚字省作[illegible]，嬰字省作[illegible]，雖與前例相同，不過沒有通行流傳，成爲定式罷了。說文裏常講到省形和省聲，如云隶从屈省，鬝从爨省冎省，𥾯莑从粦省之類，多不

可靠；至云省聲者，如㛥爲好省聲，哭爲獄省聲之類，尤多可疑。凡可以稱「省」的，一定原來有不省的字，然後始可言「省」。假使上舉哭㛥二字不省，豈復成字？許君所舉重文，倒有合乎這個原則的，如雧或省作集，靡篆文省作原，茻部五十三文大篆从茻，小篆省作艸之類都是。

增繁的種類也有三個：

(1)添畫——文字的結構，日趨整齊，因此就在空疏的地方，添些點畫，使其疎密勻稱，日久便成爲正式的筆畫。這大約有五類（一）垂直的長畫，上面的中部常加圓點，又引長爲一，如丨[古文字]十，[古文字]，[古文字]（或[古文字]變[古文字]）。（二）字首橫畫上，常加一畫，如[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三）字首橫畫上，又常加八，如[古文字]，[古文字]。（四）字中有空隙的，常塡以●，如◯◉，[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五）屬於器物的字，下面常加一或八，也有加雙手形的如[古文字]，或[古文字]；[古文字]，或[古文字]；[古文字]，或[古文字]。不過這種𢒼飾有時也稍有含義，例如加[古文字]表動作是。但多與不加無異，可以說是一種象形的陪襯作用，使本體格外明顯。

這種改變，說文裏也曾注意到，例如帝字下說：[古文字]，古文帝，古文諸丄字皆从一，篆文

皆从二，二古文上字，辛、示、辰、龍、童、音、章、皆从古文丄。」現在看來，辛示帝等字，只是在字首橫畫上加添一畫裝飾，並非从古文上字。王筠說文釋例有裝飾一節，他說：「古人造字，取其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而已。沿襲既久，取其悅目，或欲整齊，或欲茂美，變而離其宗矣。此其理在六書之外，吾無以名之，强名曰裝飾焉爾。」如二丄上，三丅下，之類是也。

(2)增旁——因爲形聲字的盛行，在較古文字上面增加偏旁，例如[illegible]增作[illegible](蜀)，又增作蠋；韋增作圍；寽增作捋，爰增作援，豆增作梪，來增作棶，𠂢增作派。凡此等字，王筠名曰「累增字」。其云「展轉相從」者，亦多此例，如厶加又爲厷，再加肉爲肱，厶即肱也。冂加口爲冋，又加土爲坰，冂即坰也。以上都增形的。還有增聲的，如𠙹增作齒，网增作罔。又作網，是形和聲俱增了。這種增繁的原因，不外有兩個：(一)受形聲字的影響，意符字都趨向形聲化，故增形或增聲，使其意義格外明顯易見。(二)原來的字借作他用，遂加形以示分別。

(3)加飾——因爲文字的書法成爲藝術，常增加筆畫或偏旁，以求美觀。例如[illegible]寫作[illegible]，汚寫作[illegible]加以小點；子書作[illegible]，增以[illegible]旁。更進再加以鳥頭虫尾，便成鳥篆虫書

了。這種增加的點畫偏旁，並不算作文字本身的組織，故與(1)類有別。

漸變的文字，雖有古今的不同，但本體還大部保存，沒有完全改掉。突變就不同了，牠們把原始的型式湮滅，繼之而起的，却是另外一種型式。這種劇烈變化的理由，有些很難想出，大概不是沿襲改革，而是另行創作了。其關于型式方面的約有兩種：

(1)凡較冷僻的或罕用的字，常被改為別一相似的字，例如[illegible]字作[illegible]被改為[illegible]；[illegible]字作[illegible]，本是象形，而改從黽。許多圖形文字的消滅，大抵因此。故獸形常改從犬，鳥形常改從鳥或隹。

(2)本是圖形文字，因受形聲文字的影響而注音，後來把原來的圖形省略而成形聲字，例如：[illegible]字加注凡聲作[illegible]，又變作[illegible]，即成鳳字，只是从鳥凡聲。[illegible]字加注昔聲，後改作耤，只是从耒昔聲。又有象意的圖形文字，也改為形聲字的，例如[illegible]改作貫，[illegible]改作罘。他如凵之作芸，鬲（甗）之作甗，囟之作膟，呂之作膂，[illegible]之作雹，凡此種種，都是形體突變而音義不變，所以仍是一字。與因音變而于意符字之旁加注音符的轉注字不同，故轉注字不屬此類。

這樣，由于漸變和突變的結果，文字就隨時有新陳代謝，因革損益。圖形文字簡化合聲化的

結果，產生形聲文字，於是難寫難識的字，就有很多滅亡。

商周之際，形聲字極為發達，像金文裏從王的專字玟、珷、瑆、等，用途本不廣泛，似乎不必另造。而覭、鍚、等字，偏旁日趨重複，可以看見那時的人們過於利用這種新方法了。史籀篇是這一個風氣下較遲的作品，所以「籀文好重疊，」如齋作𪗋，祟作䉲，秦作𥢑，乃作𠄎，敗作𣪘，副作疈等皆是。石鼓文中吾字作𧗿，亦屬此類。但不久之後，文字又漸漸趨向到整齊和簡省了。凡是一種新字體，都是初起的時候較為混亂，日子一長，就走上規律的道路了。

春秋以後，是文字的大混亂時期，不但各國的文字自成風氣，就是同一地方，前後也不一致，有的極意摹古，有的却簡俗譌別，至不可識。說文及三體石經所錄的孔壁古文，便是這期裏六國間的一種文字。

秦併天下，統一文字，因而制定了小篆，小篆是根據秦國的較古的文字，參酌損益而成的，其字較大篆為簡，而形聲字佔十之八九。這是一個很大的改革，自此只有小篆流行，從前的古文字大多被淘汰了。小篆雖有整齊同一之功，但因改革而起的錯誤，却是很多的，以致造字的本意有不可得而說者。有些字是從一誤分為二的，如[illegible]字既變作俎，又變作[illegible]

（宜）；乆字既變作[illegible]，又變作久。有些字的形狀是變錯的，如虎字作[illegible]，誤爲人足；老字作[illegible]，誤爲毛化。這種錯誤，在語言的見地來看，也不算什麼缺點，文字既是語言的符號，就應該看重音而看輕形的。所以雖有許多圖形文字被刪改和湮沒，是並不值得惋惜而發思古之幽情的。

小篆尙較隸書近古，仍可稱爲古代文字。隸書是古今文字的分界。隸變的簡化和錯誤，更比小篆爲多。至于行草及現在的簡字，更大有日趨于純粹音標的可能了，還論什麼錯誤和正譌？我們只是研究牠的變化，並不想阻止牠去變化的。

本節參攷書舉要：

(1)錢玄同中國文字變遷新論（北大月刊第一期）

(2)唐蘭古文字學導論下編

第十節　字體的種類

除了上節所說的縱的改革外，橫的方面復因器物的不同，所刻的文字也就有種種區別。

縱橫相合起來，書體就更複雜了。所以秦時的書體有八種。

說文序：「自爾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

漢興雖有草書，但蕭何草律，關于考試學僮的規定，仍沿秦八體之舊：

說文序：「尉律：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史。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大史幷課，最者以爲尙書史。書或不正，輒舉劾之。」

新莽時，銳意復古，而古文經學家也很得勢，於是八體改爲六書（六體），以古文爲首：

說文序：「及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爲應制作，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案卽六體）：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卽古文而異者也。三曰篆書，卽小篆。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四曰左書，卽秦隸書。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

案漢書藝文志說：「漢興，蕭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爲尙書御史，史書令史。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六體者，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書，皆所以通知古今文字，摹印

章，書幡信也。」班氏所說的漢律六體，卽許氏所說亡新時的六書，而班云以六體試學童，許云以八體試之，兩說互相衝突。自來言此者，除隋書經籍志仍守班說外，餘如韋昭注漢志，衞恆四體書勢，江式求撰集古今文字表，孔穎達書正義，徐堅初學記，皆本許氏的說法。而淸儒大多以爲許是班誤。攷漢志卽就劉歆的七略删要而成者，六藝略中言古經，古文經，中古文經的地方凡十六處，多指「孔氏壁中古文」而言。在古文家劉氏的眼裏，恐怕除了壁中書之外，也就沒有旁的「古文」了。自秦罷東土文字之後，古文廢絕。到孝惠之世始開獻書之路，古文經出稍衆，才造成一個學派，引起了文字學家的研究。漢初蕭何草律多沿秦制，當時旣無今古文經的分別，而民間出身的豪傑小吏，他們又是只知隸書小篆不知古文的。反過來看，王莽的政變，却是代表復古派的，古文家也正在得勢的時候。這樣一比較，所以還是許說較爲合理。有人說班氏所云古文，殆指周以前的文字；而許書則專指壁中書，故以六書屬之亡新，八體屬之于秦，似乎不如班說的可據。這種說法，未免有點空洞，從那裏證明班氏所云古文是指周以前的文字呢？再說漢志小學類有八體六技一書，次史籀之後，蒼頡之前，韋昭注八體就用許說，是八體屬諸秦，時代也很相合。至於六技，王應麟藝文志攷證云六技卽新六書，段玉裁又以

秦八體中之六體來當六技，說：「自刻符而下，其漢志所謂六技與？刻符、旛信、摹印、署書、殳書，皆不離大篆小篆而詭變，各自為體，故與左書稱六技。」又有以為六技即保氏六書的。八體六技一書，隋志不載，其亡佚已久，六技究為何義，已不能明。諸家以王說為近是。

關于秦八體新六書的解釋，漢志和說文序都不很詳細，後來就多分歧。茲分述於下：

（一）秦八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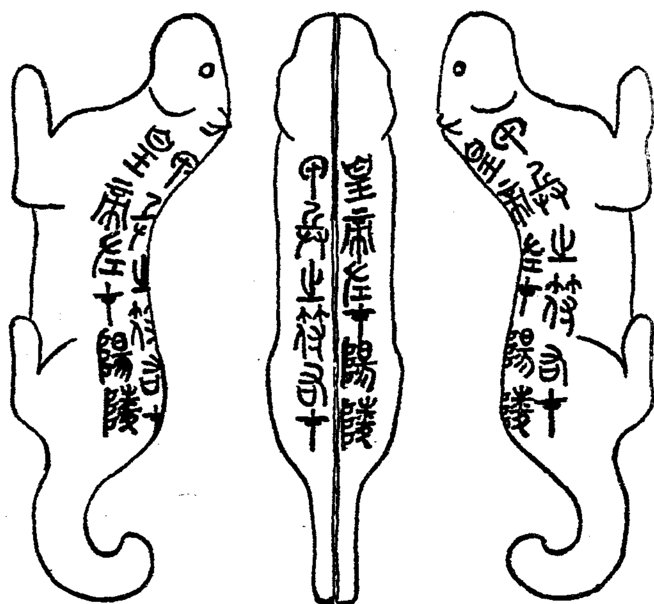
(1)大篆——大篆即籀文。漢代猶有史籀篇，舊以為周宣王太史所作，周時史官教學童的書。其字叫做籀文，或稱大篆者，別於小篆也。說文重文所錄籀文約二百一十九字（馬國翰輯），還有艸部大篆从茻之五十三字，都和古文異體，而為小篆所省改者。此外和小篆相同的，自當見於正文裏面，不過沒法分別罷了。

段玉裁說文注說：「不言古文者，古文在大篆中也。上云古文由此絕，何也？古文大篆雖不行，而其體固在，刻符、蟲書等未嘗不用之也。」王國維史籀篇疏證序說：「史篇之文字，秦之文字，即周秦間西土之文字也。至許書所出古文，即孔子壁中書，其體與籀文篆文頗不相近，六國遺器亦然。壁中書者，周秦間東土之文字也。」近來研究甲骨

金文的人，頗有些不以此爲然的，其實所謂地域分別，並非絕對不同，只形勢上各有特點而已。古文旣是東土六國文字的一種，時代並不比西周的籒文爲古。而且秦時「燒滅經書，滌除舊典」，「罷其不與秦文合者」，「而古文由此絕矣」。可證大篆一體在秦人心目中是不包括「古文」的，因秦已把詭變過甚的東方文字罷廢了。

(2)小篆——秦始皇統一天下，「書同文字」，「罷其不與秦文合者」，秦文卽小篆，亦稱秦篆。字體和大篆最近，所省所改的字，不過十分之二三。李斯等採集秦文而作蒼頡篇，爰歷篇，博學篇。說文正文中所敍的篆文，便是小篆。此外傳世的，尙有泰山琅邪台刻石等。小篆和大篆，可以說是一脈相傳的西土文字，不過也不能說裏面絕無東土文字的影響，所以小篆也有與古文相合的，也有省改古文的。

(3)刻符——徐鍇云：「符者，竹而中剖之，字形半分，理應別爲一體。」（說文繫傳通釋）。華學涑說：「自漢而後之符，字皆半分，若秦符及秦前符節則不然，蓋以全文分書左右，或前後，或書一面，字形無半分者。」（秦書八體原委）。現在傳世的秦時甲兵之符如新郪虎符，陽陵虎符等，上面的字形大致卽係小篆，也見不到有什麼差異，只是比較他器稍爲謹嚴鄭重而已。然則，所謂刻符書（江式表有書字）者，只言其所施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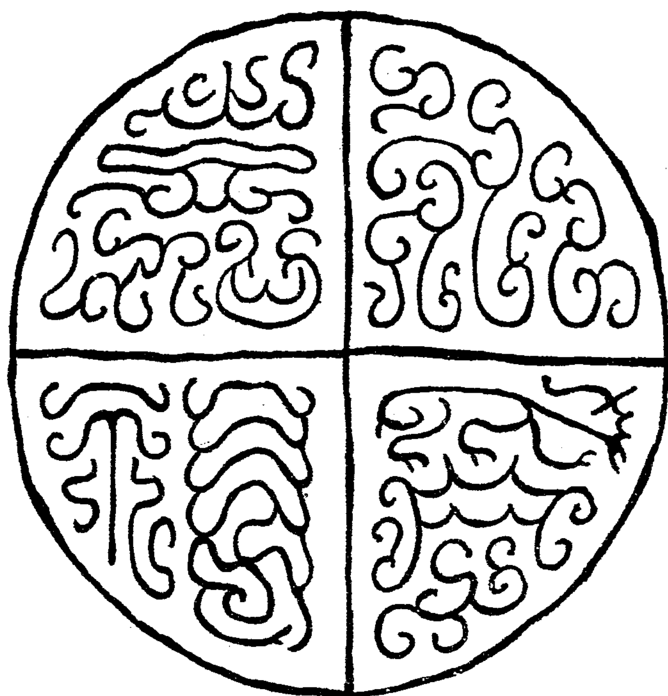


（陽陵虎符）

甲兵之符右才

皇帝左才陽陵

（上虞羅氏藏，采自歷代符牌圖錄）



（永受嘉福瓦當）

物的不同罷了。

漢初刻符仍沿秦制，史記孝文本紀二年：「九月，初與郡國守相爲銅虎符，竹使符。」應劭曰：「銅虎符第一至第五，國家發兵，遣使者至郡合符，符合乃聽受之。竹使符皆以竹箭五枚，長五寸，鐫刻篆書第一至第五。」漢舊儀云：「銅虎符發兵，長六寸。」古今注云「銅虎符銀錯書之。」師古曰：「與郡守爲符者，謂各分其半，右留京師，左以與之。」從上面的注解裏可以知道刻符的概況，秦漢都是刻篆書的，不過只有字體半分與不分的區別。可參看羅振玉歷代符牌圖錄，華學涑秦書八體原委。

(4)蟲書——漢志師古注曰：「蟲書謂爲蟲鳥之形，所以書幡信也。」徐鍇說文繫傳通釋：「按漢書注，蟲書卽鳥書，以書幡信，首象鳥形，卽下云鳥蟲是也(按卽鳥蟲書。)。」據此說來蟲書就是鳥蟲書了。鳥蟲書詳見下文，二者並不完全相同。秦時的蟲書，現在已無實物可徵。漢之永受嘉福瓦當亦蟲書之一，字體純似花紋，屈曲有如蟲形，故名蟲書，大概是一種爲了美觀的圖案文字。華學涑以虔秉、𩙪裔、董武三鐘爲秦以前蟲書之起源，或以利徙鐘（卽𩙪裔）爲奇字。

(5)摹印——段玉裁桂馥都說摹印卽新六書的繆篆。師古曰：「繆篆謂其文屈曲纏繞，所以

摹印章也。」這大概根據說文序「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的話，和篆上所加繆字的意義而推想的。但據羅振玉的考證，謂秦印「其書體與傳世權量銘同。許祭酒謂秦書有八體，五曰摹印，今以秦印傳世者證之，未見有殊體如有周官私璽者也。周璽書體與古文或異。此爲周秦璽印之別。」（赫連泉館古印存敍）據此，秦的摹印用篆，且非殊體可知。不過驗之實物，較之他器，也有不盡相同的地方，其文雖非屈曲纏繞，然因限于地位，點畫排列，長寬屈直，別有一種組織，故可獨具一體。秦印傳世者甚多，可參看陳介祺十鐘山房印舉，羅振玉赫連泉館古印存及續存。

(6)署書——蕭子良古今篆隸文體說：「署書，高祖六年蕭何所定，以題蒼龍白虎二闕。」段玉裁說：「木部曰：檢者書署也。凡一切封檢題字皆曰署，題榜亦曰署，册部曰：扁者，署也，从戶册。」釋名說：「書文書檢曰署，署、予也，題所予者官號也。」又說：「檢、禁也，禁閉諸物使不得開露也。」急就篇「簡札檢署槧牘家」，顏師古注：「檢之言禁也，削木施於物上，所以禁閉之使不得輒開露也。署謂題書其檢上也。」蓋署者箸也，本爲封簽的名稱，其後一切署名題字封簽皆叫署書了。近人有以瓦當及牌額等書爲署書的，有以署書即押書，且以鐘鼎款識上之亞形族徽爲署書之源，並謂亞即押

字，恐未必然。署書既無實物可證，字的體勢如何，就不可得而知了。

(7)殳書——徐鍇說：「按蕭子良云：『殳者伯氏之職也，古者文旣記笏，武亦書殳。』臣以爲古盤盂有銘，几杖有誡，故殳有題。殳體八觚，隨其勢而書之也。」段玉裁說：「按言殳以包凡兵器題識，不必專謂殳。漢之剛卯，亦殳書之類。」今存秦時兵器有銘文的，如相邦呂不韋戈（見簠齋吉金錄）便是。其字體雖不離小篆，然因兵器刻字地位狹小，又非國家重器，且於金質上刻字也較艱難，故刻時多求快速，於是體勢草率，點畫簡省。隸書的興起由於「大發吏卒興戍役」，殳書也係兵戎之事，或爲隸書之權與乎？可參看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及羅振玉秦金石刻辭。



相邦呂不韋戈之一面

(8)隸書——秦時隸書已行，因爲起自民間，徒隸所用，故名隸書。當時的在位者雖想同一文字，維持小篆的壽命，但終於被賤民只圖簡便省事的心理給摧破了。隸書本是由戰國時的文字演變來的，不盡本於小篆。現在傳世權量上所載始皇及二世的詔書，字體較爲草率，介于篆隸之間，大概就是秦隸了。不過民間所行的隸書是否也如此而無點畫俯仰之勢，不得而知。其中可以斷言的，隸書與籀篆古文，中間有個很大的界限，字體方面起了劇烈的變動，破體錯畫，當然是很平常的事。所以隸書是古代和近代文字的分界。

總上所說，大小篆的分別很少，刻符爲篆書之最謹嚴莊重的字體，摹印爲篆體之變易位形者，蟲書爲篆體之圖飾花紋化者，殳書爲篆體之草率者，至於隸書則爲古文篆書的極變了。除署書無從證實外，其餘刻符、摹印、蟲書、殳書四體，雖字形有莊嚴與率易，華飾與樸質的區別，但最主要的還在因器物之不同而文字本身才稍有差異。無論如何，固皆不離於篆體。

(二)新六書

(1)古文——即漢武帝末發現的孔子壁中書，爲東土六國文字。漢人以爲即殷周古文。亡新

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頗改定古文。說文重文中言古文者約三百九十六字（見楊愼六書索隱。王國維說全書中所有重文古文五百許字，在正文中者尚未計入。）後來魏三體石經中的古文即從此出。

(2)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蓋詭變之甚者。說文所引，有倉之奇字仓，人之奇字儿，涿之奇字𣆪，𣞤之奇字无，朁之奇字𣌭(見𣌭下。𣌭籀文𣌭从二子；一曰𣌭即奇字朁。)，凡五字。儿下說文云：「古文奇字人也。象形，孔子曰：在人下，故詰屈。」可見奇字即古文中之形體詭異，多不可以六書解釋者。不過也間有迹原可溯，如儿即人之變體，說文从儿之字如兄、先、見、等字，甲文正从人作兄、先、見。又如无即元儿的變體，古字元兀同，兀五忽切，故可借為武扶切之𣞤。

漢書楊雄傳：「劉棻嘗從雄學作奇字。」既云「學作」，僞造可知。後來劉棻因獻符命而伏法，作符命大概與作奇字有關。吳志虞翻傳注引會稽典錄曰：「孫登時，有山陰朱育好奇字，凡所特達，依體像類，造作異字千名以上。」（隋書經籍志有異字二卷，朱育撰，亡。後來郭忠恕的汗簡裏收有朱育的集奇字，或稱集古字，亦稱字略。宋董逌廣川書跋引作朱續集字。）這都是自己創造奇異詭怪的字，并不是壁中書的古文而異者。

也有把不認識的古篆叫作奇字的如南史說顧野王對於「蟲篆奇字，無所不通」便是。張懷瓘十體書斷謂奇字卽籀文，其跡有石鼓文存焉，段玉裁已經駁過了。徐鍇引蕭子良的話，也以爲奇字卽籀書，因史籀增古文爲大篆，故與古文異。這未免有些錯誤太甚。

(3)篆書——許愼謂篆書卽小篆，且以爲程邈所作。這與上文所說李斯等取史籀大篆省改而爲小篆的話，互相矛盾，這留到後文再說好了。按王莽於元始五年，曾「徵天下通一藝教授十一人以上及有逸禮古書……史篇文字，通知其意者，皆詣公車，……至者前後千數，皆令記說廷中。」此史篇爲小學書之通稱，並非專指史籀篇。而籀篇經新莽之亂，亡失六篇。可見亡新的不重大篆了。小篆多與大篆同，故只列篆書一體。

漢代器銘，多作隸書，篆書較少。新莽主張復古，所作重器如始建國元年度及嘉量，上面刻文都用篆書，且很工整。又有孔林墳壇刻石二種，亦係篆書。不過字體也稍有不同，如嘉量之長脚篆等，卽不盡與秦篆相合。

(4)左書——卽秦隸書。段玉裁說：「左書，謂其法便捷，可以佐助篆所不逮。」蓋莽時以古文篆書爲正，故以隸爲佐書。佐書之傳世者，如始建國鐘，萊子侯刻石，新莽甎文，地皇木簡等都是。

(5)繆篆——許愼說「繆篆所以摹印，」衞恆江式都同此說。漢志師古注：「謂其文屈曲纏繞，所以摹印章也。」黃庭堅說：「繆篆讀如綢繆束薪之繆，漢以來符璽印章書也。」米芾辨印帖：「繆篆乃今所謂塡篆也。」戴侗六書故：「凡字有從多而省者，趨於巧便也；有從省而多者，趨於巧繆也。鐘鼎之文多便，符璽之文多繆」。徐官古今印史：「繆字今人多讀作繆誤之繆，去聲，非是。官以理推之，當讀如綢繆牖戶之繆，平聲，蓋言篆文屈曲塡滿如綢繆也。」以上諸說，都以新繆篆當秦摹印，繆卽綢繆屈曲之意，目的在塡滿，故亦名塡篆。但又有以爲繆篆非摹印者，如吾丘衍三十五擧說：「漢有摹印篆，其法只是方正，篆法與隸相通。後人不識古印，妄意盤屈，且以爲法，大可笑也，多見故家藏漢印，字皆方正，近乎隸書，此卽摹印篆也。王球嘯堂集古錄所載古印，正與相合。凡屈曲盤囘，唐篆始如此，今碑刻有顏魯公官誥，尙書省印，可攷其說。」現在以古印遺文證驗的結果，吾丘衍的說法大體還對。羅振玉論漢印書體曰：「其文字初承先秦，而日趨方正，與漢代傳世器物銘相似，吾邱竹房所謂方正如隸者是也。偶有屈曲其文，如世所謂繆篆者。」可知繆篆是新莽時用以摹印的一種別體，與秦之摹印不同。

(6)鳥蟲書——名稱：說文序謂「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蓋根據漢志所說的「六體者，……皆所以通知古今文字，摹印章，書幡信也」的話，於是就把書幡信歸之於鳥蟲書。但漢志所說的六體中只有蟲書之名，因此後人就以爲蟲書和鳥蟲書是一樣的。衞恆江式都遵許說。而庾元威論書，及王愔文字志，却分蟲篆與鳥書爲二。蕭子良古今篆隸文體又分名爲「鳳鳥書」及「科斗蟲書」，鳥曰鳳而蟲曰科斗，未必有當於古。

起源：庾元威論書說：「鳳魚蟲鳥，是七國時書。」唐玄度十體書說：「鳥書，周史官史佚所撰。」韋續五十六種書：「蟲書，魯秋胡婦浣蠶所作，亦曰雕蟲篆。傳信鳥跡書，六國時書節爲信，象鳥形也。」以上諸說，大多傅會無根，不足爲據。秦書八體原委則以董武鐘等三器爲蟲書之起源，斷定其出于七國之際。容庚作鳥書考，又以商器玄婦壺爲鳥篆之祖。

形式：漢志注：「蟲書，謂爲蟲鳥之形。」張彥遠歷代名畫記：「其六曰鳥書，在幡信上，書端象鳥頭者。」說文序注：「上文四曰蟲書，此書鳥蟲書，謂其或像鳥，或像蟲，鳥亦稱羽蟲也。」今以戰國、秦、漢璽印，戈兵等器文證之，有只屈曲如蟲形者，有只作鳥頭及于字外附加鳥形者，又有作鳥頭而下體復屈曲如蟲者，此所以或名蟲書，

或名鳥書，或名鳥蟲書的緣故。蟲書已見上擧，鳥蟲書如趙婕伃印。雖都屈曲如蟲，或加鳥頭，然皆不離于篆。

用途：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何謂幡信？崔豹古今注：「信幡，古之徽號也，所以題官號以爲符信，故謂爲信幡也。……用鳥書取其飛騰輕疾也。」段玉裁却分幡信爲二物，他說：「書幡謂書旗幟，書信謂書符卩。」按幡信卽信幡，本是一物，應以崔豹注爲是。案詩六月云「織文鳥章，白旆央央」。傳云：「鳥章，錯革鳥爲章也。」爾雅釋天：「錯革鳥曰旟」。錯是塗抹文畫，革鳥是急疾的鳥，言塗畫急鳥於旐的上面。此或卽書幡信之權輿乎？

至於後漢書陽球傳「或鳥篆盈簡」。左思吳都賦「鳥册篆素」。魏志衛覬傳「好古文，鳥篆隸草，無所不善。」三國志王粲傳裴注引魏略：「邯鄲淳善蒼雅蟲篆。」這些「鳥篆」「蟲篆」之名，大概都是當時鳥蟲書體之名，不盡與八體六書中之蟲書、鳥蟲書相合。

總之，亡新六書亦不出古文、篆書、左書、三者的範圍，繆篆及鳥蟲書都是篆書的變體而因器爲用者。把八體六書合在一起考察一下，就可知道：篆書、古文，隸書，是縱的

變遷，而刻符、鳥蟲書、繆篆、摹印、署書、殳書、又都是橫的分別。縱橫之分雖爲八，爲六，但都不離篆書、隸書的範圍。蓋秦漢之世，通行的文字，多是隸書，篆書已成爲古文字了。

(三)八體六書的比較

孔穎達尙書正義：「亡新于秦八體用其小篆，蟲書，摹印，隸書，去其大篆，刻符，殳書，署書，而加以古文與奇字。以摹古故，用古文奇字而不用大篆也。」

段玉裁說文序注：「按秦文八體尙有刻符，署書，殳書，此不及之者，三書之體不離乎摹印書幡之體，故舉二以包三。古文則析爲二以包大篆。莽意在復古應制作，故不欲襲秦制也。」

謝啓昆小學考於八體六技下云：「按八體六技當是漢與所試之八體，合以亡新改定之六書，技字似誤。蓋以古文、奇字易大篆、刻符、署書、殳書、篆書卽小篆，左書卽隸書，繆篆卽摹印，鳥蟲書卽蟲書。」

現在把三說列表于下，以資比較對照：

孔說：

八體			大篆	小篆	刻符	蟲書	摹印	署書	殳書	隸書
六書	古文	奇字		篆書		鳥蟲書	繆篆			左書

段說：

八體	大篆		小篆	刻符	蟲書	摹印	署書	殳書	隸書
六書	古文	奇字	篆書	鳥蟲書		繆篆			左書

謝說：

八體	大篆	刻符	署書	殳書	小篆	蟲書	摹印	隸書
六書	古文		奇字		篆書	鳥蟲書	繆篆	左書

本書所說：

八體			大篆	小篆	刻符	蟲書	摹印	署書	殳書	隸書
六書	古文	奇字	篆書			鳥蟲書	繆篆			左書

古文奇字並未包括在大篆之中，因秦時無古文也。莽時刻符仍用篆體，大篆小篆已不能分別，故均該在篆書之內。署書無可考。殳書漢後似用隸體，宜併入左書裏面。表中所列，只

言其前後相當耳。

自八體六書之後，書體名目，日益紛多。宋王愔文字志謂古書有三十六種。齊蕭子良古今篆隸文體有藁書，楷書，蓬書，懸針書，……龜書，麒麟書，金錯書，蛟脚書，凡數十種。齊末王融圖古今雜體有六十四書。韋仲定爲九十一種，謝善勛增其九法，合成百體。梁庾元威論書有一百二十體。名目之多，至此已極。於是由博反約，唐唐玄度以古文，大篆，八分，小篆，飛白，倒薤篆，散隸，懸針書，鳥書，垂露書，爲十體書。張懷瓘書斷又分古文，大篆，籀文，小篆，八分，隸書，章草，行書，飛白，草書，爲十體。韋續復纂五十六種書，宋僧夢英又有十八體書。其中除書斷所論，於書法沿革上尙有研究之價値外，其他大率出於八體六書，因事生變，非文字之常，向壁虛造，無關弘旨。隋志和繫傳評論他們說：

隋書經籍志：「漢時以六體教學僮，有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書，蟲鳥。並藁書，楷書，懸針，垂露，飛白等二十餘種之勢，皆出於上六書，因事生變也。」

徐鍇說文繫傳疑義篇：「……鳥書，蟲書，刻符，殳書之類，隨事立制，同於圖畫，非文字之常也。」又說：「五體之外（案指古文，科斗，籀文，篆文，隸文而言），漢魏

以來，懸針，倒薤，偃波，垂露之類，皆字體之外飾，造者可述。而齊蕭子良，王融，韋仲，庾元威之徒，隨意增益，妄施小巧，以異爲博，以多爲貴。至於宋景之史，秋胡之妻，皆令撰書，厚誣前人，以成己學。是以王融作七國時書，皆成隸字，其爲虛誕，不言可明。是以一百二十文體，臣所不敢言也。」

徐氏這種批評很對，所以都略而不論。

隸書之後，又有楷書。草書之外，又有行書。於是自來講小學的人，將漢字形體的變遷，立了十種名目：（一）結繩，（二）八卦，（三）古文，（四）大篆，（五）小篆，（六）隸書，（七）草書，（八）八分書，（九）楷書，（十）行書。結繩八卦都不是文字，已見前論。古文是六國時的文字，並不是最早的倉頡古文。眞正的古文，據現在所知道的材料而言，應以甲骨文爲最早。而八分書就是隸書，並非自成一體。因此，下面以時代爲次，分爲古代近代兩種文字：（一）甲骨文，（二）鐘鼎文，（三）孔壁古文，（四）籀文，（五）小篆，以上爲古代文字。（六）隸書，（七）草書，（八）正書，（九）行書。以上爲近代文字。

本節參考書擧要：

(1)沈兼士文字形義學上篇三文字形義學之沿革一，八體六技。

(2)朱宗萊文字學形義篇，形篇一字形敍略附秦八體新六書參對表。

(3)華學涑秦書八體原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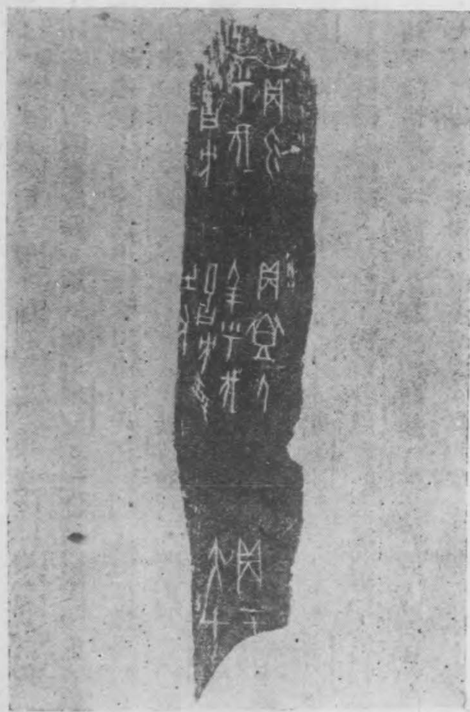
第十一節　甲骨文

甲骨文的發現，是清末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中學術界的大事。在前此數十年裏雖早有零星的發現，但都是無意中耕掘田地的偶得，而且當地土人以爲龍骨，售於藥店，論斤計價。或因其粉末可敷創口，名曰「刀尖藥」。國內有識之士知其有文字學上的價值，以及大批的有意發掘，却是從這年起始的。

發現的地點，是在河南安陽縣城西北相距五里的小屯村。村的東西北三面，有洹河圍繞，由村內到洹河南岸，方里之內，無地不有。這地方本是歷史上所說的「殷虛」，史記項羽本紀記章邯和項羽相約期會的地方爲「洹水南，殷虛上。」相州圖經說：「安陽在洪洹二

水之間，本殷墟也。」安陽名殷虛，猶睢陽的稱商邱，本係殷之故都，自盤庚時卽徙遷於此。商書盤庚序正義引汲冢古文云：「盤庚自奄遷于殷，殷在鄴南三十里。」束晳以此殷卽項羽本紀所稱的殷虛，殷在河北，和在河南的亳殷非一地。魏土地記：「鄴城南四十里有安陽城，城北有洹水，東流者也。」王國維說：「今龜甲獸骨出土，皆在此地，蓋卽盤庚以來殷之舊虛。」其說甚是。舊或以此地爲武乙所徙之河北，並以殷虛的時期，僅止於武乙至帝乙的三世。現在因了大規模發掘的結果，由於大龜四版的出世，以及發現宗廟、宮室的基址，版築、陶復的遺蹟，才使一般人打消了帝乙遷都因水患的假說。帝乙遷沬，故殷虛卜辭所見殷王之名終于文丁。因而對殷虛的時期，也延長了不少，上起盤庚遷殷，下訖帝乙徙沬，前後約二百數十年之久。又借實地發掘的經驗，推翻了從前殷虛曾經大水湮沒，甲骨被水漂泊淤積的設想，知道甲骨文在地下的情形，一部分是有意的儲藏，排比成層，聚在一個地窖之內。一部分却是淩亂無次，大概當時當作廢物，用畢隨棄。有的拿來練習書法，有的改作別器，鋸去文字的半截。因此就羼雜在糞土垃圾之中。可知殷虛的構成，實在包涵幾個不同的時代。更由甲骨卜辭的內容，多記載祭祀商代先王先公的事情，可以確知爲商代的遺物。

商人信鬼，凡祭祀、征伐、佃漁、出入、年月、風雨、等，事無小大，都必用卜。卜用龜甲。迨後龜甲不够使用，遂以牛胛骨代之，牛羊骨之外，並用象骨。卜時先刮磨甲骨使其平滑，在甲之裏面，鑿一橢圓尖長的小溝，再於溝旁鑽一圓形小坑，略如◯形。鑿之，所以使正面容易直裂；鑽之，所以使正面容易橫裂。蓋因兆文的定吉凶，以橫文爲準，而橫文之破裂發生，必借直裂以引之的緣故。鑿鑽之後，取火在小坑處灼之，則坼兆縱橫自現於甲的表面，如卜ㄚ𠂇Kㄐㄨ等象。說文云：「卜，灼剝龜也，象灸龜之形。一曰象龜兆之從橫也。」又云：「𠧞、灼龜坼也，从卜，兆象形。𠨇、古文兆省。」可知卜兆



（北京大學藏骨）

兩字，完全是象形，不過兆爲多數坼文之代表，卜只表一坼文而已。一甲可數卜或數十卜，莊子外物篇所謂「七十二鑽而無遺策」是也。兆坼顯而吉凶定，然後於兆側契刻卜辭，字大者逾寸，小者不及黍米，刻畫工妙，實屬難得。卜辭所以記命龜之事，「上吉」「下吉」「小吉」「吉」等字樣，則刻於龜版之邊緣，不與卜辭連屬。

光緒二十五年，丹徒劉鐵雲寓京師王懿榮私第，王病瘧痁，購龜版於菜市口達仁堂，鐵雲見上面有契刻篆文，告知懿榮，相與驚訝，疑爲古物，到藥鋪詢問來歷，才知道是安陽湯陰的鄉民掘地得到的東西，取價很低，惟藥市買之。隨後有山東古董商人范姓的，爲端方收買古物，往來河南武安彰德間，見甲骨上有文字，以若干片獻進，端方很喜歡，每字酬銀二兩五錢。自此，一般收藏家及古董商人才開始注意搜求。是年秋，范商以甲文十二版售於王懿榮，每版價銀二兩。二十六年春，范商挾八百片來京，又售與王氏，濰縣趙執齋得數百片，亦歸王氏。秋，義和拳亂起，王氏殉難。二十八年，王子翰甫出售所藏古物，甲骨千餘片，悉數賣給劉鐵雲。定海方藥雨又得范商三百餘片，亦歸劉氏。趙執齋更爲劉氏奔走訪求，得三千餘片。劉氏又命其子親至安陽搜羅，得千餘片，前後共五千片而强。上虞羅振玉在劉家見甲骨墨本，於是墨拓千餘片，以謀流傳之責自任。二十九年，劉氏以所藏甲骨選拓一千零

五十八片，石印行世，名曰鐵雲藏龜。是爲甲骨文字著錄之第一部。三十年十一月，瑞安孫詒讓本之以著契文舉例二卷，對於甲骨文的研究，孫氏實爲開創者。三十一年十一月，又作名原二卷，據契文金文以考篆文演變之迹。披荊斬棘，草創之功，是永不能磨滅的。

甲骨既見重於當時，遂漸有僞刻出現，大半售與歐美各國的駐華傳教師，如濰縣牧師柏爾根（Rev. Paul Bergen）贈給濟南廣智院的七十餘片，其中很多贋品。此外英美德各國的博物院也都有收藏。光緒三十二年，美國駐濰宣教士查爾凡（Rev. Frank H. Chalfant）著中國原始文字考（Early Chinese Writing），爲美國皮茲堡喀尼各博物院的報告之第四卷，是西洋研究甲骨文之第一人。宣統元年，日本文學博士林泰輔作清國河南湯陰縣發現之龜甲獸骨一文，對甲骨特感興趣，幷以此文寄羅振玉。自劉鐵雲以來，學者多沿襲劉說，以爲出土地點在河南湯陰縣之古牖里城，蓋估人希圖專利，詭更地名，劉氏遂爲所欺。直至宣統二年羅氏所著殷商貞卜文字考出版，「凡林君之所未達，至是乃一一剖析明白。」幷從估人之來自中州的，詢知發現地點乃在安陽小屯，而非湯陰。其地爲武乙之墟，又於刻辭中得殷帝王名謚，始恍然悟此卜辭爲殷商王朝的遺物。文字雖簡略，然可正史家的違失，考小學的源流，求古代的卜法，既而羅氏漸不滿意於舊作，別有新發，所見既廣，恍然於寶物之幸存者

有盡，如不汲汲蒐求，則出土之日，即毀滅之期，是蒐集尤急於考釋，因遣估人至河南搜訪，一年之中，所獲逾萬；意不自歉，又命其弟振常和婦弟范兆昌親至小屯，所得又倍於前。於是輯爲殷虛書契前編八卷，著錄二二二九版，民國二年印行。三年，又影印所藏最大的肩胛骨之未經拓墨者，凡六八版，爲殷虛書契菁華一卷。四年，著殷虛書契考釋一卷，目次分爲（一）都邑，（二）帝王，（三）人名，（四）地名，（五）文字，（六）卜辭，（七）禮制，（八）卜法。王國維書後云：「分別部居，創立義例，使後之治古文者得其指歸，而治說文之學者不能不探源於此。」誠哉是言。先是劉鐵雲以庚子買倉糧事得罪，流新疆死，所藏甲骨未出版者，多數散出，一部分歸羅氏。此時羅氏欲彰劉氏之功，於是選印藏龜所未載者凡四十版，名爲鐵雲藏龜之餘。三月間，羅氏親至小屯考察殷墟遺址，恍然如見殷太史之故府。歸而發篋，出所藏甲骨數萬，遴選前編中文字所未備者，復得一一〇四版，名曰殷虛書契後編，影印出版。更錄上列諸所著書中的不識之字千名，合以重文，共千四百有奇，輯爲殷虛書契待問編一卷，以期考釋古文者知所用力焉。

羅氏的友人海寧王國維，雖乏收藏之資，但對於古代文字及歷史的考訂研究，恐怕還在羅氏之上。羅氏著作，多有王氏序跋，而考釋且爲王氏手寫石印。於民國四年，曾作殷虛卜

辭中所見地名考一文。六年，著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續考各一卷，殷周制度論一卷。其後，又著古史新證、殷禮徵文、等書，於殷代文字有所考證，於古史的修訂補充尤多，自是甲骨文字的重要更形增高，甲骨學的範圍也愈發擴大了。此外，王氏又爲人編次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一卷，附考釋一卷，是書所錄六五五版，爲上海英籍猶太人哈同（Hardoon）之妻羅氏所藏，本係劉鐵雲的故物，展轉經卞子休手購得者，雖署姬覺彌編著，實出王氏之手。同年，外人方面出版甲骨的書，其著者有坎拿大明義士（James Mellon Menzies.）編印殷虛卜辭一書，著錄凡二三六九版。明義士爲安陽傳教師，常濟騎其老白馬徘徊於殷虛之上，所獲頗多，此蓋由其所藏五萬片中選出者。日本林泰輔就商周遺文會權石齋聽冰閣繼遜堂諸家所藏甲骨實物拓本，編印爲龜甲獸骨文字二卷，附鈔釋二卷，凡著錄一〇二三片。

民九，天津王襄編印簠室殷契類纂，正編十四卷，依說文次序，載甲骨中可識之字八七三。附編一卷，輯錄合文。存疑一卷，爲說文所無及難確認而偏旁類似者，凡一八五二字。待考一卷，皆偏旁無所系屬者，凡百四二字。諸家著錄考釋之外，是爲纂輯文字之第一書。十二年，番禺商承祚輯殷虛文字類編十四卷，所纂文字皆本羅王二氏的著作，間加己見。次

第一依說文，分別部居，著明出處，精密矜慎，不事穿鑿，所錄諸文，去其重複，得七百九十名。其疑難諸字，則仿羅氏待問編例，爲殷虛文字待問編十三卷，正文凡七八五字，有諸家案釋未決者，有形義可辨而難定爲何字者，絕不可知者尙屬無多。此際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收得甲骨文四六三版，爲達古齋主人霍保祿捐贈，唐蘭有考釋，惜未印行。

十四年，丹徒葉玉森購得鐵雲舊藏甲骨千三百版，乃選印二四〇版，名曰鐵雲藏龜拾遺，附考釋。先是葉氏著有殷契鉤沈、說契、揅契枝談三種，多獨到之語。同年，王襄編印簠室殷契徵文十二卷，附考釋。箸錄甲骨一一二五版，分爲十二類：天象、地望、帝系、人名、歲時，干支、貞類、典禮、征伐、游田、雜事、文字。書中所錄，因紙墨重，筆畫浸蝕，字形惡劣，去眞已遠，兼以割裂譌奪，致令辭義乖舛，故書初出時，或疑爲贋品，近以王氏原藏拓本及所記內容對照比勘，知材料非僞，特傳寫不愼而已。可知箸錄之法也不得不加講究。

十七年，嘉興胡光煒著甲骨文例二卷，上卷形式篇，起單字，訖合文，爲例二十八。下卷辭例篇，以言某爲例，凡十有六。於卜辭用字措辭之例，固已導夫先路了。是年，北伐軍作戰安陽，軍事結束，村人因廢農作，無以爲生，遂大事挖掘，多售與上海開封商人。十月，

中央研究院派南陽董作賓至小屯試掘殷虛，爲安陽正式發掘之第一次。董氏親履其地，目驗出土，經歷及獲得，遠非局外人所能比，故董氏頗多新見。此次得甲骨大小三千片，有文字者七百七十四版，董氏選摹三八一片爲新獲卜辭寫本一卷。附後記一卷，內分六章：一曰地下之知識，說明殷虛漂流冲積情形。二曰時代之考證，證知殷虛確爲武乙至帝乙之故都。三曰文字之研求，四曰契法之探索，五曰骨料之發現，六曰塗飾之一斑。自發現甲骨以來，類皆支離尋找，發掘之責，多委諸本地鄉人，鄉人自無知識可言，對於出土位置，地層結構，全不顧及。而學者之注意甲骨，亦僅爲其文字學上的價值而已。王國維雖用以考證古史，諸家亦有以爲研索古代社會狀況的工具的，但都紙上談兵，於甲骨本身之時代區別，一點都不知道。而大規模的科學的系統發掘甲骨，擴大其研究範圍爲考古學，實從此始。考古之事，始於開採，終於考證，欲求採掘之精密周詳，則科學知識必不可缺，凡土中埋藏的物品，無不互有關連，如器物上面原有關於時代之文字，固可知其時代的遠近。如無文字，或有而與時代無關，則必稽考地層，而地層的構成，與河流變遷的關係很大。所以從事考古發掘的人，不但須具有自然科學的基本知識，而且要明瞭人類歷史，及當地當時的詳細歷史。十二月，中研院聘李濟博士爲考古組主任，主持發掘事宜。十八年三月，組織團體爲第二次發

掘，兩月之間，得甲骨文字六八〇片，古器物、獸骨、蚌殼、陶片、等類甚多。十月又爲第三次發掘，得甲骨文字凡二七四二版，其中最可寶貴者，卽大龜四版的出土，甲頗完整，滿契文字。發掘中間曾與河南省政府發生糾紛，旋卽解決。二十年三月爲第四次發掘，得甲骨文字七八一版，古器物二百餘箱。此次尙有一珍貴之發現，卽在小岡地方掘出甲骨文一版，其地下情形與殷虛相似，可知殷虛範圍決不止小屯一區。十一月爲第五次發掘，得甲骨文字三八一版。幷於村中探尋第一次試掘時之坑位及地下情形，結果得殷人居住之圓洞及藏物地窖，甲骨散見其中，足以糾正前此洪水冲積之推測。前後五次發掘，董氏皆身預其事，所見既廣，新解逐生，彼先於大龜四版中發現有條不紊之文例及斷代基礎之貞人，已爲大龜四版考釋一文詳細推論矣，此時更自貞人說作出發點，就所有材料，創立斷代研究之系統理論。自羅王二家以來，於甲骨文之箸錄考釋，漫無條理，對殷商文化史實，以及甲骨本身之年代，都很茫然籠統。董氏略承王國維以稱謂定時代之說，著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一文，全書於斷代研究，分期凡五：第一期——武丁及其以前（盤庚、小辛、小乙、）；第二期——祖庚、祖甲；第三期——廩辛、康丁；第四期——武乙、文丁；第五期——帝乙、帝辛，斷代的標準除去同時出土器物的比較以外，甲骨文字的本身約十個：（一）世系，（二）稱謂，

(三)貞人，(四)坑位，(五)方國，(六)人物，(七)事類，(八)文法，(九)字形，(十)書體。不但各個帝王應有區分，就是同一帝王的在位較長者，也當有他時代早晚的差異，更可以從卜旬，甲子，曆法，諸方面去作精密的分別。這五個時期已經把粗疏的輪廓，重要的骨幹建立起來了。中間雖有稍涉浮夸的地方，如據竹書謂殷虛的時代上至盤庚，下訖帝辛。幷據地下甲骨的淩亂，認爲是帝辛時亡國慘劇的代表。但是瑕不掩瑜，識見明遠，創獲頗多，實在是甲骨學上的一大發現，一大進步。其後至民二十五爲止，又連續發掘到第十三次，地點除小屯後岡外，又於小屯偏西對岸，洹河之北，距城十二里的侯家莊南地，亦掘獲甲骨文字，地下情形與小屯同。共得甲骨文字一〇三五版，碎片萬餘。末次發現完整無缺之龜版坑，及用朱墨書寫之文字甚多。

歷來著錄考釋甲骨諸書，大多就一人一地之所藏，鮮能旁徵綜合，且一甲多散爲好些小塊，如片詞隻字，單獨著錄，勢必陷於斷爛朝報之感而不能致用。民二十二，郭沫若著卜辭通纂一書，選輯傳世卜辭的菁粹者，依彼所懷抱的系統而排比之，幷一一加以考釋。所據多採自劉羅王林之書，及馬何二氏與日本公私諸家所藏拓墨及照片。是書的特點：即將一版之折爲數片而散見各家著錄者，綴集復合，由二以上之斷片復合者在三十事以上，中有合二，

合三，合四，而成整簡的，又有三事，均爲該書所獨有。是爲最早通編研究甲骨文字之書。郭氏因研究古代社會而先從事於甲骨之研究，已著有甲骨文字研究二卷，釋干支釋祖妣等篇，涉論頗廣，舉證甚多，披荊斬棘，時露鋒芒，然大膽之處，難免誕妄，論者譏之。故此書自序，頗反對諸家利用羅王闕疑待問相號召之旗幟，爲偸惰藏拙之雅名，自矜謹愼之工具。與其寧闕勿濫，抱守自封；不如引起討論，啓發來者。學術進步，假設亦爲一重要關鍵。其他甲骨文字的著名研究，尙有郭氏之殷契餘論及殷契粹編。商承祚之福氏所藏甲骨文字一卷附考釋，殷契佚存一卷附考釋，蒐集各家拓本；容庚瞿潤緡之殷契卜辭一卷附考釋，專收燕京大學所藏；唐蘭之天壤閣甲骨文存附考釋，專收輔仁大學藏骨。此外單篇論文甚多，不能一一列舉。

甲骨文字，在現在講起來，可以說是最古的文字材料。我們要研究我國文字的發生及演變，不能不追到甲骨。其字體最可考見初文形式，很近于圖畫，借形表意，不拘筆畫的多少，不泥位置的反正，不限形體的繁簡，不論形象的異同。蓋當時文字尙多未演爲定型，仍沿襲圖畫寫實的手法也。

(1)不拘字畫多寡向背的，例如：

（羊）

（豕）

以上諸文，都各小異，然羊字均象其環角廣額，大眼露鼻；豕字均象其肥腹竭尾，長喙高鬣；特徵最顯，一見可別。而其疏密向背，不妨增損改易，使其勻稱。

(2)不限形體繁簡的，例如：

（羊、𦍩、）

（國）

（漁）

（虫、䖵、蟲、）

形體的繁簡，原無分別，因寫時有詳略的不同，致生此異，大概古時較繁，後代較簡。如上舉諸例，在卜辭的用法上，毫無分別。就是後來有小異的，考之實物，也可相通，如木與林森的不同便是。推而廣之，如屮艸𦴓茻等字，可以說是完全一樣的。許君於此種單文疊文，有的强爲分別，有的認爲相同，恐怕都有錯誤。可參看說文釋例的疊文同

異條。

(3)不論形象異同的，例如：

□、□、　　（牢从牛、从羊、）

□、□、□、□　　（逐从豕、从兔、从鹿、从犬）

□、□、□、□　　（牡从牛、从羊、从鹿、从豕、）

□、□、□、□、□、□　　（牝从牛、从羊、从豕、从犬、从馬、从虎）

甲文裏面，凡合書「小牢」的牢都从羊作，是牛爲「大牢」可知。其餘諸文，雖形象各異，然所表之意則同，所以到後來就有淘汰選擇，只剩一體，存廢的決定，只看幸與不幸了。不過在經典裏除牝字外又有麀字，傳世甲文雖無，以理推之，是應當有的，可見當時對獸類陰陽性的分別很清，這大概是畜牧時代的遺跡。並非古人不拘小節，而是仍不脫圖畫寫眞的緣故。

羅振玉說：「古人文字，肖形以示意，而不拘拘於一筆一畫；逮後世拘於筆畫，形失而意反晦。於古金文字，尙可窺見此恉，而不如卜辭之昭然易明。若僅覩許書，固不能知此矣。」（殷商貞卜文字攷）這可以說明甲文在研究字形上的重要。

甲骨文字的研究方法，和研究其他文字不大一樣。除去注意材料之眞僞及整理，實物的觀察，出土的地層，同時出土之器物等考古的工作以外，而社會狀況、歷史知識、與文字解釋也有互相發明的妙用。還有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古代意符文字的研究，應該活看，不要拘泥，例如卜辭中有□字，商承祚謂與沈牛之□字爲一，其意同爲薶沈，不過所沈之對象有牛與羊之分罷了。按以薶之本字作□又作□證之，商說極是，這本是意符文字，只可以意度之。然而竟有一般編字書的人，强爲分別，附會說文，以多識一字誇傲天下，說他是個洋字，殊不知說文裏的洋字，明白說是「从水羊聲」，水名；幷不是从水羊以會意。這都是濫用偏旁分析法的錯誤。甚而有考釋甲文的人，只會分析偏旁，然後湊成一字，云與某字書中之某字相合，而字書之時代，有晚至集韵、篇海的，例如卜辭□字，舊時不識，現在有人說是从它从齒，即集韵「馬齒長也」之⿱它齒，篇海「齒不正」之⿱它齒，以爲齹⿱它齒、蹉跎、並參差之意。但以他例證之，如□、□等字，則此似亦爲會意而非形聲。

相反的，有人解釋甲文，專靠空想，純以意會，如以□爲浮瓜之象，其意爲盈。□爲手持斧鉞之象，雷者天地之斧鉞，今猶有雷斧之說，故爲雷字。甚至不惜引用近世科學新說，以就己意，謂天文家云雹氣衝激雲氣入高空冰雪綫，凝結旋轉爲雹，故雹字从申作□，不

知此乃雷字也，古人焉知天文之學？

故考釋甲骨文字，約有四難：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自序曰：「予從事稍久，乃知此事實有三難：史公最錄商事，本諸詩書，旁攬系本，顧考父所校，僅存五篇，書序所錄，亡者逾半，系本一書，今又久佚，欲稽前古，津逮莫由，其難一也。卜辭文至簡質，篇恆十餘言，短者半之；又字多假借，誼益難知，其難二也。古人因物賦形，繁簡任意，一字異文，每至數十，書寫之法，時有凌獵，或數語之中，倒寫者一二，兩字之名，合書者七八，體例未明，易生炫惑，其難三也。今欲祛此三難，勉希一得，乃先考索文字，以爲之階，由許書以溯金文，由金文以窺書契，窮其蕃變，漸得指歸，可識之文，遂幾五百……」除此三難之外，書契多形符及意符文字，還有不少圖畫成分的殘留，研釋之法，和對後世的六書文字不大一樣，它是否即代表語言，或仍係直接表意而非語言符號，未易斷言。其難四也。蓋文字初期，尙與繪畫彩飾糾雜而不甚清晰，往往未有定形定讀，即其義亦因上下文義及本身諸形的關聯而有變化，不能泥執後世經義音讀，字書點畫以求之也。

本節參攷書舉要：

（1）董作賓胡厚宣合編甲骨年表。

(2)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

(3)董作賓商代龜卜之推測。（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

(4)董作賓殷虛沿革。（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十九年二本二分）

(5)邵子風甲骨書錄解題。

第十二節　鐘鼎文

「鐘鼎文字」是「鐘鼎彝器文字」的簡稱。鐘是樂器，鼎是烹飪器，都是日用的常器，彝字本象兩手執縛雞以祭之狀，引申凡祭器之稱，因此器銘上常有「隮彝」的字樣。但銅器中不盡是彝器，像兵器及車馬飾之類，這個名稱就不能包括了。金字本是五金的通名，銘文上也常有「易吉金」和「擇其吉金」的話，故又名吉金文字，簡稱「金文」。但「吉金」和貨幣的名稱相混，而「金文」的涵義又不易清晰。最合適的名稱應是「古器物銘」或「古器物款識」。把銅器、貨布、鉩印、匋器等金石磚瓦各古器的銘文都應包括在內。不過因器物的種類不同，材料發現多少不一的關係，通常的分類都注重要緊的部分，金文、鉩印、貨布、陶器，石刻、都各自成類而為專門的研究。如只限於銅器，可稱「銅器銘辭文字」，簡稱「銅

器文字」。

三代時，鼎彝為宗廟的常器，也是國家的重器。往往與社稷共存亡，遷徙銷改，湮沒無聞。左傳說：夏鑄九鼎，桀有昏德，鼎遷于商；商紂暴虐，鼎遷于周。（見宣三及桓二）。漢書郊祀志說：「……周德衰，鼎遷于秦；秦德衰，宋之社亡，鼎迺淪伏而不見。」到漢朝時，常有鼎彝的發現，不過當時對古器的觀念，不出祥瑞徵兆及器用玩好兩種態度。例如：武帝元鼎元年得鼎汾水上，因是改元（漢書應劭注）。四年六月於汾陰后土營旁得鼎，其大異於常鼎，文鏤無款識。公卿大夫皆議請尊寶鼎，見于祖禰，以合明應（史記封禪）。宣帝時，「美陽得鼎獻之。……張敞好古文字，按鼎銘勒而上議曰：臣聞……大王建國於郊梁，文武興於酆鎬，由此言之，則郊梁酆鎬之間，周舊居也，固宜有宗廟壇場祭祠之臧。今鼎出于郊東，中有刻書曰：『王命尸臣，官此栒邑，賜爾旂鸞、黼黻、琱戈，尸臣拜手稽首曰：敢對揚天子丕顯休命。』臣愚不足以迹古文，竊以傳記言之，此鼎殆周之所以褒賜大臣，大臣子孫刻銘其先功，臧之于宮廟也。昔寶鼎之出於汾脽也，……鼎大八尺一寸，高三尺六寸，殊異於衆鼎。今此鼎細小，又有款識，不宜薦見於宗廟。」（漢書郊祀志）。此鼎本擬仿元鼎時故事，見于宗廟，因張敞此議才止，可見迷信的思想是由于不懂得古代文字的

緣故。又有以爲器用玩好的，如明帝永平六年王雒山出寶鼎，廬江太守獻之，詔陳於廟以備器用（後漢書明帝紀）。近來出土的銅器，往往有先秦古器而爲漢人加刻款識的。可惜當時沒人去注意收集研究，大概因當時紙還沒有普遍，也未有傳拓的方法，而且銘辭與經傳的關係較遠，不足以明經證古，再說根本像張敞那樣的好古文字的人也太少了，所以銅器銘辭始終沒有傳布的機會。說文序雖說：「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卽前代之古文。」可是書裏幷未徵引一字。

魏晉以後，古器還時常出土，漸漸有以爲研究者，例如詩言犧尊，王肅說：「太和中，魯郡於地中得齊大夫子尾送女器，有犧尊，以犧牛爲尊。」（詩閟宮注疏引）。王氏以實際器物的形狀來注解經典，實開研究古器物的風氣。劉杳說：「古者樽彝皆刻木爲鳥獸，鑿頂及背，以出內酒。頃魏世魯郡地中得齊大夫子尾送女器，有犧尊作犧牛形。晉永嘉賊曹嶷於青州發齊景公冢，又得二樽，形亦爲牛象。二處皆古之遺器，皆非虛也。」（梁書劉杳傳）。又景明四年，幷州獲古銅權，詔付公孫崇以爲鐘律之準（魏書律曆志）。南齊時，始興王鑑作益州刺史，在古冢裏得銅器十餘種。梁劉之遴在荊州，聚集古器有數十百種之多。此外史傳所載，還有很多，可惜都無人傳拓著錄，流傳後世，以致出土之日，卽湮滅之期。

所謂虞荔的鼎錄，陶宏景的刀劍錄之類的書，都是純粹的僞作，全無價值。顧烜的錢譜，只收莽布以下，而書也久已亡佚。唐開元十三年，萬年出土五鼎。四個刻有文字。張懷瓘書斷說：「往在翰林見古銅鐘二枚，高二尺許，有古文三百餘字，紀夏禹功績，字皆紫金鈿，似大篆，神采驚人。」此外還有許多銅器，都沒有流傳，大概是還不會摹拓銅器，以及古文字學不發達，無人注意古文字的緣故。

銅器文字的重視，是在宋初。五代時，古文字學很盛行，宋初頗受影響。咸平三年，乾州獻古銅鼎，有古文二十一字，句中正和杜鎬驗其款識以爲史信父甗。（金石錄甗銘引眞宗實錄）。秦公鐘本藏內府，皇祐間摹其文以賜公卿，楊南仲爲圖刻石（皇祐三館古器圖）。到嘉祐時，劉敞在長安收得古器物很多，作先秦古器記。以歐陽修正作集古錄，就把他所得的銘刻都送過去。後來李方叔古器物銘說：「蓋收藏古物，實始于原父；而集古錄前代遺文亦自歐陽公發之。後來學者稍稍知搜抉奇古，皆二公之力也。」宣和間，內府尙古器，一時風尙所趨，古物多有出土。宋代所發現的銅器，現在所知道的有六百多種。銅器之外，其他古物也略注意，關于貨幣也有譜錄。

元明兩代對於錢幣的蒐集也頗有人在。清高宗敕撰的書，銅器和貨幣都有。嘉道以後，

關于金石磚瓦各古器的收集訪尋，很是盛行，新發現的東西日益加多，有些都是前人所未知的，如貨幣方面的空首布便是。近來又有整批銅器的發現，如新鄭、渾源李峪、洛陽韓墓、壽縣等地出土的古器，大多是私掘的，方法粗疏，器物散佚，都是文化上的極大損失。不過稍微自慰的，是中央研究院的科學發掘安陽譚城等地，收穫尚佳。

著錄銅器的書，自劉原父歐陽修提倡之後，士大夫爭求古器，箸錄之書亦日衆。除了集古錄、金石錄（劉跋）、東觀餘論（黃伯思）、廣川書跋（董逌）、紹興內府古器評（張掄）一類的書只存跋語外，可以分爲兩類：一類既圖形狀，又摹款識，像李公麟的古器圖（今佚），呂大臨的考古圖，王黼等博古圖錄，失名氏的續考古圖等；一類專摹款識，間加考釋，如趙明誠的古器物銘(今佚)，王俅的嘯堂集古錄，薛尚功的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王厚之鐘鼎款識等。到清朝乾嘉以後，此學大興，高宗勅撰西清古鑑，甯壽鑑古，西清續鑑甲編乙編四書。雖只刻古鑑，而且流傳不廣，但臣下受的影響卻很大，嘉慶元年錢坫刻其所著十六長樂堂古器款識考，九年阮元刻所輯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因爲他是當時的經學大師，又用銘識來講經學和小學，所以搜集銅器的風氣大爲盛行。西清四鑑是取法於博古圖的，阮書也有意續薛，而錢書以己藏爲限，和先秦古器記的性質相類。後來想續阮書的人很

多，如敬吾心室彝器款識（朱善旂），從古堂款識學（徐同柏），筠清館金文（吳榮光），攈古錄金文（吳式芬），綴遺齋彝器款識攷釋（方濬益），愙齋集古錄（吳大澂），鬱華閣金文（盛昱）等都是。專輯自藏的大抵兼錄器形，像曹載奎的懷米山房吉金圖，劉喜海長安獲古編，吳雲兩罍軒彝器圖釋，潘祖蔭攀古樓彝器款識，端方陶齋吉金錄，丁麟年移林館吉金圖識等，都是如此。只劉喜海清愛堂鐘鼎彝器款識法帖無器形是例外。吳大澂恒軒所見所藏吉金錄兼采別人所藏，也是一個變例。

字書方面，始于宋趙九成的考古圖釋文。政和中黃伯思曾作古文韻，以夏竦所集古文四聲韻和趙善繼所廣為主，益以款識石刻印章等，但未傳世。同時王楚作鐘鼎篆韻，紹興時，薛尚功作廣鐘鼎篆韻，其書明時尚存，今佚。元楊鉤作增廣鐘鼎篆韻，今存。元明以後，這類的書很多，但材料只是這些，所存的如金石韻府，鐘鼎字源等書，都不過輾轉裨販而已。嘉慶時嚴可均作說文翼，輯錄鐘鼎拓本，依說文編次，脫去夏竦以後用韻編次的窠臼，復回到汗簡以前的方法，這是一個重要的改革。吳大澂輯說文古籀補，以銅器文字為主，兼采刻石貨幣鉨印陶器等文字而成。（後來有丁佛言的再補，强運開的三補）。

近來金石學很盛，著錄方面：羅振玉所藏有夢郼草堂吉金圖，貞松堂吉金圖。陳寶琛所

藏有孫壯的澂秋館吉金圖，古物陳列所所藏有容庚的寶蘊樓彝器圖錄和武英殿彝器圖錄，河南博物館所藏有關百益的新鄭古器圖錄，容庚所藏有頌齋吉金圖錄，于省吾所藏有雙劍誃吉金圖錄，劉體智所藏有善齋吉金錄。此外搜集各家所藏的，有商承祚的十二家吉金圖錄，黃濬的尊古齋所見吉金圖，容庚的海外吉金錄等。以上都是屬於圖象的。專錄拓本而屬於文字的，有羅振玉輯的殷文存和秦金石刻辭。鄒安的周金文存眞僞雜出，羅甚不喜，所以羅福頤的金文著錄表不列此書。羅氏又集貞松堂集古遺文，又有補遺和續編，可惜都是摹印，遠不如景印拓本。此外順續羅書的有王辰的續殷文存；和羅書體例相近的有容庚的秦漢金文錄。而劉體智所輯的小校經閣金文，材料很豐富。字書方面：羅振玉主張把各種古器文字分別收集，因時代雖同，而論其書體，則因所施而各異，文多省變，可識者寡（見金文編序），所以容庚輯金文編及續編，羅福頤輯璽印文字徵，顧廷龍輯古匋文孴錄，商承祚輯石刻篆文編，都是限於一種材料的。另一類和這恰相反，是用各種材料混合編集的，如日人高田忠周的朝陽閣字鑑，古籀篇兩書，材料蕪雜，毫無足取。徐文鏡的古籀彙編，是集合鐘鼎字源、說文古籀補及續補、金文編、古鉨文字徵、殷虛文字類編六書的正編，删去附錄而成，尚便於初學的查檢。

銅器的索引也很需要，因爲材料太多，翻檢不易。而且同一材料，散見各書，也很難找出來比較。一器而名稱各異，分類不同，尤難檢查，於是就產生了銅器名稱的索引工作。最早的有王國維宋代金文著錄表（容庚重定），所錄殷周秦漢彝器六二六，國朝金文著錄表所錄三代器三四七一，列國先秦器九十八，漢器六一六，三國至宋金器百有十。目前較完備的有羅福頤的三代秦漢金文箸錄表。又福開森氏所編歷代箸錄吉金目。搜輯最富，最近已印行。這些索引，都是以器形分類的。還有以字數多少分類的，攈古錄金文曾用過，福氏所用方法也是此種。

總觀上列諸家箸錄之書，「自趙宋以訖于今，頗多名世之作，或僅採銘文，或兼收圖象，或詳加攷釋，或不箸一語；雖各小有出入，然其箸錄之方率以器爲類聚，同類之器以銘文之多寡有無爲後先。驟視之雖若井井有條，實則于年代國別之既明者猶復加以淆亂，六國之文，竄列商周，一人之器，分載數卷，視尙書篇次之有歷史系統之條貫者，迥不相侔矣。」（兩周金文辭大系攷釋序）。這種批評是很對的，尤其是傳世的彝器，來歷多不明白，其少數知道出土地點的，亦係口耳相傳，難免有錯。而且大多係農人及工匠之偶然發現，掘者旣屬無心，收者亦不加調查，地層關係，毫不可知。這樣，時代國別的斷定，只

好求之於器物的本身了。過去的考釋者，大都囫圇呑棗的發些意見，只求新穎，不問是非，於是同是一器，同爲一字，往往有許多說法，如此一來，器物愈富，箸錄愈多，愈苦難于駕馭。因此我們整理及研究的方法應該革新。

對於古器物的研究，有三個學科：由於考古學，工業史或藝術史的見地，研究考證器物的來源，器形花紋的演變，這是「古器物學」。由於古代社會文化或史地的立場，去研究器物的銘辭，在銘辭中探索考證他的時代和國別，研究銘辭的解釋和用語等，這是「古器物銘學」。由於文字史的目的去研究字形、字義、成語、文法、叶韻的演變，這是「文字學」。不過後兩者的關係極密切，簡直不可分離，認識文字而不能確切就去做銘辭的研究，那自然是空中樓閣；同樣只顧摘取一兩字去解釋，不問全體銘辭中的用法諧合，那也是支離破碎，扞格難通。所以分析研究與綜合研究是必須並行的。分析研究，是由文字延及各方面的，可以使我們對每一問題，研究得較前精密，但在全體銘辭方面，未必都合，綜合研究正可補救此弊，使每部研究都受相當的限制。然後所得結果才能正確，通達。在文字方面，注意字形、字音、字義、書法；在銘辭方面，注意修辭、文法、成語、用韻；在內容方面，注意歷史、社會、文化、思想、氏族、職官、地理、歷術等。在形狀方面，注意器形，花

紋的因革。一個款識學者必須從各方面去研究探討而不可以輕忽從事。不但一件器銘裏，需要多方面的綜合研究，在全部的銘辭裏，也需要綜合和比較，無論那一個銘辭，都含有時代性和地方性，因此我們可以接受兩周金文辭大系的方法，把全部銘辭系列起來，將見同時同地的或時地相近的銘辭，一定是諧合的。

講到銘辭的起源，大概與銅器不是同時，銅器的製作，從文獻方面考察，似乎在商以前就有了，商代銅器製作的技術已十分進步。而銘辭的鑄在銅器上，大概是商以後的事情，在商的末年才有較長的銘，以前的器，都不過幾個字，可以證明其興起并不很久。就發掘來說，現在所能看到的銅器，還沒有可以證明是古於商代的。商器款識簡略，多圖形文字，大概銘辭的發生，是由於作器人在器上作些記號，表明所有，所以寫上自己的名字或家族名稱，如亞止罍（考古圖原名足跡罍），褱戈及斧，弟黽鼎（鄴中片羽）等。有時但寫所祭的人，如「父辛」鼎（鄴中片羽）之類。凡一兩字的銘辭大都屬此。再複雜的，是把作器人名或氏族名和所祭的人名結合起來，都寫在上面如「象且辛」鼎（續殷文存上十二），「父乙韋典」（鄴中片羽父乙卣）等，凡三四字的銘辭，大都屬此。還有在人名下加器名的，如「彭女彝」（續殷文存三十彭女甗），「中婦鼎」（同上上三十）等，比較少見。更複雜些

的是加出個動詞作字，如「中作𢀛」，「吳作且戊」，「作父己、再」，「作父乙𨻰彝」，「𦵏臨作父乙寶𨻰彝」（俱見續殷文存上十八至二十二，中鼎、吳鼎、再鼎、乍父乙鼎、𦵏臨鼎、）。再進一步就寫上所受的賞賜和時日、地點、有關的事實或辭令，就組成較長的銘辭了。周器銘辭長者至有五百來字的，前後演進的線索非常清楚。在銘辭裏，一般人多注意兩周而忽略商代及六國，因爲六國文字變化太多，不易認出，商代文字太古，和圖畫又很相近，前人都不以爲字。郭氏謂此乃古代國族之名號（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唐蘭氏極力反對非文字之說並列舉證據以明其誤。



大保段

銘辭的內容，不外祀與戎等大事，禮記祭統說：「夫鼎有銘，銘者自名也。自名以稱揚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後世者也。……銘者，論譔其先祖之有德善、功烈、勳勞、慶賞、聲

名，列於天下而酌之祭器，自成其名焉。」由此可知鼎銘內容的大概。銘辭之見于傳記的，如湯之盤銘爲自儆之語（大學），孔悝的鼎銘（祭統）爲顯祖之辭，讒鼎之銘（左傳昭三）爲勸戒，正考父之鼎銘（左傳昭七）爲述德，㮚氏之量銘（考工記）爲頌祝等都是。商器銘較長者，大多記祭祀、商易、鄉酉、出獸等。如戊辰彝、豐彝（薛氏款識二圖七）等中的匕戊武乙爽的名稱，遘和劦日的制度，以及句法、字形、書法等，都可以和卜辭參證比較。周器所紀，多賞錫、册命、訓誥、征伐、戍守、燕饗、祭祀等，其紀伐玁狁，征淮夷，都可補史事的不足。還有很奇特的銘文，如曶鼎所紀，全文分三段，且非同年的事情，第一段記王命曶及井弔錫曶的事，第二段却記曶使其小子訴限于井弔的訟辭及判決，起因是雙方立契交換奴隸，限竟爽約，遂起糾紛，結果判決限敗訴並受處罰，曶勝訴後遂記其事于鼎，猶國家戰勝然。第三段亦記訟事，匡寇曶禾十秭，訟于東宮，乃判定罰所寇之四倍，結果兩造私行了結，匡出田七田，人五夫。此外還有記交換邑里的事情的，有記和平交易，以田作營業的報酬的。（如鬲从盨，矢人盤。）

銅器包括的時代和地域很長很廣，字體方面，當然很參差複雜，大概商器多圖形文字，周器筆畫，較爲近同，六國文字，變化太多，奇詭難識，而秦器則近于篆文。按其時代之先

後，地域之南北，可與甲骨文字，籀文，小篆，孔壁古文等，互相參證，比較研究。

金文除彝器文字外，還有貨幣文字。著錄刀布的書，今存者以宋洪遵的泉志爲最早。歷代著述很多，要以李佐賢的古泉匯及他與鮑康同編的續泉匯，搜羅最備，凡六千品。戴熙的古泉叢話，王錫棨的泉貨彙攷，江標的古泉拓存，王懿榮的古泉精選等，都是關于泉貨的拓本。貨幣文字，詭變奇簡，自成一類，不盡和甲骨鐘鼎文字相合。

本節參攷書舉要：

(1)唐蘭古文字學導論上編二古文字的材料。
(2)唐蘭鐘鼎文字研究序論。
(3)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
(4)容媛金石書目錄。

第十三節　孔壁古文

漢人自然不會看到甲骨文字，鐘鼎文字雖見到一點，但因材料太少，無法比較研究，並

未在文字學上發生影響。所以那時就把所能見到的異于籀篆的六國文字叫作「古文」。以爲是在籀文之前，倉頡所造，孔子所傳的文字。史記說到「古文」的地方，都是指孔門傳留下的先秦六國遺書，未遭秦火而非當時寫本者而言。例如：

自序：「秦撥去古文，焚滅詩書。」

又云：「年十歲，則誦古文。」（索隱云：「遷及事伏生，是學誦古文尙書。劉氏以爲左傳國語系本等書，是亦名之古文也。」按下文云「於是漢興，……詩書往往間出矣。……百年之間，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是所誦古文，蓋亦六藝之類。清閻若璩謂此彙有古文字及古文章之意。）

儒林傳：「孔氏有古文尙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

十二諸侯年表：「表見春秋國語，學者所譏盛衰大指著於篇，爲成學治古文者要刪焉。」

吳太伯世家：「余讀春秋古文。」（王國維說此指春秋左氏傳而言。）

弟子列傳：「弟子籍出孔氏古文，近是。」

五帝本紀：「孔子所傳宰予五帝德及帝繫姓，儒者或不傳。余嘗……總之不離古文者，近是。」

三代世表：「稽其曆譜諜，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

漢興改秦之敗，大收篇籍，除挾書之律，開獻書之路，自後詩書間出。古文經的來源不止一地，然以孔壁所出爲最，於是「古文」之名，遂爲「壁中書」所獨享。

劉歆傳：「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爲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篇，書十六篇。」

藝文志：「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尙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

又云：「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及孔氏。」

景十三王傳：「河間獻王……脩學好古，實事求是，從民得善書，必爲好寫與之，留其眞。……或有先祖舊書，多奉以奏獻王者，故得書多與漢朝等。……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尙書、禮、禮記、孟子、老子之屬，皆經傳說記，七十子之徒所論。」

說文序：「又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

劉歆傳：「及歆校祕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故而

已。」

藝文志：「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師古曰：「中者天子之書也，言中以別於外耳。」）

古文經或爲民間所獻，或爲中祕舊藏，或出魯淹中，或出孔氏壁，但爲數最多而皆係六藝之書，且存於後漢者，只有壁中書而已，是壁中書已具有代表「古文」的資格了。後漢之初，所謂「古文」，卽專指孔子壁中書而言，蓋自前漢末已然。藝文志所錄古文經籍，說文序所稱古文，大都如此，故許君記亡新六書說：「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故稱古文爲「孔氏古文」。此外，或以「古文」指古文經學派，以別於「今文」而言，蓋古文家之立說完全根據古文經，設無此古文經，卽亦無此古文家，二者實爲一事，所以多兼指無別。

漢人雖亦謂彝器文字爲「古文」，如郊祀志說張敞好古文字，又張敞上議說臣愚不足以跡古文。說文序說：「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卽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但漢時彝器出土無多，而拓墨的方法，始於南北朝的拓石經，至於拓彝器文字，趙宋以前，尙未之聞。則當時古器縱有所出，許君旣不能一一目驗，又無拓本傳流，自難據以入書。全書中所錄重文古文五百餘字，皆出古文經傳，其在正字中者亦然。除此數處指彝器文字外，其餘凡

言古文，都多指壁中書。

壁中書所用的古文，究爲何時文字？許愼以爲卽殷周古文，故曰：「及宣王大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至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自來都遵此說，至段氏注說文仍以爲倉頡所作古文。及金文之學大顯，世人得見商周故器，始知許君的錯誤。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序：「竊謂許氏以壁中書爲古文，疑皆周末七國時所作，言語異聲，文字異形，非復孔子六經之舊簡，雖存篆籀之跡，實多譌僞之形。」王國維說：「說文古文自成一系，與殷周古文截然有別，其全書中正字及重文中之古文，當無出壁中書及春秋左氏傳以外者。卽有數字不見於今經文，亦當在逸經中，或因古今經字有異同之故。」又說：「無論壁中所出，與張蒼所獻，未必爲孔子及邱明手書，卽其文字亦當爲戰國文字，而非孔子及邱明時之文字。何則？許君此語，實根據所見壁中諸經及春秋左氏傳言之，彼見其與史籀篇文字不類，遂以爲卽殷周古文，不知壁中書與史籀篇文字之殊，乃戰國時東西二土文字之殊，許君旣以壁中書爲孔子所書，又以爲卽用殷周古文，蓋兩失之。」（說文所謂古文說）。王氏之說很有見地。錢玄同氏以爲係戰國時之破體字，唐蘭氏以爲是六國時文字之一種，時代幷不早於籀文。故古文有從籀篆或體爲文者。諸家雖略有小異，然主張非殷周文字而爲晚周

譌變之體（指與篆異者，同者尚多。）則同。

古文之存於今者，以說文所錄爲最信，如果和甲骨鐘鼎上的眞古文比較一下，反不如籀篆爲近似。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中說：「由文字之可識者觀之，其與許書篆文合者十三四，且有合於許書之或體者焉，有合於今隸者焉。顧與許書所出之古籀則不合者十八九；其僅合者，又與籀文合者多而與古文合者寡。以是知大篆者，蓋因商周文字之舊；小篆者又因大篆之舊。……至許氏所出之古文，僅據壁中書，所出之籀文，乃據史籀篇，一爲晚周文字，一則亡佚過半之書，其不能悉合於商周間文字之舊，固其宜矣。至於篆文，本出古籀，故與卜辭合者頗多。」由是可知從文字本身上亦可證其爲晚周文字。蔡惠堂論說文古文說：「篇中所載，往往有出正文後者，一弌之類段氏已發之矣。蒙約其凡，復有三例：一曰增文，畀古文𢍏，則古文𠟭是也；一曰省文，㯱古文厤，𩫖古文𩫓是也；一曰異文，彗古文𥫻，廟古文庿是也。三者皆从正文展轉更益，是古文不必盡古於正文也。」（說文古文攷正）

王氏又有「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的說法，以籀文爲西土文字，小篆出于大篆，所謂秦文卽籀文。古文爲東土文字，齊魯等國行之，六藝之書卽用此種文字書之。故古文經出於魯孔氏，而秦相李斯則同一文字，罷其不與秦文合者，復焚滅詩書，古文從此廢絕，秦

八體中遂不列古文。王氏說：「故古文籀文者，乃戰國時東西二土文字之異名，其源皆出於殷周古文。而秦居宗周故地，其文字猶有豐鎬之遺，故籀文與自籀文出之篆文，其去殷周古文，反較東方文字（卽漢世所謂古文）爲近。」（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近來頗有反對這種說法的，如錢玄同及容庚、郭沫若等，也有維護這種說法的，如余永梁等。但是雙方面只是單舉出幾個字來證其相合與不合，自然各有理由。我以爲王氏的說法未免有些武斷，古文雖爲東方文字，然東方文字與秦篆幷非絕對不同，不過大同小異罷了。說文重文的古文，只是先秦六國寫本中的少數異體而已。但如果看到六國銅器文字的詭變無方，尤其是貨幣文字，王氏的推測大體上是對的。

至於有疑壁中竹簡古文出于僞託的，猶如宋薛季宣以傳世古文僞造尚書隸古定本的一樣。這都是戴上今古文家法的眼鏡，去反對和擁護的。我們站在文字學的立場，客觀的來評量一下，其實是無可疑的。剛過了秦火的厄運，在壁中得到古書是極平常的事。當時伏生曾壁藏尚書，可見孔壁藏經自屬實有。後來杜林在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晉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安釐王冢，得竹簡古書七十五卷，有周易，紀年，穆天子傳等，皆係科斗古文。南齊時襄陽盜發楚王冢，發見竹簡十餘，王僧虔云是科斗古文攷工記。梁時任昉得一篇

缺簡書，是古文尙書所删逸篇。可見這類簡書在唐以前是常有發現的。宋崇甯宣和中也還續有零星發見。近時中央研究院在河南發掘所得的只略存影象了。但清末在燉煌等乾燥地方發見的漢晉木簡却很多，中有蒼頡急就論語史記等殘文。這樣各方面推證起來，孔壁古文決不能全係僞託，司馬遷時已得見前代古文舊籍，難道也是作僞嗎？縱使劉歆僞託，豈容一手掩盡天下耳目，而造成一個大的學派。無論古文經僞與不僞，而古文的字體是有來源和根據的，所以仍可據爲實在材料。

壁中古文傳到後世的，除說文重文所收者外，還有禮經的古文，如公食大夫禮「設洗如饗」，又「皆如饗拜」，注皆云：「古文饗或作鄉。」士虞禮「明日以其班祔」，注云：「古文班或爲辨」。又「中月而禫」，注云：「古文禫或爲導」。聘禮「繅三采」，注云：「古文繅或作藻，今文作璪」王國維說鄭玄注禮經，不獨以古文校今文，且其所據之古文亦非一本，由這「古文某或爲某」的注子上是可以知道的。但這僅是記載用字的差異，字體的不同已經不能看到了。

屬於字體方面的，有魏廢帝正始中刊立的三字石經，字體爲三字古文篆文隸書，排列有品字式者，有三字直下式者。書石者非一人，或云衞覬（敬侯），或云邯鄲淳，或云嵇康。

石數三十五枚，所刻經數爲尙書，春秋，及左傳（未完），三體都計約十四萬七千字。晉永嘉時已多崩壞，又經東魏北周及隋數度展轉遷徙，由洛至鄴，復返于洛，再移長安，因亂廢爲柱礎。今在洛陽出土者，卽當時之殘存未移者耳。傳拓之本，唐初猶存。隋志唐志俱載三字石經尙書春秋及左傳卷數。唐六典載國子監書學博士教國子以石經三體，三年卒業。中宗睿宗之後，內府所藏眞跡，漸有散佚，至開元時，只得拓本十三紙。宋皇祐五年，洛陽蘇望於故相王文康家得左傳搨本數紙，其石刻斷剝，字多亡缺，取其完好者摹刻之于石，凡八百一十九字，題曰石經遺字。洪适隸續完全采入，題曰魏三字石經左傳遺字。臧琳經義雜記始分出尙書殘字。孫星衍三體石經殘字考，馮登府石經考異等書所據，都只限於隸續所錄蘇刻的材料。至殘石出於洛陽，王國維才據丁氏所藏作魏石經考，考定碑數字數，行款經本，書法及蘇刻淵源。

淸光緖二十一年，洛陽龍虎灘出土尙書君奭殘石百一十字，歸黃縣丁樹楨。民十一年十二月，洛陽城東南三十里之朱圪墖村田中出土尙書君奭無逸及春秋僖公文公殘石，君奭篇恰與前出者相銜接。石頗大，估人從中折爲兩段。又出一尙書多士及春秋文公殘石。其他零星碎塊約百餘，小的一二字，大的有四十七字者。分歸鄞縣馬衡，吳興徐鴻寶，建德周進，上

虞羅振玉諸人。吳維孝新出漢魏石經考，張國淦歷代石經考都記述甚詳。周康元有集拓新出漢魏石經殘字初編及二編。



魏三字石經尚書多士殘文

隸續所錄，三體八一九字中，古文佔二百五十一字。郭忠恕汗簡引魏石經百二十二字，見于蘇刻者七十四字。夏竦古文四聲韻引百四十字，見于蘇刻者六十三字，餘多出汗簡，其

在二家之外者只十二字。郭夏二書中所引蘇刻以外的字，大概是蘇氏認爲不完而未刻者；也有尙書春秋左傳三經本無的字，恐未必都根據石刻，不盡可信。丁氏殘石共百十字，其中古文佔三十六字。近出大石凡千七百七十一字，其中古文約五百八十字。小石總二百二十九字，其中古文佔七十六字，合宋清及現代所見字數，去其重複，約得古文三百二十字。

就石經遺字中的古文看來，多與說文所載壁中古文及篆文（篆文中多古文）合，且有與殷周古文相合而爲說文所遺者，是石經古文與說文古文的字體同出壁中書一系可知。然則石經古文的根據果爲壁中原本或其傳寫本，還是出於字指學家的自定本呢？這個很難斷定。按魏時學官所立諸經，已爲賈、馬、鄭、王諸家的古學，而太學舊立石經仍是漢代今文之學，故刊古文經傳以補之。但壁中古文經傳經過赤眉之亂，焚燒無遺，傳世者只有杜林在西州得的漆書古文尙書而已，後漢時尙存祕府，許愼鄭玄等都曾見過。民間亦有傳寫本，如衞恆說其祖敬侯嘗寫邯鄲淳尙書以示淳，而淳不別，邯鄲淳是寫古文的名家。晉時祕府所藏猶有古文尙書，束晢曾引之以校今文（見盤庚序正義引）至古文春秋經，鄭玄注周禮時尙引其文（小宗伯）。當時的字指之學也很盛，魏時博士如邯鄲淳、蘇林、張揖等人，都是通達古今字的名家，此等字指學家的根據當亦不出尙書春秋等壁中書的系統。晉書衞恆傳：「漢武時

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尚書、春秋、論語、孝經，時人以不復知有古文，謂之科斗書。漢世祕藏，希得見之。魏初傳古文者出於邯鄲淳，恆祖敬侯寫淳尚書，後以示淳，而淳不別。至正始中立三字石經，轉失淳法，因科斗之名，遂效其形。」縱使石經古文出于當時字指學家的摹擬仿造，非壁中原本，但仍是壁中相傳之體制，固不能以杜撰議其沒有根據。

謂「古文」爲「科斗書」，始於後漢而大行於魏晉。後漢書盧植傳謂植上書云：「古文科斗，近于爲實，而厭抑流俗，降在小學。」鄭玄書贊：「書初出於屋壁，皆周時象形文字，今所謂科斗書。」其後四體書勢及僞孔安國尚書序皆以爲前漢人已經叫古文做科斗書了。王隱晉書束晳傳說：「太康元年，汲郡民盜發魏安釐王冢，得竹書漆字科斗之文。科斗文者，周時古文也，其頭麤尾細似科斗之蟲，故俗名之焉。」（春秋正義引）今殘石存字，都是豐中銳末，與科斗頭粗尾細之狀約略相近，蓋因漆書渴筆的緣故。然則衞恆所說石經古文因科斗之名，遂效其形的話，大概是不錯的。更可證此種古文體勢是出于當時字指學家之手，而非完全孔壁之舊。

孔壁和汲冢的竹簡上的古文書法，已無實物及傳本可考。說文中古文的作法雖本壁中書，但其書法在唐代寫本與篆文體勢無異。至雍熙刊本則古篆二體大不相同。考宋初校刊說

文，篆文當出徐鉉手，古籀二體當出句中正和王惟恭二人之手，此種書體，宋以後如郭忠恕汗簡，夏竦古文四聲韻，呂大臨、王楚、王俅、薛尙功等所摹之三代彝器，皆與之爲一系。溯其來源，當自三字石經始。是現在說文古文的體制雖出壁中書，而體勢反出自後世的三字石經，王國維說：「衞恆四體書勢謂魏初傳古文者出於邯鄲淳，至正始中立三字石經，轉失淳法，因科斗之名，遂效其形。然則魏石經殘字之豐中銳末，或豐上銳下者，乃依傍科斗之名而爲之，前無此也。自此以後，所謂古文者，殆專用此體，郭忠恕輩之所集，決非其所自創，而當爲六朝以來相傳之舊作也。自宋以後，句中正輩用以書說文古文，呂大臨輩用以摹古彝器，至國朝西淸古鑑等書，所摹款識，猶用是體。蓋行於世者幾二千年，原其體勢，不得不以魏石經爲濫觴矣。」（魏石經考五）古文經的抄本，唐宋時猶有流傳，天寶三年詔改古文尙書爲今字，李陽冰有古文孝經和古文官書合爲一卷，句中正有三字孝經。不過自六朝以後，一般人多不會寫古文字，於是有所謂「隸古」，尙書僞孔本，便是用「隸古」寫的。書序：「科斗書廢已久，時人無能知者，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定其可知者爲隸古，定，更以竹簡寫之。」疏：「言隸古者，正謂就古文體而從隸定之，存古爲可慕，以隸爲可識，故曰隸古，以雖隸而猶古。」這部份材料，唐人寫本裏保存很多。字書裏所謂古籀，常

常出說文之外。都未必可靠。

本節參攷書舉要：

(1)王國維：(一)史記所謂古文說，(二)漢書所謂古文說，(三)說文所謂古文說，(四)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五)漢時古文本諸經傳考，(六)漢時古文諸經有轉寫本說，(七)科斗文字說。(觀堂集林七)

(2)沈兼士文字形義學上篇沿革一八體六技。

(3)王國維魏石經考。(觀堂集林二十)

(4)張國淦歷代石經考。

第十四節　籀文

漢志小學家以史籀篇爲首，蓋當時字書，再沒有比這更古的了。這書的作者姓名及時代，舊說不一：

漢志「史籀十五篇」下原注：「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建武時亡六篇矣。」又曰：「史籀篇，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與孔氏壁中古文異體。」(這裏只說書爲宣王太史作，字爲大篆，書名史籀篇。並未說出太史的姓名爲何。)

說文序：「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段注：「大史官名，籀人名，省言之曰史籀。……其姓不詳，記傳中凡史官多言史某。」四體書勢：「昔周宣王時，史籀始箸大篆十五篇。或與古同，或與古異，世謂之籀書者也。」（這裏便以籀爲太史之名。書名「大篆」字稱「籀書。」）

應劭漢書注：「周宣王太史史籀作大篆。」魏書江式傳：「宣王太史史籀箸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同或異。時人卽謂之籀書。」張懷瓘書斷：「按大篆者，周宣王太史史籀所作也。」此外封演聞見記，郭忠恕汗簡引說文序，皆作「太史史籀」，段玉裁謂或疑太史而史姓，恐未足據。（這裏不但有籀的名子，而且有史的姓氏了。）

這樣就附累地造成了史籀的姓名。王國維作史籀篇疏證序，根本懷疑史籀爲人名的舊說，以爲籀字應照說文「籀讀也」，「讀，籀書也」的解法，古者籀讀文書爲史官的專職，當時作此字書者，乃取「大史籀書」爲首句以目下文，後人遂擇首句中「史籀」二字名其全篇，猶急就篇的首句是「急就奇觚與衆異」一樣。不但疑史籀非人名，更進而懷疑其時代，以爲就許書所引籀文觀之，其作法大抵左右均一，稍涉繁複，象形象事之意少，而規旋矩折之意多，推其體勢，實上承石鼓文，下啓秦刻石，與篆文極近。且文字與小篆異者無多，說文僅

出二百二十餘字，是不出者完全相同也，則李斯以前，秦用籀文可知。故史篇之文字，秦之文字，周秦間西土之文字也。史籀一書，殆出宗周文勝之後，春秋戰國之間，秦人作之以教學童，而不傳於東方諸國。王氏此種說法，可謂勇於疑古。不過我們知道古代文字與史官的關係是很密切的，說這書是太史所作，也很近情理。至於以官職爲姓氏的也並非沒有。漢書古今人表四等內有史留一名，次豫讓之上，也許就是這個史籀。而史籀十五篇在向歆父子時尙全，似乎不應誤舉篇名作人名，說文序所說也許有根據。再就遺字看來，這種好重疊的文字至遲當在春秋前期，絕不能遲到秦時。王說大概是錯的。小篆雖出於大篆，然不能即謂大篆獨行於秦。還有應該注意的，所謂作者，只是指字書而言，非指文字而言，因古今未有能以一人之力創造一體者。

關於書及字體的名稱，也有不同。(一)漢志稱史籀篇，說文序「皆取史籀大篆」，亦以史籀名篇。(二)說文於奭、匋、姚三字下均引「史篇」，蓋即史籀篇之略稱。唐玄度十體書云：「秦焚詩書，惟易與史篇得全。」(三)書斷：「案大篆者，周宣王太史史籀所作也，……以史官製之，用以教授，謂之史書。」(四)說文重文中稱「籀文」。四體書勢及江式傳都稱「籀書」。(說文序所引尉律「諷籀書九千字」，諷籀卽誦讀，並非謂諷誦「籀書」，

漢志引無籀字可證。張懷瓘因誤以此爲史籀篇，非。）（五）漢志，說文序，四體書勢，江式傳，及書斷，都說太史籀作「大篆」十五篇。說文序又云秦八體一曰「大篆」，倉頡篇皆取史籀「大篆」，艸部云「大篆」从茻。是「大篆」爲史籀篇中字體之名，因而或爲全書的別名。綜觀上列諸名，蓋舉其書謂之「史籀篇」，簡稱「史篇」；指其字謂之「籀文」，或謂之「大篆」。大篆取其別於小篆，籀文因其見於史籀篇，並非當時即有此名。而史籀之得名，則緣首句有此二字的緣故。至「史書」一名，在漢時實用以指隸，非關籀文。漢書元帝紀，王尊傳，嚴延年傳，西域傳之馮嫽，貢禹傳，後漢書鄧皇后紀，梁皇后紀等文中有說善「史書」，或說能「史書」，巧「史書」，都指當時隸書而言。自應劭注漢書誤謂「史書」爲史籀篇，張懷瓘遂沿襲其謬，不加辨正，且云以史官製之故名，殊不知「史書」之「史」，即尉律「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史」（史字各本作吏）之「史」，而隸書即官獄小吏所用的文字。此外「史篇」之稱，不僅限於史籀篇，如平帝紀「徵天下通知小學史篇者」。王莽傳「徵天下史篇文字」。揚雄傳「史篇莫善於倉頡，作訓纂」。揚子法言「或欲學倉頡史篇」。凡此數言「史篇」，皆通指字書而言，蓋字書莫古於史籀篇，遂以爲後代仿續史籀篇的一切字書之通名。猶漢人稱爰歷博學二篇亦爲倉頡篇，魏晉以後併呼揚雄班固賈魴三人的

書爲三蒼，六朝以後呼字林爲說文一樣。孟康以王莽傳之史篇爲史籀所作，蓋誤。說文繫傳於奭字下注云：「史篇，史籀所作蒼頡十五篇也」，尤爲荒謬。至於書斷分大篆及籀文爲二體，說文古籀疏證以大篆卽小篆之繁者，幷非籀文，此等說法，未免有些庸人自擾。

史籀篇的體例，當如秦時的倉頡篇，據說文序及爾雅注所引倉頡，皆四字爲句，又據燉煌所出木簡，更確知四字爲句二句一韵；倉頡篇文字旣取於史篇，則文體亦當仿效而來，故知其與倉頡篇相同，是周時史官採集通行文字成書，以教學童的課本。又觀箕字籀文作其，又作𠥱，牆字籀文作𤖨，又作𤗍，可知篇中有複字或體。觀說文姚字下云：「史篇以爲姚易也」，姚易蓋佻傷之假借，旁下云籀文作雱，小徐本說文魴下云籀文魴从旁，然則籀文本有旁字，而以雱爲旁者，假借字也。可知用字多假借，與倉頡諸篇同。段玉裁據說文引史篇之語，斷定史篇四言成文，如後世倉頡爰歷之體（匋字下）；且不徒載篆形，亦有說解（序注）。後來又看出所引非史篇原文，乃改正說許君三稱史篇，皆說史篇者之辭（姚字下）。前後自相盾矛，蓋因隨文注解，未加通盤考慮。其實說文所引，旣非原文，亦非說解，王國維已經辨駁的很詳細了。

史籀篇的字數，唐張懷瓘誤讀說文序「諷籀書九千字」，以爲史篇說文字數恰合，許君

卽取此而說其文義。自後孫星衍重刊宋本說文序因之，並附會到「今敍篆文，合以古籀」的話上去。桂馥說文義證亦沿其誤，又云斷六百字爲一篇。直到段玉裁注說文，始闢其謬，他說：「籀文字數不可知，尉律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史，此籀字訓讀書，與宣王大史籀非可牽合，或因之謂籀文有九千字，誤矣。」又說：「自秦至司馬相如以前，小篆祇有三千三百字耳。淺人云倉頡大篆有九千字，大篆之多，三倍於小篆，其說之妄，不辨而可知矣。」周壽昌漢書注校補亦曾駁張孫二人之說，謂籀文本無字數，王育在成帝時籀文已亡佚過半，許愼在安帝時，又取諸育，安能得其全耶？王國維史籀篇疏證所說與段注同。

籀文字體，漢志謂「與孔壁中古文異體」，說文序說「與古文或異」，又說李斯奏同文字，罷其不與秦文合者，倉頡、爰歷、博學，三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據此知史籀文字，上與古文或異，下與小篆亦頗不同，或者不盡然之詞，頗者少之之詞，是大篆之與古文及小篆，因仍者多，改異者少。段氏曰：「大篆與倉頡古文或異，見於許書十四篇中者備矣，凡云籀文作某者是也。或之云者，不必盡異也，蓋多不改古文者矣。」又說：「大篆旣或改古文，小篆復或改古文大篆，或之云者，不盡省改也。不改者多，則許所列小篆，固皆古文大篆。其不云古文作某籀文作某者，古籀同小篆也。其旣出小

篆，又云古文作某籀文作某者，則所謂或頗省改者也。」段氏的話除去仍沿說文籀文源于古文的誤說外，大體都很對的。我們從文字演變的歷史上看起來，「孔氏古文」既不早於籀文，且在其後，大概二者同出于殷周古文，與甲骨鐘鼎文字關係很密。籀文較繁複，變易少；古文較簡便，變化多。籀文之與小篆，又極相近相同。凡文字皆以漸變，決非一人之力可以獨創一體者。段氏于說文籀文𩆩字下云「凡籀文多繁重」，如靁𩇓，乃𢇛，敗敗，宜𡨦，副疈，昔腊，員鼏，囿𪓿，之類。其實說文重文所舉只二百餘字，又不盡繁重，其不舉者當無繁重之可言。今說文所錄籀文體勢，筆意與古文同，蓋後人書寫古籀已沒有區別了。

史籀十五篇始見錄于漢志，注云建武時亡六篇矣。說文所引，當在九篇遺文之內，唐玄度十體書說：「秦焚詩書，惟易與史篇得全。王莽之亂，此篇亡失，建武中獲九篇。章帝時王育為作解說，所不通者有十二三。晉世此篇廢，今略傳字體而已。」蓋自三倉諸篇代興，閭里傳誦，而大篆小篆又近同者甚多，史籀篇之廢也久矣，這由漢時通稱字書為史篇可知。隋志唐志都已不錄此書。清道光歷城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中始有輯本（原書實為乾隆間山陰章宗源所輯，後馬氏得其稿本，竊為己有。）采取說文重文中之籀文二百十九字，及玉篇

所引籀文而爲說文所遺者十三字，共二百三十二字，錄爲一卷。王國維以馬氏輯本頗多違失，而莊述祖說文古籀疏證，自爲一家言，專輒尤甚；此外孫詒讓之古籀拾遺，吳大澂之說文古籀補，則但記古器異文，不以詮釋籀文爲主；于是取說文重文中之籀文，與說文所引史篇匋、姚、易、㽞（說文㽞下云「古文以爲醜字」，奭下云「此燕召公名，史篇名醜。」是古籀同以㽞爲醜字。）、四字，共計二百二十三字，重文二字。參之卜辭，驗以金文，以明其變化正誤之迹，作史籀篇疏證一卷，論其最要爲敍錄，冠於篇首。但於說文艸部末大篆从茻之五十三字以爲非取自史籀篇，不復著錄，因許君全書皆稱籀文，獨此改稱大篆，或出於八體六技一書，故變言以別之。王氏這種分別也有些勉强，許君固以籀文卽大篆也。其實輯史篇的遺文，只采取說文重文中的籀文，也是一種不得已的辦法，籀文固是史篇遺文，然遺文却不盡在籀文之內，我們看王氏所輯的㽞字下注云「不云籀文，因籀文同於古文故」。匋、姚、易三字下注云「不云籀文者，與篆文同字也。」然則那些與古文小篆相同，而又不須特加解釋的籀文，自然把牠們混在說文正文之內，不過現在是無法去分別了。張行孚說文發疑裏面有小篆多古籀文一節，以明說文中之籀文不僅此二百餘字，有已廢爲古籀而見於小篆偏旁者，如癸籀文𤼾，而睽揆等字從癸，圞籀文囿，而蘭字從圞。有仍作爲小篆而見於古

籀偏旁者，如雱籀文旁，而雨方爲小篆，靁籀文䨻，而眞文示皆爲小篆。古籀之偏旁既爲小篆，小篆之偏旁又爲古籀，則此小篆之即爲古籀明矣。復有小篆之有古籀者，而小篆又見于古籀偏旁，如匚爲籀文匚，而簠古文作医即從匚，𠕀爲古文雨，而靁籀文作𩂣即從雨，凡此有古籀者，其小篆即皆古籀。夫小篆已爲古籀，而小篆外復有古籀者，蓋歷代文字，各有增易，其古籀相同者，李斯既錄之爲小篆矣，而其不同者，錄古文則遺籀文，錄籀文則遺古文，此今之說文所以既有小篆，復有古籀也。張氏之說，除以說文九千餘字即史籀大篆九千字之說，稍有可議外，謂小篆多古籀文，的爲灼見。沈兼士以爲說文于「爲、禿、女、无、」等字下引王育說，或者就是王育所作解說九篇中之字也未可知。

和籀文時代相近的文字，今可見者，尙有石鼓文字。石鼓爲現在我國最古石刻，其數凡十，其字近籀，其辭本詩。其形爲碣，上小下大，頂圓底平，徑約三尺，有正圓者，有略方者，銘辭環刻于其四面。流俗因其似鼓，故名「石鼓」，其實並非鼓也，所以學人定名爲「獵碣」。近正名爲「秦刻石」，或「秦雍邑刻石」。其出土地點，在天興縣（鳳翔）南二十里許之田野中。出土之時，約在唐初或稍前。始見著錄於唐蘇勗敍記及李賢後漢書鄧隲傳注，惟名初不甚著。自韋應物韓愈作歌以表彰之，才大顯于世。鄭餘慶移置鳳翔府孔廟中。



十鼓之一、汧沔石之近況

五代之亂，散佚殆盡。宋司馬池尋置府學門廡下，亡失一石。皇祐四年，向傳師訪于民間，復得其石，然上端已鑿成米臼了。大觀中，自鳳翔徙置汴京辟雍，後入保和殿，以金塡其文，示不復拓。金人寇汴，虜運燕京。元時安置國子監大成門內左右。明清仍之。民初罩以玻璃，外獲柵欄。後國子監改爲故宮博物院分院，猶存原所。二十二年，古物南遷，石鼓乃隨第四次古物而至滬上。石質堅頑，色青黑，係花岡岩，但歷經侵蝕，屢遭搬運，剝泐殘損，日益加甚。今十鼓雖具，而一鼓已無字，其餘也多不全。

石鼓的年代，究爲何時石刻？唐宋以來，考訂者無慮百家，說法不一，清古華山農的石鼓文辨證敘記裏記述很詳。玆就歷代諸家擇錄其最要者：(一)歐陽修葛立方引唐韋應物詩，謂爲文王時物。(二)宋董逌廣川書跋及程大昌、洪适、毛先舒、翁方綱、王昶、古華山農等謂爲周成王時物。(三)唐蘇勗敘記及張懷瓘、韋續、鄭餘慶、釋夢英、楊文昺、沈括、趙明誠、薛尚功、郭忠恕、楊桓、封演、周伯琦、趙古則、王世貞、徐官、趙宧光、周亮工、朱彝尊、段玉裁、錢大昕、洪頤煊、孫星衍、汪中、馮雲鵬、强運開等，謂爲周宣王時物。(四)宋鞏豐、及楊愼丹鉛錄、全祖望、郭沫若等，謂爲秦襄公時物。(五)近人震鈞石鼓文集注、羅振玉、馬敘倫等，謂爲秦文公時物。(六)馬衡石鼓爲秦刻石考、謂爲秦繆公時物。

（七）宋鄭樵石鼓文考，謂爲秦惠文王至始皇時物。（八）清武億金石一跋、謂爲漢時物。（九）俞正燮癸巳類稿謂爲後魏太平眞君時物。（十）金馬定國石鼓考論、及劉仁本、元好問、焦竑、方以智、顧炎武、萬斯同、莊述祖等，謂爲宇文周時物。以上衆說雖很紛雜，但要之不過三說：一爲周時，二爲秦時，三爲後周時。三說之中，以第一說爲最盛，尤以宣王時爲多，清高宗復加表揚，遂爲定說。第三說於明末稍佔優勢，自乾隆以後卽漸滅息無聞。第二說雖主張者甚少，然至近代已漸成定論。蓋先儒考證，往往篤信載籍，而忽略實物證據。現在的考古學，大有一日千里之勢，自震鈞羅振玉推闡鄭樵之說以後，馬衡及郭沫若等復申辯鞏豐之說，定爲秦襄公至獻公時物。諸家都能從文字、刻辭、音讀，形制，以及其他秦刻石比較諸方面着手研究，當較可信。

拓本舊以明范氏天一閣藏趙松雪北宋拓本爲最，存四百六十二字，今已亡佚，阮元重刻于杭州府學及揚州府學。近出明安桂坡十鼓齋所藏北宋三拓本，前茅本最完好，存四百九十七字。後爲古華山農（沈梧）所得，輾轉售于日本，郭氏留東時曾見其照片，已由中華書局印行，有唐蘭馬衡跋語，在范氏所藏之上。明拓有有正書局景印劉鐵雲藏本，存三百十餘字（重文不計）。淸盛昱拓本及陸潤庠拓本存三百三十餘字（重文不計）。至民六拓

本，則僅存二百八十餘字，合殘字重文合字計之，亦不過三百餘字。摹刻本中以盛昱重刻阮氏覆宋本爲精，薛氏款識法帖本及何紹業磚刻本，訛誤最多。其他尚有羅振玉等之臨寫本。石鼓文之外，又有詛楚文。發現于北宋中葉，廣川書跋說：「初得大沈湫文於郊，又得巫咸文於渭，最後得亞駞文於洛。」這是石鼓文發現後的一件大事，蘇軾首先在鳳翔八觀裏加以歌詠。字體與秦刻石爲近。傳世古本，只於絳帖中見之。歐陽修、王厚之並以爲秦惠文王所作。

本節參考書舉要：

(1)王國維著：史籀篇疏證及敍錄。

(2)張行孚著：說文發疑小篆多古籀文節。

(3)馬國翰輯：史籀篇（玉函山房輯佚書）。

(4)沈兼士著：文字形義學史籀十五篇節。

(5)馬衡著：石鼓爲秦刻石考（北京大學國學季刊一期）。

第十五節　小篆

說文序：「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惡禮樂之害己，而皆去其典籍，分爲七國，田疇

異晦，車涂異軌，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大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可知李斯等人，意在整齊文字，以資劃一，收集通行文字，編成歌括，須爲定式而已，並非自矜創作，另造新體。其罷廢者，蓋皆六國古文中之詭形，非合于秦文的殷周正字，因古籀原係同源的。或疑李斯此舉，妄憑胸肊，蔑棄古法，藉着帝王的勢力，剪滅古代之文字，其實他何嘗自造而完全廢古呢，同一文字在二十六年，而焚詩書則在三十四年，可見此舉只在同一而非根本絕滅了。古今文字之不同，有漸變而無改造，即係「或頗省改」，也並非出于一人之手，而是大衆慢慢作成的。古、籀、篆、等名稱。都係後人所定，並不是名稱與文字俱來的，猶之乎我們現在稱甲骨文和鐘鼎文一樣，商周的時候，只知有此文字，不知有此名稱，漢人之稱古籀篆，也是如此。說文稱「篆文」者，都指「小篆」而言，蓋與「籀文」對言則稱「大篆」「小篆」，單稱則曰「篆文」。因秦所定，又稱「秦篆。」說文：「篆，引書也。」引書者，引筆而箸於竹帛也，如影刻圭璧曰瑑是也。

李斯所編集的字書名蒼頡篇，其命名由來，蓋因首句有「蒼頡」二字。任兆麟小學鉤沈

序：「於首曰蒼頡識書，此篇以名蒼頡者，如急就亦以首二字名篇也。」按蒼頡識書四字，原文並未連言，(識書二字見文選舊注引)。王國維史籀篇疏證序：「詩書及周秦諸子，大抵以首句二字名篇，此古代書名之通例，字書亦然。蒼頡篇首句雖不可考，然流沙墜簡卷二第十九簡上有漢人學書字，中有蒼頡作三字，疑是蒼頡篇首句中語，故學書者書之，其全句當云，蒼頡作書，句法正仿大史籀書。爰歷博學凡將諸篇亦以首二字名篇，今急就篇尚存可證也。」又于蒼頡篇殘簡跋中云：「又他簡（流沙墜簡卷二第十九簡）有蒼頡作三字，乃漢人隨筆塗抹者，余以爲即蒼頡篇首句，其全句當云蒼頡作書，實用世本語，故此書名蒼頡篇。」漢人把李趙胡毋三家的書，合爲一篇，統名曰蒼頡。漢志：「漢興，閭里書師合蒼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爲一章，凡五十五章，並爲蒼頡篇。」故最目中總名蒼頡篇。當時也叫作「三蒼」，說文繫傳：「臣鍇按蒼頡爰歷博學，通謂之三蒼。」段氏說文敍注：「漢初蓋倉頡爰歷博學爲三倉，班於倉頡一篇自注云上七章，則爰歷爲中，博學爲下可知也。」

其字體與籀文多同。漢志：「文字多取史籀篇，而篆體復頗異，所謂秦篆者也。」說文序也說：「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段玉裁注：「省者，減其繁重；改者，改其怪奇。……或之云者，不盡省改也。」這裏所謂省改，並不是自李斯才省改籀文爲小篆，而是說前

後兩書比較，其中字體或頗省改也。例如籀文訇从言勻聲，篆省作訇，勻省聲；籀文爲三疊以見意，篆省作乃；不嫌意晦；籀文匜爲雙鉤，篆文匚改作單畫；籀文靁，畾間有回象其聲，篆文畾只有形而無聲。此皆所謂省也，或省其聲，或省其形，或省其象，或省其意，又如嗌之籀文作𦤃，箕之籀文作其，戴之籀文作𢦏，𠂤之籀文作𨸏，此皆所謂改也，或改象形爲形聲，或增象形之形意，或注象形之轉音，或一偏旁之位置。凡此種種省變，無非欲謀同一，而便日用耳。是以結體日趨整齊嚴密，已沒有古代圖畫文字的繁複隨便了。

秦篆之存于今者，除說文所載小篆之外，尚有秦金石刻辭，石刻則有琅邪臺刻石，泰山刻石。案秦皇東巡，刻石凡六：二十八年刻石鄒嶧山，泰山，琅邪臺；二十九年刻石之罘；三十二年刻石碣石；三十七年刻石會稽。嶧山刻石唐時焚於野火，當時即有覆刻及傳刻本，宋徐鉉有摹本，鄭文寶覆刻徐本於西安府學。泰山刻石在乾隆五年燬於火，殘石僅存十字。有影印明安國藏五十三字本。琅邪臺刻石已佚，或云仍存諸城海神祠內。通行拓本皆十行，惟段松苓所拓精書前後十三行。之罘、碣石、會稽、三刻久亡，會稽刻石在唐時尚存，有徐鉉摹本，元申屠駉重刻。此外尚有漢人篆字石刻，及三字石經殘石中之篆字。何澂輯有思古齋雙句漢碑篆額。篆書之見于金刻者，如秦權量上面多刻始皇二十六年及二世元年詔，若旬

邑權、大騩權、大良造鞅方量等，皆極整飭遒勁。還有虎符、兵器、上的字，也可參考。漢金中以新莽之嘉量、方量爲最工。

蒼頡篇的文例，可分四點來說：(一)無篇目。鄭注周禮考工記引鄭司農云：「蒼頡篇有鞄䩶。」又云「蒼頡篇有柯欘。」疏曰：「先鄭引蒼頡者，蒼頡造文字，有篇名倉頡，云柯欘並是柄也。」說文序云：「又見倉頡篇中幼子承詔。」於是孫星衍輯蒼頡篇便誤以上列三條爲篇名，謝啓昆小學考因之。這種看法顯然是錯的，先鄭所說只是指蒼頡篇中有此字，並未以爲篇名；而許君更明言「篇中」，安得據爲篇首？梁章鉅在蒼頡篇校正裏辨正得很詳細。(二)無部居。陶方琦蒼頡篇補本序云：「近覽慧琳音義，其二十七引蒼頡女部作嬉，是蒼頡舊書亦有部目，以類相從，義與古合。」案許引「幼子承詔」及爾雅郭注引「考妣延年」的遺句看來，殊不見有以偏旁分部之組織，急就篇雖將姓名、衣服、飲食、器用、等依類羅列，間有數句偏旁相同，亦係偶然湊合，這「方以類聚，物以羣分」的羣類並不是有意的，與許書之「建首立一」，「據形系聯」的有意組織是不同的。蒼頡殘簡中有「黚黶黯黮，黗黝黭黬，驗騩赫赧」的句子，但亦很少見。段注說：「其體例皆雜取需用之字，以文理編成有韵之句，與後世千字文無異，所謂雜廁也」。今以殘簡證之，信然。而且是二句一

韵，間有不甚叶者，古今音異故也。(三)無說解。廣韵母下引：「倉頡篇云：其中有兩點，象人乳形。」或以此即篇中之說解。案他書所引皆無說解，有說解者乃後人訓故之語，非原文如是也。再者，魏晉以來，亦稱漢三蒼爲蒼頡，唐人又把魏晉訓注蒼頡的書總稱蒼頡，可見此亦訓注中的話。清內府藏唐寫本唐韵，母字下云「從子，象女懷子形。」與今本不同，無倉頡篇語。(四)章句字數。秦漢間的字書，約分二系：一四字句，倉頡訓纂等書是也；一七字句，凡將急就等是也。段玉裁在說文序注裏說：「幼子承詔，蓋倉頡篇中之一句也，倉頡篇例四字爲句」。漢志謂其「斷六十字爲一章，凡五十五章」。每章十五句，句四字，正合六十字之數。羅振玉倉頡篇殘簡考釋根據段說，驗以實物，證明確四字爲句，而且二句一韵。這樣計算起來，共得三千三百字。(庚元威論書云蒼頡九篇，蓋指漢三蒼而言。吾邱衍學古編云倉頡十五篇，係沿繫傳爽字下注語之誤。)

蒼頡篇的注釋，漢時已有，漢志云「蒼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爲作訓故。」說文序：「孝宣皇帝時，召通倉頡讀者，張敞從受之。涼州刺史杜業，沛人爰禮，講學大夫秦近，亦能言之。」可知當時的人已視小篆爲古字了。正其讀者，正其音義也。漢志有杜林蒼頡訓纂一篇，杜林蒼頡故一篇，二

書至隋已亡，唐志復出蒼頡訓故二卷。說文葦等十七字下引杜林說，謝啓昆以爲即蒼頡故中語。他書有引作倉頡訓故者。杜書之外，漢志又列蒼頡傳一篇，揚雄蒼頡訓纂一篇。蒼頡傳久失，小學考以爲揚雄作。蒼頡訓纂一書亦亡，有謂非揚雄自作者（俞樾、鄭文焯），有謂係以訓纂篇附於蒼頡改定本之後者（王先謙漢書補注），都有些爲書名所惑，疑而無當。

蒼頡遺文的輯集，清代的學者，有好些人從事於此，想在許學之外研索蒼雅之學，以補正說文的缺誤。就其體裁看來，可分爲四派：(一)孫星衍輯倉頡篇，取材于說文所引揚杜班三家之說，以及傳注、字部、類書、內典、音義、諸書引倉頡三倉之語，撰爲三卷，上卷首篇名，次本文（內分倉頡三倉），次訓纂解詁，次部目，列說文部目一百五十八，以統屬下兩卷所列。中下兩卷盡屬訓纂解詁，照說文部目分部。梁章鉅爲校證三卷，補遺一卷，其辨篇名爲正孫誤的最著者。光緒初，日本所存古佚書流歸我國，陶方琦取唐釋慧琳大藏音義，遼釋希麟續一切經音義，隋杜臺卿玉燭寶典，日本傳刻唐本玉篇零部諸書所引，續爲二卷，名曰補本，以原本原有部目，故分部仍孫書之舊。近人曹元忠復補陶氏之遺，作補本續一卷。光緒十五年，陳其榮得陳鱣所校孫本稿，復采孫陳未見之書，成增訂倉頡篇三卷。十七年，王仁俊於諸家所輯之外，得二百二十事，依孫例分爲三卷，並以說文求之本字，故

書名輯補斠證。(二)任大椿小學鉤沈首列倉頡，分上下篇，訓詁解詁附焉，次列三倉，亦附訓詁解詁。黃奭刻漢學堂經解，用任書而稍加附益，頗美其體例各自爲書之善，謂較孫氏爲優。近人顧震福依其體例爲補正一卷，見小學鉤沈續編中。取材多本慧琳音義。(三)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中有蒼頡篇，其取材之簡，分卷之疎，姑且不論，最大的弊病在相信吾邱衍「倉頡十五篇，即是說文目錄五百四十字，許愼分爲每部之首」的謬說，盡取說文部首以當蒼頡。(四)姬覺彌重輯蒼頡篇二卷，爲王國維所代作，于漢簡發見之後，蓋不滿意上列諸人之作而輯者，對諸家取材，分類，吾邱野說，都批評得很精當，其最大的貢獻，除收入漢簡外，復將急就篇全部采錄，因其中皆倉頡正字也。

順續蒼頡的字書很多。漢志：「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無復字。元帝時，黃門令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元尙篇，皆蒼頡中正字也，凡將則頗有出入矣。至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庭中，揚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順續蒼頡，又易蒼頡中重復之字，凡八十九章。臣復續揚雄作十三章，凡一百二(原作三)章，無復字。六藝羣書，所載略備矣。」凡將久佚，說文於營等十一字下引其說，任大椿、馬國翰、黃奭、顧震福四家皆有輯本。由遺文看來，知其取材範圍超出蒼頡之外，中無重複之字。

以七字為句，改四言之體，以事物性質相近者聯屬成文，上因蒼頡，下啓急就，如「鐘磬竽笙筑坎侯」，與急就「竽瑟箜篌琴筑箏」，語度規制全同，知急就正模凡將也。上列字書中惟急就完好無缺，諸家注釋，有後漢曹壽，後魏崔浩，豆盧寧、劉芳、北齊顏之推，唐顏師古，宋王應麟，清萬光泰，李賡芸，陳本禮，莊士驥，鄭知同等，清以前惟顏王二家尙存。歷代寫刻者尤多，如後漢杜度，崔瑗，張芝，魏鍾繇，吳皇象，晉衞夫人，王羲之，索靖，後魏崔浩，唐陸柬之，宋太宗，葉夢得，朱熹，元趙孟頫，鄧文原，明宋克，俞和，陳元瑞，清梁國治，日本高野弘法，小島知足等，中多草書，正書較少。各家重要校本，有唐顏師古，宋黃庭堅，趙汝諠，王應麟，及清孫星衍莊士驥之急就章考異，鈕玉樹之校定皇象碑本急就章，至敦煌漢簡出，王國維據急就殘簡及諸家十種刻本，作急就篇校正，可謂集大成者。急就體例異於以前字書的地方，便是羅列諸物名姓字，分別部居不雜廁，故自矜為「急就奇觚與衆異。」急就者，謂「字之難知者，緩急可就而求焉」(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這種以義類的分部，無形中就引出字形偏旁的分部，如「綈絓紬絲絮緜」之皆从糸作，「襜褕袷複褶袴褌」之皆从衣作等都是。說文的分部便是從此悟出。元尙篇無可考。訓纂篇已亡。本傳云「史篇莫善于蒼頡，作訓纂。」知其體例亦仿蒼頡。說文廾等十二字引揚雄說，

王應麟藝文志考證又謂史記夏本紀正義引訓纂（孫星衍謝啓昆謂此乃漢書訓纂）語即訓纂篇，玉函山房輯佚書因之，復加玄應一切經音義所引一條。但自孫星衍後多以之入蒼頡訓纂中。沈兼士謂許書所引揚說之摭（擊）拜二字均見于急就，即是倉頡正字，既無複字，不容再見訓纂篇，可證「揚雄說」非出自訓纂篇。班固續訓纂十三章已不可考，韋昭注：「疑在蒼頡下篇中。」說文陞下引班固說，或出此十三章中。（段注以爲說秦誓語）。隋志有班固太甲在昔二篇，當即其篇名。此外賈魴續撰滂熹篇，段玉裁說：「揚雄訓纂終於滂熹二字，滂熹者，言滂沱大盛，賈魴用此二字爲篇目，而終於彥均二字，故庾氏（庾元威論書）云楊記滂喜，賈記彥均，隋志則云揚作訓纂，賈作滂喜，其實一也。」自此，以倉頡爲上卷，訓纂爲中卷，滂喜爲下卷，稱曰三倉（見梁庾元威論書，北史江式傳，唐張懷瓘書斷）。這樣就有秦三倉和漢三倉的分別了。魏張揖作三蒼訓故二卷，晉郭璞作三蒼解詁三卷。唐人又併稱張郭之書亦爲蒼頡。可知前面所說分別蒼頡和三蒼的佚文，是一件不可能的事了。

三蒼的字數，說文序：「凡倉頡以下十四篇，凡五千三百四十字，羣書所載，略存之矣。」按漢初倉頡篇只有三千三百字，急就元尙皆倉頡中正字，是亦不出三千三百之數，可

不計入。凡將雖有出倉頡之外者，但必在訓纂之中，故亦可不計。訓纂始順續倉頡，易其重複之字，增三十四章，二千四十字，合倉頡所載，共八十九章，五千三百四十字。此外班固續十三章，必在賈廣班的滂喜之內，亦可不計。滂喜增三十四章，二千四十字，合訓纂所有，凡百二十三章，共七千三百八十字。班前於許，賈則同時，許卽不見班賈之書，然許書九千三百五十三文，於訓纂五千三百四十字之外，他采者三千十三字，班賈之篇，未嘗不在網羅之列。茲附三蒼表于左：

篇名	作者	篇數	章數	每章字數	總字數	附註
蒼頡	李斯、趙高、胡毋敬	一	五五	六〇	三三〇〇	合蒼頡、爰歷博學三書爲一篇、亦名三蒼、
凡將	司馬相如	一				頗有出于蒼頡以外之字、
急就	史游	一	皇本三一 鍾本三四 顏本三二		皇本二〇二三 鍾本二二一四 顏本二〇八六	皇本皆蒼頡中正字、鍾顏二本有後人竄入者
元尙	李長	一				皆蒼頡中正字、
訓纂	揚雄	一	三四	六〇	二〇四〇	順續蒼頡、兼包凡將、無重複字、
(太甲在昔)	班固	·	(十三)	六〇	(七八〇)	續訓纂、

滂喜	賈魴	一	三四	六〇	二〇四〇	順續訓纂，廣增班書、
三蒼		三	一二三	六〇	七三八〇	魏晉以來，以蒼頡爲上卷，訓纂爲中卷，滂喜爲下卷，合爲三蒼、

三蒼的字體，除蒼頡篇爲篆書外，其他多無可考。書斷說：「秦造隸書，以赴急速，爲官司刑獄用之，餘尙用小篆焉。漢亦因循。至和帝時，賈魴撰滂喜篇，以倉頡爲上篇，訓纂爲中篇，滂喜爲下篇，所謂三蒼也。皆用隸字寫之，隸法由此而廣。」說文繫傳：「賈魴以三蒼之書皆爲隸字，隸字始廣，而篆籀轉微。」據此則滂喜以前諸篇，似乎皆用篆體。急就有云爲草書者，多係附會之談，詳俟下面草書節中再爲詳辨。漢代木簡所書急就雖係隸書，但急就既爲後世書家藍本，則寫者可隨所欲書寫，字仍此字，而體勢可以全非，故傳世急就有草、隸、正、三書。

說文正文所收字體，就體勢說，是小篆；就體制說，則古籀篆三者俱有。許君自序云：「今敍篆文，合以古籀。」究竟這個合字，是先敍小篆，然後才合以古文呢？還是未敍之前卽先合以古籀，合者取之，異者棄之呢？若係前者，則所錄當以小篆爲主；若係後者，則所收應以古籀爲準。我們就許君的主張來說，他是注重古文和籀文的。

席世昌讀說文記：「觀後記云厥意可得而說，又云其詳可得略說，皆實指古文而言。末又云其稱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可以知許君之所尚矣。又云今敍篆文，合以古籀，可知其不合于古籀者所不取也。讀是書者，當知許君愛古之心。」

蓋許君所反對者，是當時「俗儒鄙夫」的「馬頭人為長，人持十為斗」的「巧說衺辭，」因其皆「不合孔氏古文，謬於史籀」的緣故。然則許君之說解，自是「合於古籀」的了。當時「諸生競逐說字解經誼，稱秦之隸書為倉頡時書。」是許君之所據者為隸書以前的文字可知，故序曰「言必遵修舊文而不穿鑿。」但古籀篆三者之中，古文經及史籀篇都失而復得，殘闕不完，惟倉頡以下十四篇全存，在體勢方面似乎采錄古籀比篆文困難。若論體制，則古籀篆三者之間，因仍者多，省變者不及十之二三，雖據小篆，實即籀文，而古籀又同出于殷周古文，差異很小，三者可以說是相同的。故說文中之正文不盡為小篆，亦不盡為古籀，實合三者而成。然則謂其體制以古籀篆為準可，謂其體勢以小篆為主亦可，自衞恒謂「許慎撰說文，用篆書為正。」酈道元謂「許氏字說專釋於篆而不本古文」（穀水注）以來，舊日學者，大多以正文為小篆，古籀只見於重文，這都是上了現在說文中古籀和小篆體勢不同的

當。故林罕李燾以古籀爲後人增益，而郭忠恕汗簡，夏竦古文四聲韻等書，復廣搜他種古文以補重文之闕。清代小學家主此最力者便是段玉裁，他說：

「許重復古，而其體例不先古文籀文，欲人由近古以考古也。小篆因古籀而不變者多，故先篆文，正以說古籀也。……其有小篆已改古籀，古籀異於小篆者，則以古籀駙小篆之後，曰古文作某，籀文作某，此全書之通例也。其變例則先古籀後小篆……凡全書有先古籀後小篆者，皆由部首之故也。」（序注）

又說：「許書法後王，遵漢制，以小篆爲質，而兼錄古文籀文，所謂今敘篆文，合以古籀也。小篆之於古籀，或仍之，或省改之；仍者十之八九，省改者十之一二而已；仍則小篆皆古籀也，故不更出古籀，省改則古籀非小篆也，故更出之。」（古文弍下注）

段氏雖云正文以小篆爲質，但又謂小篆多古籀，這點意見在序「或頗省改」的注裏說得最明白：

「或之云者，不盡省改也，不改者多，則許所列小篆固皆古文大篆。其不云古文作某，籀文作某者，古籀同小篆也；其既出小篆，又云古文作某，籀文作某者，則所謂或頗省改者也。」

大概他把三者的體勢和體制混爲一談，所以總未棄去正文皆秦篆的成見，不惜去改動原書以就己，這無怪乎有人來匡謬了。和這種主張相反的意見，便是以正文爲古文的說法。

錢大昕汗簡跋：「說文所收九千餘字，古文居其大半，其引據經典，皆用古文說，閒有標出古文籀文者，乃古籀之別體，非古文祇此數字也。且如書中重文，往往云篆文或作某，而正文固已作籀體矣，豈篆文亦祇此數字邪？……叔重采錄古文而以小篆法書之，後人不學，妄指說文爲秦篆，別求所謂古文，而古文之亡滋甚矣。」

鄭知同說文本經答問暢發其父珍汗簡箋正之旨，謂說文本字卽古文，以疏糾段氏之誤。以上兩派主張，附和者都很多，其實骨子裏却都是一樣的，根本上並不衝突。於是便有折衷派的主張，認爲正文是不分古籀篆的，以通行者爲主，兼而有之，重文只是存其廢體罷了。張行孚說文發疑說：

「夫小篆已爲古籀，而小篆外復有古籀者，蓋歷代文字各有增易，其古籀相同者，李斯既錄之爲小篆矣，而其不同者，錄古文則遺籀文，錄籀文則遺古文，此今之說文所以既有小篆，復有古籀也。其一字有數古文者，則歷代所增易也。然則其間雖非竟無李斯所改者，要亦寥寥而無幾矣；竊疑李斯下令，但取民歸於一涂，無有異議，而未必事事求

己出，所以詩書之說與秦法異議者卽棄市，易經爲秦卜筮所用，卽因仍而不焚，不然，同一古聖典籍，何或焚或用哉？然則其於文字，亦但恐古籀兩行，則公私文字不能歸一劃一，所以一字而古籀不同者，既行古文，則廢籀文；既行籀文，則廢古文；但有整飭，而無改易也。觀乎一二三之爲古文，今轉爲小篆，而後出之弌式弎反爲古文，可見當時所遵行，雖創始之文亦爲小篆，當時所不用，卽後出之字亦爲古文也。據此知許君所云今敍篆文，合以古籀者，蓋據秦所行用言之。蓋秦所行用，雖古籀亦名篆文，秦所不用，始名古籀也。不然，說文所云篆文，何以明明有古籀哉。然則說文所存文字，固灼然五帝三王之迹所存，豈可謂其出於李斯而輕視之也哉？」

張氏的話，最爲精當獨到。王國維撰說文今敍篆文合以古籀說一文，更據段注而爲之補正，謂段氏分正文爲兩類：(一)古籀與篆異者則出古文籀文；(二)古籀與篆同或篆文有而古籀無者則不復識別；實有未盡，應增一類爲(三)古籀所有而篆文所無者則亦列爲正文。其結論曰：

「然則說文解字實合古文籀文篆文爲一書，凡正字中其引詩書禮春秋以說解者，可知其爲古文；其引史篇者，可知其爲籀文；引杜林司馬相如揚雄說者，當出倉頡凡將訓纂諸

篇，可知其爲篆文。雖說文諸字中有此標識者十不逮一，然可得其大略。昔人或以說文正字皆篆文，而古文籀文惟見於重文中者，殆不然矣。」

這樣，可以列如下表：

正文
- (一)古籀所有而篆文所無者 ——無重文
- (二)古籀與篆俱有而同者 ——無重文
- (三)古籀與篆俱有而異者 ——有重文（古文、籀文、篆文）
- (四)篆文所有而古籀所無者 ——無重文

（附說文所收字體表）：

(1)古　文（見前）

(2)奇　字（見前）

(3)籀　文（見前）

(4)篆　文（見前）

(5)秦刻石　亦小篆之異體。如攴部攸字下云：「汥，秦刻石嶧山文攸字如此。」乚部也字

下云：「廿秦刻石也字。」

(6)或　體　爲小篆之異體，亦古籀之殊文。

(甲)古籀　如𥆞或省作𠃬，而𩦠下云「𩦠古文𤳱」。笁或作互，秫或作朮，糠或作康，菑或作甾，或體皆古文(廣義)也。淵或作㴊，姻之籀文婣从之，則㴊亦籀文。蓋以通行常見者爲準，其罕見者，雖古籀亦退居或體。

(乙)篆省　如𨾊或省作集，壘或省作垒。

(丙)篆增　如鬲或作䰛，菹或作䔯、𧁡，此增其形旁者；网或作罔，処或作處，此增其聲旁者；而网或作𦋹，又聲形偏旁俱增者也。

(丁)篆改　如祀或作禩，璊或作𤩢、瑞、璇，此易其聲旁者，古今方域音不同故也。至蘈或作蔙，萊或作荄，雖易聲旁，音殆無別。又如瑱或作䪴，㙅或作壻，此易其形旁者。又如裯或作幬，葩或作蘤，此則聲形偏旁俱易者也。至玨或作瑴，囟或作脖，則全易象形爲形聲矣。凡此增省改易，皆文字演進之現象。

(7)通　人　說　亦小篆之異體。許序云「博采通人」，十四篇中引其說而箸其名姓者，古今凡四十二家，或以說形，或以證義，或以讀音，或以備體，前三者與字體無關，茲

從略。其引通人說以備異體者，如艸部营下云：「营，司馬相如說，营或从弓。」他如蓤遴、鷫鷞、鶂鶃、蠿蝂、蠵瓊、軨轠、等字下引司馬說同此。）茵下云：「鞇、司馬相如說，茵从革。」舛部舛下云：「踳，揚雄說，舛从足春。」肉部𦚢下云：「胏，揚雄說，𦚢从朿。」手部𢷎下云：「拜，揚雄說，拜从兩手下」。他如嘷重文獋，叚重文𠬋，蠹重文螙三文上均引譚長說，芰重文茤，㹤重文怯二字下均引杜林說。凡此等類，或易聲旁，或易形旁，或改會意爲形聲（踳），或改形聲爲會意（拜螙），皆古今之變也。蓋出凡將、訓纂、倉頡訓纂，倉頡故等字書。

此外復有「祕書說」，如易下云：「祕書說，日月爲易，象陰陽也。」目部瞋下云：「賊，祕書瞋从戌。」舊以「祕書」爲緯書，考慧琳音義六卷七頁易下引說文「賈祕書說，日月爲易。」可知二徐本脫賈字，更推知賊下脫賈說二字。案賈逵傳謂逵兩校祕書，賈祕書即賈逵也。許君學從逵出，其引師說或稱賈祕書，或稱賈侍中，不直稱其名者，尊師也。是祕書說亦通人說之一。說文稱賈侍中說者凡十七見。

(8)俗　體　亦小篆之變體，謂之俗者，世俗通行如此。如肉部肩下云：「肩，俗肩从戶。」覵顧二字从肩，是俗體行久則成正體矣。俗有戶字而無户字，又不知户爲象形之取義，遂以常見字中之近似者代之。若从戶从肉，則造字之意不可說，故謂之俗也。他如觵俗作觥，𧖧俗作膿，歠俗作噈，函俗作肣之類，其形與聲之變易者與或體同，小徐本作俗字，大徐本有作或，如躳與躬是也。至先俗作簪，凷俗作塊，褎俗作袖，蟁俗作蚊，𢑏俗作𢬵（抑）之類，當時雖以爲俗，今則正廢而以俗爲正矣，可知文字演進，自其變者觀之，本無所謂正俗也。段注於俗體或體之字，或微言以示意，或昌言以相排，宜乎其受後人非難矣。（廌部灋下云：「法，今文省。」王筠謂全書無此文法，或後人所羼入者，是「今文」一體不必另立名目，蓋亦俗耳，史記儒林傳：「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漢書作「今文字」，是「今文」即隸書。）

上面所說的甲骨文、鐘鼎文、古文、籀文、篆文、雖然有許多的差異，但如果和後來的隸書正書相較，大體是相同的，在小篆以前的文字，變革固多，不過在小篆裏還可以看到一些象形指事會意等圖畫的遺跡，仍不失爲一系相傳的東西。所以我們依照唐蘭在古文字學導

論裏的分法，把牠們都叫作「古代文字」。在漢時，籀篆已經是「古文字」了，所以漢志說：「蒼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可見不止是僅以壁中書爲「古字」。許君也曾指斥當時的經生以隸書爲倉頡時書的錯誤，讀書人尙如此不識古字，一般平民就更可知了。在這古代文字的範圍裏，我們稱它爲甲骨文，鐘鼎文，古文，籀文，篆文，只是沿用舊名，以便敘述和討論，實際上是應該以時代及地域爲區分的標準的，大略可以分爲四系：

(一)殷商系　以甲骨卜辭及銅器銘辭爲最多。中央研究院在安陽發掘所得，尙有獸頭刻辭及匋器文字。此外在一般收藏家及骨董商的手裏，還有骨柶，玉器，鉨等器文字。

(二)兩周系　以銅器銘文爲最多。匋器中文字有一小部分如塤等，也應屬此期。考古圖著錄有石磬文字。古字書上的材料便是「籀文」。

(三)六國系　以銅器、匋器、鉨印，貨布等文字爲最多，封泥文字和金爰、銅貝文字次之（應歸入鉨印和貨布）。玉器、石器、銀器等文字的量最少。竹簡上的文字雖亡，說文裏的「古文」和三體石經裏的「古文」卻略存大概。

(四)秦系　以銅器文字及刻石文字爲多。權量文字多複，泉幣文字無多。「秦篆」及漢時的「小篆」也應屬此系。

這四系文字間的關係自然也很密切，但每系文字都有他的特點：殷商文字距原始文字尙近，形聲字已很不少。一少部份的文字，形體略有譌變。兩周系的文字，形聲字大量的增加，而象形會意的字漸少，且多消滅，這在金文和史籀篇裏可以看出來的。字體的譌變也逐漸加多。六國系的文字譌變更甚，日趨簡率。秦系文字則較爲整齊，大體承襲兩周而來。但因傾向整齊的緣故，錯誤的筆畫也不很少。此外各系文字語言在字音字義及文法上的差異，更爲複雜顯著。

本節參考書舉要：

(1)沈兼士著：文字形義學蒼頡一篇節至賈魴滂喜篇節。

(2)謝啓昆著：小學考卷九。

(3)王國維著：重輯蒼頡篇（署姬覺彌名）
蒼頡篇殘簡跋。

(4)羅振玉編：流沙墜簡。
倉頡篇殘簡考釋。

(5)任大椿輯：小學鉤沈。

(6)王國維著：急就篇校正。

(7)羅振玉編：秦金石刻辭。

第十六節　隸書

古代文字和近代文字的分界，便是隸書。從隸書到正書，可以說是無大變化。不過在篆隸之間，也並不是分別得很清楚的。從商以後，近古期文字的構造方法，大致已定，但形式上還不斷的在演化着，雖有的由簡而繁，大多都由繁而簡。周以後，形式漸趨整齊。而秦系文字尤其顯著，所以形成了小篆。不過這只是文字在廟堂上面士大夫手裏時的表面現象。春秋末年，文字由御用品漸漸落到廣大的平民手裏，他們不需要整齊美觀，不懂得什麼叫六書，只是需要簡捷便利合於實用的文字，隨着平民政治的抬頭，這種風氣突然大盛，而一般沒落的貴族們也就沾染上了。例如春秋末年的陳向陶畲的銘文，已頗草率，戰國時六國系的文字更是簡略。秦系文字雖較整齊謹嚴，但戈戟上的刻銘，也一樣的苟簡，今傳世的秦權量上面，所載始皇及二世的詔書，是篆是隸，簡直不易分別。大概工整的就是篆書，稍一草率，即近于隸書了。此種秦隸，又與漢隸不全相同。這樣通俗的簡易的寫法，把近古期文字裏那一點僅存的造字本義的痕跡，大都一筆勾消了，沿用愈久，譌變愈多，於是文字就漸成爲單純的符號了。

隸書的興起，大概在秦時。漢志：「……所謂秦篆者也。是時始建隸書矣，起於官獄多事，苟趨省易，施之於徒隸也。」說文序：「是時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隸卒，興役戍，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趣約易，而古文由此絕矣。」由此可知隸書興起的原因及其得名之故。也許它的發生時代還在前，這種苟趨省易的平民文字與六國古文的詭變簡率，是不無關係的，或者因六國是亡國奴隸，故秦人斥其文字為奴隸文字，罷其不與秦文合者當即指此。隸書裏面，有自古文而來的，如南、坐、兕、等字，皆從古而不從篆，有與甲骨鐘鼎文字相合的，如甲骨文的甲字有兩體，一作十，一作田，篆文從甲的字像戎早卓三字，隸書皆從十作戎早卓。可知隸書的源流很遠，並不只是從小篆變來的。酈道元水經注穀水下云：「孫暢之嘗見青州刺史傅弘仁說：臨淄人發古冢，得銅棺，前板外隱為隸字，言齊太公六世孫胡公之棺也。惟三字是古，餘同今書，證知隸自出古，非始於秦。」舊多以為荒誕不經。但六國貨布文字，結體往往近隸，可證古文與隸書相去甚近。漢初，較鄭重的銘刻文書雖仍用篆書，但大多數通行文字則為隸書，漢武前後，隸書則大行于朝野了。新莽六體，名隸書為左書，謂其法便捷，可佐助篆書以為用，這大概因為當時古學盛行的緣故。

隸書的作者，本係多數人的力量，由於自然的演進，無所謂誰作，猶之乎甲文金文中的

字，只可知道某骨某器係某人書寫，而不能定其創始於何人一樣。史籀李斯也只是史籀篇和蒼頡篇兩字書的編集者，而不是籀文和小篆的創造者。省改字體還不盡是一人之力，更談不到創造了。舊日的學者，總喜歡肯定某事某物的起原時代，把它傅會到當時的一個人身上去，定出作者的主名。故自來都以隸書爲秦時程邈所作：

說文序：「四曰佐書，卽秦隸書。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按原本秦始皇帝以下十三字在「三曰篆書卽小篆」下，段玉裁桂馥皆謂應移此隸書下，蓋傳寫訛倒久矣。衛恒用許後說而不能定。唐章懷太子後漢書注及南唐徐鍇繫傳折衷其說，說程既同李斯等作篆書，後又作隸書。但舊多以程爲作隸書之人，故從段說繫此下。大概程係當時好書者，故把篆隸都傅會到他身上去，其實這毫無討論價值的。）

蔡邕聖皇篇：「程邈刪古立隸文。」（唐張彥遠法書要錄七引）

衛恒四體書勢：「秦旣用篆，奏事繁多，篆字難成，卽令隸人佐書，曰隸字。漢因行之，獨符、印璽、幡信、題署用篆。隸書者，篆之捷也。」

又曰：「或曰：下士人程邈爲衙獄吏，得罪始皇，幽繫雲陽十年，從獄中作（指上文小篆言）。大篆少者增益，多者損減，方者使員，員者使方，奏之始皇，始皇善之，出以爲御史，使定書。或曰：邈所定乃隸書也。」

江式曰：「隸書者，始皇使下邽人程邈附於小篆所作也。以邈徒隸，卽謂之隸書」。

徐鍇繫傳：「王僧虔云：秦獄吏程邈善大篆，得辠繫雲陽獄，增絕大篆，去其繁複，始皇善之，出爲御史，名其書曰隸書。」

唐張懷瓘書斷：「隸書者，秦下邽人程邈所作也。邈字元岑，始爲縣獄吏，得罪始皇，幽繫雲陽獄中，覃思十年，益小篆方圓而爲篆書三千奏之，始皇善之，用爲御史。以奏事煩多，篆字難成，乃用隸書。爲隸人佐書，故曰隸書。」

此外諸家論說，大氐陳襲相沿，無大新義。要之，不外隸書爲徒隸程邈所作，變自篆書而已。似乎不如班固只說「起於官獄多事，苟趨省易，施之於徒隸，」而不言作自何人，較爲合理可信。

秦隸與漢隸不同：秦隸之可見者，以兵器，詔版，權量上的刻辭爲近似，大概因爲匠藝不精的關係，自易變圓爲方，易屈爲直，改謹嚴爲粗率，減煩複爲簡捷，其字體爲篆爲隸，不易分別，故徐鍇繫傳謂「卽今之隸書，而無點畫俯仰之勢。」字體的變革，本是漸進的，秦隸正可代表由篆到漢隸中間的過程。漢隸則漸變而爲方折有挑法矣。任何字體的名稱，雖歷數代相沿不改，然其實並不盡相同。漢代金石刻辭如宣帝五鳳二年魯孝王刻石，始建國天

鳳三年羕子侯封田刻石，成帝元延元年萬歲宮鐙等，皆去篆已遠，挑法漸具。至東漢末世碑刻，挑法大箸。漢隸石刻存者有漢石經，漢石經刊始於靈帝熹平四年，故名熹平石經。字體爲一字隸書，又名一字石經。書石者爲蔡邕等。石數凡六十四枚，每石三十五行，行約七十字至七十八字。所刻七經爲周易尙書魯詩儀禮春秋及公羊傳論語，都計約二十萬九百十一字。可謂空前巨制，自經董卓之亂，至晉悉多崩毀。又遭東魏北周及隋之往返遷徙，終與三字石經同其命運。殘石唐宋續有發見。民十二年夏，馬氏徐氏于洛陽購得出土殘石約六十餘塊。北京大學亦得後記二石，（共百五十九字）。其後羅氏及建德周氏武進陶氏（祖光）等續有所獲，前後不下六七百塊。拓本有徐氏諸家集拓本，孫壯集拓本。羅振玉復鉤摹爲漢熹平石經殘字集錄，續編，及三編，共計著錄百九十二石，二千一百九十三字。

石經之外，尙有新疆甘肅等地出土的漢代木簡。過去竹簡的發現，自漢代的壁中經之後，復有晉代的汲冢竹書，齊時的襄陽竹簡，字體都是古文科斗。宋崇甯中，于天都開地得木簡，書爲章草，皆漢章和年號。至宣和中，又于陝右發地得木簡，字皆章草，乃永初二年發夫討叛羌檄。以上除壁中書外，汲冢書旋即散佚，襄陽簡亦燬于當時之炬火，而宋代發現，又皆零星之品，無大價値。自此以後，我國于地下新發現的史料，除甲骨外，唯有燉煌

所出漢晉木簡及唐人卷軸，光緒二十六年，匈牙利人斯坦因博士，受了英屬印度政府的派遣，到我國新疆的和闐故址，從事考古，滿載以歸，中有魏晉木簡四十餘條。復於光緒三十二年，捲土重來，足跡遍新甘等地，前後歷二年之久，於敦煌迤北之玉門關，羅布淖爾北之居盧倉故城，及和闐東北之尼雅城，馬咱託拉、拔拉滑史德三地，得木簡共千餘條。後法人沙畹爲作考釋，民二印行于英倫，時羅振玉寓居東鄰，遺書沙畹求索寫影，沙氏當以手校定本見贈，羅氏以歐文不便國人，乃與王國維重加考定，民三印行流沙墜簡，計收木簡四百七十一。（張鳳編印之漢晉西陲木簡彙編一書，其初編即係沙畹所印行之本，二編乃馬伯樂所考訂而尚未印行者。）羅王二氏復爲考釋補正及考證，羅氏並有簡牘遺文及小學術數方技書二書，王氏零篇跋文及簡牘檢署考等文均收入遺書。（此外有東直的漢晉木簡考略，無大發明，遠不及羅王二家。）自此發現之地既知，遺文始可研讀。其出敦煌者，皆兩漢之物，上書紀年，有西漢武帝天漢太始，宣帝元康神爵五鳳甘露，元帝永光，成帝陽朔，平帝元始，孺子嬰居攝，新莽始建國天鳳地皇；東漢光武帝建武，明帝永平，章帝建初元和，和帝永元，順帝永和，桓帝永興諸年號。遺文所記，除「可補職方之記載，訂史氏之闕遺」外，尚有蒼頡急就諸篇，皆漢時屯戍所用，不出漢志小學術數方技三類。其字體「上承篆書，下

接章草」，雖係「邊徼急就之書，頗多譌略」，然亦可「拾洪丞相之遺，證許洨長之說」。（以上均用羅氏語）如急就等簡，都是隸書中的楷式。至羅布淖爾所得，都是魏晉兩代之物。和闐東北三地所得，無年代可考，王氏謂其隸書精妙，似爲漢末人書跡，必在明帝永平以後。



漢代簡牘遺文

考釋漢隸碑刻之書，宋歐陽修趙明誠等已有著錄。南渡以後，洪适撰隸釋二十七卷，隸

續二十一卷，其書爲考隸而作，故每篇只依原文以今字寫之，其以某字爲某字者，則具疏其下。摹錄隸體的重要著作，有宋劉球的隸韵，婁機的漢隸字原，凡載漢碑三〇九，魏晉碑三十一，各紀其年、月、地、人、書人、姓名，以次編列，卽以所編號數注于碑字之下，復按禮部韵略二百六部分爲五卷，先以眞書標目，再排比隸文，如有別異，隨注于下。不但點畫波磔可爲書家模範，卽於古音古字，亦多存梗概。清顧藹吉的隸辨，卽以婁書爲藍本，於婁氏以後續出之碑，盡爲摹入，脩短肥瘠，不失本眞，可補字原之闕。以上三書都是依韵編次的。翟云升隸篇，則依說文部目編次，鉤摹原碑，最稱精審。至於隸篇中的偏旁及變隸通例兩卷，以及隸辨的偏旁一卷，依說文次第分五百四十部，均辨證精核，條例秩然，可以明了篆隸間的差別。

隸書既有秦隸漢隸之別，復有古隸今隸之異。晉以後稱正書爲隸書，另名漢隸曰「八分」。其實應該稱漢隸爲古隸，稱正書爲今隸，不必另立八分之名，則名正言順，免生紛擾。八分書的解說，最爲雜亂，衆說紛紜，令人目眩。按八分之名到漢以後才有，卽指漢末之隸法而言。晉衛恒四體書勢云：「上谷王次仲始作楷法，至靈帝好書，時多能者，而師宜官爲最。」梁鵠竊得宜官的筆法，魏武以爲勝過宜官。「鵠宜爲大字，邯鄲淳宜爲小字，鵠

鄲淳得次仲法，然鵠之用筆盡其勢矣。鵠弟子毛弘教於祕書，今八分皆弘之法也。漢末有左子邑小與淳鵠不同，然亦有名。作隸勢云：……既曰「今八分」，可知當時名八分也。又云左子邑小與淳鵠不同而作隸勢云云，鵠既爲八分，則左子邑之隸勢亦當與八分大同小異，是八分卽隸法也。熹平石經爲隸體，唐六典云：「校書郎正字掌校讎典籍，刊正文字，其體有五：……四曰八分，石經碑碣所用；五曰隸書，典籍表奏，公私文疏所用。」此處所謂隸書係指當時通行之正書；謂石經碑碣用八分，石經文字正爲隸書，是八分卽漢末隸法明矣。古今法書苑引蔡文姬言，「臣父造八分」。一字石經係蔡邕等所書，亦可明漢隸卽後人所稱之八分。有此三證，可得斷言無疑。唯考西漢之隸，僅有波折之勢，東漢則挑法大著，或八分一名，乃指漢末挑法大著之隸法而言歟？蔡邕、王次仲、師宜官、梁鵠、邯鄲淳、毛弘、左子邑等人，固皆當漢末魏初之時也。

八分命名的取義，蓋因其左右分背，勢有偃波，故名。說文云：「八，別也。」又云：「分，別也」。是八分二字同義，取爲複合名詞，八分猶言背分，說文于夵字下云：「夵，从大而八分也。」八分之義當準此，並非指十分中之八分。按八分本無此名，衞恒謂王次仲始作楷法，後人名曰八分。王愔文字志云：「次仲以古書方廣少波勢，以隸草作楷法，字方八

分，言有楷模。」是八分本即隸書而有楷式者。故王愔志古書三十六種目，有隸書楷書而無八分，蕭子良古今篆隸文體亦有隸書楷書而無八分。江式論書表說漢石經題書楷法，多是邕書；徐浩論書說邯鄲傳楷法；都只名楷法而不稱八分。王僧虔能書人名說王次仲作八分楷法，唐玄度十體書也說王次仲乃作八分楷法，這倘以八分與楷法連言，未單呼爲八分也。

舊說或以八分爲介于篆隸之間的一種書體，如張懷瓘，顧炎武等。或以八分爲介于隸楷之間的一種書體，如衛恒、王愔等。而郭忠恕既謂蔡邕以隸作八分體，又云小篆散而八分生，八分破而隸書出，其言自相矛盾。於是就有一些人想折衷二者之間，謂八分非定名，小篆當大篆之八分，漢隸當小篆之八分，今隸當漢隸之八分，如劉熙載、康有爲等人是也。字體方面的解說如此，而名稱的解釋尤其雜亂，有以八分爲數字者，唐宋以來，主此者最多。甚至有以爲八體之後分出者，有以爲八方分布者，說法越多越不得要領，望文生義，徒滋紛擾。其中要以張懷瓘如八字分散之說，包世臣八背也之論爲最近實。包世臣藝舟雙楫歷下筆談云：

「秦程邈作隸書，漢謂之今文，蓋省篆之環曲以爲易直，世所傳秦漢金石，凡筆近篆而體近眞者，皆隸書也。及中郎變隸而作八分，八背也，言其勢左右分布相背然也。魏晉

以來，皆傳中郎之法，則又八分入隸，始成今眞書之形，是以六朝至唐，皆稱眞書爲隸。自唐人誤以八爲數字，及宋遂并混分隸之名，竊謂大篆多取象形，體勢錯綜，小篆就大篆減爲整齊，隸就小篆減爲平直，分則縱隸體而出以駿發，眞又約分勢而歸於遒麗，相承之故，端的可尋。故隸眞雖爲一體，而論結字，則隸爲分源；論用筆，則分爲眞本也。」

從這段話上，可以知道「隸、分、楷、」只是大同小異，其間大有不能分別之勢。關於分隸的問題，清顧藹吉，翁方綱等都有考辨可以參看。

本節參考書舉要：

(1)羅振玉輯：熹平石經殘字集錄、

(2)羅振玉輯：流沙墜簡、

(3)顧藹吉輯：隸辨、

第十七節　正書

正書，就是隸體的小變其筆勢者。與於魏晉，盛於六朝。隸書初起，其異於小篆的地

方，只在增減字體，體制雖有不同，而筆勢並無差別；其後漸有挑法；再後才成爲現在的楷法。轉變雖多，而爲隸則一，所以說自隸書以來，文字在體制體勢兩方面，都沒有多大變異。唐以前都稱正書爲隸書，晉書、南北史、唐書稱王獻之、辛諡、王僧佑、孔琳之、謝朓、蕭子雲、劉孝綽、王伯茂、蔡景歷、蔡凝、趙彥深、房玄齡、裴行儉等人工于草隸，草即草書，隸乃正書。漢隸又有古隸之名，今若稱漢隸爲古隸，正書爲今隸，不僅可示其源流相同，且可免名實混淆之弊了。

楷書一名始于晉。本來楷字的含義是楷法典式的意思，故禮記儒行曰：「今世行之，後世以爲楷。」衛恒說王次仲作楷法，又說張伯英下筆必爲楷則；王愔說次仲作楷法，言有楷模。可見楷非定名，凡書體之有法式可循者，都可叫作「楷」，故前代以八分爲楷，後世又以今隸爲楷也。晉書李充傳說：「充善楷書，妙參鍾索，世咸重之。從兄式亦善楷隸。」楷隸即隸之有法度規式者，自此以後，正書遂永被楷書之名了。正書一名，始於南北朝，王僧虔答齊高帝說：「臣正書第一，草書第二。」唐釋道世法苑珠林說：「晉洛陽大市寺有安慧，卓越異人，而工正書。」正書蓋亦楷書法書之意。亦稱眞書，盛行于宋，其實在北朝時已有之，魏書釋老志云：「上師李君手筆有數篇，其餘皆正眞書。」劉仁之傳云：「眞草

書迹，頗號工便。又唐張懷瓘書斷說王獻之能極小眞書，又在行書贊裏面說：「非草非眞。」是眞書爲與草書相對之名了。

正書的體勢，自魏晉以來，北朝書體，尙沿漢末石經方正的遺風，而江左則近西京古隸，多取圓扁。其後隋唐統一，書法復混合南北的圓扁方正成爲一體。宋黃長睿東觀餘論說：

「自秦易篆爲佐隸，至漢世去古未遠，當時正隸體尙有篆籀意。厥後魏鍾元常及士季，晉王世將、逸少、子敬作小楷法，皆出于遷就漢隸，運筆結體，既圓勁淡雅，字率扁而弗橢。今傳世者，若鍾書力命表，尙書宣示，世將上晉元帝二表。逸少曹娥帖，大令洛神賦，雖經摹拓，而古隸典型具在。至江左六朝，若謝宣城、蕭挹輩，雖不以書名世，至其小楷，若齊海陵王志、開善寺碑，猶有鍾王遺範。至陳隋間，正書結體漸方，唐初猶爾。獨歐陽率更、虞永興易方爲長，以就姿媚，後人競效之，遂不及二人遠甚。而鍾王楷法彌遠矣。」

我們若用眞實的材料加以證明，如斯坦因在甘肅發現的晉武帝泰始以下諸簡，皆由隸書蛻變爲正書而雜以草意。日人大谷光瑞在光緒二十八年至民國三年，派人到新疆的和闐吐魯番等

地考古，前後共三次，把所得的古器物印爲西域考古圖譜，裏面所收晉惠帝元康六年以下的寫本佛經殘卷，字體都與漢隸相近，扁而弗橢。黃氏的話，可證其合於事實了。

由隸書到正書，筆勢雖有扁長方圓的不同，然體制却大抵無別。可是若和篆書比較，則顯出莫大的差異，在筆勢方面：「篆體用圓，圓則曲直全缺，無改而不得其宜。隸書用方，方則不宜曲而宜直，不宜半而宜全。」（劉師培中國文學教科書中語）。篆書尙是古代文字的孑遺，寫法近於圖畫，其筆意可得而說；到了隸書，則完全成爲一堆破體字和符號，脫離了圖畫的範圍，筆意就多不可尋。所以東漢俗儒，會想到馬頭人爲長，虫者屈中的妙解。段玉裁注說：「虫蟲本像形字，所謂隨體詰詘，隸字衹令筆畫有橫直可書，本非从中而屈其下也，如許書於民酉字曰，从古文之體，小篆有變古文令可書者，隸書亦有變小篆令可書者，其道一也。」因爲只求便於書寫的緣故，可以把圓的太陽變作四方形的（其實篆文已經譌爲長圓的了），兩枝角的牛也只剩一枝了。有由篆變隸而不能成形者，就假借相似的字以代之，故有左無右（篆文𠂇又有別），有玉無王，有冂無冃，有禾無禾，月肉同形，攴支一體，鄭樵說篆隸有通僻、明晦、巧拙、縱拘的優劣，在現在看來，雖未必此非彼是，然而圖畫和符號的區別，是應以隸書爲分界的。在體制方面，更是一個劇烈的變革，往往變得不合

六書，唐林罕字原偏旁小說序曰：「篆雖一體，而隸變數般，篆隸即與，舛訛相錯，非究於篆，無由曉隸。……隸書有不拋篆者，有全違篆者，有減篆者，有添篆者，有篆隸同文者。」增筆者如汗字作汙，縣字作縣。減筆者，如隆字作隆，瀞字作淨。全違者如𠙵字作曲，邑字作阝。其他如奉泰奏春之首皆作夫，烏魚馬然的尾都成灬。凡此種種，未免破壞篆體謹嚴的義例和文字原來的指象作用，但是隸楷的興起，本在簡便，篆體屈曲者使其平直，繁多者使其簡易，或變或省，固文字演進的必然趨勢，一人的力量既不能當事，那麼也唯有聽其自然、努力作點合理的改良工作了。一般自命淵博之士，總想設法矯正，準篆復古，不但下筆多碍，書弗成字，而且使常人不識，故增壁障，何況篆籀那裏算得是最古？

漢碑已多簡譌，一字之體，不盡相同，如圖字也作圖、圖、圖、圖、圖、圖、啚等體便是。到六朝的碑誌裏面，點畫偏旁，更是隨意省減，譌誤俗別，觸目皆是。邢澍採漢唐之間的碑字別體，辨其正誤，依韵編集，名曰金石文字辨異。羅振鋆作碑別字，羅振玉又為之增補增訂。近幾年來，北朝隋唐碑誌，出土很多，皆前書所未見之材料，亦可供吾人研究考辨也。

本節參考書舉要：

(1)翟云升編：隸篇變隸通例。

(2)日人大谷光瑞編：西域考古圖譜。

第十八節　艸書

說文序云：「漢興有艸書。」

蔡邕說：「昔秦之時，諸侯爭長，簡檄相傳，望烽走驛，以篆隸之難，不能救速，遂作赴急之書，蓋今草書是也。」（梁武帝草書狀引）

按許序以草書次隸書之後而云起于漢初。蔡邕又歸諸秦時諸侯，時代前後雖稍不同，但以草在隸後則爲一致，以今存漢簡證之，西漢宣帝神爵四年(西元前五八)、以及東漢光武建武、明帝永平、和帝永元諸簡，都是草書，他簡自西漢武帝天漢以下，皆爲隸書而雜以草意，有的隸草幾不可分，可證草是出于隸的，蓋篆之草者爲隸，隸之過草者即成草書了。所以說草書發生在秦漢之際是不會太早的。不過這裏的草書只是指狹義的草書而言，廣義的說起來，任何時代的字體，也都有工整和草率的分別，例如甲骨卜辭的書法，就有謹嚴與粗散的

不同，可是商周文字，終究限於體例，不能任情放縱簡率，所以「草意」也不大顯著。這或者是隸草相生的原因吧。草書後來也名藁書，如蕭子良古今文體，韋續五十六種書，皆有藁書無草書。於是有人便說論語上的「裨諶草創之」，史記上的「上官大夫奪屈平草藁」，就是草書的權輿，可證在春秋之世已有草書了。但是我們考察一下，像漢志的「漢興，蕭何草律，」淮南王傳的「常召司馬相如等視草乃遣，」褚先生補史記三王世家的「謹論次其眞草詔書，」凡此等「草」字，都是草創規模的意思，並非指其字體而言也。

草書的興起，本係自然的趨勢，故許蔡二氏都未言作者姓名，衞恒四體書勢說：「漢興而有草書，不知作者姓名。」魏書江式傳也說：「又有草書，莫知誰始。」這最能得不知則闕的遺意。後來的人總覺得茫無主名是不大痛快的，於是便從「章草」一名的章字加以傅會，或說是漢章帝作的，故名。或說是漢史游所作，王愔云：「漢元帝時，史游作急就章，解散隸體麤書之。」張懷瓘書斷說：「章草者，漢黃門令史游所作。」這兩種說法，都很錯誤，第一，流沙墜簡所載神爵建武永平諸簡，都在章帝之前，有的且早於元帝。第二，史游所作急就，漢志稱急就篇，魏書崔浩傳則稱「人多託寫急就章」，隋志亦稱「急就章一卷」，蓋改篇名章，在魏以後。今本每節之首雖俱有章第幾字，然本名並不稱章，亦不稱

篇，篇章皆後起之名，漢時但謂之急就，與章字毫無關係。而且周秦至漢小學類的字書，都以篇名，從沒有以篇字稱其字體的，急就縱使原來名章而爲草書，亦當稱曰「急就草」，猶史籀篇文字之稱籀文也。第三，急就篇的字體，舊說不一，或以爲係草書，如王愔所謂草出于隸，及孫星衍所說草出于篆（急就章考異序）是也。或以爲係篆書，皆蒼頡篇中正字，如羅願跋顏本急就篇所云是也。史游原書，現在已不能看到，不過據漢志云「皆蒼頡中正字」，徐鍇說：「賈魴以三倉之書，皆爲隸字，隸字始廣，而篆籀轉微」（張懷瓘語略同），似乎急就也原係篆書。但流沙墜簡所載漢人寫的急就殘簡，却是隸書。急就旣係學童操觚入門之書，當時容或用通行隸體書之，所謂正字乃指體制而非體勢，張徐二氏的話也許是揣測之詞。「自東漢杜度張芝善藁法，始用以寫此章」（羅願語），從此以後，魏晉書家多以草書寫急就章，間有用正書者。可知急就非止草書一體，不過中以草書爲多罷了。漢魏以後，童子多讀急就篇（見日知錄），這可以說明書家多以急就爲寫字對象的緣故。此外米元章說「章草乃章奏之草」，黃魯直說：「章草，言可以通章奏耳，非章帝書也」（跋章草千字文）。趙彥衛雲麓漫鈔及顧炎武日知錄頗贊成此說，並列舉數證以明漢魏時章奏文移箋啓已用草書。雖較上兩說爲長，然亦不能確切證明。蓋章草係後起之名，漢時未必就有

的。

草書有章草今草之分。隸之草者，尚具波磔，隸意仍在，一字自爲起訖，各不相連，是爲章草。晉以後，去隸漸遠，獨成一體，加以流速，上下牽連，借上字之終，爲下字之始，以一行或一節爲起訖者，謂之今草。章草去其波磔而爲今草，正像隸書去其波磔而爲正書一樣，一由隸變，一自正起，證以漢簡草書，大抵如此。趙彥衞雲麓漫鈔說：「宣和中，陝右人發地得木簡，字皆章草，乃永初二年發夫討叛羌檄。……蓋小學家流，自古以降，日趨於簡便，故大篆 小篆，小篆變隸，比其久也，復以隸爲繁，則章奏文移，悉以章草從事，亦自然之勢。故雖曰草，而隸筆仍在，良繇去隸未遠故也。」杜度崔瑗等草法，皆字字區別，右軍作草，猶存遺意，所以不甚爲冗筆。張芝草書急就章，一筆而成，世號一筆書。等到唐朝的張旭懷素輩出，任意增損字形，鉤連纏繞，以至人多不識，故又號狂草。章草猶便于實用，今草則純爲藝術之趣味了。

章草除漢簡實物外，傳世草書急就章以吳皇象寫本存字最多，宋葉夢得臨皇本，凡二千二十三字，明時此本殘缺不完，存千三百九十九字，宋克補書六百一十六字，正統四年楊政用重摹本刻石于華亭（舊屬江蘇松江府，原石尙存松江府學）。民六羅振玉影印搨本于吉石

彙叢書三集。近卓定謀撰章草考，于其名稱，字體，源流，省變，興衰，書家，收藏等，集輯都甚完備，可以參看。字書方面，有清陶南望的草韵彙編，石梁的草字彙等書。

本節參考書舉要：

（1）沈兼士著：文字形義學急就一篇節。

（2）卓定謀著：章草考。

第十九節　行書

正書草書之間，又有所謂行書者。張懷瓘書斷說：「即正書之小譌，務從簡易，相間流行，故謂之行書。」行書大概就是行常通用書體的意思。

王愔云：「晉世以來，工書者多以行書著名，鍾元常善行書是也。」衞恒說：「魏初有鍾繇胡昭二家為行書法，俱學之於劉德昇，而鍾氏小異。」從衞氏的話看來，劉德昇不過是善為行書的名家罷了。而書斷及宣和書譜遂據以為行書創始于漢劉德昇，都是不明白文字演變史的錯誤說法，當然是不可信的。晉王珉作行書狀，行書始箸稱于世。工行書的，代有其人，鍾元常，王羲之獻之，並能登峯造極。

傳世漢簡，字體有介于隸草之間的，大概就是後來所說的行書吧。也許行書原本和章草無大別罷，後來以今草爲草書，於是就把不很草率而近于眞的字體叫作行書了。宣和書譜說：「自隸法掃地，而眞幾于拘，草幾于放，介乎兩間者，行書有焉。於是兼眞者，謂之眞行，兼草者謂之行書。」故唐張懷瓘謂爲今隸之小譌，而明趙宧光則又以之附于草書。草書過甚者，人多不識，且易致誤。日知錄草書條下云：

> 北齊趙仲將學涉羣書，善草隸，雖與弟書，字皆楷正。云「草不可不解；若施之於人，似相輕易；若與家中卑幼，又恐其疑，是以必須隸筆。」
>
> 唐席豫性謹，雖與子弟書疏，及吏曹簿領，未嘗草書。謂人曰：「不敬他人，是自不敬也。」或曰：「此事甚細，卿何介意？」豫曰：「細猶不謹，而況巨耶？」
>
> 舊唐書王君廓爲幽州都督，李玄道爲長史。君廓入朝，玄道附書與其從甥房玄齡，君廓私發之，不識草字，疑其謀己，懼而叛奔。玄道坐流嶲州。

草書因爲難解的原故，不很怎樣通行。行書既易認記，又便書寫，所以大有取楷書而代之的模樣，故自王羲之書蘭亭序以下，應用日廣，尋常帳簿日記，尺牘文稿。都沒有不用行書的，這也是避難就易的自然趨勢。東西各國字母，亦有楷行草三體之別，其中都以行草的勢

大。現在通行的簡筆字，也可以說是文字自楷行草三體中混合演進的自然結果。

總起來看一下，漢字時時刻刻在向減省（體制）和方便（體勢）的路上前進着，儘管有人在復古，但老百姓永遠是創造者，革新者。錢玄同在民國十一年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會的第四次大會席上，提出減省現行漢字的筆畫案，他說：

現行的漢字，筆畫太多，書寫費時，是一種不適用的符號，爲學術上教育上之大障碍。……我以爲改用拼音是治本的辦法，減省現行漢字的筆畫是治標的辦法。

從甲骨彝器說文以來，時時發見筆畫多的字，時時有人將他的筆畫減省。殷周之古體減爲秦篆，秦篆減爲漢隸，漢隸減爲漢草（章草），漢草減爲晉唐之草（今草）；漢隸的體勢變爲楷書，楷書減爲行書；宋元以來，又減省楷書，參取行草，變成一種簡體（即所謂「破體」，「俗體」，「小寫」）。這都是最顯著的減省筆畫。而篆與篆，隸與隸，草與草，簡體與簡體，其中尙有繁簡之不同。總而言之，漢字的字體，在數千年中是時時被減省的。從殷周之古體變到宋元之簡體，時時向着簡易的方面進行，可說是沒有間斷。若循此趨向，不受障碍，應該現在的文字比宋元之簡體，筆畫還要大大的簡省。……

我以爲現在減省漢字筆畫，應該根據現在通行於民間的簡體字。這種簡體字，十有七八都是宋元時代流傳下來的。我曾經拿它分析，得了八種的構成方法如左：

(1)將多筆畫的字就它的全體刪減，粗具匡廓，略得形似者，如——龜作亀，壹作壱，壽作寿，該作訞，命作侖，關作関。

(2)采用固有的草書者，如——得作㝵，爲作为，東作东，事作马，會作会。

（此外還有就草書而稍稍改變者，亦可歸入此類，如——有草作𠂇，變作弓；稱草作秭，變作称；當草作尚，變作当；賢草作兵，變作矣。）

(3)將多畫的字僅寫它的一部分者，如——聲作声，寶作宝，條作条，雖作虽，虧作亏，獨作独。

(4)將全字中多筆畫的一部分用很簡單的幾筆替代者，如——觀作观，鳳作凤，劉作刘，邊作边，辦作办，蘭作兰。

(5)采用古體者，如——禮作礼，處作処，從作从，雲作云。

(6)將音符改用少筆畫的字者，如遠作远，燈作灯，覆作覄，遷作迁，墳作坆，襖作袄。

(7)別造一個簡體者，如——衆作申，竈作灶，戴作大，響作响。

⑻假借他字者，如——義借乂，寫成乂；薑借姜，驚借京，乾借干，幾借几，舅舊借臼，寫成旧。

這種通行於民間的簡體字，在明清以降，今日以前，都是用在帳簿、當票、藥方、小說、唱本等等上面，所謂「不登大雅之堂」者。我們應該將它竭力推行，正式應用於教育上，文藝上，以及一切學術上，政治上。我們不認它是現行漢字的破體，而認它為現行漢字的改良之體；正如我們對於白話文學一樣，不認它是比古文淺鄙的通俗文學，而認它是比古文進化的優美文學。……

這種治標的辦法，雖然只是「改良」而不是「改革」，甚至不如治本辦法的澈底而有點「飲鴆止渴」，不過我們要知道，這只是因為「現行漢字在學術上教育上的作梗，已經到了火燒眉毛的地步，不可不亟圖補救的方法。我們決不能等拼音文字成功了才來改革，所以治標的辦法實是目前最切要的辦法。」

推行簡字的辦法，用不着文人去大批創造新字，只要對老百姓通行的簡字加以承認與贊助，簡字立刻就會得勢的。胡適在國語月刊漢字改革號的卷頭言裏面說：

我是有歷史癖的，我深信語言是一種極守舊的東西，語言文字的改革，決不是一朝一夕

能做到的。但我研究語言文字的歷史，曾發現一條通則：「在語言文字的沿革史上，往往小百姓是革新家，而學者文人却是頑固黨。」從這條通則上，又可得一條附則：「促進語言文字的革新，須要學者文人明白他們的職務是觀察小百姓語言的趨勢，選擇他們的改革案，給他們正式的承認。」這兩條原則，是我五年來關於國語問題一切論著的基本原理，所以不須舉例來證明了。

小百姓二千年中，不知不覺的做了一件驚人的革新事業，就是漢字形體上的大改革，就是「破體字」的創造與提倡。例如一個錢字，有十六畫，小百姓嫌他太難寫了，就改用一個四畫的𢆥字。甚至於改用一個兩畫的𠂉字。又如萬字改作万字，劉字改作刘字，……這些驚人的大改革，處處都合於「經濟」的大原則。我曾說過：「改變的動機是實用上的困難，改變的目的是要補救這種實用上的困難，改變的結果是應用能力的增加。」……

小百姓總算盡了他們的力了；現在又輪到學者文人來作審查與追認的一步工夫了。所以我們現在最要緊的急務，不在「搜求」和「審查」，只要「追認」就行了。因爲創造權完全操在大衆的手裏，過去的歷史上，凡是濫用權威，以個人的力量去製造大批新字的，結

果都歸于失敗。再說把新創的簡字强制頒行應用，老百姓也不會立刻就接受的。簡字既是自然演進的結果，那麼，我們就應該順應自然的潮流，承認自然的改善。雖不能推波助瀾，至少不要螳臂當車，姑且讓他暫做由方塊字過渡到拼音文字中間的橋梁吧。

至於製造兩字合成以上之簡字——即以一字讀作兩字以上的音的，如杜定友新造的圕（圖書館），斈（學校），𨑭（郵政），囻（國民）之類，用作符號徽識尚可，用作日用文字則不可，因爲文字是語言的紀錄符號，漢字以一字一音爲法準，這樣便違背漢字的根本精神。或以日文中的俥（人力車），軙（汽車），辻（十字路），𠀋（午前），㖨（電話）等合字來比方，證明其必可通行無疑。殊不知漢字於原字之外，根本無注音的辦法，如果用這樣的字必須與注音符號並行，是否反而多添層障碍？雖然老百姓的心理好苟簡，然而並沒有簡到如此地步。文人們只應該順應自然，愼無造因，故弄孽障！

本節參考書舉要：

(1)錢玄同作：減省現行漢字筆畫提案文。

(2)國語月刊漢字改革號。

(3)黎錦熙作：建設的「大衆語」文學（國語運動史綱序）。

第二十節　六書的名稱和次第

文字的起源和演變，雖然都是由于自然的趨勢和大衆的力量，但是在不知不覺之中，自然漸漸形成了一種約定俗成的習慣法則。關于文字演變方面的規律，上章已經詳細的講過了，至於文字發生時的構造條例，也就是創造文字的方法，我們要想徹底的明白，僅僅讀過上面的第三章（文字的起源），還嫌不够，這裏，便該研究到那在中國文字學上佔有重要位置的，而且歷史也很悠久的一種學說，那便是「六書」。因爲它不但指出我國文字的創造，而且包括文字的孳乳和應用的法則。

「六書」是在什麼時候產生的呢？關於這個問題，應該把它分爲「事實」和「名稱」（或稱爲「學說」）兩方面來研究，因爲它們不是同時的產物。從前的學者，大都不明白六書的眞象，於是便說它是倉頡造字的六個方法，認爲是先有六書的規定，然後才按照方法去造字，這種謬見，清朝的小學家已經知道它不對了。段玉裁在說文序注裏批評他們說：

「趙宋以後言六書者，匈襘陜險，不知轉注假借，所以包括詁訓之全，謂六書爲倉頡造字六法，說轉注多不可通。」

此外的人，論到六書的時代的也很多。王鳴盛在蛾術編裏說：

「或問六書自倉頡已備乎？曰：據自敍繹之，倉頡已備，但其名則至周始定。上言倉頡初作書，依類象形謂之文，是倉頡有指事象形；下言其後形聲相益謂之字，其後也者，或即指倉頡，則幷有形聲；又言著于竹帛謂之書，昭十二年傳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疏引僞孔書敍云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周禮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注云楚靈王所謂三墳五典是也，疏云三墳三皇時書，五典五帝之典，則倉頡已有書籍；所造字已多，既有形聲，亦必有會意；轉注假借，原爲字少而設，疑倉頡亦當有，六書殆亦備乎？其名則未有。又言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愚謂敍言改易，其實兼有增多，此下方言周禮保氏云云，則許意明以六書至周始定。意者，自黃帝至周文武，文字孳乳大備，而周公始定此名；蓋倉頡非先立六書名目才造字，乃造成已久，後人追定其名也。」

王氏的話，大體上雖然比較前人進步，但仔細分析一下，錯誤仍然很多：第一，「其後」一

語，乃指倉頡以後而言，是倉頡時只有象形指事二者。（段注說：「其後爲倉頡以後也，倉頡有指事象形二者而已。」）。第二，三墳五典的傳說，是戰國時人的一種推測和誇飾之辭，不可盡信。第三，周禮是僞書，決非周公所作，那麼，周公始定六書名目的推斷，當然也不可靠了。不過，文末自「蓋倉頡」以下數語，却是很好的合理的見解。王筠在說文釋例裏講得比王氏還好，他說：

「觀乎天文，觀乎人文，而文生焉；天文者自然而成，有形可象者也；人文者人之所爲，有事可指者也，故文統指事象形二體。字者孳乳而寖多也，合數字以成一字者皆是，卽會意形聲二體也。四者爲經，造字之本也；轉注假借爲緯，用字之法也。」「或疑旣分經緯，卽不得名曰六書，不知六書之名，後賢所定，非皇頡先定此例而後造字也。猶之左氏釋春秋例，皆以意逆志，比類而得其情，非孔子作春秋先有此例也。」

由王氏的話，我們可以知道：

(1)六書非盡造字之本，其中也包括用字之法。當然，六書的形成，是歷代相沿，漸漸積累而成的，並不是在造字時就六種方法一齊具有的。

(2)六書的事實發生的很早，但六書的理論及名稱却是後人追定的，至於追定的人名，既

非周公，只有稱他為「後賢」了。這樣，倉頡先定六書之例而後造字的謬見，就不攻自破了。

(3)後賢追定六書的方法，是靠着「比類而得其情」的歸納方法。

所以說，六書的事實現象，是自然形成的，從有文字時起，直到六書的學說產生時止，歷代都有造字，方法自然也有增益，沿襲舊有的方法之外，舊的不够應用，便又發明了新方法。大概在最初的時候，大家只知道利用繪畫的手法，去「依類象形」以創造文字，等到後來，漸漸知道利用已經寫定了的形象，互相併合，發明了「形聲相益」的方法，而且文字的應用，日見增廣，於是便相互通假，展轉孳乳，文字的增多，就有很猛烈的進展。這樣，文字在體用兩方面，都已達到極盡變化的地步，已不能再有另外的新花樣新方法發明了，就是在日常的應用上，也並感不到不足的缺陷，因此新文字的添造，只有在舊方法裏有所取捨選棄了。這時一般解說文字形體的學者，便根據較古的字體去研究造字的本義，慢慢的研究的人多了起來，成績也很可觀，靠着多方面的綜合歸納，緣着一個半個字的線索，一面歸納，一面推理，結果發現了古人造字用字的六個條例，又應用這條例去解說所有的文字的含義，這條例便是六書。換言之，六書方法的應用，是在古時造字者的手裏，而六書理論的應用，卻

是在後來解字者的眼下，前者是無意識的，後者却是有意識的，前者是創造，後者却是研究。與其說六書是造字的條例，無寧說它是研究字義的條例，較為更恰當一點，所以許氏說文序謂之為「字例之條」者，便是此意。

六書的事實現象，發生的時代究在何時，已不可詳細考究，現在所知者，只是發生先後的次序而已。至於六書名稱的確定究在什麽時候？却有探討一下的必要。「六書」一名（總名），最早見于周禮，周官保氏教國子以六藝，六藝中的第五項便是「六書」。周禮如果是周公所作，那麽六書的理論，至少當在西周的初年已經就成立了。不過周官的作者及時代，都很成問題，絕對不是周公的作品，大概是漢代古文經學家的一種託古偽作；不過在以今推古的背面，倒可證明六書的教學，或是一種歷代相沿的制度。史籀篇是周時史官教學童的課本，秦相李斯等也曾編集過字書，漢與以後，閭里書師，用以教學，而司馬相如和揚雄等小學名家，也同時輩出，到劉歆手裏，六書的理論已經很成熟了。許冲上書云：「自周禮漢律，皆當學六書貫通其意」，可見自漢以前已然。我們如果再往前看，六書理論的萌芽，早已在春秋的時候，當時解說文字的風氣很盛，甚而影響到政客武夫，例如本書在第二節裏所舉的左傳上「止戈為武」，「皿蟲為蠱」，「反正為乏」的例子，韓非子上「自環為私，背

厶爲公」的例子都是。說文中，所引的「通人說」，有許多是屬于春秋前後時期的，玆僅舉其較爲可信者，如：

孔子曰：「一貫三爲王。」（會意）

「推十合一爲士。」（會意）

「牛羊之字，以形舉也。」（象形）

「黍可爲酒，禾入水也。」（會意）

「儿在下，故詰屈。」（象形）

「視犬之字，如畫狗也。」（象形）

司馬相如說：「营或从弓」，「蔆从遴」，「鶴，从鳥芰聲」，「騂从赤」，「軨或从靈，」「鼅作蜘」，「蠵作蠙」，「茵从革」……等。（皆屬形聲）。

淮南王說：「玄田爲畜。」（會意）。

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會意）。

京房說「貞，一曰鼎省聲。」（形聲）。

爰禮說：「平，語平舒也，从亏从八，八分也。」（會意）。

揚雄說：「廾从兩手」（指事）。

「古理官決罪，三日得其宜，乃行之，从晶从宜。」（會意）。

「舛，从足春。」（形聲）。

這些通人學者的解說，雖未明言於六書爲那一書，但都暗合於六書的條例，可見在當時的學者中間，是有一種非正式的六書理論學說在盛行着，流傳着。如果從前的人沒有很深的研究，甚而連一點啓發都沒有，恐怕在西漢初年的人不會立刻就有這種很精密的方法的。孔子的解說雖不可盡信，但也不能認爲毫無根據。所以說六書的理論，萌芽于春秋時代，大成于秦漢之際，至遲是不能晚于西漢初年的。

六書的分名，出處却有三個：一見於班固的漢書藝文志，其言曰：

「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

再見于鄭衆的周禮注，其言曰：

「六書：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也。」

三見於許慎的說文解字敘，其言曰：

「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

三家所定的名稱，各有異同，現在把他們對照列在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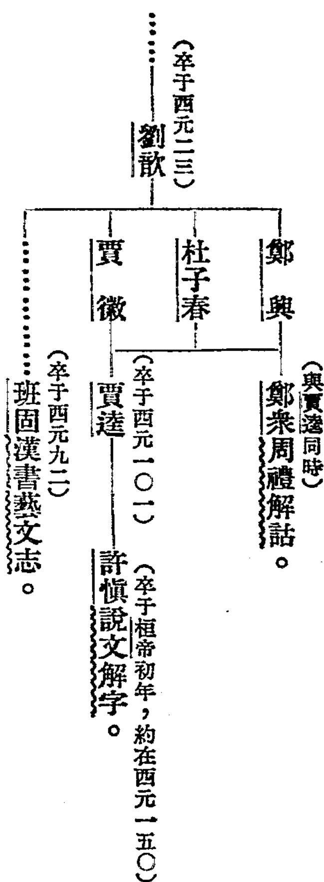
（班固）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

（鄭衆）——，處事，會意，諧聲，——，——。

（許慎）——，指事，——，形聲，——，——。

三家的定名雖小有不同，但是他們師承淵源却是一樣的。漢志是就劉歆的七略，刪煩取要而成的，志曰：「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今刪其要，以備篇籍。」又在歆本傳裏說：「歆乃集六藝羣書，種別為七略，語在藝文志。」可見班氏的話完全是根據劉歆七略

而來的。鄭衆（仲師）是鄭興（少贛）的兒子，與和杜子春賈徽（元伯）等同受業于劉歆，徽的兒子賈逵（景伯）又從子春受業，而許慎又是逵的弟子。賈公彥周禮疏序周禮廢興引馬融傳說：「至孝成皇帝，達才通人劉向子歆校理祕書，始得列序，著于錄略，……唯歆獨識，其年尚幼，……末年乃知其周公致太平之迹，迹具在斯。奈遭天下倉卒，兵革並起，疾疫喪荒，弟子死喪，徒有里人河南緱氏杜子春尚在，永平之初，年且九十，家於南山，能通其讀，頗識其說，鄭衆賈逵往受業焉。」（經典釋文序錄略同）。又引鄭玄序云：「世祖以來，通人達士，大中大夫鄭少贛名興，及子大司農仲師名衆，故議郎衛次仲，侍中賈君景伯，南郡太守馬季長，皆作周禮解詁。」後漢書賈逵傳也說：「父徽，從劉歆受左氏春秋，兼習國語周官。……逵悉傳父業，……並作周官解故。」許沖上書云：「臣父故大尉南閤祭酒愼，本從逵受古學，……愼博問通人，考之於逵，作說文解字。」而說文中稱賈逵處，則曰賈侍中，蓋敬其師也。這樣看來，三家學說的淵源及師承，可以說是同出于劉歆一人。周禮傳授及六書學說淵源可併合列作下表：



從時代的先後上說來，大概漢志的名稱，尙不失劉氏之舊；而鄭許二氏之說，則難免有點「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眞」了，馬融周官傳說：「衆逵洪雅博聞，又以經書記傳相證明爲解。逵言行於世，衆解不行，兼攬二家爲備，多所遺闕；然衆時所解說，近得其實。」可知各家所名不同，也是當然的事了。不過師承旣同，所異者也只是字面的差別，並非理論上根本的衝突，而且任何的事情，多是開創維艱，後出轉精，這個自然也是如此，三家中唯許氏證說較詳，闡發特多，所以在說文學盛行的空氣下，後來的小學家大多遵從許說而非難班鄭，其實在立名方面，差別的地方本來也很輕微，何況他們又各有取義呢。朱宗萊評論得很

公允，他在文字學形義篇裏說：

「昔人或以許說為優，是固然也。然鄭氏之說，亦非有誤，蓋處事者謂處置其事也，物可象而事不可悉象，箸于竹帛，宜有定形，則擬意以處置之，斯即指事之指也。諧聲者，謂以文字之聲諧語言之聲，古者未有文字，先有語言，後人造字，因音制形，既以一體明事物之義，復以一體諧語言之聲，此所謂諧聲也。班氏于前四書悉名為象，似涉函胡；然指事之文，蓋由象形而變，謂之象事，未為巨失；會意合數字之意以象一字之意，形聲用一字之聲以象語言之聲，則名以象意象聲，亦無不可。要之，班鄭命名，義各有當，慮有所受，非同妄作。唯其函義皆不逮許氏周密具足，故今定從許氏。」

在現在看來，班氏于前四書概以象字冠之，雖然表面上好像有點籠統雷同，不能分別精密，其實在這籠統之中，倒合于文字發生的實況，古人造字的方法，純粹是個「象」字，說文序說：「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跡，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這樣看來，自然界的獸蹄鳥跡，便好像人類社會中的文字，古人造字的動機及原則都是從這點「分理別異」上悟解出來的。不但文字如此，一切文物制度的起原也都是如此，都由于一個象字，所以「象」會成為易經裏面一個重要的觀念，繫辭下說：「仰則觀象于天，俯則觀法于地，觀鳥

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淮南說山訓也說：「見窾木浮而知爲舟，見飛蓬轉而知爲車，見鳥跡而知著書，以類取之。」這都是說明人類制器尙象的道理，自然界的現象——物象，引起人類思想上的一種意象——觀念，把這種觀念用模仿自然的手法作爲圖象，或器物，那便是文字和器皿，於是文字方面，或象自然之形，或象人爲之事，或象心目中之意，或象口耳間之聲，無一而非「象」，「象」之爲用眞是很大的了！那麼班氏於前四書悉名爲象，正合於造字的原則，又何非難之有？不過我們爲了講說上及閱讀上的便利計，名稱的統一，倒是很需要的事情，自來都以許說爲準，既無不妥，何妨一仍舊貫呢。

六書名稱的歧異已如上述，而次第先後，尤多糾紛，茲將三家原次列表于下：

（班固）：象形1.象事2.象意3.象聲4.轉注5.假借6.

（鄭衆）：象形1.會意2.轉注3.處事4.假借5.諧聲6.

（許愼）：指事1.象形2.形聲3.會意4.轉注5.假借6.

其後諸家論說，或因許序，如晉衛恆四體書勢．北魏江式求撰集古今文字表等是也；或遵班次，如唐顏師古漢書注等是也；守鄭第者，惟賈公彥周禮疏而已。蓋小學家多從許，史注家

則從班，禮疏家則從鄭，注疏之體使然，先入爲主故也。而張參五經文字序，徐鍇說文繫傳，鄭樵通志六書略，則又襲許名而依班序，可以算是自主的改革了。至於玉篇廣韻等作之序列六書，隨手書寫，任意排列，一若六書次第無足輕重者，是亦不足論也已。至宋元明之爲說文六書分類的那一班人，如張有復古編，周伯琦說文字原，戴侗六書故，楊桓六書統溯源，包希魯六書補義，趙古則六書本義，吳元滿六書正義，王應電同文備考，魏校六書精蘊，趙宧光六書長箋等書之序六書，或因或改，大抵人自一說，務求新奇而昧於文字發生及演進之歷史，所以始終沒有把握住六書的精奧，無怪乎說愈多而次序愈亂了。案三家所序，班許二氏，大略相近，惟鄭氏獨異，故清儒大多推崇許班而非駁先鄭，段玉裁說文序注說：

「六書之次第，鄭衆一象形，二會意，三轉注，四處事，五假借，六諧聲，所言非其敍。劉歆班固一象形，二象事，三象意，四象聲，五轉注，六假借，與許大同小異，要以劉班許所說爲得其傳。蓋有指事象形而後有會意形聲，有是四者爲體，而後有轉注假借二者爲用，戴先生曰：六者之次第，出於自然是也。」

王筠說文釋例說得更爲肯定明白，他在引漢志說的後面加案曰：

「筠案六書次第，似班書首象形爲是。通志曰：『六書也者，象形爲本，形不可象，則屬諸事，事不可指，則屬諸意，意不可會，則屬諸聲，聲則無不諧矣，五不足而後假借生焉。』許君首指事，似不可解。」

又說：

「六書次第，自唐以來，易其先後者，凡數十家，要以班書爲是。象形指事皆獨體也，而有物然後有事，故宜以象形居首。會意形聲皆合體也，而會意兩體皆義，形聲則聲中大半無義，且俗書多形聲，其會意者千百之一二耳，卽此足知其先後矣。轉注假借在四者之中，而先後亦不可淆者，轉注合數字爲一義，假借分一字爲數義也。故以六書分爲三耦論之：象形實，指事虛，物有形，事無形也；會意實，形聲虛，合二字三字以爲意，而其義已備，形聲則不能賅備，如煉鍊一字，所煉者金，鍊之以火，鏝槾一字，其器兼用金木，而皆分爲兩體，此尤不能賅備之明驗也；轉注實，假借虛，考自成爲考，老自成爲老，其訓互通而各有專義也，卽桷榱挹抒，同爲一物一事，而名從主人，各有所謂而不可改也，若夫令爲號令而借爲令善，長爲長久而借爲君長，須於上下文法求之，不能據字而直說之，故爲虛也。凡變亂班書之次者，皆不察其虛實者也。」

「班志列象聲於象意之後，勝於許君列形聲於會意之前，何也？形聲一門，兼象形指事會意以爲聲，於省聲尤可見矣，肘從肉寸會意，故紂酎等字從肘省得聲，苟不先有會意之肘，將何以爲聲乎？」

雖然還有些人不滿意王氏的說法，但終不能舉出更充分的理由，如張行孚在說文發疑裏評論段王二氏道：「論者莫不先象形而後指事，右孟堅而左叔重，雖精研六書如徐楚金段茂堂王菉友，而徐氏則謂六書之義起於象形，段氏則事形後先，依違莫決，王氏則且謂有物然後有事，故宜以象形爲首」。這幾句話很能扼要的說出三氏的主張，不過他以爲「六書次第，當以制字先後爲敍」，遂謂許書首立一字，制字莫先於一畫，一字之義，實居生物之先，一爲指事，故指事先於象形云云，則有點不明許書組織體例，把部首次序與制字先後混爲一談了。至又謂「形聲會意二者，本力敵勢均，絕無先後」等語，也是不明白六書本質的話。我們覺得許氏的次第，本不及班氏，是非顯然，自不必强爲許氏彌縫補苴也。蓋六書依其性質及文字演進史觀之，可分爲形符意符音符三種，象形是純形符，指事是形符兼意符，會意是純意符，形聲轉注是音符兼意符，假借是純音符，世界各國文字，演進程序，皆形先音後，是六書先後次第，雖非絕對，然制字之敍，大齊可知，詳密析論，則須俟諸下節，玆節錄

朱宗萊六書釋例數語以作結束。他說：

「余以六書次第，當從制字先後爲準，許書敘云：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卽謂之字。則書契之作，文先字後，大齊可知。唯文統指事象形二體，而象形爲物，指事爲事，物形生于自然，事狀本乎人爲，倉史草擬，仰觀俯察，寫實宜先於擬意，斯象形宜先於指事明矣。會意形聲皆屬合體，參稽其形，有形聲字而從會意字者，有會意字而從形聲字者，互有從受，勢均力敵，疑若不能强分先後，然會意字諸體皆義，形聲字聲中無義，且凡字之可用形聲者，必不能用會意，而凡字之可用會意者，亦可用形聲，許書九千三百五十三字，其中形聲字居十之七八，會意字才千名而已，由此推之，造字之次，形聲居後，可斷言也。蓋象形者，象物之本體，形無可象則屬諸事，事不可指則屬諸意，至於意不足諭而造字之法窮矣，形聲者不徒取義，兼譬其聲，所以濟三者之窮者也。故論制字先後，必以班氏形・事・意・聲・之敍爲當。」

此外還有一些好奇喜怪之士，獨違衆論而伸鄭說，謂實有不易之精義在，象形會意轉注三者，得一類字貫之，據物形者也；處事假借諧聲三者，又得一事字貫之，託人意者也。且自

詡爲千年莫闢之匿蘊，將待彼而發之。實則竊黃以周禮書通故之微義，又從而揚其波者也。

甚而還有少數的人，以六書既爲後人所定，則其次第不必分先後，應平列視之，此蓋不明六書本質者的說法，那能够討論這個問題呢。

本節參考書舉要：

(1)清王筠著：說文釋例卷一。

(2)朱宗萊著：文字學形義篇六書釋例。

第二十一節　六書的本質

從前的人，對於六書的解釋，有兩派爭論：一派主張六書皆造字之本，一派主張六書分爲造字之本及用字之法，大體上是後一派佔了勝利，直到現在還保持着優越的地位，這裏面最主要的一個分岐的關鍵，就是解釋轉注的說法太有些衝突而陷于不可收拾的混亂狀態裏去了，不過在目前看來，六書分爲體用的說法，仍是不能讓人滿意，其實轉注假借也都是造字。這一點留待後面再爲詳說。現在所要說的，就是從造字史方面去觀察文字繁衍孳乳之

跡，藉以明瞭六書之眞正價値。沈兼士在六書略序裏說：

「六書爲『字例之條』，殆猶文法之於文章。文法之用，爲便於解釋一切文章之構造，初不必剖析文章使其分隸於各類文法之中，方爲能事。又如幾何學定理之於問題，問題之性質愈複雜，則其應用之定理亦必愈繁多，凡解一題固不應限用一定理也。六書之於文字，何獨不然？蓋造文字時，運用六書之法，此是追述之語，當造字時，固無六書之目。少則僅一，多容至四，其排列組合，有式可計，吾人於每一文字可視其用六書之多寡，定造字之後先，大概少者必先，多者必後。此謂取法之多少，不關結體之繁簡。緣造字者之思想，由簡單漸趨複雜，由具體漸趨抽象，由表意漸趨表音。試觀六書之次第，本班固說可知演進之勢，大剛如此，然則六書之分，固非絕對有別，判若鴻溝者也。今鄭氏舍本逐末，到果爲因，……今之新學乃起而倡打破六書之論，是豈六書本身誤人，抑不善於利用六書之過也。余以爲六書本是文字之注脚，不應反以文字爲六書之注脚。六書祇宜藉作造字史觀，從縱面察其遞衍嬗變之迹，不宜橫面强爲切斷使之失其脈絡，此余對於鄭氏六書分類法之駁議也。」

由上面的話，我們可以得到下列幾個重要的論斷：

(1)六書是「字例之條」，說文序說：「俗儒啚夫，翫其所習，蔽所希聞，不見通學，未嘗覩字例之條」，可見六書是後人研究字義所得而歸納出來的一種條例，是解說文字的注脚，并不是先有六書而後始行造字。

(2)六書雖非造字者所定，然既係後人尋求出來的一種古人造字的條例，則古人造字當亦不出此六法，所以我們應把六書當作造字史看，當作文字演變史看，換句話說，研究六書宜就古今文字的全盤歷史上着眼，然後才能明白六書的眞正價值。如果只就某一代的文字像甲骨鐘鼎之類去按字歸類，而遂斷言古代文字不必都合六書，甚至進一步倡「三書」「四書」之說，以圖打破六書的系統，這都是不善利用六書理論的緣故。

(3)六書的先後次第，便是文字演進的一個小史，可以看出造字者思想演進的歷程，是由簡單漸趨複雜，由具體漸趨抽象，由表意漸趨表音。所以六書應該從縱面去研究，不應該由橫面去切斷，換言之，它們是聯系的而非孤立的，相對的而非絕對的。

(4)每一字的排列組合，不必只限于一個方法，由一個到四個，多少儘可隨意，而且大都演爲定式，並非毫無條理。所以從運用六書的多寡上，可以定造字之先後，大概少者

在先，多者在後。

根據以上四個觀點去衡量我國古代文字創造和組織的六個大原則——六書，大體上可以把他們分爲三類：象形指事是形符原則，會意是意符原則，形聲轉注假借是音符原則。王筠說文釋例說：

「一字之蘊，形聲義盡之；即六書之名，亦可以形聲義統之。……象形、形也，指事會意、意也，形聲轉注假借、皆聲也。」

王氏以指事屬諸義，也可以說是對的，因爲它根本是介于形義二者之間的。現在試進一步不墨守六書的舊說，重新拿世界一般文字發達的次序，和思想進化的歷程，比照着去研究中國文字與語言的關係和變遷，大致可分爲四級：

第一級：文字畫

在文字還沒有發明以前，用一種粗笨的圖畫來表現事物的狀態、行動、和數量的觀念，這就叫做文字畫（Picture Writing）。我們研究世界人類的文化史，追溯到文化的起源，未有不經過用文字畫的一個階級的。我國在石器時代有沒有文字畫，現在尙沒證據判明，倘是根據有史以來的記載，如虞書所說的欲觀古人之象而作日月至黼黻十二章，春秋左氏傳王孫

滿所說的「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這大約都是一種文字畫，可知銅器時代已經有文字畫紀事的古蹟，迄今尚未爲考古家所發見。到了銅器時代的後期，文字畫的形式似乎已漸蛻化而爲象形字了，試看商代彝器的刻辭，不是已經有了直接而且顯明表示語言的文字嗎？其中雖然還夾雜着好些文字畫的遺形（如在第七節中所舉的），但其作用似已消失，不過僅當作一種族徽的圖案裝飾而已。（甲骨卜辭，雖然也是商代後期的東西，但因爲不像鐘鼎彝器那麼有刻記族徽及裝飾的必要，所以就不用圖案化的文字畫了。）此等文字畫的簡單者，後來也有一直變作象形字用的。文字的起源既是由于圖畫，那麼從圖畫變作象形文字的中間，是必須經過文字畫的階段的。這一級只是文字的導源，而非正式的文字——紀錄語言的符號，故不在六書之列。

第二級：表形字

象形字是中國文字的基礎，最初的象形字和圖畫，有時簡直不能分別。在這一級裏，因爲所象的「形」有自然和人爲的不同，所表的義有具體和抽象的分別，所以又可分做兩類：

(1)寫實的方法：　這一類的形式，和文字畫有密切的關係，其不同之點，即筆畫漸變簡單，

結構漸成定形而已。例如⊙⑪井門……之類，形式雖有繁簡的分別，其爲實寫事物的狀態則一。這種思想上的模形主義及因襲主義的造字，便是六書中的「象形」。

(2)象徵的方法： 寫實的方法未免有些麻煩而且太呆板了，表示思想的力量和範圍過于狹小，比方「大」「凶」這兩種抽象的意思，用寫實的方法是很不容易造成一個字的，而想像力薄弱的古人，叫他不依類象形而憑空構造，又是絕對不可能的事情；于是想出一種法子，借了人立的形狀，地的坎險，以爲「大」「凶」的象徵，造成「大」「凶」兩個字（說文：「大，天大地大人亦大，象人形。」「凶，惡也，象地穿交陷其中也。」），這麽一來，就可把不容易表示的意思，都能舉重若輕的表示出來了。這個方法又叫做「借象」，借象的原理，便是借着有形可象的物件，以表那無形可象的語言和意義抽象的事情，例如上舉「大」「凶」二字，形象雖爲人立及地陷的形狀，但所指的却是那形象所象徵的抽象觀念，而且字形所描寫的事物，和內容所包含的意義，其專汎狹廣確有不同，大字所包含的意義是指着一切事物的大，不過借人立時的魁偉高昂的形狀以爲一切大義的標識而已。此外如・二一・等字，則純粹是人爲的一種記號，比「借象」又進一步了。這都是人類思想上象徵主義的表現於造字者，於六書謂之「指事」。（不過象形和指事很難分

別，事實上也絕沒有那樣的嚴格，所以在六書的應用上應該看得活一點，說「大」「凶」「上」「下」等字是象形也未嘗不可，這裏說是指事，只是爲了解說的方便而已。）

第三級：表意字

上面所說的象徵的方法，已經在客觀的物象之中攙了一點主觀的意象，但是仍舊脫離不了實物標本的束縛。到了這一級，作者才能够自由的拚合各象形文字以表現其意趣，所以叫做表意字。據語言學者的研究，語文的緣起，本于表示「實」、「德」、「業」，而象形文字只利于表實；倘使對于表德表業的語言，一一都要取一種固有而且簡單的物象來表現他，實在是一樁極其困難的事情，因此我們的祖先，就在寫實及象徵的方法之外，又想出一個法子，利用現成的象形文字，人爲的拚合起來，成爲一種具體的形象，藉以表示一種抽象的意思。譬如一個初字，說文說：「裁衣之始也」，爾雅說：「始也」，陳澧在東塾讀書記裏解釋道：「近人多以說文爲本義，爾雅爲引申義，其實不盡然也。造初字者，無形可畫，無聲可諧，故从衣从刀會意耳」。這就是用具體的方法來表示抽象的意思的一個好例。其他如「墨、開、仁、信」等字皆是同一道理。這種字的作法，慢慢的超乎迹象，主觀的作用漸盛，而所包含的意義也更爲曲折了。後來因爲事變紊繁，人心所造之意象無窮，而事物可比

擬之現象有限，于是覺得象形文字反不如表意文字之易造，所以表實的字如「男」、「或」等字，也就應用這個方法來造了。這裏要注意的，它的性質也同上面的象徵方法相同，須知「𥁕閒」等字，並不是專為「以皿食囚」，「門夜閉而見月光」等狹義而造的，不過扼要的舉出一個顯著之例來做一個代表罷了。這種思想上的個性主義及主觀主義的造字，於六書便是「會意。」

第四級：表音字

上面所說的表形及表意字，事實上都始終沒有逃出形符的範圍，形符文字發達到了表意的階段，可以說是形符的利用擴張到極大的限度了。後來人文進化，儘管憑藉着客觀的物象和主觀的意象去制造文字，終于難以應付下去，物窮必變，于是慢慢的渡到音符的區域來了，這也是必然的趨勢啊。所謂表音字，大都是借了表形字或表意字來表示同一發音而不容易用表形表意兩方法去造字的他種語言。其體裁可分為兩類：

(1)半音符的。 這一類的方法，是在一字之中，半體表示聲音，半體表示形義，就是六書中的「形聲」。形聲字中有一類是「音符兼義者」，如從「農」聲的濃、醲、禯、獳、穠、膿等字均含有厚義，從「音」聲的暗、闇、黯、窨、瘖、罯、湆等字均含有陰濕低下之

義，從「斯」聲的澌、誓、凘、磃、撕等字都含有磨礪分析的意義，從「夗」聲的妴、婉、宛、琬、碗、盌、㼝、眢、詋、怨、苑等字都含有屈曲的意思。這裏面又有「音符兼義而非其語根」（如農爲乳之假，音爲夽之借。）和「音符兼義即爲其語根」（如斯夗二字本爲分析屈曲之義）的兩派分別，因此他們孳乳增多的方法也就稍微有點差異，前一組是平列的兄弟的關係，因爲農音兩字的讀音與「乳」「夽」兩字的發聲有關，于是便借來作爲音符，加上各種類屬的形義偏旁，即成爲一個含有此等意義的半音符字了；後一組是前後的祖孫的關係，大約起初只有一個「斯」「夗」的通語，後來爲了目治的易于分別起見，于是在「斯」「夗」的字上加上各種類屬的形義偏旁，成爲一組別語，他們共同的音符，可以兼該同組其餘的意義，（而前者非語根的音符却不能包括餘義）。章炳麟語言緣起說所謂「一字遞衍，變爲數名，……最初聲首，未有遞衍之文，則以聲首兼該餘義」，便是這個道理。這兩類字形式上雖然相似，但性質却不相同，後一類字和自來小學家所謂「會意兼聲」的字（如政、化等字）的原理是相通的。

形聲字中除去「音符兼義」者外，還有一類是「音符無義」者，如江河等字，右旁的工可，只是表示聲音，絲毫不關意義，這是純粹的半音符字。（其實若就語言的見地看來，

聲音都是有意義的，不過從工聲可聲的字，其聲兼義的現象不大顯著，所以說他是純粹的半音符字。至如形聲字中的象聲詞，像章炳麟語言緣起說所謂「以音為表」的詞，「何以言鵲？謂其音錯錯也，何以言雅（鴉）？謂其音亞亞也。」這鵲字所从的昔聲，雅字所从的牙聲，其為純粹的半音符而無意義，更為明顯。）

大概古來造字，由意符的區域過渡到音符的區域的時候，可以有兩個辦法：（一）半音符的方法（形聲），（二）純音符的方法（假借）。半音符的方法的第一步，須先經過音符兼義的階級，仍舊利用會意的方法，使一切通語加上一個分別部居的偏旁，便成為一個或一組的別語；第二步然後把這種方法擴張，才變到音符無義的階級，而純粹的半音符字于以成立。第三步，半音符的方法，仍須受形旁的拘束，還是覺得不十分方便，于是又用純音符的方法以濟其窮，這便是假借。不過形聲和假借的先後，疑不能強分，各有從受，互為因果，也許古人感到意符文字的不夠應用，便于倉猝中又借意符文字來表示語音，借的久了，於是在借字的旁邊添加分別類屬的形旁，就成為純粹的半音符字，所以說形聲的來源可以有兩個：一由會意，一由假借。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說：「六文八體，各有其義，形聲會意，寧拘一揆，豈必飛禽即須安鳥，水族便應著魚，蟲屬要作虫旁，草類皆從兩屮？」這便是由假借變

為形聲的明例。如此則形聲假借只有半音符與純音符的分別，都是表音字階段中的產物，互相影響，不必强分先後的了。

(2)純音符的。 這個方法的作用，在于消極的以不造字爲造字，（古人謂假借不關造字，乃是用字，實係隔膜之論。）故又可叫做「借字表音法。」現在可分成三部分來講：（甲）原來語言中的單音詞，後來爲了分別意義的便利起見，多半變爲雙聲或疊韵的複音詞了，（其中有另外加添語尾的。）但是後來附加上去的音，只是借一個同音的字來表示他，卻沒有另外去造字，比方「處所」的「所」，「果敢」的「果」之類，只是借了異義同音的字來比擬語音以構成複音詞，因爲是複音詞的關係，兩個同義的聲音連在一起，就是不造本字，也不會有混淆不別之虞，而且這類屬于抽象的字義，也很難用表形表義的方法去創造的。（乙）凡語言中的山川鳥獸草木……等的固有名稱，重言疊韵雙聲的形容語，以及助語之詞，感歎之聲，既不便用表形法描寫形象，又不能用表意法表示意義，倘若用半音符的方法，一一配了偏旁，，造成半音符的形聲字，也是不勝其煩，何況一些「虛字」的意義又是虛而又虛的呢。所以這一類的語言，大部分是借用現成的字來比方他的聲音，例如「空桐」、「科斗」、「旁皇」、「容與」、「而」、「焉」、「雖」、「夫」、「夥

頣」之類，後來雖然把「空桐」又寫作「崆峒」，把「科斗」改書成「蝌蚪」，但是「而」「焉」等字，却無法來增加偏旁成半音符的字。鄭康成說：「其始書之也，倉卒無其字，或以音類假借比方爲之，趣於近之而已」（見釋文序錄引），便是這個道理。

（丙）大凡耳治的直接去記憶語言的聲音比較容易，目治的間接去記憶代表語言的文字比較困難，所以一方面儘管有人造了本字，一方面借字表音的方法仍然在一般平民手裏盛行着，例如「匇聚」不用「匇」而用「鳩」，「仁誼」不用「誼」而用「義」，後來「鳩」「義」通行而「匇」「誼」反漸隱沒，這都是字形比語音難于記憶的證據，所以這就單看寫字者的文字知識高低以及好寫別字與否而決定了。以上所說的三類純音符字，發生的原因雖不大相同，但他們只是拿來表示語音而與字形語義無關却是一樣的。

形聲假借是音符階段的主要方法，轉注也應屬于音符的區域。王筠說文釋例道：

「夫轉注假借，在形事意聲四者之中，而可專屬之聲，假借固無不以聲借也。……至於轉注，則同一物也，而命之者不同，則字不同，同一事也，而謂之者不同，則字不同，古人用字，貴時不貴古，取其地之方言而制以爲字，取足達其意而已。而聖人所生之地不同也，唐虞三代遞處於山西河南陝西之境，孔子又生於山東，各用其地之方言，

不得少轉注一門矣。故同一持也，而縣持曰挈，脅持曰拑，闔持曰操，握持曰摯，則不同也，然此猶有縣脅闔握之分也；乃揃搣批揤皆捽也，姣媛皆美也，娛媄皆樂也，義無異而名不同也。以至爾雅釋詁一名而累數十字未已，是又兼假借而爲轉注者矣。蓋意有輕重，則語之所施亦有輕重。是以假借者一字而數義，何爲其數義也 口中之聲同也；轉注者數字而一義，何爲其數字也，口中之聲不同也。」

「故其始也，呼爲天地，卽造天地字以寄其聲，呼爲人物，卽造人物字以寄其聲，是聲者造字之本也。及其後也，有是聲卽以聲配形而爲字，形聲一門之所以廣也。綜四方之異，極古今之變，則轉注之所以分著其聲也。無其字而取同聲之字以表之，卽有其字而亦取同聲之字以通之，則假借之所薈萃其聲也。是聲者用字之極也，聲之時用大矣哉。」

這樣說來，轉注字也是表音的方法，雖和形聲有些相似，但實質並不完全一樣。（詳密析論須俟諸下面轉注節。）

照上面所說的中國文字之創造和變遷看起來，最初是用形象來表示，進而用意義來表示，更進而用聲音來表示，其由意符的區域渡到音符的區域，軌迹是很明顯的了。可惜到了

音符階級，却走錯了路子，用錯了方法，誤入岐途，積重難返，遂致始終不能完全脫離意符的束縛而造成一種有規律的字母拼音文字。中國人把意符的方法看得太重了，不但表形字及表意字是意符的方法，就是到了第四級，雖名爲表音，但骨子裏仍然擺脫不了意符的形式，所以中國文字直到目前還徘徊在半意符半音符的階級，而不能完全達到字母的純音符的階段。

現在把中國文字發達的統系，列表如下：

<table>
<tr><td>第一期</td><td colspan="2">第二期</td><td colspan="2">第三期</td></tr>
<tr><td>文字畫</td><td colspan="2">意符文字</td><td colspan="2">音符文字</td></tr>
<tr><td rowspan="3">(六書文字之導源)</td><td>象形字</td><td>象義字</td><td>半音符字</td><td>純音符字</td></tr>
<tr><td>象形</td><td rowspan="2">會意</td><td>形聲</td><td rowspan="2">假借</td></tr>
<tr><td>指事</td><td>轉注</td></tr>
</table>

這三個時期的文字與語言的關係，又可列作下表：

（記載事蹟）　　　　（代表語言）

文字畫

意符字

音符字

這裏要注意的，所謂這三個時期，並不是截然分離，上表不過表示一個大概的趨勢，說明在某一期裏以某一種方法爲主罷了，當然有了這種新方法，並不是立刻就把舊方法完全廢棄了的。在文字的演變史上看起來，殷商的甲骨卜辭裏，已經有了「形聲」的方法，不過還不大顯著，到了籀文裏面，這種形體較爲繁複而好重疊的文字，大概是受了新興的形聲方法的影響，到篆文時代，可以說是形聲字的獨盛時代，說文九千三百五十三字，據王筠在文字蒙求中所舉出的象形字只有二百六十四個，指事字只有一百二十九個，會意字只有一千二百六十個，其餘的都是形聲轉注，總起來計算一下，意符字只佔百分之十六强，半音符字却佔百分

之八十四弱，而且上古時的象形字，到晚周以後，有許多都被改作了形聲字。從說文時代到現在，又有不少的新字增加出來，到康熙字典便有四二、一七四字，而以後的新字尙不在內，這些新字的製造，大多也是以形聲爲法的，所以說我國文字在目前仍然還徬徨在半音符的階段，打不破意符的牢籠。這種方法的弊病很大，簡單說起來也有三個：

(1)拿一個現成的字作聲母去比擬他一語言的聲音，當然不能絕對的確切的描寫出來。

(2)本來是一個語言，因爲所指對象的不同，便在同一聲母或語根的上面加添種種形義的偏旁作爲區別，如「腋」爲「臂腋」，因而衣袖謂之「裓」，挾扶謂之「掖」，「腋裓」因衣臂不同分爲二字，「腋掖」因名動不同亦分爲二字，是一語而有三字矣。又如多厚謂之「繷」，因而厚酒曰「醲」，露多曰「濃」，血漿曰「膿」，衣厚曰「襛」，犬多毛曰「獿」，華木稠多曰「穠」，這樣一個語言便可有七個不同的字形了。這是中國文字艱深繁重的大因之一，也是教育不易普及的一個病根，都是文人作繭自縛的「文字障」！

(3)因爲聲母有的只在表音，所以表音的聲母儘可在同音的字中隨便選擇，雖然多以常見易寫的爲準，但大多毫無一定，如「迹」字可寫作「速」，「蹟」，(又可作「跡」)。

「瓊」可寫作「璚」，「瓗」，「琁」，（璇），如果再加上「瓊」字，一字就可有五個寫法。不但聲母如此，形旁因爲義類相近的關係，也可互相替代，如「吟」可作「詅」，「訡」，壻可作「婿」，「菹」可作「蕰」，「虀」，……等都是。說文裏所載的或體，重文，有許多是屬于此類。更有因爲器物原料的改變而字形亦隨着改變的，如般字，籀文從皿作盤，古文從金作鎜，篆文從木作槃，其他如枱鈶，櫑罍[illegible]，盌㼝椀碗……等皆是。甚至形聲的形旁聲旁，可以上下左右互易，如李之古文作杍等是，變出種種花樣，故弄玄虛。這也都是自作孽的「文字障」！

我們要想打破這種文字障，應該設法去創造那以簡御繁的正式的音符——拼音文字，好來替代這半音符的形聲字和純音符的假借字，只是提倡寫「別字」，寫「簡字」，還是不澈底，不中用的。因爲假借字也有莫大的害處，不但像形聲字一樣的不能確切描寫語音，而且在借用之後，本義與借義中間發生一種糾葛不清的疑惑，苟安一時，遺害無窮，到底也不是好辦法。現在依照上面所敍的演進趨勢看來，漢字已經發展到極限，不能再有任何的「改良」辦法了，除非是「改革」！我們的文字應該躍進第四期去了！

本節參考書舉要：

(1)沈兼士著：國語問題之歷史的研究。(國學季刊一卷一號)

(2)沈兼士著：影印元至治本六書略序。

(3)沈兼士著：從古器款識上推尋六書以前之文字畫。(輔仁學誌一卷一期)

第二十二節　象形

六書爲秦漢時人解說文字形義的條例，可從而窺測我國文字遞嬗演進的軌跡，已如上述。近來有些研究古文字的學者，講到中國文字的構造，以爲六書的學說既是根據六國古文和周秦籀篆的文字系統而創立的，那麼就難免有些分析錯誤而不能得到文字的本始，因爲離開文字的創始期已經很遠了，所以六書舊說有兩個缺點，第一是不精密，不能拿它來分析一切文字；第二是不清晰，很難知道它們確實的定義。而且轉注假借只是文字應用的方法，並不是文字的結構，把兩種不同的東西混淆在一起，很容易使人誤會，于是就主張建設一個較完備的新系統來替代這支配中國文字學界已經二千多年的粗疏的六書理論。唐蘭在古文字學導論裏把中國文字分爲三種，名爲「三書」，第一是象形文字，第二是象意文字，這兩種是

屬于上古期的圖繪文字；第三是形聲文字，是屬於近古期的聲符文字。這三種文字的分類，可以包括盡一切的中國文字，不歸於形，必歸於義，不歸于意，必歸于聲。其實唐氏的「三書」和「六書」比照起來，除去轉注假借不計入外，前四書中只少了一項「指事」而已，指事雖可併入象形，但到底也有一點分別，而轉注假借也是文字的孳乳和消極的造字。我們如果去研究字義字形，「六書」的分類仍然是可以應用的。現在姑仍六書之目，以篆籀為主，參以甲骨鐘鼎，分類舉例說明于左。茲先明象形。

說文敍說：

「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

繫辭說：「象者像也，」說文：「相，省視也。」省視謂之「相」，省視之所得亦謂之「相」，目中之形原即外物之狀，故形狀謂之「樣」，又謂之「象」，摹擬其狀或形狀同似者亦曰「像」。可見「象形」就是模擬描繪那外物的自然形狀，其法為「畫」，其對象為「外物」，其態度則為純客觀的「隨體」效物的「詰詘」而筆下亦作詰誳之形狀。說文：「詘，詰詘也，」或从屈作「誳」，「詰誳」猶「崎嶇」，「曲屈」，「乞曲」也（元曲俗語寫作「乞留曲律」）。所以說象形重在外界自然的實物，以畫出實物的形體為主。

象形文字旣是由圖畫蛻變出來的，鄭樵六書略象形第一下說：「書與畫同出，畫取形，書取象，畫取多，書取少，凡象形者皆可畫也，不可畫則無其書矣。」書畫的分別，在起初本來也很輕微，在圖畫裏，不論是工筆或寫意，都以傳出物體的形神爲主，原始的文字，也正是和這相近，不過它只在求其簡單明瞭，能充分達意就够了，所以在技術方面，雖有粗細和繁簡的分別，但是大多數的字是以粗簡爲原則的，例如在第七節裏所舉的「象」字，有添實的，有空廓的，有雙鉤的，有單筆的，其中還是單筆的佔了優勢。在形狀方面，或立，或坐，或全身，或一體，或正面，或側面，雖無一定，但大體上是以外物本身的性徵爲準，使人一望而知。這種筆畫不拘，形像無定的流動狀態，在甲骨文和鐘鼎文裏面最爲明顯，到了篆文裏面，點畫結體，漸有定制，以致只求書寫便利，就不問形狀的像不像了。不過篆文比較隸楷尚爲近古，所以說文序說「古文」是「厥意可得而說」，「意」卽指「筆意」也。

象形有只象物的本體而其形卽大明者，有物體微小或同似者多，非以其他連屬之物襯托之而其形不明者，故今敍象形之例有二：(一)本體象形，(二)烘托象形。

(一)本體象形（純象形，獨體象形。）



說文：「實也，太陽之精不虧，从囗一，象形。㊀古文，象形」。甲文作⊡◇⊖囗◎等形，金文作⊖⊙。案甲文金文日形多不圓，蓋刀筆刻畫易方不圓故也。中一筆係彣飾，許君於焉字下云：「焉者日中之禽」。段氏注亦曰：「一象日中不虧」，又說：「（古文）蓋象中有烏」。都不確。



說文：「闕也，太陰之精。象形」。甲文作☽，又作☽），變作夕，金文☽，☽。卜辭文例月夕通用金文如「夜外」等字亦或从月或从夕。月圓時少，缺時多，故象上下弦時形。中一筆亦係彣飾，王筠謂「中一筆本是地影，詞藻家所謂顧兔桂樹也」。（見文字蒙求。下做此）。案此乃後世傳說，非古。又夕字說文作夕，云：「莫也，从月半見」。案甲文金文夕字與月不別，夕暮蓋卽月之引申義，後遂分爲二字。亦象形，或以爲會意者，非是。



說文：「精光也，从三日」。王筠說文釋例謂「晶當作○○○，且當爲星之古文，許君誤」。案說文曐字下云：「萬物之精，上爲列星，从晶生聲。一曰象形，从口，古口復注中，故與日同。曐古文。星或省。」是許君雖以爲星字所從爲別一晶字，然亦以此晶爲星之象形文也。蓋星字本作○○○（古文可證），象三星（參）之形，詩云「三星在

天」，傳曰「三星，參也」。於晶中加注（彡飾也，古文中空者多加●）作曐，即成晶字，非別有一从三日之晶字也。後加注音符㐱作「參」，說文：「曑、商星也，从晶㐱聲。曑或省」。是爲專名。又別加注音符生作「曐」，是爲通名。猶「河」本黃河之專名，後以爲一切水流之通名。

雨

說文：「水从雲下也，一象天，冂象雲，水霝其間也。𠕲古文」。甲文作[字形]，金文作[字形]。一非天，冂亦非雲，蓋雨大則注如直線，小則成點滴也。

云

說文：「雲，山川气也，从雨，云象雲回轉形。云古文省雨。𠀆亦古文雲。」案雲古只作云，小篆後增雨旁，非古文省雨也。雲煙同形，下小上大，象上升繚繞之狀。倒之即成云，後借云爲言曰字，又增雨旁作雲。云象形，雲即云之累增字，段氏注以雲爲「半體會意，半體象形」。王筠以爲「形聲」。

气

說文：「雲气也，象形」。此與上舉云字之形略似，亦下細上粗，屈曲繚繞。本爲雲气正字，經典相承，乃書作乞而借爲乞求字，假作既久，本義反晦，遂以饋客芻米之氣代气，復以氣之俗體餼代氣。餼之與蓋在借氣爲气之後。今俗又有汽字，說文云汽本水涸，或曰泣下。然通俗只是於气旁增水，以爲水汽字，偶與古合，並非借古字以爲用

也。

說文：「神也，七月陰气成，體自申束，从臼，自持也。吏以餔時聽事，申旦政也。[glyph]古文申。[glyph]籀文申」。甲文作[glyph]、[glyph]、[glyph]，金文作[glyph]、[glyph]，石鼓文作[glyph]，並象電光閃爍，長短屈曲之形，後借爲伸縮字，又加雨旁作電，與上舉雲字同例。說文又於雷字下曰：「从申」，於虹下曰：「[glyph]，籀文虹，从申，申電也」，可證申爲電之初文，而虹所从之形尙近似，至籀文及篆文申，只求便於書寫，不復成爲象形。古文申更誤。

說文：「燬也。南方之行，炎而上，象形」。甲文作[glyph]、[glyph]、[glyph]、[glyph]，金文作[glyph]、[glyph]、火、[glyph]，並象赤燄熊熊蔓延，火舌上吐，星光四迸之狀。

說文：「宣也，宣气散生萬物，有石而高，象形」。蓋原作[glyph]，象峯巒綿延之狀，後簡作[glyph]，下非巖穴之形。

說文：「土之高也，非人之所爲也，从北从一，一地也，人居在丘南，故从北。中邦之居，在崐崘東南。一曰：四方高中央下爲丘，象形。[glyph]，古文从土。」甲文作[glyph]，象形，非从北也。詩曰：「丘中有麻」。孔子世家云：「生而首上圩頂，故因名曰丘云」。說文嶽之古文作[glyph]，所以丘字正象四方高中央下之形。古文丘增土以顯其意。

厂

說文：「山石之厓巖，人可居，象形。屵，籀文从干」。金文有作厂者（散盤），有作屵者（趞卣）。

𨸏

說文：「大陸山無石者，象形。𨸏古文。」甲文作𨸏、𨸏、𨸏，金文作𨸏、𨸏、𨸏、𨸏，隸變作阜，从阜偏旁作阝。其形如畫陂陀，層層相疊，古文又于上加石。𠂤，說文：「小𠂤也，象形」。案此即阜之省，非分大小高低於其間也。或云𠂤俗作「堆」。師字甲文作𠂤，帥字金文作𠂤，後皆與「𠂤」混爲一形。

土

說文：「地之吐生萬物者也，二象地之下地之中，（丨），物出形也」。甲文作𡈽、𡈽，金文作土，象土塊在地上之形。

田

說文：「陳也，樹穀曰田，象形，口十，阡陌之制也」。案內象阡陌，外象封畛。甲骨金文同。

𠷎

說文：「耕治之田也，象耕屈之形」。又增田旁作𤰜，今作疇。王筠云：「篆當作𠷎，既耕既耰之形也」。

井

說文：「八家一井，象構韓形，●，罋之象也。古者伯益初作井」。甲文作井，金文一作丼，中點蓋爲彣飾，非汲缾。井部阱、陷也，或从穴作穽，而古文阱从水作汬，

可證阱卽井之分別文。

泉

說文：「水原也，象水流出成川形」。甲文作泉、泉、泉，金文作泉。

水

說文：「準也，北方之行，象衆水並流，中有微陽之气也」。甲文作巛、巛，偏旁省作巜、〈。說文又有〈（畎畎）爲「水小流」，巜爲「水流澮澮」，蓋皆一字之異形。

巛

說文：「貫穿通流水也」。甲文作巛、巛。而作𡿧𡿧者則爲災字。

仌

說文：「凍也，象水凝之形」。初寒結冰作此形，大寒冰裂亦作此形。仌增水則作冰（冰），冰俗又作「凝」。說文訓「冰」爲「水堅」，以別於仌凍之「仌」。恐非。

茻

說文：「衆艸也，从四屮。讀與冈同」。案甲文金文从艸之字多作芔，或作艸，屮，鮮有作茻者。說文分爲四字：屮爲「艸木初生也，象丨出形有枝莖也，古文或以爲艸字，讀若徹」。艸爲「百卉也，从二屮」。芔爲「艸之總名也，从艸屮」。然於艸部蒜下云：「左文五十三，重二大篆从茻」，可證艸乃茻之省。後又以櫟實名「草斗」之

「草」代「艸」，別制「皂」字爲櫟實名。

木

說文：「冒也，冒地而生，東方之行，从屮，下象其根」。甲文作𣎳、朩，金文作朩，上象枝幹。

禾

說文：「嘉穀也，二月始生，八月而熟，得時之中，故謂之禾。禾，木也，木王而生，金王而死，从木从𠂹省，𠂹象其穗」。甲文作𥝌，金文作𥝌，不从𠂹省。

來

說文：「周所受瑞麥來麰，一來二縫，象芒朿之形。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詩曰「詒我來牟」。案來本植物名，麥本「行來」義，後二字互倒，聲同故也，說文：「䅘，齊謂麥䅘也」。甲文作來，金文作來，並象葉垂穗芒之狀，麥臨熟則葉垂。俗又有䅘麳字。

尗

說文：「豆也，象尗豆生之形也」。字俗作「菽」，今名「土豆」或「馬鈴薯」者卽此，下方左右應作點筆始合。

韭

說文：「菜名，一穜而久者，故謂之韭。象形，在一之上，一地也。此與耑同意」。按象叢密族生之形。

𠧪

說文：「𠧪也，象形」。按外象葉蔓，內象實。（甲文有[illegible]形。）

竹

說文：「冬生艸也，象形，下垂者，箁箬也」。金文作[illegible]。王筠云：「竹葉必下垂」。

帝

說文：「諦也，王天下之號也。从上朿聲。[illegible]古文帝，古文諸丄字皆從一，篆文皆从二，二古文上字」。案甲文作[illegible]、[illegible]，金文作[illegible]、[illegible]，本是蔕蕚字，象形。帝王乃後起義。上一橫筆係彣飾，非上字。後又有蔕字。

不

說文：「鳥飛上翔不下來也，从一，一猶天也，象形」。甲文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金文作[illegible]、[illegible]。本象「華不」形，上蕚不，下枝葉。詩云「常棣之華，鄂不韡韡」，「鄂不」卽「蕚柎」，「柎」亦通作「跗趺」。左傳成元年有山名「華不注」，「不」亦華跗之義。後借爲否弗字，本義反不顯。說文有苿字，解爲「華盛」，卽不之後起字。又說文：「丕，大也，从一不聲。按「不丕」於古爲一字，金文不或作[illegible]，後點筆變作橫筆，卽成丕字，隸書丕尙作平。詩中「不顯」卽「丕顯」。



說文：「長尾禽總名也，象形。鳥之足似匕，从匕」。又有隹字，說文：「鳥之短尾總名也，象形」。案隹鳥於古爲一字，只筆畫有繁簡二種，後遂分爲二字，許君所云長尾短尾之別，不可信，鳥尾長者莫如雉與雞，而並從隹，尾短者莫如鶴與鷺，而均從鳥；且鳥部鵻、鷽、鷚、等字或從隹作，而隹部雞、雛、雕、雎、雁、雒、等字，籀文則從鳥作，是鳥隹爲一字明甚。甲文作□，□。金文作□，□，或□，隹鳥漸別。下匕形乃象足，非匕字。



說文：「孝鳥也，象形。孔子曰：『烏，盱呼也，取其助气，故以爲烏呼』。□古文烏，象形。□象古文烏省」。王筠曰：「字形同鳥而少目者，烏色黑，目色與身色不別也」。古文象飛形。



說文：「䧿也，象形。䧿，篆文舄从隹昔」。



說文：「焉鳥，黃色，出於江淮，象形」。後借爲語助虛詞。

鳳

說文：「古文鳳，象形。鳳飛羣鳥從以萬數，故以為朋黨字」。案甲文鳳字作[glyph]，象鳳鳥高冠扇尾之形。又从凡聲作[glyph]，後因左形不便書寫，遂以常見之鳥字代之，而為「从鳥凡聲」矣。古文鳳字與甲文尚近似。

燕

說文：「玄鳥也，籋口，布翄，枝尾，象形」。甲文作[glyph]。

羽

說文：「鳥長毛也，象形」。甲文作[glyph]通用為習（昱）翌字。

牛

說文：「大牲也，牛，件也；件，事理也。象角頭三封及尾之形」。甲文作[glyph]，金文作[glyph]。王筠云：「上曲者角也，——之上為項之高聳處，中則身，末則尾，一則後足也。此自後視之之形，牛行下首，故不作首，又無前足者，為腹所蔽也」。案以羊字證之，此或象牛首面形，上角下目。

羊

說文：「祥也，从𦍌，象頭角足尾之形」。甲文作[glyph]、省之即為[glyph]，金文作[glyph]。並象羊首之形，自前視之，角目鼻口俱現。

馬

說文：「怒也，武也，象馬頭髦尾四足之形。古文。籀文馬，與同有髦」。甲文作、金文作，石鼓文與小篆同。

犬

說文：「狗之有縣蹏者也，象形。孔子曰：『視犬之字，如畫狗也。』」甲文作，金文作。獸形多作兩足，蓋自側面視之，文字究非圖畫，求以寫意而已。王筠以為「凡善走之物，多作兩足，如兔兕之類，或曲其足，如鹿㲋之類，疾走則足曲，且走既疾，則恍惚只見兩足也」。不甚確切。

豕

說文：「彘也，竭其尾，故謂之豕，象毛足而後有尾，讀與豨同。古文」。甲文作，腹部特肥，或作形。金文作。

鹿

說文：「獸也，象頭角四足之形。鳥鹿足相似，从匕」。甲文作，金文作，石鼓文作。鳥鹿足相似者，詩曰：「鹿斯之奔，維足伎伎」，伎伎即跂跂，蹏向後曲之意，鳥飛時足亦然，故云。

廌

說文：「解廌獸也，似山牛，一角，古者決訟，令觸不直。象形，从豸省」。金文作。

□ 說文：「獸也，似兔，青色而大，象形。頭與兔同，足與鹿同。□籀文」。甲文作□，金文作□。形與兔似不類，或係鹿屬。

□ 說文：「獸名，象踞，後其尾形，兔頭與㲋頭同」。甲文作□，金文作□。

□ 說文：「長鼻牙，南越大獸，三年一乳，象耳牙四足之形」。甲文作□，金文作□□。

□ 說文：「山獸之君，从虍，虎足象人足，象形。□古文虎，□亦古文虎」。甲文作□□，金文作□□，又變作□，與小篆漸近，下非人足。

□ 說文：「如野牛而青，象形。與禽离頭同。□，古文从儿」。

□ 說文：「穴蟲之總名也，象形」。王筠云：「此字當橫看，大首，伏身，曳尾」。上象其牙，詩云：「誰謂鼠無牙？何以穿我墉」。古文齒字作□。

□ 說文：「獸角也，象形。角與刀魚相似」。甲文作□，金文作□。



說文：「一名蝮，博三寸，首大如擘指，象其臥形。物之微細，或行，或毛，或蠃，或介，或鱗，以虫爲象」。又於下云：「蟲也，从虫而長，象冤曲垂尾形。上古艸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蛇，它或从虫」。案甲文作，金文作或。案蟲它於古爲一字，今俗尙謂蛇爲「長蟲」，蛇爲蟲類中之最毒者，故以爲蟲類公名。後分爲二字，它專名，蟲通名。此與上舉晶星字一例，古人造字，專物易象，而類徵難指故也。又說文於字下云：「女陰也，象形。秦刻石也字」。也它亦本一字，从也聲之字有讀與它音同者，而沱字古書相承皆作「池」，均可證。至說文分虫、䖵、蟲爲三部，䖵者蟲之總名，蟲者有足謂之蟲，均不妥當，三部所從多可通，从蟲䖵者多省从虫，可證亦繁簡之異體，與上舉茻艸，巜巛，等同例，皆嫌分析過甚。（又說文於干支之云：「……故巳爲蛇，象形」。又下云：「蟲也，或曰食象蛇，象形」。）



說文：「蜥易，蝘蜓，守宮也。象形。秘書說：『日月爲易，象陰陽也』。一曰从勿」。案金文作或，（借爲賞錫字）。象首足尾之形，秘書說及一曰均非。後易借爲變易字，又增虫旁作蜴。



說文：「蟲也，从䖵，象形」。甲文作，金文作。象蠍形，下非䖵字。說文虫部有字，云「毒虫也，象形」。疑卽萬字之異體，下不作虫形。經典相承作「蠆」，乃係於萬下加虫，與雲電等字一例。詩云：「彼君子女，卷髮如蠆」，箋曰：「蠆，螫虫也，尾末揵然似婦人髮末，曲上卷然」。經典借爲千萬字，或曰上古穴居多蝎，觸目皆是，故用爲極大數目字。恐未必然。



說文：「水蟲也，象形，魚尾與燕尾相似」。甲文作，金文作或作，石鼓文作。篆文省鰭。



說文：「鱗蟲之長，能幽能明，能細能巨，能短能長，春分而登天，秋分而潛淵，从肉，飛之形，童省聲」。甲文作，金文作。並象長角巨口，張牙舞爪之狀，篆文增鬣形。許君云从肉童省聲，皆非。



說文：「舊也，外骨內肉者也，从它，龜頭與它頭同。天地之性，廣肩無雄，龜鼈之類，以它爲雄。象足甲尾之形。古文龜」。甲文作，金文作，一象正面，一象側面。

黽

說文：「鼃黽也，从它，象形，黽頭與它頭同。　籀文黽」。甲文作　，金文作　。

貝

說文：「海介蟲也，居陸名猋，在水名蜬。象形。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行錢」。甲文作　，金文作　。

肉

說文：「胾肉，象形」。甲文作　，金文同，又作　。胾，大臠也。

刀

說文：「兵也，象形」。甲文作　，金文同，又有作　者。列國刀布有作　者。

戉

說文：「斧也，从戈乚聲。（乚讀若捕鳥罬。居月切。）司馬法曰：『夏執玄戉，殷執白戚，周左杖黃戉，右秉白髦』。甲文作　，金文作　，象形。通作鉞。

戈

說文：「平頭戟也，从弋，一橫之，象形」。甲文作　，或作　，金文作　又作　。內端下垂者，緌飾也。

矛

說文：「酋矛也，建于兵車，長二丈，象形。　古文矛从戈」。

弓

說文：「以近窮遠，象形。古者揮作弓。……」甲文作　，金文作　。

矢

說文：「弓弩矢也，从入，象鏑栝羽之形。古者夷牟初作矢」。甲文作　，金文作　。

㫃

說文：「旌旗之游㫃蹇之皃，从屮曲而下垂，㫃相出入也。讀若偃，古人名㫃，字子游。　，古文㫃字，象形，及象旌旗之游」。甲文作　，左象杠與首飾，右象游形。金文作　，又作　，用爲旂字。

車

說文：「輿輪之總名，夏后時奚仲所造，象形。　籀文車」。甲文作　，金文作　。

舟

說文：「船也，古者共鼓貨狄刳木爲舟，剡木爲楫，以濟不通。象形。」甲文作　，金文作　。

网

說文：「庖犧所結繩以漁，从冂，下象交文。　、网或从亡，　网或从系。　古文网，　籀文网」。甲文作　。网增亡聲作罔，借爲無罔字，又增系旁作網。

說文：「箕屬，所以推棄之器也，象形。官溥說」。又於畢下云：「田罔也，从𠦒，象畢形微也。或曰甶聲」。（徐鉉等曰：甶音弗」。段氏注以爲田字之誤，「从田𠦒會意而象其形。」）案甲文作 ，或作 ，金文作 ，均象畢形。許君以棄糞等字从廾推𠦒，遂謂爲箕屬推棄之器，然於畢下又謂𠦒象畢形，此非立說矛盾，乃二器形狀相似而字形相同故也，此之謂「共象」。（說文又有 字，訓爲「捕鳥畢也，象絲罔，上下其竿柄也。」）

說文：「筋也，象人筋之形。治功曰力，能圉大災」。按甲骨金文男字所从作 ，作 ，象耒耜之形，即「犂」之初文，力耒古聲同，而耒爲用力之具，故引申爲功力之義。徐中舒有耒耜考一文。

說文：「受物之器，象形，讀若方。 籀文匚」。甲文作 ，偏旁或作 ，金文作 。

說文：「箕，簸也，从竹， 象形，下其丌也。 古文箕省， 亦古文箕， 亦古文箕。 籀文箕， 籀文箕」。甲文作 ，金文作 。 形蓋係漸漸衫飾而成，說文以丌爲「下基也，薦物之丌，象形」。墨子中

其字多作亓，恐係後起。是箕本作甘，增畫作其，借爲代名及指示之詞，遂又加竹爲箕。

帚

說文：「糞也，从又持巾埽冂內，古者少康初作箕帚秫酒，少康、杜康也，葬長垣」。案甲文作 [illegible] [illegible]，金文同，象形，上其頭，中其束，下其把，柄端其束餘之緒末也。卜辭銘文用爲「歸、婦」字。許君因形誤而不得其解。

凵

說文：「凵盧，飯器，以柳爲之，象形。笭、或从竹去聲」。（甲文去字作 [illegible]）。

皿

說文：「飯食之用器也，象形，與豆同意。讀若猛」。甲文作 [illegible] [illegible]，偏旁有作 [illegible] [illegible] 者，金文作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監之卽爲凡爲般，般字所從篆譌作舟。

豆

說文：「古食肉器也，从○，象形。[illegible] 古文豆。（小徐本作 [illegible]）」甲文作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金文作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詩云：「卬盛于豆，于豆于登」。

鬯

說文：「以秬釀鬱艸，芬芳攸服，以降神也，从凵，凵器也，中象米，匕所以扱之。易曰：『不喪匕鬯。』」甲文作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金文略同。象形，非从凵从匕，中點係彣飾，非象米。

皀

說文：「穀之馨香也，象嘉穀在裹中之形，匕所以扱之。或說皀，一粒也，又讀若香」。甲文作 [字形] [字形] [字形] [字形]，象飯器盛食之形，「卽、旣、鄕、鄉」等字从之。金文作 [字形]。

食

說文：「一米也，从皀亼聲。或說亼皀也」。甲文作 [字形] [字形] [字形]。上象器蓋，下象食盛與皀字同。金文作 [字形] [字形]。

鼎

說文：「三足兩耳，和五味之寶器也。昔禹收九牧之金，鑄鼎荆山之下，入山林川澤，螭魅蝄蜽，莫能逢之，以協承天休。易卦巽木於下者爲鼎，象析木以炊也。籀文以鼎爲貞字」。甲文作 [字形] [字形]，金文作 [字形] [字形]，象耳腹足形。許君誤認下爲片字（判木也，从半木），故云析木。金文鼎或作 [字形] [字形]。甲文貞作 [字形] [字形]，亦或作鼎。蓋初借鼎爲貞，後又作从卜鼎省聲（說文貞下引京房說）之貞。

鬲

說文：「鼎屬，實五瞉，斗二升曰瞉。象腹交文，三足。[字形]，鬲或从瓦。[字形] 漢令鬲从瓦厤聲」。金文作 [字形] [字形]，或作 [字形] [字形]（下非从羊井字）。（說文又有 [字形] 字，解曰：「䰛也，古文亦鬲字。象孰飪五味气上出也」。段注云「鬲䰜本一字」，王筠釋例云：「䰜當作𩰲，說云气上出，則㢸不當在旁，小徐說解中皆作𩰲玉篇亦

然。」）

說文：「挹取也，象形，中有實，與包同意」。案木部枓下云：「勺也」，是勺本象斟酌之斗，非象手勺也。俗作杓。

說文：「相與比敘也，从反人，匕亦所以用比取飯。一名柶」。甲文作，金文作。本象匙形，中有實，與勺同意。形與反人偶合，非从反人也。卜辭借爲祖妣字，或說卽母牝之本字而象其陰器之形，恐未必然。後又有「柶、匙」字，匙，說文云：「匕也，从匕是聲」，卽就象形字上加注音符者。

說文：「啎也，五月陰氣午逆，陽冒地而出，此與矢同意」。甲文作，第二形卽第一形匡廓，與幺字異。金文作，象杵形，故舂字从之，又用以擊馬，故御字从之。午增木旁作「杵」，增聲旁則爲「啎」也。

說文：「舂也，古者掘地爲臼，其後穿木石，象形，中米也」。金文作，中象臼牙，非米。鼠頭作亦象牙，古文齒字作。（又缶字舊說爲瓦器之名，金文作，正象杵搗入器中之狀，疑臼缶同屬而有大小有牙無牙之別。）

斗

說文：「十升也，象形，有柄」。金文斗字作，漢後譌作，敍所謂「人持十爲斗」是也。升字金文作，篆譌作，云「从斗，亦象形」。（甲文有形，或謂即古勺字）。

壺

說文：「昆吾圜器也，象形，从大，象其蓋也」。甲文作，金文作。上非大字。

酉

說文：「就也，八月黍成，可爲酎酒，象古文酉之形。，古文酉从卯，卯爲春門，萬物已出，酉爲秋門，萬物已入；一，閉門象也」。甲文作，金文作。象酒尊形，故可爲器名，又可爲器中所盛之名。古代文字首酉不別，尊字亦從酉作，酋上「八」蓋係彡飾，有無任意。後酉增水爲酒，尊（本象奉尊形）增缶木爲罇樽，於是酉酒酋尊罇（樽）等字形音義均別。古文酉字應是之譌，非从一从丣也。三字石經古文酒作。

几

說文：「踞几也，象形。周禮五几：玉几，雕几，彤几，髹几，素几」。

且

說文：「薦也，从几，足有二橫，一其下地也」。甲文作 □ □ □ □ ，金文略同。蓋且亦祭器，與豆同屬，甲文俎作 □ ，說文云：「俎，禮俎也，从半肉在且上」。卜辭用爲祖妣字，乃引申義，說者或以爲象男子陰器之形，起於原民之生殖器崇拜，非是。

冊

說文：「符命也，諸侯進射於王也。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𠕋古文冊从竹。」甲文作 □ □ □ ，金文作 □ □ □ 。

壴

說文：「陳樂立而上見也，从屮从豆。」甲文作 □ □ ，此鼓之初文，上屮乃飾物，非屮字。卜辭壴鼓通用，鼓从支，支象手持殳擊之也。

珡

說文：「禁也，神農所作，洞越，練朱，五絃，周加二弦，象形。□古文珡从金。」今人所用琴字，乃上从小篆，下作今聲。

主

說文：「鐙中火主也，𡈼象形，从丶，丶亦聲。」按此爲純象形，上象燈光，中爲油盞，下其台柱也。借爲賓主字，又增火作炷。（或曰燭字亦從此出。）

囪

說文：「在牆曰牖，在屋曰囪，象形。窗或从穴。𡆸古文。」案說文又有囧字，訓爲「窻牖麗廔闓明，象形。讀若獷，賈侍中說讀與明同。」篆文明字从月从囧

作 ，甲文明字一作 ，是 亦窗形。或體从穴者，顯其意也。古文作 ，綦字从之，蓋 為穴洞之通形，亦所謂「共象」也。

穴

說文：「土室也，从宀八聲。」案此爲象形，非形聲字。詩云：「陶復陶穴，未有家室。」

門

說文：「聞也，从二戶，象形。」甲文作 ，金文作 。

戶

說文：「護也，半門曰戶，象形。 古文戶从木。」甲文作 ，金文同。疑門戶本一字一語，門扉原有單扇雙扇之別，非有全半之分也。

宮

說文：「室也，从宀，躳省聲。」甲文作 ，金文作 。象屋幕及牖向之形，非形聲。說文：「向，北出牖也，从宀从口。」甲文作 ，象形。詩曰：「塞向墐戶。」

宀

說文：「交覆深屋也，象形。」甲文金文偏旁作 。

广

說文：「因广爲屋，象對刺高屋之形。讀若儼然之儼。」甲文金文偏旁作□，□似卽宀之側面形，說文以爲與厂户等形一系，恐非。

𩫖

說文：「度也，民所度居也，从回，象城𩫖之重，兩亭相對也。或但从口。」甲文作□、□，金文作□□。甲文又有□形，卽其繁體。說文墉之古文作□，是𩫖墉本一字，墉其形聲也。後𩫖省作亭，譌爲享，增邑作郭，又增广作廓。

衣

說文：「依也，上曰衣，下曰裳，象覆二人之形。」甲文作□，金文作□□，象襟衽兩袖之形，覆二人之語於理不可通，籀文裹字（褱）所从作□，乃係譌體，襲字籀文所从作□尚不誤可證。許氏從而爲之說，段氏又改篆作□，謬甚。

裘

說文：「□、皮衣也，从衣求聲。一曰象形，與衰同意。□古文省衣。」案裘字甲文作□□，或作□，裘毛在外，一象無袖者，一象有袖者。金文作□□，或作□□。求借爲乞求之求，遂又從衣作裘，俗作裘。（甲文□□二形，羅振玉王國維釋求，孫詒讓釋□郭沫若沈兼士釋祟釋殺。）

巾

說文：「佩巾也，从冂，丨象系也。」甲骨金文略同。象佩巾尖角下垂之狀。

巿

說文：「韠也，上古衣蔽前而已，市以象之。天子朱市，諸侯赤市，卿大夫葱衡。从巾，象連帶之形。韍 篆文市，从韋从犮。」金文同。詩曰：「彼其之子，三百赤芾，」又曰：「赤芾在股，邪幅在下，」芾市聲同假借，他書又作「紱」。

絲

說文：「蠶所吐也，从二糸。」甲文作 ，金文作 ，象絲束形，兩端其束餘之緒也。偏旁甲文作 ，金文作 ，說文析糸絲爲二字，云「糸，細絲也，象束絲之形，讀若覛。 古文糸。」糸絲，猶屮艸、虫䖵之屬，本爲一字，形有繁簡兩種耳。

又 字說文云：「繫也，从糸，丿聲。 系或从毄處。 籀文系从爪絲。」按甲文作 ，金文同。說文言部䜌之古文作 ，篆文譌从言，當與甲骨金文爲一字。均象手提絲之狀，蓋亦絲之異體，說文聯連也而从絲，从系之孫字，甲文从幺，金文从糸。

又說文分幺玄玆爲四字，云：「 ，小也，象子初生之形。」「 ，微也，从二幺。」「 ，幽遠也，黑而有赤色者爲玄，象幽而入覆之也。 古文玄。」「 ，黑也，从二玄，春秋傳曰：『何故使吾水玆』。」按甲文玆作 ，象環而交

組之絲束，端無餘緒。借爲茲此字，偏旁作 8（幼字所从），金文同。玄字金文以幺字爲之，茲字金文亦作丝，石鼓文作 𢆶。是幺丝玄玆本一字也。（孳，从子玆聲，籀文从絲。）

總觀上舉諸例，可知幺丝、玄玆、糸絲、系絲，等形，皆絲字之異文，指其物則曰絲曰糸，明其用則曰系（繫、絜、係說文聯下云：「从絲，絲連不絕也。」可證絲亦有連係義，）曰玄（釋名：「玄，縣也。」又有懸字），言其色則曰玄（詩曰：「八月載績，載玄載黃」。）曰玆，喻其微則曰幺曰丝。初本一字多形，其後語言分化，音義稍有分別，遂利用種種異體以配合之，而後漸成定式，不可更易，此字族之從字形上可得而說者也。

王

說文：「石之美有五德：潤澤以溫，仁之方也；䚡理自外，可以知中，義之方也；其聲舒揚，專以遠聞，智之方也；不撓而折，勇之方也；銳廉而不忮，絜之方也。象三玉之連，丨其貫也。𤣩 古文玉。」甲文作 丰 丰，金文作丰王，象玉貫之形，古玉或貝，皆五枚爲貫，兩貫爲珏，故甲文珏字作 丰丰，其數不必三也。

人

說文：「天地之性最貴者也，此籀文，象臂脛之形。」甲文作　　，金文同。此字係側面形，象人垂手而立，鞠躬如也之狀，蓋原始制字，人本賤庶之稱。

卩

說文：「瑞信也，守國者用玉卩，守都鄙者用角卩；使山邦者用虎卩，土邦者用人卩，澤邦者用龍卩；門關者用符卩，貨賄者用璽卩，道路用旌卩。象相合之形。」甲文金文作　，象人屈膝跪坐之狀。古代文字从　之字如兄、先、見等字（說文以爲从儿），或从　作。但从　之令、印、卿、即、旣等字（說文以爲从卩），則無從　作者，蓋雖同爲人字，一立一跪，情勢因事而不同也。說文說爲符節字，大謬。說文又有　字，云「仁人也，古文奇字人也，象形，孔子曰：『在人下，故詰屈。』」兀、兄、先、見、欠、等字从之，篆形如見欠之類，則多作　，蓋亦　　之譌體。（見第十節亡新六書奇字條下）

身

說文：「躳也，象人之身，从人厂聲。」金文作　　，象人手腹足之形（腹下邪橫，林義光文源說象地。），非形聲。疑此乃身孕本字，身軀爲引申義，腹部著點示其所在，（應列入指事），詩曰：「大任有身，生此文王」是也。（廣雅：「身，傛也」。玉篇：「傛，妊身也。」）



說文：「百同，古文百也。巛象髮，謂之鬊，鬊即巛也」。於百下云：「頭也，象形」。案許氏以首爲古文百，是本一字，其分列兩部者，以各有所從而不可通也。金文作、、，上髮下面目，象頭之全形。說文又有字，云「頭也，从百从儿，古文䭫首如此，䭫者，䭫首字也」。金文作，又作，而說文頁部顏頰二字之籀文及頂字之或體並从旁，此亦有髮無髮之別。頁字兼象人身，應列入第二類烘托象形。



說文：「顏前也，从百，象人面形」。案面字外圍特象其輪廓，中从百者，似百而非百，乃目形，面部以目爲主，獸頭多畫其目，甲文人形首多作、、。



說文：「人眼，象形，重童子也」。古文目」。甲文作，金文作，小篆宜橫看。少說文有字，解云：「艮，很也，从匕目，匕目猶目相匕(比)不相下也。易曰：『艮其限』，匕目爲艮，匕目爲眞也」。按甲文見字作，一作，古文字反正多不別，是「百」即「見」之反文也，說文：「，視也，从儿从目」。蓋指其物則曰「艮（眼）」，言其用則曰「見」，本一體而兩用，象形指事不能强加嚴格離析，而語言中之名詞動詞原可活用也。眼字說文以爲从目艮聲，非是，

當爲㫃之累增字，義仍爲目，釋名云：「眼，限也」。「限艱垠」等从㫃聲之字並與「㫃眼」音義通。「目」之與「見㫃」，猶「百首」之與「頁頁」，下兼象人體，目爲純象形，㫃爲烘托象形，見爲指事。



說文：「鼻也，象鼻形，，古文自」。又於字下云：「此亦自字也，省自者，詞言之气从鼻出，與口相助也」。是自一字。甲文作，金文作象鼻根梁之勝理及兩翅形。經典借自爲人身代名詞及從始義，另增畀聲存鼻，自鼻音同，說文王部皇下云：「自始也，……自讀若鼻，今俗以始生子爲鼻子」。爾雅釋詁：「台、朕、賚、畀、卜、陽，予也」。「畀」爲「予」，猶「自」爲「予」，「畀自」音可通也。



說文：「人所以言食也，象形」。甲骨金文同。說文口部古文諸字所从作▽，言部古文籀文同。金文偏旁或作∨。



說文：「，口斷骨也，象口齒之形，止聲。古文齒字」。案古文齒象形，與臼形鼠頭同意。篆文齒本作，亦象形，後增止聲作齒。甲文有等形，當卽齒之初文。

說文：「牡齒也，象上下相錯之形。古文牙」。

說文：「主聽也，象形」。案甲文取字作或是即耳字。又有形，即聑字（說文：「聑，聶語也，从口从耳」。或釋聲字會意，恐誤）。又有形，即聖字（說文聖下云「从耳呈聲」，非。）。又有形，即𦔻字（說文聽下云「从耳悳，𡈼聲」，非，應作从𡈼悳聲，𡈼古聽字，𡈼亦人形。𡈼與𦣠(朢字同例。)）。金文耳作，與篆文近似。

說文：「頭會匘蓋也，象形。或从肉宰。古文囟字」。按說文匕部有字，云「頭髗也，从匕，匕相匕著也，巛象髮，囟象匘形」。匕係人形，原本作，亦象人腦。匘通作「腦」。甲文「西」字、、唐蘭先生謂即囟字，借爲東西之西。

說文：「人心土藏，在身之中，象形。博士說以爲火藏」。金文作。

說文：「脊骨也，象形。昔太嶽爲禹心呂之臣，故封呂侯。」，篆文呂，从肉从旅」。甲文作 吕 金文作 ᄆᄆ，並象脊椎一一相連之狀。

說文：「拳也，象形。古文手」。此象手之正面形。

說文：「（又）手也，象形。三指者，手之列多，略不過三也」。此象右手之側面形，甲文作 ，金文作 ，下一其巨指，上二其餘四指也。卜辭「又、右」一字，孳乳爲「侑」，爲「有」。「又」本左右字，後以爲再義，「右」本手口相助，後以爲左右，右助字別作「祐」。

說文：「𠂇手也，象形」。甲文作 ，金文作 ，與又手對。𠂇本左右字，後以左助之「左」爲之，左助字別作「佐」。

說文：「丮也，覆手曰爪，象形」。甲文偏旁作 ，金文同。俗以爪爲叉甲字，又從手作抓，古文从爪多指手之用。（甲文子丑寅的丑字亦爪形）。

說文：「 臂上也，从又从古文乙。 古文厷象形。 厷或从肉」。按 象曲肱形，後以其意不顯，增又作厷，是爲烘托象形，後又增肉旁作肱，則似形聲

矣。

止

說文：「下基也，象草木出有止，故以止爲足」。案許君云象草木出有止者，蓋緣「之」字生意，說文：「㞢、出也，象艸過屮，枝莖益大，有所之，一者地也」。實則止之一字，金文止作止止，（亦作止），甲文作止，（亦作止），一添實，一匡廓，作五趾者象其全，作三趾者舉其略，與又ナ手之作三指同例。「之」字甲文作㞢，與止通，譌作㞢，金文作㞢，㞢，與小篆同。一上係止字之誤，非別有之字也，故「之」有往義。从之在土上之「𡉚」，甲文作𡉚，从止王聲，即「往」之初文，亦可證「之、止」同義。俗又作「趾」。說文部首有夊（楚危切）夂（陟侈切）二形，亦止字之形。

毛

說文：「眉髮之屬及獸毛也，象形」。甲文老字作老老，上象毛髮。金文作。

而

說文：「頰毛也，象毛之形。周禮曰：『作其鱗之而』。」金文作而。借爲虛字，本義反晦。（疑「耏」即「而」之累增字）。

說文：「毛冄冄也，象形」。又作髯，說文：「髯，頰須也，从須从冄，冄亦聲」。又說文衣部「衰」作，云「艸雨衣，秦謂之萆。从衣象形　古文衰」。衰俗作蓑。冄象鬚髯，又象蓑衣，此之謂「共象」。

說文：「十一月陽氣動，萬物滋，人以爲偁，象形　古文子，从巛，象髮也。　，籀文子，囟有髮，臂脛在几上也」。甲文干支甲子之子作　，　，金文作　，與籀文爲一系。甲文辰巳之巳作　　，金文同，與小篆爲一系。但金文子孫字亦作　。

說文：「孺子也，从儿，象小兒頭囟未合」。甲文有　形，或以爲兒字。

說文：「婦人也，象形，王育說」。甲文作　，金文　　　，象斂手跽伏之狀，故白虎通嫁娶篇云：「女者如也，從如人也，在家從父母，既嫁從夫，夫歿從子，傳曰：『婦人有三從之義也。』」。卜辭女、母、每、三字通用，偏旁亦多通。（詳見後母字下）。



說文：「人所歸爲鬼，从人，象鬼頭，鬼陰气賊害，从厶 古文从示」。甲文 ，或从示作 ，金文作 ，皆象其頭特大而異，从示也，乃係後增偏旁，神鬽之字从示，鬼鬽，字从鬼，然神字說文鬼部亦作䰠，古文以鬼爲神也，或象其潛隱於神主祭處之旁歟？甲骨金文皆不从厶，篆文之厶，非公私字，設象長尾。說文 下云：「老精物也，从鬼彡，彡、鬼毛。 或从未聲 古文从彖首，从尾省聲（从彖以下七字，舊在籒文下，今正） 籒文」。是鬼有尾有毛也。沈兼士先生鬼字原始意義之試探一文，其結論曰：「(1)鬼與禺同爲類人異獸之稱。(2)由類人之獸引申爲異族人種之名。(3)由具體的鬼，引申爲抽象的畏，及其他奇偉譎怪諸形容詞。(4)由實物之名借以形容人死後所想像之靈魂」。



說文：「分也，从廾从畀，畀予也」。甲文作 ，金文作 ，象人戴鬼怪面具之狀，戴字从異聲，即從異字孳乳。說文云「从廾从畀」非。甲文又有 等形，或即異之別體。

（右天地、山川、草木、鳥獸、虫魚、器用、宮室、衣飾、人體、等類之本體象形，凡百三十八文）。

(二)烘托象形（雜象形。合體象形）。

「烘托象形」也是象形中的一類，既都是客觀的畫成其物，爲什麽還有「本體」和「烘托」的分別呢？因爲有的器物只用畫出它的本身或其特徵之一部，旁人一看就會明白的，例如在上一類所擧的牛羊等字，雖只畫其頭部，然可令人一望而知，用不着再在牛頭羊頭的旁邊加上些陪襯的東西如鞭子和繩索之類，在甲文裏，牛固然也寫作 [illegible]，羊固然也寫作 [illegible] [illegible]，不過終是等於贅疣，到底不大通行而漸被淘汰。所以叫作「本體象形」。但幷不是任何的器物都是如此的，有些自然界的東西，只畫它的特徵甚至全形，都不能够讓人看了明白，大概是爲了本身的形狀隱微，或輪廓簡單普通而無任何特徵，或類似的形狀太多的緣故，因此就在本體的旁邊上下，把它的連屬的東西也畫了出來，或示其地位，或指其功用，或明其性質，使本體格外明顯，所以叫作「烘托象形」。烘托云者，烘雲托月之法也。「烘托象形」和「會意」不大之樣，王筠名爲「以會意定象形」，朱宗萊名爲「合體象形」，他在文字學形義篇裏說：「合體象形者，僅形不能顯著其爲何物，因加他體或同類之字以足之，如果形爲 ⊕，石形爲〇，

衰形爲[glyph]，則與田疇、周囗、須冄之字無別，故加木广衣以足其形。字爲合體，有類會意，而不能以會意名之者，彼爲比類合誼，諸體並重；此則以象形之體爲主，而以他體或同類之字定其形而已」。此外「烘托象形」和「本體象形」之「累增字」也有分別，例如上舉的云雲、申電、丘坵、𠃬疇、仌冰、來秾、尗菽、帝蔕、它蛇、易蜴、萬蠆、戉鉞、矛𥎦、𠦒畢、其箕、鬲甗、勺杓、午杵、酉酒、尊樽罇、且祖、主炷、囟窗、享郭廓、求裘、艮眼、厶厷肱、止趾、冄髯等都是累增其形者，然累增諸形是先後的關係，烘托諸形却是同時俱有，並非積累而成，此所以雲爲云之累增，而雹之古文靁則爲烘托象形也。

[glyph] 說文：「妆也，从女，象褱子形，一曰象乳子也」。甲文作[glyph][glyph]，金文作[glyph][glyph]，象女而特示其乳房之形，作點者乳頭突起色與他處異也。甲文女母每三字形可互通，每字作[glyph][glyph][glyph][glyph]，借爲「晦」，亦象母形而首上添畫髮飾，義仍相同。又上舉甲文母字第二形，即後世之毋字，金文亦母毋爲一字，是母每毋三字本係一形之異體，後世遂利用之以配合聲音相近而含義不同之語言，此文字因受語言影響而形體點畫強加人爲分別者也。說文分爲三字：毋部云：「[glyph]，止之也，从女有奸之者」。中

部云：「[illegible]、艸盛上出也，从中母聲」。不知「毋」爲禁詞，乃係假借母字爲之，毋卽母之別體，廣韻母下引蒼頡篇云：「其中有兩點者象人乳形，竪通者卽音無」，可證秦漢間人尚知母毋爲一字。每字亦母之異文，非別有从中母聲之字也，故「娒」爲「女師」而「讀若母」（見說文女部，他書通作姆，作母）。又說文毋部有「毐」字（「人無行也，从士从毋，賈侍中說。秦始皇母與嫪毐淫，坐誅，故世罵淫曰『嫪毐』。讀若娭。」），中部有「毒」字（「厚也，害人之艸，往往而生，从中从[illegible]。」），疑亦母字之緐形，上舉每字末一形與此似。

面　須　眉

說文：「象人[illegible]妊，巳在中，象子未成形也。……」辰巳字甲文作[illegible]（子），是子巳可通也。巳別作[illegible][illegible]。包又增肉作胞。

說文：「面毛也，从頁从彡」。金文作[illegible][illegible]，象人面上生毛形，彡雖爲須形（說文：「彡，毛飾畫文也，象形。」），然無人首則不足以示其位，人毛因地而異其名，故加頁形以別之。後又有鬚字，借須爲必要之詞。

說文：「目上毛也，从目，象眉之形，上象頟理也。」案說文眀部有[illegible]字，云「目圍也，从眀[illegible]，讀若書卷之卷。」疑眉字目上[illegible]，亦象目卷，卷上[illegible]形卽眉毛，

人眉毛恰在眼圈上。古蓋作 ，金文作 。又古籀補於首字下引歸夆敦作 ，疑亦眉字。

尾

說文：「微也，从到毛在尸後，古人或飾系尾，西南夷亦然。」案尸亦人形，象人後之毛。（或說尸爲夷之本字。）

足

說文：「人之足也，在下，从止口。」徐鍇曰：「口象股脛也。」金文作 足。歔鼎（㪔文存上五）疋字作 形，子縈兒觥作 ，並足之初文，其後分化爲「足疋」二字，說文：「 ，足也，上象腓腸，下从止。弟子職曰：『問疋何止』？古文以爲詩大疋字，亦以爲足字。或曰胥字，一曰疋、記也。」是足疋一字明矣。茲列其字形分化表如下：

（疋）……（胥）

（足）

要

說文：「身中也，象人要自臼之形，从臼交省聲 古文要。」象人兩手叉腰之狀，中象細約之形，非交字省聲。俗作腰。

肩 說文：「髆也，从肉象形。肩俗肩从戶。」

胃 說文：「穀府也，从肉，囟象形。」

谷 說文：「口上阿也，从口，上象其理。𧮫谷或如此，臄或从肉从豦。」

舌 說文：「在口，所以言也，別味也，从干从口，干亦聲。」金文偏旁作舌，疑口上象舌出形，非聲。或曰古作舌，外象輪廓，中其紋理，後譌作舌，說文𠯑下云：「舌也，象形，舌體𢎘𢎘，从𢎘，𢎘亦聲。」是函之下半，形，可證舌古作舌。

冒 說文：「冢而前也，从冃从目。𦣻古文冒。」案金文冕字作冒，胄字作𦣻，依例推之，冒字古當作冒，上象冒，下目象首。金文又有冖字，或釋冕，非是，應是冠字，元兀古同作𠑶，象人首，冠字从冖从元从寸，象人以手着冒於首上之狀。冒字俗又作帽。說文以「冂」爲「覆也」，「冃」爲「重覆也」，「冃」爲「小兒蠻衣頭衣也，从冂，二其飾也」，分爲三部，非是，許君所立部首多有不成字者，如「甶」爲

履

「鬼頭」，「虍」爲「虎文」之類，皆其最顯著也，冂、冃、冃」同此。

說文：「足所依也，从尸从彳从夊，舟象履形。一曰尸聲。 、古文履，从頁从足」。案尸爲人形，彳爲行路，夊爲止足，舟象履形而非舟車字，亦非般皿字，人足著此物行路中，是卽履之用也。甲文𦨈字所从作 ，般字所从作 ，（凡字同，皿字作 ），舟字作 ，三形截然不同，蓋履盤二物雖似舟而實有別，篆文則均譌爲舟形。又甲文出字作 ， 」，與𦨈字一例，下亦履形。

帶

說文：「紳也，男子鞶帶，婦人帶絲，象繫佩之形，佩必有巾，从巾。」段注云上象繫佩，下象重巾。詩曰：「彼都人士，重帶而厲」，又曰：「匪伊垂之，帶則有餘。」是帶之大者可垂下如巾也。王筠曰：「上象帶有結，兼象佩形，下从重巾，帶之垂者。」

席

說文：「 、籍也，禮：天子諸侯，席有黼繡純飾，从巾庶省。 、古文席从石省。」案甲文字作   ，古文正同，象席陳於屋下，非从石省。又甲文宿字作   篆文作 ，許君以爲从宀佰聲（佰古文夙），非是。席形譌作𠔉。又說文 字，古文作 ，「讀若三年導服之導；一曰竹上皮讀若沾，一曰讀若誓，弼字从

此。」按此當亦爲　之譌體，古文禮導字今文作禫，由其音讀上可知「㐁」即「簟」（說文：「簟，竹席也」。俗又有𦃇毯字。）及「氈」（說文：「氈，撚毛也。」今俗「毡」。）等字之初文，簟音則近席。

聿

說文：「所以書也，楚謂之聿，吳謂之不律，燕謂之弗；从聿一聲。」甲文作　，金文又作　，象手持筆之形。聿字乃从又持巾，與此無涉，許君以爲从一聲，誤矣。後增竹作「筆」。

爵

說文：「禮器也，象爵（雀）之形，中有鬯酒，又持之也。所以飲器象爵（雀）者，取其鳴節節足足也。　古文爵，象形。」甲文作　　　　金文作　篆文柱耳口足之形，腹外有作目文者，乃器上花紋，古器多以目文爲飾，所以避邪。篆文　即柱耳口腹之跡，「鬯又」二形乃後加。古文譌變太甚。

殸

說文：「　樂石也，从石，殸象縣虡之形，殳擊之也。古者毋句氏作磬。　籀文省。　古文从巠。」甲文作　象形。小篆从石係後增。

矦

說文：「　春饗所䠶侯也，从人，从厂，象張布矢在其中。天子䠶熊虎豹，服猛也；諸侯䠶熊豕虎；大夫䠶麋，麋、惑也；士䠶鹿豕，爲田除害也；其祝曰：『毋若

不寧侯，不朝于王所，故伉而躲汝也。」，古文侯。」甲文作，金文與甲骨、古文略同，無從人作者。朱駿聲以爲二字，矦爲公矦字，疾爲射矦字。人字係後加無疑。

父

說文：「矩也，家長率教者，从又舉杖。」甲文作，金文作，案此乃斧之初文，象手持石斧之形，金文斧形特大，上尖下圓，後以之爲父母字，遂又增斤作斧。說文蔽於後起之義，誤以爲持杖，非是。

斤

說文：「斫木也，象形。」甲文作（新字偏旁），又作（兵），金文作，象斤形，金文已譌。

牢

說文：「閑，養牛馬圈也。从牛冬省，取其四周帀也。」甲文作，或从羊作金文同甲骨第一形。外象牢欄，非冬字省。（殷契粹編有从馬作者，郭氏釋爲「廐」。）

血

說文：「祭所薦牲血也，从皿，一象血形」。甲文作。案說文載籀文盤字所从皿字作，而金文从皿之字亦或从血，遂有此乃象皿中有實，未必卽僅指血也。血部衁字从血亡聲，訓爲「血也」，是血皿古音通。

丹

說文：「巴越之赤石也，象采丹井，●象丹形。　古文丹。　亦古文丹。」金文同。

巢

說文：「鳥在木上曰巢，在穴曰窠，从木象形。」案上象能飛鳥，遠視飛鳥旋集形如此，三者衆意下象巢架樹上，應作　始合。

果

說文：「木實也，从木，象果形在木之上。」甲文有　形，一說即果字。按果字木上所象者，非田疇字，象果熟甲皮拆裂之狀。（甲文甲乙字作┃十，上甲字作田。）

朿

說文：「木芒也，象形。讀若刺。」經典相承作「刺」，又有「茦」「莿」等字。

米

說文：「粟實也，象禾實之形。」甲文作　，金文作　。象米粒瑣碎堆積之狀，中橫畫蓋象分界。

石

說文：「山石也，在厂之下，〇象形。」金文作　。甲文有　形，或以爲石字。又說文磬之古文作　，所从石作「　」，與「后」「司」等形近。

雹

說文：「雹，雨冰也，从雨包聲。　，古文雹。」按古文雹字下正象冰雹之形。（甲文有　形，葉玉森釋雹，孫海波甲骨文編從之，不知此乃雷字，詳後雷字下，

槃說誤。)

(右烘托象形凡三十文，一依本體象形次第。)

總起來看，象形文字的演變約有兩種：(一)因爲本字借作他用，或本形譌變不顯，或受形聲字之影響，而累增其「形」或「聲」者，或另造形聲字者。(二)因受語言的影響，利用一字之異體，分配於音義不同之語詞，而變爲數字者，其間又有意義相近(字族卽語族)和意義無關(字族非語族)的分別。茲分舉於下：

(一)象形變爲形聲者(本身的變化)：

(1)累增字

(A)增形——云雲、申電、丘垄、……(見前)。包胞、須鬚、要腰、谷㗰、聿筆、殸磬、冒帽，父斧。

(B)增聲——晶曐參、厂厈、仌凝、网罔、珡琴、自鼻、囟㐫。

(2)後起字——不跗趺、烏誰、朋鳳、萬蠆、凵笑、鬲歷、呂膂、谷臄、囪窻甑、靁雹。

(二)一字分爲數字者(受語言的影響)：

(1)字族即語族者——蛇它、酉尊、緜系幺玄。

(2)字族非語族者——不丕、烏於、虫它也毋每毌。

這裏面如「朿莿」不作「朿茦」，「谷郤」不作「谷哈」，與他例稍有不同。又如「气氣餼」、「又右佑及「屮草皂之類，本字或借作他用或不用，另借他字為之，而他字又另造字為之。又如「冒帽、包胞、勺杓、要腰」等類，雖亦累增，然字義只有廣狹之分，與其他累增例不同，近於王筠所謂之「分別文」。玆錄其語于下：

「字有不須偏旁而義已足者，則其偏旁為後人遞加也。其加偏旁而義遂異者，是為分別文，其種有二：一則正義為借義所奪，因加偏旁以別之者也冉字之類；一則本字義多，既加偏旁，則祇分其一義也㐺字不足兼公侯義。

「其加偏旁而義仍不異者，是謂累增字，其種有三：一則古義深曲，加偏旁以表之者也哥字之類；一則既加偏旁，即置古文不用者也今用復而不用复；一則既加偏旁，而世仍不用，所行用者，反是古文也今用因而不用捆。」(說文釋例卷八)

王氏分類的標準，雖然稍有點不大清晰的地方，但大體上是很對的。

本節參攷書舉要：（下兩節同此）

(1)清王筠著：文字蒙求。

(2)又　說文句讀。

(3)清朱駿聲著：說文通訓定聲。

(4)章太炎著：文始。

(5)商承祚編：殷虛文字類編。

(6)孫海波編：甲骨文編。

(7)容庚編：金文編。

第二十三節　指事

說文敘說：

「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丄丅是也。」（依段注本）

段玉裁說文注說：

「視之而可識爲上下，察之而見上下之意。許於二部曰：『丄高也，此指事，丅底也，

此指事，』序復舉以明之。指事之別於象形者，形謂一物，事賅衆物，專博斯分，故一舉日月，一舉二二，二二所賅之物多，日月祇一物。學者知此，可以得指事象形之分矣。指事亦得稱象形，……有事則有形，故指事皆得曰象形，而其實不能溷。指事不可以會意殽，合兩文爲會意，獨體爲指事。」

段氏說象形與指事之別，指事與會意之別，頗爲扼要。王筠在說文釋例裏講得更爲明白，他說：

「案視而可識，指字形言；察而見意，指字義言。」

又說：

「惟六書之中，指事最少，而又最難辨。以許君所舉上下二字推之，知其例爲至嚴，所謂視而可識，則近於象形；察而見意，則近於會意。然物有形也，而事無形；會兩字之義以爲一字之義，而後可會，而丄丅之兩體，固非古本切之｜，於悉切之一也，……惟有二丄二丅，以兩畫成爲一字。上下本非物也，然視之而已識上下之形；兩畫旣皆非字，則幾無以爲義，然察之而已見上下之意。總之，以大物覆小物，以大物載小物，於是以長一況大物，以短一或｜況小物，了然於心目間，而無形之事，竟成爲有形之字

矣。……」

又說：

「指事二字，須分別說之，其字之義，爲事而言，則先不能混於象形矣。而其字形非合他字而成，或合他字而其中仍有不成字者，則又不混於會意形聲矣。以是而名爲指事，斯爲确見也。」

又說：

「故以六書分爲三耦論之：象形實，指事虛，物有形，事無形也；會意實，形聲虛；……轉注實，假借虛。……」

朱宗萊先生在文字學形義篇裏面，對於王氏這種以「事物」，「名動」（虛實）爲區分象形指事的標準有所修正，他說：

「按視謂初視，察謂細察；初視之而識其所指之形，細察之而見其成文之意；不徒取象于外，抑又參酌乎己；此指事之所以異于象形也。蓋事物莫不有形，而形象非止一端，有天地自然之形，有人心營搆之形；其出于天地自然者，形成于未造字之先，造字者本之，而象形之文生焉；其出于人心營搆者，形成于既有字之後，造字者定之，而指事之

文生焉。故指物程形，依質造文，象形之純例；汎籠一切，因字定形，指事之正軌；譬如日月二二，前者憑外物之體，形實而指專；後者由內意所造，形虛而指泛；一是本然，一是故爲，區以別矣。」

「然則欲明指事象形之異，要當措意於字形之所自出，不煩斷斷以事物名動不同爲辭，雖事也，而以實物寫形，則爲象形；雖物也，而以懸想定體，則爲指事。若夫指事之文，許君亦往往言象某形，則以造文之初，虛祇象形一例，厥後無體可象，乃始變通成法，形意兼施，虛實互用，上以濟寫實之窮，下以開會意之先，後人分別言之，目爲指事，推原其始，固一本小變而已。誠明乎此，則指事字之得言象某形，又何疑焉？」

朱氏的說法，可謂淋漓盡致，極中肯要。綜合以上諸家之說，可以把象形指事的不同，列作下表：

	象形	指事
對象	自然物之永久定形	人爲事之暫時幻形
態度	純客觀的	客觀兼主觀
方法	具體的寫實—象	抽象的象徵—指
重點	物形之外範輪廓	事態之內在情意
效用	特別而專狹	普通而廣泛
(字體)	(獨體)	(獨體)

看了這個表以後，可知指事雖然是象形的一個支流，可以併入象形，但是外界的「事」和「物」既然不同，當然到了筆下也就有一點分別的，所以指事一類，仍應獨立。茲敘指事之例爲三類：

（一）指事有以指畫標識見意者：

上

說文：「高也，此古文上，指事也。丄，篆文丄。」案許君又於帝字下云：「二古文上字，」是古文丄字應作二始合，或古文有兩體歟？甲文作二二，金文或作上，秦漢金石文字作上 上，惟天璽紀功碑作丄。象小物在大物之上，是其上意即在小物大物間而指出；小物在大物之上，此種現象雖爲天地間所通有，然以短橫代小物，長橫代大物，而作成如此之字形，則非自然所有而爲人定；故曰指事。或曰一橫代表位置界劃，以點指示在界畫之某側某處，點在一上，故爲上意。亦通。

下

說文：「底也，指事。下，篆文下。」甲文作二，金文作二下。

中

說文：「中，和也（宋本一作肉，一作而，段云即內之譌），从口丨，上下通。中，古文中。中，籀文中。」甲文作中 中 中，（伯仲字作中），史字所从

之中作[glyph]。）金文作[glyph][glyph][glyph]，石鼓文作[glyph]，三字石經作[glyph][glyph]。[glyph]爲旗及旂形，在○之中。

束

說文：「縛也，从口木。」甲文作[glyph]，金文作[glyph][glyph][glyph]。示囊橐包束細縛之狀。東字甲文作[glyph][glyph][glyph]，金文與朿一形同，亦東字之異體。東與橐囊聲近，故說文橐櫜橐𣠔囊等字均从東，可知東之初誼。說文以爲東从木，非，兩端乃東餘也。又說文有[glyph]部，韢从之而訓「束」，甲文束字一作[glyph]，蓋即此字。說文訓束爲「木垂華實，从木丂，丂亦聲。」非是。

本

說文：「木下曰本，从木，一在其下。[glyph]，古文。」臣鍇曰：「一記其處也，與末同義，指事也。」

朱

說文：「赤心木，松柏屬，从木，一在其中。」臣鍇曰：「赤心、木之總也，一者記其心，槧木亦然。此亦與本末同義，指事也。」金文作[glyph][glyph][glyph]。（或疑卽珠之初文）。

末

說文：「木上曰末，从木，一在其上。」金文作[glyph]。

說文：「刀堅也，象刀有刃之形。」王筠說文釋例曰：「有形不可象轉而爲事者，乃指事之極變，刃字是也。夫刀以刃爲用，刃不能離刀而成體也。顧刀之爲字，有柄有脊有刃矣，欲別作刃字，不能不從刀而以、指其處，謂刃在是而已。刃豈突出一鋒乎？」

說文：「手指相錯也，从又，象叉之形。」案又爲手形，點指其相錯之處，即叉也。章太炎文始曰：「此合體指事也。」釵杈衩皆叉之分別文。義又與插義近，故箭箙曰「步靫。」

說文：「手足甲也，从又，象叉形。」案此亦合體指事字，又爲手，兩點指其甲處。後復作搔。又說文蚤下曰：「蚤古爪字，」是「叉爪搔抓」相通也。甲文作，金文作。

說文：「十分也，人手卻一寸動脈，謂之寸口，从又从一。」案此亦指事，非會意，一指手後一寸之處。古者尺寸之度，起於人手，其後又以毫髮絲忽黍秒而爲密律。又「寸又」二字偏旁可通用，如尋下云：「寸，人手也；」叏从又，籀文从寸；叔从又，或从寸。或疑寸即古肘字。

尺

說文：「十寸也，人手卻十分動脈爲寸口，十寸爲尺。尺所以指。尺規榘事也，从尸从乙，乙所識也。周制：寸、尺、咫、尋、常、仞、諸度量，皆以人之體爲法。」按咫下云：「中婦人手長八寸謂之咫，周尺也。」尋下云：「度人之兩臂爲尋，八尺也。」仞下云「伸臂一尋八尺。」夫下云：「周制以八寸爲尺，十尺爲丈；人長八尺，故曰丈夫。」大戴禮主言篇：「布指知寸，布手知尺，舒肘知尋。」家語作「布指知尺，舒肘知尋。」疑尺字所从非尸字，或爲厶之譌歟？王筠句讀云：「從尸從乙，乙所識也，然則非甲乙之乙，與寸之一同，尸與寸之又同。蓋脈有寸關尺，自掔起算爲寸，自肘起算爲尺，尺字向右，寸字向左，聊以爲別，尸祗是人，故許君曰以人體爲法。」林義光文源曰：「按从尸猶从人，尺以人體爲法，故於脛下以乙識之，寸以手卻十分爲法，然則尺以足上十寸爲法也。」

亦

說文：「人之臂亦也，从大，象兩亦之形。」臣鉉等曰：「今別作腋。」王筠說文句讀曰：「此象形之變爲指事者也，亦在臂下曲隈之處，非如兩膝之自生一骨，兩乳之突起一肉，豈可以點象其形？蓋以點記兩臂之下，謂亦在是耳。」又手部掖下云：「以手持人臂投地也，从手夜聲。一曰臂下也。」此緣借亦爲語詞，故別作掖字（夜从夕

亦聲，）再後又以掖爲扶掖（動詞，）腋爲臂腋（名詞。）「袘」亦「掖之分別文。

說文：「美也，从口含一，一道也。」段注：「食物不一而道則一，所謂味道之腴也。」王筠釋例曰：「一、則所含之物也，物則當屬形，而曰指事者，甘乃味也，味無形，故屬事，不定爲何物，故以一指之。」甲文同。

說文：「語已詞也，从口，象气下引之形。」

說文：「詞也，从口乙聲，亦象口气出也。」甲文作 ，金文作 。上示口氣出，與只字相對，非从乙聲。

說文：「張口气悟也，象气从人上出之形。」案旡从反欠，古文作 ，甲文有 字，正示人張口气悟之狀。上非气字。至鄉字所从之 ，卯字所从之 ，旣字所从之 ，皆只象張口而無气悟之貌。

說文：「不前不精也，从欠二聲。」案此非形聲，乃次字之初文。 下云：「慕欲口液也，从欠从水。」甲文作 ，金文作 ，並示羨涎滴瀝之狀。

牟

說文：「牛鳴也，从牛，象其聲气从口出。」

芈

說文：「羊鳴也，从羊，象聲气上出，與牟同意。」按五音韻譜篆作芈，

㡀

說文：「敗衣也，从巾，象衣敗之形。」按衣服敗壞則條縷洞穿，故以四點示其狀。敝下云：「帗也，一曰敗衣。」是敝卽㡀之後出字。（或曰㡀之本義爲幣帛，卽幣之之初文，四點示其黹文。）

卒

說文：「隸人給事者衣爲卒，卒、衣有題識者。」一切經音義卷十一引作「隸人給事者曰卒，古以染衣題識表其形也。」甲文有 [古文字] [古文字] 形，或謂卽卒字。篆文卒以 ノ 識其衣與他衣別。褚下云：「卒也，从衣者聲。」方言：「卒或謂之褚，」注：「言衣赤也，褚音赭。」是卒衣爲赭色。

畺

說文：「界也，从畕，三其界畫也。疆，畺或从彊土。」甲文作 彊，金文作 彊 彊 彊 畺。按畕爲比田，兩田之間是其界，故以兩田相比示其意，後又於兩田之間增一畫指其界。彊乃勁強字，借爲畺界字，又增土作疆。

毌

說文：「穿物持之也，从一橫貫，象寶貨之形。讀若冠。」甲文作 申 中 。申 中

𢇍

說文：「古文絕（斷絲也），象不連體絕二絲。」甲文作 𢇍。橫畫正指絕處。

尨

說文：「犬之多毛者，从犬从彡。詩曰：『無使尨也吠』。」按蒙茸多毛之意不可象，乃畫犬而特示其毛多。

豖

說文：「豕絆足行豖豖，从豕繫二足。」

馽

說文：「絆馬也，从馬口其足，春秋傳曰：『韓厥執馽前。』讀若輒。縶，馽或从糸執聲。」按莊子曰：「連之羈馽，」即此字。

馵

說文：「馬後左足白也，从馬二其足。讀若注。」按許意以馬二其足者，馬異其足之色也，當屬會意。段注曰：「謂於足以二為記識，如馵（馵）於足以一為記識也。」是亦指事。秦風小戎云：「駕我騏馵。」

牡

說文：「畜父也，从牛土聲。」案甲文作[甲文]，或从羊从豕从鹿，不盡从牛。金文作[金文] 與篆同。舊解或以土爲士，爲王，或以爲性器象形。按豕字甲文有作[甲文]者，蓋與豭字同意，只一爲象形，一以「士」爲父性之共同標識耳。羊字金文或作[金文]。

牝

說文：「畜母也，从牛匕聲。易曰：『畜牝牛吉』。」甲文作[甲文]，或从羊从豕从犬从馬从虎，各肖其形。匕非聲符，亦指事，與牡从士同意。匕爲匙形，又爲母性之共同標識，蓋因兩相形似也，與前所舉「共象」之例（㝵襄）同。

分

說文：「別也，从八从刀，刀以分別物也。」甲文作[甲文]，金文作[金文]。象以刀從中分劈之狀，八示兩半之意。非从八从刀會意。

小

說文：「物之微也。从八丨，見而分之。」甲文作[甲文]，金文略同。皆示細小辟靡之狀，與米字作[甲文]者同意。少字甲文作[甲文]，疑亦小之繁體，後分爲二字。沙字或謂即少之後起字，是「小少」原象沙粒形歟？

（三）指事有以具體物象見意者。

大

說文：「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大象人形。古文大也。」案[篆文]下云：「籀文大，改古文，亦象人形。」甲骨金文與古文大同。又夫字甲骨金文作[甲文]，金文或以大爲夫，

蓋亦大字之異體，後遂分為兩音兩義。說文謂夫字「从大，一以象簪，」稍誤。

天

說文：「顛也，至高無上，从一大。」甲文作　　　，金文作　　　。象人形而特指其顛，易睽六三云：「其人天且劓，」馬融釋天為鑿顛之刑，是天本指人頂，因而引伸為至高無上之頂顛。

夨

說文：「傾頭也，从大，象形。」甲文作　　，金文作　。說文分為夨夭兩字，云「夭，屈也，从大，象形。」若以古人寫字左右向背有可任意所施之例推之，則夨夭本一字也，金文吳字或从夭作吳可證。今之學者，遂以甲文之　，金文之　當說文之夭字，因篆文奔走字从夭，而金文則皆从　。又厂部仄字籀文作厌，日部昃（日在西方時側也）字下，臣鉉等曰：「今俗別作昗，非是。」小徐本以昗字入矢部。甲文作　，昃即其譌體。昗乃夨之分別文。

交

說文：「交脛也，从大，象交形。」金文略同。同部之「絞，」異部之「迒」（會也）、「齩」（齧骨也。俗作作「咬，」又作「嚼」「噍」。）、「佼」（交也）、「筊」（竹索也）等字，皆從交字孳乳分化。

說文：「久遠也，从兀从匕，兀者高遠意也，久則變化；亡聲，𠂆者倒亡也。」、古文長。、亦古文長。」甲文作，金文與朩形同，或作。象人形而特指其髮，長遠義不可象，故以髮長指之。古文形尚近似，篆文人手形譌作匕。

說文：「考也，七十曰老，从人毛匕，言須髮變白也。」甲文作，示人長髮傴僂扶杖之形，老義不可象，以老人之特徵指。金文作，杖形已譌爲倒人，許君又從而爲之說。

說文：「前進也。从儿从之。」甲文作，蓋亦象人老髮長之狀。或作，金文作，形稍譌變。上非　字。

說文：「崇也，象臺觀高之形。从冂口，與倉舍同意。」甲文作，金文同。

說文：「人所爲絕高丘也，从高省，丨象高形。」甲文作，金文同。亦示臺觀之高。

說文：「長也，象水巠理之長，詩曰：『江之永矣』。」甲文作，或作，又省作。金文作，或反作。說文分爲永𠂢兩字，以「𠂢」爲

从「反永，」「水之衺流別也。」疑于古爲一字。永轉爲羕，金文「永保」字亦作「羕」，韓詩曰：「江之羕矣，」說文：「羕，永長也，从永羊聲。」羕卽永之音轉字，因方音不同而于本字旁加注音符者。𠂢字分化爲「派、衇、脈（俗亦作脉）、紙」等字。

回

古文回。說文：「回，轉也，从口，中象回轉形。回、古文。」此象回轉形，然非專指一物，故爲指事。水部洄，泝洄也；淀，回泉也；淵，回水也；此皆以回爲水之轉。雷之籀文下云：「籀文靁間有回，回，雷聲也。」案此亦指雷車回轉之意，非指其聲。是回字不獨示水之回淀也。（又𩫏下云：「从回，象城𩫏之重。」此回與彼回不同。）

互

說文：「笠，可以收繩也，从竹，象形，中象人手所推握也。互，笠或省。」竹部篗下云：「收絲者也，」卽互笠之後起字。王筠釋例云：「此器卽吾鄉之絡絲杲子也，其形正似工字，惟象人手推握之狀，斯成互耳。其絲往來相交，而交互回互之義起焉。」按王說甚是，惟以中象推握則不確，器形雖似工字而上下兩橫木則非平行，乃相交成十字狀，用以收絲收繩收綫，因之絲繩成乂字形，故謂之互；中乃象絲繩糾纏，

非手推握也。又甲文五字作 𠄡 〤，說文：「〤，五行也，从二陰陽在天地間交午也。〤，古文五省。」疑亦收繩器形。丁山數名古誼謂「五之本義當爲收繩器，」又謂「直可謂五爲互之古文，」均甚確切。惟謂「互並繩器而象之，五則象器之尙未收繩，故見其交橫之輻，」則稍似不妥。甲文 𠄡 字，工象器，正象繩絲交互糾繚之狀。是五互本一字，後分爲二。笠爲互之累增字。

章太炎文始云：「互與巨音形皆相似，故梐枑亦作梐柜。又牛牲之互訓縣肉格，知古音互與巨格相同。」按 巨 即巨榘之古文，金文作 巨 𢀜，象人手持工形，矩从矢即大之譌。說工巨一物，後分爲二；而工巨與互形用均相似，故又常「矩矱」連言，矱亦互笠蒦之後起字。又「互牙」古音相近，形體小異，故舊籍「牙互」多混，唐韻正已辨其非。實則「互牙」猶「牾迕，」形音義均相近，未必爲譌文也。總上以觀，可知五互一器，工巨與五互形又相似，牙與互意用又相通也。



說文：「相糾繚也，一曰瓜瓠結丩起。象形。」按此曰象形者，象其通往也，意在形間，故爲指事。同部之「茾」（艸之相丩者）、「糾」（繩三合也，）異部之「收」（捕辠人也）、「疛」（腹中急痛也）、「觓」（龍子也）、「斛」（角貌。一作觩）

等字，並從丩字孳乳分化。

齊 說文：「禾麥吐穗上平也。象形。」甲文作 　金文作 　三字石經作 。按此字爲齊平之義，則以作 　者爲合。

耑 說文：「物初生之題也，上象生形，下象其根也。」金文作 　此與天元等字同例，象物形而指其端銳。今端行而耑廢，又多用耑爲專字。

生 說文：「進也，象草木生出土上。」金文作 。通用爲「百姓」字。

𠂹 說文：「艸木華葉𠂹，象形。」金文偏旁作 。後垂行而𠂹廢，䔢華等字從之。

凶 說文：「惡也，象地穿交陷其中也。」

卜 說文：「灼剝龜也，象灸龜之形。一曰象龜兆之從横也。卜，古文卜。」甲文作卜卜，金文作 ，皆示龜兆之縱横。又𠁦下云：「𠁦、灼龜坼也，从卜兆，象形。兆古文兆省。」蓋卜音同「剝爆破，」兆音同「灼，」故許君以音訓說文，兆字亦

象卜豐從橫，只繁簡有別耳。

（三）指事有以象事之態見意者。

立　說文：「住也，从大立一之上。」甲骨金文作[illegible]，象人正面立地上之形。古立位同字，周禮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鄭注：「故書位作立，」古文春秋經「公卽位」作「卽立」。又孳乳爲「涖、莅，」（說文作「竦，」訓爲「臨也。」）

疑　說文：「未定也，从匕吴聲，吴古文矢字。」甲文作[illegible]，象人行遇歧途，拄杖側首，凝思不定之狀。篆文左旁爲人形，下非矢字；右旁匕字乃扶杖形之譌。經典通作「疑，」說文子部[illegible]下云：「惑也，从子止匕，矢聲。」段氏注疑末六字有誤，謂當作「从子𠮷省，止聲。」案段說亦非，「子止疑」皆在一部（六書音均表，）「止疑」義又通，詩曰「靡所止疑」是也。「吴」當爲形，「子止」皆聲，或「止」爲後加意符，蓋卽「𠮷」之累增字。

毓　說文：「育或从每。」甲文作[illegible]象女人產子之形，頭先出，故從倒子，子下小點乃產時之水液也。說文以爲「育」之或體，云：「[illegible]，養子使作善也，从𠫓肉聲。虞書曰：『教育子。』」蓋毓省作㼌，又易其偏旁爲育。生育爲本義，養育乃

引申義。

保

說文：「養也，从人从孚省，孚古文孚。古文保。，古文保不省。」甲文作，金文作。無論人字在左在右，子形必在其背面。林義光文源謂此即緥之古文，小兒大籍也，丿象緥形，子在其上人繈負之。詩「佛時仔肩，」仔即保字，故訓爲任。按保爲動作，緥爲物名，緥乃保之分別文也。

臥

說文：「休也，从人臣，取其伏也。」按臣字亦目形（首形，）蓋古文作，象其卷身而臥，自其平面視之如此。段注改休爲伏，謂臥與寢異，寢於牀，臥於几，非是。

㝱

說文：「寐而有覺也，从宀从疒夢聲，周禮以日月星辰占六㝱之吉凶：一曰正㝱，二曰咢㝱，三曰思㝱，四曰悟㝱，五曰喜㝱，六曰懼㝱。」按甲文作，象人依牀而睡之狀。後又增屋形爲㝱。省作夢，說文以夢从夕瞢省聲、非是，夕字乃手形之譌。孳乳爲「懜」（不明也，）爲「瞢」（目不明也，）爲「薨」（公侯猝也，）爲「儚」（惛也）等字。

監

說文：「臨下也，从臥䘓省聲。」金文作監，象人伏身臨皿下而監之狀。鑑卽監之分別文，古時無銅，以水爲鑑，酒誥曰：「人無于水監，當于民監，」莊子德充符云：「人莫鑑於流水，而鑑於止水。」皿中一橫表水，非血字，許君以爲从䘓省聲，非是。

朢

說文：「古文望省。」甲文作朢，象人立高處顧望之狀。金文作朢，或作朢，月形亡聲皆係後增。說文以朢爲朔朢字，云「月滿與日相望，以朝君也，从月从臣从壬，壬、朝廷也。」以望爲瞻望字，云「出亡在外，望其還也，从亡朢省聲。」說解均誤。

卽

說文：「卽食也，从皀卩聲。」甲骨金文作卽，象人就食之狀，卩爲人形，非聲。

旣

說文：「小食也，从皀旡聲。論語曰：『不使勝食旣。』」。甲文作旣旣，金文同第二形。象人食旣之狀，旡非聲。

卿

說文：「章也，六卿：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从卯皀聲。」甲文作卿卿，金文同，或从食作卿。又甲文一作卿卿，

卽說文鄉字，譌作　，解云：「國離邑，民所封鄉也。嗇夫別治。从䢅皀聲。封圻之內六鄉，六鄉治之。」按「卿鄉」於古爲一字，卜辭銘文均通用不別，俱象兩人相向對食之狀。許君分爲二字，且以後起之義說之，誤矣。「卿鄉」猶「卿相」及「傾向，」後鄉之相向義別作「嚮，」對食義別作「饗」。

說文：「按也，从反印。　俗从手。」甲文作　，或作　，金文則只作　，均象以手抑人使之跽伏之狀。許君以甲文第二形爲印信字，云「　，執政所持信也，从爪从卩。」按古文字反正多不別，而印信之名亦屬後起，古無是稱也。印抑雖分爲二字，然其音義均相通，沈兼士謂：「垔之得名，緣於古代封物之制，以垔抑埴（淮南子齊俗訓云：『若垔之抑埴』，）制止之使不得開露耳（故其字從土）。」（右說文。）「垔印」一聲之轉，「垔印抑」均有抑壓泥止宴息之義。

說文：「治也，从又从卩，卩事之節也。」甲文作　　，金文作　，象以手使人伏服之狀。經典降服字皆作「服，」金文作　，从艮凡聲。又借爲衣服字。

說文：「逮也，从又从人。　古文及。　亦古文及。　亦古文及。」甲文　　，金文作　　。古文「及」第三形與金文第二形近，或謂

係「逮」字之譌體。及象追踪逮捕之形，故有增彳者，彳即行也。㚔乳爲「扱」（收也），爲「吸」（內息也），爲「汲」（引水于井也），爲「馺」（馬行相及也），爲「級」（絲次第也），爲「䟍」（進足有所擷取也），（靸、小兒履也）等字。彶，說文訓「急行也」，疑即及字之或體。

說文：「捕罪人也，从丮从㚔，㚔亦聲。」甲文作，金文作，或从廾作，象以㚔（刑具，說文云：一曰讀若瓠，又讀若籋，」音近「桎梏」。）執拘人手之狀。㚔乳爲「縶」。

說文：「擊也，从人持戈。一曰敗也。」甲文作，金文略同，象以戈擊殺人之狀。人持戈之「戍，」與此非一字。

說文：大腹也，从大，𦃃省聲、𦃃、籀文系字。」甲文作，或作，金文作，象手持索係人頂之狀，被係者之手或反剪，非女字也。奚之本義爲繫罪人，引申爲罪人奴隸之稱，周官有「女奚」，說文：「㜎，女隸也」，㜎即奚之分別文。許君訓爲大腹，乃望大生義之弊。（或謂奚字象以手提髮辮之狀，編髮之制，遠在三千年以前。）

奴

說文：「奴婢皆古之辠人也，周禮曰：『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舂槀。』从女从又。 、古文奴从人。」甲文作 ，象以手持捕女子之狀，與「奚𠬝孚」等字同意，引申爲奴隸之稱。書曰：「予則奴戮女」。

鬥

說文：「兩士相對，兵杖在後，像鬥之形。」甲文作 ，像兩人徒手相搏之形，並無兵杖。

丞

說文：「翊也，从廾从卩从山，山高奉承之義。」甲文作 ，像人陷阱中以手拯救之狀。篆文山字乃阱形之譌，石鼓文已然。甲文或作 ，象由下以手拯舉承接之形。後丞字復增手作拯（抍撜皆或體），孳乳爲「烝」（蒸）。承字又增手作承，說文：「 、奉也，受也，从手从卩从収。」蓋古爲一字。

爰

說文：「引也，从𠬪从于。籀文以爲車轅字。」甲文作 ，金文作 ，或譌作 ，象兩人之手以物相援之形。後增手作「援」。（ 說文亦訓「引也」，與爰字形義均相近。）

受

說文：「相付也，从𠬪，舟省聲。」甲文作 ，金文同。象以盤相授受之形，或譌爲舟形，非也，舟安可授受以手？蓋即皿形之譌，是盤譌爲舟，非自小篆始。授受本

一事一字，後分爲二字二聲（聲調），猶「買賣」、「糴糶」之例。

與

說文：「黨與也，从舁从与。□、古文與。」甲文作□，與受字同意。金文作□，中盤形已譌矣。甲文或作□，此卽古文之所從出。

取

說文：「捕取也，从又从耳，周禮獲者取左耳，司馬法曰：『載獻聝，』聝者耳也。」甲文作□□，象取耳之形。引申爲一切取奪之義，「娶」卽「取」之分別文。

秉

說文：「禾束也，从又持禾。」甲文作□，金文作□□，象以手持禾之形。秉本操持之義，因而所持者亦名「秉」，詩曰：「彼有遺秉」，注：「秉，把也」。復又「柄」字，「秉柄」遂有名詞動詞之別矣。

采

說文：「捋取也，从木从爪。」甲文作□，象手摘果之形。或省作□，金文作□。非會意。後又增手作採。

射

說文：「篆文䠶从寸，寸法度也，亦手也。」是「䠶」爲古籀可知。說文：「䠶，弓弩發於身而中於遠也，从矢从身。」按甲文作□，或省作□，金文同。石鼓文已譌作□，篆文更失古意，身旁乃弓矢形之譌，寸卽手，象張弓注矢，箭在弦上，一觸

即發之形。䠶字乃由甲文之省體而譌，橫矢誤爲立矢，與彘字之誤同。

馭

說文：「古文御，从又从馬。」御下注云：「使馬也，从彳从卸。」甲文一作，，金文作，與古文合，象以手駕馬之形。一作 省作，金文作，與篆文合。 爲馬策，或說爲馬轡。

爲

說文：「母猴也，其爲禽好爪，爪、母猴象也，下腹爲母猴形。王育曰：『爪，象形也。』」。按許說誤，篆體亦譌變太甚。甲文作，金文作，象以手服象之狀，古者象未南徙，役象以助勞作，引申爲「作爲」之義。

牧

說文：「養牛人也，从攴从牛。詩曰：『牧人乃夢。』」甲文作 或从羊作，金文作。象手持鞭放牧牛羊於路野之形。因而牧者亦名「牧」。

鼓

說文：「郭也，春分之音，萬物郭皮甲而出，故謂之鼓，从壴支，象其手擊之也。周禮六鼓：靁鼓八面，靈鼓六面，路鼓四面，鼖鼓、皋鼓、晉鼓皆兩面。鼓、籀文鼓从古聲。」甲文作，金文作，或與篆文同，象擊鼓之形。說文攴部有字，注云：「擊鼓也，从攴从壴，壴亦聲。」按「壴」象鼓形，「鼓」象擊鼓之狀，名動本爲一詞。許君欲以从攴从支別名動，誤矣，經典無从攴作者。

祭

說文：「祭祀也，从示以手持肉。」甲文作□□，或省示作□，小點任意，象以手持肉獻于神前而有血滴。金文與篆文略同。

福

說文：「祜也，从示畐聲。」甲文作□，象以手奉酒于神前而祈福之狀，卜辭用為祭名。省手作□，又省示作□，金文無從手作者，或作□，或作□。此乃象事，非形聲。

祝

說文：「祭主贊詞者，从示从人口；一曰从兌省，易曰：『兌為口為巫。』」甲文作□，或作□，象跪拜神前祝禱之形。

行

說文：「人之步趨也，从彳从亍。」甲文作□□，像衢路四達之形。金文同。篆文譌變太甚，致許君遂誤認為「人之步趨。」甲文又作□□，象人行路中之狀，意尤顯明，石鼓文亦有此字，蓋為行字之初文。

步

說文：「行也，从止少相背。」甲文作□□，象兩足前後相錯之形，人行沙雪上之足跡正如此。

涉

說文：「徒行厲水也，从沝从步。□、篆文从水。」甲文作□□、，金文作□□。像人行水中之形。

陟

說文：「登也，从𨸏从步。、古文陟。」甲文作，金文略同，象人足攀登山阪之形。

降

說文：「下也，从𨸏夅聲。」甲文作金文同。與上陟字相對，象人足下降山阪之形。

歬

說文：「不行而進謂之歬，从止在舟上。」甲文作，象人足著履行進路中之形。金文作，省行與篆文同。止下非舟字，乃履形。

出

說文：「進也，像草木益滋上出達也。」甲文作，金文作，像足自內而出之形。

各

說文：「異辭也。从口夊，夊者有行而止之，不相聽也。」甲文作，金文作，像足自外而入之形，故爲來至之義，頌鼎：「王各大室。」增行作「𢓜」，方言：「𢓜，至也。」經典又假「格」爲之，書堯典：「格于上下」。

正

說文：「是也，从止，一以止。、古文正从二，二古上字。、古文正从一足，足者亦止也。」甲文作，金文作。像人足征他行方之形，正即征之初文。辵部有延字，或作征，注云：「正行也。」銘文「正征政」一

字。

說文：「相背也，从舛口聲。獸皮之韋，可以束枉戾相韋背，故借以爲皮韋。、古文韋。」甲文作　金文作　像圍繞方國之形。孳分爲「圍」、「衛」、等字，說文：「圍，守也。」公羊莊十年傳：「圍不言、戰，」注：「以兵守城曰圍」。

說文：「追也，从辵从豚省。」甲文作　或从犬、从兔，从鹿，殊無定例，各以類從，後祇从豕者行而他形皆廢，字體之存亡，亦有幸與不幸矣。像人追踪獸後之形。金文之可見者，僅从犬作　从辵與小篆同，增彳表在路中耳。

說文：「併也，从二立。」案此乃指事，非會意，像二人並立之形。㚘下云：「並行也，从二夫，輦字从此，讀若伴侶之伴。」聲義均相近。

說文：「相聽也，从二人。」甲骨金文同。從下云：「隨行也，从辵从，从亦聲。」按从象二人隨行之形，從卽从之累增字，「彳、止」表行于路也。聽從乃引申義。詩曰：「二人從行」。

、說文：「密也，二人爲从，反从爲比。　古文比。」按甲文正反不拘，與從爲一字。古文象二人比並之形。

說文：「菲也，从二人相背。」甲骨金文同。背即北之分文。（東西南北四方之名，惟北字爲本義引申。其餘如東爲束（橐，）南爲樂器之名（㲄，）西爲匈，皆假借字。」

（本節參考書同上節）

第二十四節　會意

說文序曰：

「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

段氏注曰：「誼者，人所宜也。先鄭周禮注曰：『今人用義，古書用誼。』誼者本字，義者假借字，指撝與指麾同，謂所指向也。比合人言之誼，可以見必是信字，比合戈止之誼，可以見必是武字，是會意也；會意者，合誼之謂也。凡會意之字，曰从人言，曰从止戈，人言、止戈二字，皆聯屬成文，不得曰从人从言、从戈从止；而全書內往往爲淺人增一从字，大徐本尤甚，絕非許意；然亦有本用兩从字者，固當分別觀之。」王筠釋例曰：「會意者，合二字三字之義，以成一字之義，不作會悟解也。」

段王二氏詮釋許氏的話，可以說是極其詳盡明白的了。會字解爲「會合」、「拼合，」固然很對，不過解作「會悟」，也可以代表一面的理由。楊桓六書統說：「使人觀之而自悟，故謂之會意。」就造字者說，方法雖爲會合的，但在未造之前，亦必先對事物之意及藉以表意的諸形分子之間的聯系，有所「領悟」，然後才能知道如此去「會合」方妙。至於觀者看了以後，自然非加以「會悟」——聯想作用不可明白，因爲會意的表現方法不如象形指事爲簡捷明顯，中間是經過相當的屈折的。所以說會字實兼有兩方面的意義。

從前的文字學者，大多數的錯誤，就是往往把指事認作會意，以致一部分指事字分到象形裏面去，一部分又分到會意裏面來，結果指事都被瓜分淨盡，所剩下的只是三五個簡單的標識符號而已，因此歷來講指事的人都感到束手。象形指事之別固很隱微，混淆誤認自然難免；而指事和會意，却是截然不同，並且也很容易分辨的，如何可以攪亂摻合在一起呢？大概說起來，指事和會意的根本不同有下列五點：

(1)指事是「獨體，」會意是「合體」。

(2)指事是一幅整個的事物的圖畫，不可分析，有時雖然也可分爲數體，但其間的關係是「化合」的。會意是由許多表意的小單位「混合」在一起，其義雖可拼合相加爲一大

單位的意，但在形體上是不能打成一片的。

(3) 指事重在「形」，會意重在「意」。

(4) 指事的「形」代表事物的「形」，所以可以拼入象形，成爲象形的一支。會意的「形」却是代表人心目中的「意」，而不是象物事的本體。

(5) 指事以客觀爲主，表現事態的方式不能隨便選擇；會意却是純主觀的，在可能表意的範圍內，方式可以隨便選擇。

總要言之，指事仍然是畫圖，會意則是表現一個簡單的「短句」了。「人言爲信，」人字並不是表示人形，乃是說明「人的」的意思。段氏說會意諸字皆「聯屬成文」，便是說合起來是個「短句。」例如上面舉過的「涉」字，舊來以爲是「从步水」以會意，這完全因爲篆文形體寫錯了的緣故，如果我們看到了甲骨文中所畫的涉字，就可知道它純是一幅人行水中的圖畫，是指事而非會意。又如「牟芊」爲指事，而「鳴吠」則爲會意。又如苗字是表示「艸生於田者」的意思，艸字田字雖然都是象形，但是它們合在一起的位置並不是象艸在田裏生長的形狀，只是把這兩個字放在一起，表示「田中艸」或「艸生於田」的那個意思的「短句」。相對的，囿字籀文作　，甲文相同，又從艸作　，這樣寫畫顯然和苗字不同，所

以是屬於象形而非會意。

會意字的組合成分，大多數是象形字和指事字，後起一點的會意字，其中也有形聲字的成分，應當分別觀之。成分的數目，或會兩字者，或會三字四字者，但以會兩字者爲多。其會合之次序，有上下順遞以見意，有左右對峙以見意，有內外包容以見意，有同體重疊以見意。會合的方法，有正言者，有反言者。成分和組織等雖然有種種不同，但會取諸字之義以成一字之義則是相同的。

茲敍會意之例爲兩類：（一）異體會意，（二）同體會意。其中以合異體者爲多，合同體者如森众之類不多見焉。

（一）異體會意：

社 說文：「地主也，从示土。春秋傳曰：『共工之子句龍爲社神，』周禮二十五家社，各樹其土所宜之木。䄧、古文社。」

苗 說文：「艸生於田者，从艸从田。」

說文：「平分也，从八从厶，音司，八猶背也，韓非曰：『背厶爲公』。」甲文作，金文同。

說文：「犬鳴也，从口犬。」（字林作吠，則爲形聲。）甲文同，惟犬形稍近眞。

說文：「鳥聲也，从鳥从口。」甲文作，从鷄不从鳥，石鼓文已從鳥，鳥乃鷄形之變，取其便于書寫。雄雞司晨，應時而鳴，故繪其張口伸頸仰天而鳴之狀，旁加口者，恐其意不顯也。後引申爲一切鳥鳴之稱。

說文：「姓也，亦郡也。一曰：吳，大言也，从矢口。、古文如此。」金文作。詩曰「不吳不揚。」

說文：「聲也，气出頭上，从㗊頁，頁亦首也。囂，囂或省」。頁亦人，人之口聲多則喧囂，與㗊叫噭號聲義相近。

說文：「誠也，从人从言，會意。、古文从言省。、古文信。」

説文：「始也，从刀从衣，裁衣之始也。」甲骨金文同。

説文：「飽也，从甘从肰。、猒或从㠯。」金文不从甘而从口，从㠯乃譌體。肰者犬肉，古人所貴，鄉飲酒禮只饗一狗，故以食狗肉爲飽足滿意，引申爲厭倦之意。經典多借厭字爲之，字亦作「懕」，作「饜」。

説文：「息止也，从人依木。庥，休或从广。」甲骨金文同。

説文：「烖，天火曰烖，从火从𢦏聲。灾，或从宀火。𤆎，古文从才。災，籒文从巛。」甲文作，與古文合。又作，與説文川部巛字合，巛下注云：「害也，从一雝川，春秋傳曰：『川雝爲澤凶。』」蓋古時以洪水爲災，故从川塞；後以火爲災，故从火焚屋；書爲形聲字，則作𤆎、烖（巛亦聲。）

説文：「沒也，从水从人。」經典皆作「溺。」甲文有形，與形對，即今之尿屎字，疑休即氼之變體。

武 婦 男 劣 幼 孫 好

說文：「楚莊王曰：『夫武定功戢兵，故止戈爲武。』」甲文作，省作。或以爲武之初誼乃象操戈行於道上趨趨武也。

說文：「服也，从女持帚灑掃也。」甲文借帚爲之。

說文：「丈夫也，从田从力，言男用力於田也。」甲文作，金文略同。力乃耒耜形，耕田者男子也。

說文：「弱也，从力少。」此力字已引申爲功力之義。

說文：「少也，从幺从力。」幺下云小也，是力小者爲幼也。甲文作。

說文：「子之子曰孫，从子系，系、續也。」甲文作，金文同，又從糸作。無從系作者。

說文：「美也，从女子。」甲文作，金文略同，或反或正，皆母子相向，原本愛好之意。篆文母子相背，以致或謂「子者，男子之美稱。」（徐鍇）；或謂「女子爲

媄」（段注）；或謂「以色事人者，婦人之事也」（王筠句讀）；皆不得其解。

說文：「聶語也，从口从耳。詩曰：『咠咠幡幡』。」聶下云：「附耳私小語也。」今詩巷伯三章作「緝緝翩翩，」四章作「捷捷幡幡，」毛傳云：「緝緝，口舌聲。」說文：「㗊，衆口也，从四口，讀若戢。」是咠亦語聲。甲文有　、　形，當卽咠字。（或以為𦗔字，非是。）金文作　，林義光文源謂卽聲（聖）之古文，象聲入耳，亦聽之義，故聽字古亦作聖，洹子器聽命于天子，聽作　。案說文𦣞、語聲也，古文作𦗔，臣乃耳字之譌，亦聖字。

說文：「禽走，臭而知其迹者犬也，从犬从自。」甲文作　，從犬形而特大鼻，近于指事。犬之嗅覺最敏，故獵者以之追踪禽獸。臭本聞嗅之稱，引申為所嗅氣味之名，原無好壞之別。後以臭為名詞，別造齅（鼻部曰：「齅，以鼻就臭也。」）嗅（論語：「三嗅而作」。）字以為動詞。又因臭變為惡臭之專稱，又增歹旁作殠以示分別（說文云：「殠，腐气也。」）。

說文：「燒也，从火肰聲。」案肉部肰下云：「犬肉也，从犬肉，讀若然。」　、古文然。　、亦古文然。」古文第二形與然字同，蓋本一字，有然無肰，然从火炙犬

肉，與炮肉之炙肉在火上同意，故爲燒也。然俗借作嘫，遂又增火作燃。

莽

說文：「南昌謂犬善逐菟艸中爲莽。从犬从茻，茻亦聲。」按此字本爲艸莽之義，從犬者，示其茂密可沒獵犬，故從犬在艸中。茻乃示周圍皆艸，非字非聲。

莫

說文：「日且冥也，从日在茻中。」甲骨金文同。甲文亦從林作。詩云：「不夙則莫，」俗增日作暮。夕部「𦱤」下曰：「宋也，从夕莫聲。」蓋亦莫之累增字。孳乳爲幕（帷在上曰幕，覆食案亦曰幕。），爲墓（丘也），爲膜（肉間胲膜也）等字。

明

說文：「古文明从日。」甲文同，亦從囧作與金文篆文同。篆文作朙，注云：「照也，从月从囧。」囧下曰：「窻牖麗廔闓明。」是月照窗爲明，日月亦爲明，皆會意。

閒

說文：「隟也，从門从月。𨳿、古文閒。」徐鍇曰：「夫門夜閉，閉而見月光，是有閒隟也。」金文月在門上，按月當在門閒，在上在下者皆取其便於書寫耳。閒隟中空而有兩邊，故引申爲閒暇，又引申爲閒廁，閒迭，閒隔，閒諜。俗又作間从日，間閒形音義稍別。澗爲山夾水之稱，即閒之分別文。孳乳爲嫺（雅也），爲憪（愉也），爲瞯（戴目也，江淮之間謂眄曰瞯。戴目者目上視邪視貌，故爲闚伺之義，如孟子「王使

人㒳夫子」是ㄆ）等字。

名

說文：「自命也，从口从夕，夕者冥也，冥不相見，故以口自名。」甲文作 □ ，金文作 □。祭統曰：「夫鼎有銘，銘者自名也。」銘卽名之分別文。

表

說文：「上衣也，从衣从毛，古者衣裘以毛爲表。褾、古文表从麃。」

墨

說文：「書墨也，从土从黑，黑亦聲。」按上古無墨，以竹挺點漆而書，中古方以石磨汁，是爲石墨，卽石炭也，漢以後方以松煙桐煤爲之，故墨爲黑土。

赤

說文：「南方色也，从大从火。烾，古文从炎土。」甲文作 □ ，金文與篆同。大火色赤，炎土如丹砂之類，與墨從黑土同意。

雀

說文：「依人小鳥也，从小隹。讀與爵同。」月令：「爵入大小爲蛤，」淮南時則訓作「雀。」爵器象雀形，聲同故可借用。疑鳥字所象者卽此鳥，後以鳥爲通名，遂別造小隹之雀。

賣

說文：「出物貨也，从出从買。」按買賣本一事，初只有買字，分而言之，出者爲賣，故於買上加出以見意。糶糴亦如此，猶今俗以不正爲歪也。周禮作賣儥，卽賣買

也。

說文：「市穀也，从入从糴。」糴下云：「穀也。」入穀卽市穀。

（二）同體會意

友

說文：「同志爲友，从二又，相交友也。□古文友。□、亦古文友。」甲文作□□，金文作□，□，古文第一形與甲文第二形合，古文第二形與金文第二形合，傳寫小有譌變。甲文祐佑字與又不別，或亦作□，蓋卽重又之意，是「友」可與「又右佑祐侑」等字通矣。

林

說文：「平土有叢木曰林，从二木。」甲骨金文同。

森

說文：「木多皃，从林从木，讀若曾參之參。」甲文同。

多

說文：「重也，从重夕，夕者相繹也，故爲多。重夕爲多，重日爲曡。□、古文多。」甲骨金文作□，從二肉以會意，非夕月字，篆文肉月不別。

棗

說文：「羊棗也，从重朿。」釋木遵羊棗，注云「實小而圓，紫黑色，今俗呼之爲羊矢棗。孟子曰：曾晳嗜羊棗。」按羊矢棗卽黑棗，類柿樹而無刺，許郭二氏之說必有一誤。

棘

說文：「小棗叢生者，从並朿。」按棗棘二物相類，古多不別，周禮九棘卽棗，詩魏風「園有棘，」傳云棘棗也。蓋對言則別，散言則同，此言小棗，則羊棗謂大棗可知，大棗樹高獨生，故重之以見意；小棗樹低叢生，故並之以見意，卽酸棗是也。

炎

說文：「火光上也，从重火。」洪範曰：「火曰炎上。」熱氣蒸騰亦謂之炎。

赫

說文：「火赤皃，从二赤。」火色赤，是亦赤色之貌。引申爲顯耀光大之義。

品

說文：「衆庶也，从三口。」甲骨金文同。喿字從品在木上，鳥羣鳴也，是品字亦有多言之義。

乑

說文：「衆立也，从三人，讀若欽崟。」國語曰：「人三爲衆。」（「衆，多也，从从目，衆意。」甲文從日，金文從目。）

毳 說文：「獸細毛也，从三毛。」段注曰：「毛細則叢密，故从三毛，衆意也。」

磊 說文：「衆石也，从三石。」磊之言絫也，裸也，亦作磥。

猋 說文：「犬走皃，从三犬。」犬走疾速，引申爲凡走（走、趨也）之稱。

惢 說文：「心疑也，从三心。讀若易『旅瑣瑣。』」段注曰：「今俗謂疑爲多心，會意。今花蘂字當作此。」

姦 說文：「私也，从三女。悬，古文姦从心旱聲。」俗作奸。周語曰：「女三爲粲」，豈姦婜、古同字歟？如據古文而言，又與心部「悍、忓」可通也。

劦 說文：「同力也，从三力。山海經曰：『惟號之山，其風若劦。』」甲文作 [illegible]，或作 [illegible]，手持二力。勰恊協皆劦之累增字。

轟 說文：「羣車聲也，从三車。」

按甲骨文字，形體繁簡、反正、倒順、多無分別，例如在上三節中所舉出的屮艸茻𦴈、虫䖵蟲、糸絲玄茲幺玆、𡿨巜巛；永𠂢，印抑、身㐆、見艮；……之類，很是明顯易知，其他尚多此例，王貫山釋例疊文同異條，已疑其疊二成文者，音義與本字亦有相同者，如毳沝豩屾之屬是也。蓋此等字與本字音義同近的較多，有分別者究在少數，我們應當就其音義上仔細地去分析觀察，定其同異可也。

（本節參考書同象形節）

第二十五節　形聲

說文敍曰：

「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

這形聲二字怎樣解釋呢？大約有兩種不同的講法。舊來大都以「形聲」一名二字平列，形是形母，聲是聲旁，半形半聲，謂之「形聲。」

晉衞恒四體書勢曰：「形聲、江河是也，以類爲形，配以聲也。」

唐賈公彥周禮疏曰：「云諧聲卽形聲，一也，江河之類是也，皆以水爲形，工可爲聲。但書有六體，形聲實多，若江河之類，是左形右聲；鳩鴿之類，是右形左聲；草藻之類，是上形下聲；婆娑之類．是上聲下形；圃國之類，是外形內聲；闤闠衡銜之類，是外聲內形，（闤闠外形內聲，衡銜則爲會意，當易以聞問閭閩等字）。此形聲之等有六也。」

元楊桓六書統溯源曰：「形聲者何？形者非專指象形而言也，蓋總其象形會意，以賓主言之也，主爲形，賓爲聲也，故必於形之旁，取一文一字，直附其聲，使人呼之，自知其何形何意也，故謂之形聲。」

明王應電同文備考曰：「主一字之形，而以他字之聲合之，因其形之同而知爲是類，因其聲之異而知爲是物是義，故曰形聲。」

其他說六書者，雖然把「形聲」叫做「諧聲」，但是他們對「諧聲」的解釋，仍不出「半形半聲」的範圍，如南唐徐鍇繫傳所說的「立體於側，各以聲韻別之」；宋張有復古編所說的「或主母以定形，或因母以主意，而附他字爲子以調合其聲」（明趙古則六書本義，吳元滿六書正義略同）；都和衞賈等人的說法沒有多少差別。這一派的人固然都知道「形」是廣義

的「形類，」簡直可以說是「意類」，而不是「象形」的「形」，可是終久沒有打破這種「形母、聲旁」主賓的成見。到了清朝，一般小學家大都知道這種解說不能夠符合許氏的原意，於是另爲新說，以「形」字爲動詞，形聲者，形容描寫其語言聲音之謂也。段氏說文注說：

「劉歆班固謂之象聲，形聲卽象聲也。其字半主義，半主聲；半主義者，取其義而形之；半主聲者，取其聲而形之；不言義者，不待言也。得其聲之近似，故曰象聲，曰形聲。

事兼指事之事、象形之物，言物亦事；名卽古曰名今曰字之名；譬者諭也，諭者告也。以事爲名，謂半義也；取譬相成，謂半聲也；江河之字，以水爲名，譬其聲如工可，因取工可成其名。」

黃以周六書通故說得更爲明切，引段說而加案曰：

「形聲、（先鄭謂之諧聲，）與象形、指事、會意、諧聲，皆上字虛，下字實，文法一律。許謂之形聲者，名之形于聲者也，樂記云：感于物而動，故形于聲；又云：情動于中，故形于聲；形聲二字出諸此，與諧聲之義一也。舊解以形聲爲半主形半主聲，非許意。」

段氏的見解固然很對，不過他以爲「以事爲名」是指「半義」而言，未免有點拘于舊說不大妥當，名既是「古曰名」的名，則名的含義當指語文的聲音而言，非指字義而言也，仔細分析許君這兩句話，無非是講了個聲字以及形容此聲的方法，並未牽涉到形體及意義兩方面。「以事爲名」者，是說造字的依據完全是以語音爲基準，事物本身無名，名之者人類的語言也，故事名卽語音字音（參看第一節「名」字下）；「取譬相成」者，是說形況這事名語音的方法是拿一個已有的現成文字，來作比方的符號，記明讀音，然後義由音顯，字由音成，故云。不言象而言形者，避與上文象形之象相重也；不言義（形旁）而僅言聲者，形聲以聲爲主也，聲出自然，造字者本之，不可臆改，形其聲而附註以意類偏旁，便成其字。王筠釋例說：

「夫聲之來也，與天地同始，未有文字以前，先有是聲，依聲以造字，而聲卽寓文字之內，故不獨形聲一門然也，先有日月之名，因造日月之文，先有上下之詞，因造上下之文，故執文以求聲，則象形指事，其聲在字外也；而溯其朔以論聲，卽形聲字亦聲在字先也。」

語言的起源，誠早於文字，但意符字的造法，是以自然界的事物及人類心目的意象爲基準，

而音符字的造法，則純以口頭語音為基礎，這是意符音符兩類文字的大別要限，故意符文字之音在字外，音符文字之音則在字內也。

形聲字既是描況語言的聲音，必定用科學的紀錄方法才能正確。依據一般語音學者的研究，紀錄語音的符號分為寬式(Broad)和嚴式(Narrow)的兩種，普通各國的拼音文字，大都是屬於前者，中國的音符文字既是利用現有的方塊文字來表明語音，不用說一個聲音中每個音素的長短開合不能分別，就是連那個聲音囫圇的大體輪廓，有時也難以表示得清晰，因為有的聲音不但為舊字所無，即想新創也無法着手，只好貪圖一時的便宜，拿一個聲音「差不多」的字來「比方」其音讀，樂得一個將就省力。所以從前的小學家有的不名形聲而名諧聲的緣故，或者是由於這個吧。王應電曰：「非本聲而諧之，故又曰諧聲。」楊桓六書統更分形聲之聲別為四：

一曰本聲，如磯從幾聲之類是也。

二曰諧聲，如嶽從獄聲之類是也。

三曰近聲，如磺從黃聲之類是也。

四曰諧近聲，如漸從斬聲之類是也。

趙古則的六書本義沿襲楊氏的說法，分析得尤爲細密，其類有五：

諧聲之法，或取聲以成字，或取音以成字；聲者平上去入四聲也，音者宮商角徵羽半徵半商七音是也。

有同聲者則取同聲而諧，如侗銅而諧空同之類是也。

無同聲者則取轉聲而諧，如控洞而諧空同之類是也。

無轉聲者則取旁聲而諧，如叨江而諧刀工之類是也。

無旁聲者則取正音而諧，如蕭昵而諧肅尼之類是也。

無正音者則取旁音而諧，如知威而諧矢戍之類是也。

楊趙二氏的說法，大體上頗能說明「取譬相成」之意，但分類標準純以當時字音爲本，不能盡合於古，宜其爲後人所斥也。近來講六書的人，還有依照反切去分形聲字之聲、韻、及調的，共得五例：

一、聲韻畢同者：禮從豊聲，禮豊皆靈啟切。

禛從眞聲，禛眞皆側鄰切。

二、四聲之異者：禧從喜聲，喜虛里切，禧許其切。（平上）

根從艮聲，艮古恨切，根古痕切。（平去）

稭從皆聲，皆古諧切，稭古黠切。（平入）

梗從更聲，更古孟切，梗古杏切。（去上）

背從北聲，北博墨切，背補妹切。（去入）

三、聲同韻異者：思從囟聲，囟息進切，思息茲切。（雙聲）

四、韻同聲異者：祥從羊聲，羊與章切，祥似羊切。（疊韻）

五、聲韻畢異者：需從而聲，而如之切，需相俞切。

主諧字和被諧字中間這種分歧的現象，究竟應如何解釋呢？它們的聲、韻、調（音讀）本來是否完全相同呢？這個問題可以分成四方面來說：

（一）四聲的標準名稱爲後人所定，古時（周秦）語詞的聲調固然也有種種不同，但並不限于四個調子，或多或少，清代古韻學家頗多爭論，從詩歌押韻及造字形聲兩方看來，都極其自由寬泛，可以不論。

（二）同從一聲的字，發生先後和地域，參差不齊，不可一概而論。例如從公聲的字，說文裏有下面十二個字：

公蚣舩(見)、瓮(影)、伀(照)、訟頌(斜)、

松(斜)、蜙(心)、

翁滃蓊螉(影)、

到集韻裏就增加到六十六個(據魏建功在中國聲韻學史裏面的統計)。從這種諧聲系統的次第上可以看出語詞音讀的較早形式及分化沿革，不必十二個字的聲音古時都讀如公。還有一點應該注意的，就是字體的來歷問題，譬如蚣字爲蜙字的或體(省體)，並非直接從公聲而來。

(三)形聲字的聲母和讀音，有的是本來就不相全同的。因爲聲母的擇取必受舊來已有字體的拘牽，不能另行創造，假如一個新起的聲音而爲舊字所無時，常常以音近的字來作聲母。在譬況自然界的本身聲音以及翻譯外國語時常常發生這種現象——口似字非。

(四)造字時聲母和形聲字雙方的音讀本來是完全相同的，後來因爲時地不同的關係，聲音就有種種的轉變，有的聲調不同，有的聲同韻異，有的聲異韻同，有的竟聲韻完全不協。

這裏面以末一項的現象爲最普遍，現在僅就古今聲韻的不同和轉變，來說明諧聲系統音讀分

歧的現象。古音不同今音，就聲母而言，古聲較簡，今聲較繁，今聲四十一類，其中古所本有的聲紐只十九類，列表如次：

深喉	淺喉	舌	齒	脣
影〔ʔ〕喻(于)	見〔k〕群	端〔t〕知照	精〔ts〕莊	幫〔p〕非
	溪〔kh〕	透〔th〕徹穿審	清〔tsh〕(初)	滂〔ph〕敷
	曉〔X〕	定〔dh〕澄(神)禪	從〔dzh〕牀	並〔bh〕奉
	匣〔ɣ〕	來〔l〕	心〔s〕(山)斜	明〔m〕微
	疑〔ŋ〕	泥〔n〕娘日		

右表大字十九紐，是古來本有的聲母，旁注小字，乃是古無今有的二十二紐，總爲四十

一類。前爲「古本聲，」後爲「今變聲。」

這裏所謂「古」，是指周秦的古讀，所謂「今」，是指魏晉隋唐的字音。

四十一類中無()之三十六字母，爲唐代沙門守溫所定。外加()之五母，乃清朝陳澧根據切韻反切上字所考正的。

近代考明古聲的人，首推錢大昕，他曾作古無輕脣音一文，證明「凡輕脣之音，古讀皆爲重脣，」例如古讀潘如播，汾如盆，甫如圃，方如旁謗，魴如鰟，房如旁，逢如蓬等條，都是屬于形聲字脣音的範圍。他又作舌音類隔之說不可信，證明「古無舌頭舌上之分，知徹澄三母，以今音讀之，與照穿牀無別也，求之古音，則與端透定無異，」例如古讀豬如都，豬都同從者聲；古讀沈如潭，則沈鴆（澄）忱（禪）枕（照）等之從冘聲的字古讀當與眈耽酖（端）等音同。繼錢氏而起者，則爲章太炎，章氏作古音娘日二紐歸泥說一文，證明「古音有舌頭泥紐，其後支別，則舌上有娘紐，半舌半齒有日紐，于古皆泥紐也。」古音古聲，至此已彪然大明，黃侃又於廣韻中考得三十二韻爲「古本韻」，而「古本韻」中只有這十九紐，無其他聲紐，因知「古本聲」止此十九之數。上表即用黃氏之說，音標則爲錢玄同所假定者。不過錢氏原來所用的紐名有幾個和黃氏不同，如「見」改稱「格」，「溪」改稱「客」，

「曉」改稱「呼」，「疑」改稱「吾」，「影」改稱「安」，「來」改稱「盧」。這樣就更較清楚一點。

就韻母方面說，古韻也少於今韻。今韻二〇六部，其中爲古所本有的只廿八部而已。表列如左：

陰聲	入聲	陽聲	附註
歌〔a〕〔ua〕	月〔at〕〔uat〕	元〔an〕〔uan〕	開 合
微〔ɛ〕〔uɛ〕	物〔ɛt〕〔uɛt〕	文〔ɛn〕〔uɛn〕	開 合
	質〔æt〕	眞〔æn〕	開

		咍〔ə〕	宵〔au〕	幽〔o〕	侯〔u〕	魚〔ɔ〕	佳〔ɐ〕
盍〔ap〕	緝〔op〕	德〔ək〕		覺〔ok〕	燭〔uk〕	鐸〔ɔk〕	錫〔ɐk〕
談〔am〕	侵〔om〕	登〔əŋ〕		冬〔oŋ〕	鍾〔uŋ〕	陽〔ɔŋ〕	耕〔ɐŋ〕
開	開	開	開	開	合	開	開

右表廿八部（歌微二部兼具開合，共得三十四韻），是就今韻二〇六部中考出來的。隋陸法言作切韻，意在兼存古今南北之音，故多有母音相同而別為數韻者，並非一時一地之語音，實有二〇六韻之數也。其中有「古本韻」，有「今變韻」，「古本韻」謹此廿八部。

周秦古韻分部，始于宋鄭庠的詩古音辨（分六部），明顧炎武的音學五書繼之（分十部），清江永的古韻標準（分十三部），段玉裁的六書音均表（分十七部），戴震的聲類表（分二十五部），孔廣森的詩聲類（分十八部），王念孫的古韻譜（分廿一部），江有誥的音學十書（分廿一部），夏炘的古韻表集說（分廿二部）等書，都是這方面的名作，此外尚有十餘家，要皆不出戴孔江王四家的範圍。近來章太炎氏的成均圖又分廿三部，黃侃的音略則分廿八部，錢玄同以為「截至現在為止，當以黃氏廿八部之說為最當；但黃氏之分部，尚有應修正者二點，」故錢氏「對于古韻分部，用黃氏之廿八部，而分蕭部為二，今稱幽部與覺部，合豪部沃部為一，今稱宵部，」並作古韻廿八部音讀之假定一文，以明古韻的音值，上表即錄錢氏所擬而成者。

純元音（包括單元音及複元音）為「陰聲，」加塞聲隨〔p〕〔t〕〔k〕為「入聲，」加鼻聲隨〔n〕〔ŋ〕〔m〕

爲陽聲，反之，陽入二聲失去聲隨則成陰聲，所以元音相同的三聲（在表中爲同行，）古音常相轉易，叫作「對轉。」（此外講古韻通轉的人，又有「旁轉」和「旁對轉」的說法，就是同爲一聲的——在表中爲同列，彼此部位比鄰，可相通轉，是爲「旁轉」，先旁轉而後再成對轉的，是爲「旁對轉」。不過古韻分部排列，言人人殊，沒有一定不變的次第，究竟以那一家爲準呢？這是叫人不易相信的主因。）

由以上兩項主要的原因，對於形聲字的韻部分歧的現象便可得到正確的解釋。例如從工聲的字，今韻工功攻空訌紅虹鴻等字在東韻，澒在董韻，貢控在送韻，江扛缸肛在江韻，項在講韻，虹在絳韻，雖分數韻，實源于一，因董送爲東之上去，講絳爲江之上去，而江又爲東之變韻，於古皆在鍾（東）部。又如谷在屋（燭）韻，從谷聲之容字則在東（鍾）韻，鍾燭陽入對轉。總之，凡同從一聲之字，古必（絕對多數）同聲同韻，其後或轉爲雙聲，或變爲疊韻，或竟聲韻全非，種種錯綜分歧，都由古今音變而然，並非造字時卽由雙聲或疊韻取聲也。如果明白了這個理由，則主諧字與被諧字間的參差不齊的音讀，便沒有什麼可懷疑的了。

自從古韻學大明以後，始有類別說文諧聲的專書，如姚文田的說文聲系，嚴可均的說文

聲類，丁履恒的形聲類篇，張成孫的說文諧聲譜，江沅的說文音均表，苗夔的說文聲讀表，朱駿聲的說文通訓定聲，陳立的說文諧聲孳生述等書，都是關於韻部方面的。近姜忠奎氏作說文聲轉表，自序云：「倉籀之從聲亦聲古音也，許君之讀若讀同漢音也，叔然之反切，沈約之字紐，今音也，因字紐以占漢音之變，因漢魏以占從聲亦聲之變，不惟變者可得而知，即不變者亦可得而見焉。爰取說文九千文內諸四十一紐、別其綱目，著其正變，表其旁通，爲說文聲轉表。」這雖然不是分別諧聲古聲類的專書，但從裏面的統計可以看出它們的正變旁通之迹。

形聲字的來歷，已如上述——「以事爲名，取譬相成。」但是後來所謂的形聲字，仔細分析起來，其中不盡完全如此，有由意符文字增加偏旁而成的，有由純音符文字增加偏旁（形）而成的，更有從形聲字上再加偏旁（形）以爲分別的，凡此種種，都和那形與聲同時俱生的形聲字稍有不同。茲分別列舉如下：

（1）由象形指事字添加偏旁者——如止趾、网罔等類，已見上幾節所舉。此外如「角」爲獸角，引申爲角隅稜露之意，故椽方有稜者曰「桷」，石之堅鑿磽露者曰「确」，桷确皆從角字孳出。又如「也」爲虫蛇，引申爲委宛邪曲之意，故衺行爲「逶迆」，旌旗悠

揚之貌爲「旖施」，籬落圍曲爲「杝」，小𡼖傾邪爲「阤，」阤杝施池皆由也字孳出，觀透池詩一作委蛇，可知池從蛇（也）義生出。

(2)由會意字增加偏旁者——如臭鼰嗅殠，劦協協之類，已見上舉。他如「莫」爲日且冥，增夕作「募」，增日作「暮」，仍爲一字，引申爲冥閉靜寂廣渺之意，故帷在上曰「幕」，肉間胲膈曰「膜」，邱封曰「墓」，死寂寞曰「募」，言吶嘆曰「嗼」，心中思維曰「謨」，靜寂曰「漠」，北方流沙亦曰「漠」，廣求則曰「募」。幕膜墓募嗼謨漠募等字，都從莫字孳乳。

(3)由形聲字增加偏旁者——如斯析也，從斤其聲。（今俗作撕。）廣雅磃磨也，字林誓甈破也，皆卽斯之分別文。孳乳爲誓，悲誓也，或作嘶從口，悲痛力竭則聲嘶，孳乳爲𤺌，散聲也，悲慟則聲散，誓嘶𤺌實一語而異字；孳乳爲澌，水索也，水汔枯涸猶聲散；孳乳爲凘，流冰也，冰流磨擦之意。

又有改換形聲字的偏旁而成者——如農耕也，「濃」從水農聲，露多也，因而「膿」爲腫血，「醲」爲厚酒，「襛」爲衣厚皃，字林「𤢊」爲多毛犬，方言十「穠」多也。膿醲襛𤢊穠等字皆從濃字分化而來。

（4）由叚借字增加偏旁者——如經傳然否字止作「然」，說文口部「嘫」下云「語聲也，從口然聲」。經典語詞聿曰字祇作「曰」，欠部「欥」下云「詮詞也，從欠從曰，曰亦聲。詩曰：「欥求厥寧。」」今本作「遹」，遹聿曰三字通用，但經典無作「欥」者。卜辭祿字止借「彔」為之，「祿」則從示彔聲；禘字只借「帝」為之，「禘」則從示帝聲。

又有從叚借字改換偏旁者——如詩毛傳：「鵜、洿澤鳥也」。說文：「鵜(鶇之或體)、鵜胡，洿澤也」。鵜之名為洿澤，以其所在而名之，爾雅釋鳥則曰「鵜，鴮鸅」，是鴮鸅從洿澤改換偏旁而來。不但爾雅中的草木虫魚之名多俗字，在說文裏也有如此的現象，如詩云「無然泄泄」，口部引詩作「呭呭」，言部引詩又作「詍詍」，蓋許君以為詩之「泄泄」應如此作方是。尤其是對於雙聲疊韻的連綿字，常常好把偏旁改為一律，取其整齊悅目，如「皇皇」一作「遑遑」，或作「惶惶」；「回徨」改為「徊徨」，「回遑」寫成「迴遑」。其中也有增改錯誤的，如把「鳳皇」書作「鳳凰」，鳳字本是從鳥凡聲，凰字的凡旁則非形非聲，鬧得什麼都不是了。

這樣因為來歷的不同，我們可以把形聲字分為兩大類：

（一）音符兼義符。

（甲）音符兼義且卽爲其語根者。

（乙）音符兼義而非其語根者。

（二）音符無義者。

這裏所謂有義無義，只是比較而言，兼義的聲符十居八九。關於這種現象的類別，沈兼士氏在國語問題之歷史的研究一文裏，爲了比較說明起見，曾經舉出從「非」聲的字來作這兩大類區別的例子，後來在右文說一文裏又加以補正，茲錄于下：

非

違也

本義

靟 誹 棐 斐 騑 悲 扉 排 蜚（分違義）

借音 本字假定為 飛

俳 裴 [illegible] 婓婓 [illegible] 靟（飛揚義）

音符兼義 且為其語根

借音 本字假定為 肥

腓（肥義）

[illegible]

借音 無本字

菲 翡 緋 痱（赤義）

借音 無本字

罪 屝 匪（交文之編織物）

篚

音符兼義 而非其語根

（[illegible]……）

音符無義

非，說文：「違也，從飛下翄，取其相背也。」戴侗六書故，周伯琦說文字原皆謂與飛為一字。蓋其後非飛異用，乃加虫作蜚，史記周本紀蜚鴻滿野，正義云：蜚古飛字是也。故非字得有分違與飛揚二義。

分違義：

[非牛]，兩壁耕也。（從段注）　　誹，謗也。

棐，輔也。（輔正亦違背。）　　斐，分別文也。

騑，驂旁馬也。（在旁邊者。）　　悲，痛也。（違失則悲）。（悱）

扉，戶扇也。　　排，擠也。

輩，若軍發車百兩為一輩。　　（[非日]，大日也。厞，隱也。分亦大也，背亦隱也。）

飛揚義：

俳，戲也。（與倡義近。）　　裴，長衣皃。（裵）

[非毛]，毛紛紛也。　　婓，往來婓婓也。

[非蟲]，臭蟲負蠜也。（蜚）。　　[非土]，塵也。

（霏，雨雪皃。）

肥義：

腓，脛腨也。（易「咸其腓」，荀爽作肥。今所謂腿肚者是。）

䠊，跀也。（刖其腓，故名䠊。字亦作剕。）

赤義：

菲，芴也。（爾雅郭注：「似蕪菁，華紫赤色。」）

翡，赤羽鳥也。（緋，帛赤色也。緋卽翡之分別文。）

疿，風病也。（夏日所生，色赤，俗名疿子。）

交文之編織物：（案相交亦相背，猶逆之爲迎然，相反相成者多類此，蓋亦從分違義生出。）

罪，捕魚竹網。　　屝，履屬。（古以草或繩編結爲之。）

匪，器似竹筐。

篚，車笭也。（段注：篚正字，茀借字，茀之言蔽也。儀禮今文作屝。是屝篚義同，分違亦隱背也。可移前項下。）

晉符不兼義：

芑，河東聞喜縣。（邑名，在絳州。）

此外如「侖理也」，從侖聲的論倫淪綸等字都有條理成文的意思；「分別也」，從分聲的芬粉坋份盼等字都有細末飛揚的意思。又如從巠聲的頸脛勁痙輕莖桱徑（侄逕）經脛陘等字，都有強直細長的意思；從享聲的醇淳惇諄焞錞等字，都有重厚的意思。諸如此類，不勝枚舉。舊日叫作「形聲兼會意」，和「會意兼聲」的字，大都屬于此類。因此自陽承慶、李陽冰、徐鉉、直到王安石等人，都想把形聲字解作會意字，並不是絲毫沒有理由的。其後從王聖美以下，音符兼義的現象於焉大明，闡發推論者代有其人，遂造成訓詁學的「右文」學說。沈兼士的右文說在訓詁學之沿革及其推闡一書，可以說是集此派研究的大成，而且使着「右文」的訓詁方法，已經走上系統化的境地，成為「語言文字」的科學了，且留到末章裏再為詳細解釋吧。

形聲字裏面有所謂「亦聲」的例子，也是「聲符兼義」的現象。如「禮從示從豊，豊亦聲」，卜辭止以「豊」為之，示旁係後加，此一類也。又如「禬、會福祭也，從示從會，會亦聲，」禬即會字的孳乳，就像取娶、昏婚等例一樣，說文「娶、取婦也，從女從取，取亦聲。」「婚、婦家也，禮娶婦以昏時，（婦人陰也），故曰婚。從女從昏，昏亦聲。」此又

一類也。許君有時僅於說解中以聲母釋孳生字，而不云其爲會意，有時僅云會意而不出「某亦聲」之文，例如：

禛、「以眞受福也，從示眞聲。」（不言「從示從眞，眞亦聲。」）

祰、「告祭也，從示告聲。」（不言「從示從告，告亦聲。」誥下亦只云「告也，從言告聲。」）

祫、「大合祭先祖親疏遠近也。從示合。」（不云「合亦聲。」士虞禮今文祫爲合。）

段玉裁在注子裏曾經提到這點意思，他說：

（禛）「此亦當云從示從眞，眞亦聲，不言者省也。聲與義同原，故諧聲之偏旁，多與字義相近，此會意形聲兩兼之字致多也。說文或稱其會意，略其形聲，或稱其形聲，略其會意，雖則省文，實欲互見，不如此，則聲與義隔。又或如宋人字說，祇有會意，別無形聲，其失均誣矣。」

（祫）「會意，不云合亦聲者，省文，重會意也。」

王筠釋例分「亦聲」字爲三種：

言亦聲者凡三種：會意字而兼聲者一也，形聲字而兼意者二也，分別文之在本部者三

也。會意字之從義兼聲者爲正，主義兼聲者爲變，若分別文則不然，在異部者概不言義，在本部者概以主義兼聲也。

實亦聲而不言者亦三種：形聲字而形中又兼聲者一也，兩體皆義皆聲者二也，說義已見，即說形不復見者三也。嚳爲酷急之正字，今借用酷者，以其同從告聲也，詩有覺德行，禮記緇衣引覺作梏，則嚳告同聲，而許君說嚳曰學省聲，不云告亦聲。此字之止匕，皆義皆聲，而云從止從匕，但以爲會意字也。二者皆惡其厖雜也。說祫之義曰：「大合祭先祖親疏遠近也，」已見合字，說形即但云「合聲」也。此則互文相備，且以見說義說形之詞本相灌注，未嘗分離乖隔也。

把這種條例推而廣之，就是說解以雙聲疊韻的字來替代聲符的，也應視作不言亦聲的例子，如：「祔、後死者合食於先祖，從示付聲」。付合古聲相近，符下云「分而相合」，附下云「益也」，付下云「持物對人」，祔蓋從付符附等字孳出，周禮大祝以付爲祔，禮雜記以附爲祔，爾雅注：「祔付也，付新死者于祖廟」。是付聲亦兼義。「亦聲」的例子雖較繁雜，但如能應用上面舉出系列從非聲字的方法，則一切聲兼義的現象，無論許君加以說明或不說，都不能逃出我們的視界的透視的。過去傳校說文的人，對於「亦聲」的說法很不一致，

大徐重在「會意」，所以常加「亦聲」的字樣，小徐則止曰「某聲」，本子儘管不同，但對聲義相通的現象是永遠不能埋沒的，不必一定像清代小學家的指斥大徐，說他「識出乃弟下矣」，也不必再橫加改正，使他恢復原來的面目。因爲「亦聲」的字句，在現在看來，有無都是無關輕重的。

形聲字的組織，平常都以一聲一形（廣義的形，應稱爲意類。）爲原則，例如上面所引賈公彥說的左形右聲，右形左聲，上形下聲，下形上聲，外形內聲，內形外聲之類，都是如此。其中雖因各個部首形體的差異，各有其習慣（書寫便利）的位置，如邑欠支殳刀力見頁等旁多在右，竹艸宀穴广厂尸网等旁多在上，皿豆廾貝等旁多在下，口勹匸門等旁必在外，而行字則喜佔兩旁，衣字常好分上下，但細密統計起來，究竟還是左形右聲的字體居最多數，如咊字从口禾聲，金文本作「和」，篆文的「咊」顯然是受了上面這個習慣律的支配。而且在篆文裏的同一偏旁，有時因所處的地位不同，隸楷的寫法便有差異，如扌爲踢手，忄爲豎心之類便是。這種左右上下的排列次序，有時固然隨便更換也無關係，如李古文作杍，眀目或在下作看之類都是，不過假如兩字的形和聲都完全一樣而意義不同的時候，就必須得借着組織地位的不同來避免重複，宋鄭樵在六書略裏把這種字體分爲兩類，聲異而義異的曰

「互體別聲，」例如售唯，含吟，相眛，胡朏，某柑，架枷，巷㠾，等類；義異而聲不異的曰「互體別義，」如旻旼，愚㥚，等類。不過這裏面也有後人利用一字的異體以爲字義的分別的，如期非、猶猷、等類，本係一字，所以嚴可均在說文校議裏面以爲此非舊有，他說：

「六書大例，偏旁移動，只是一字，左右上下，隨意配合，今乃輒分兩字。如：含嗛也，吟呻也。召評也，叨或饕字。啇語相訶距也，音直言。叫嘑也，句曲也。嘆吸嘆也，暮古謨字。古故也，叶或協字。訾忌也，諆欺也。卟卜以問疑也，占視兆問也。矖目多睛也，稽古觀字。楸冬桃，棃車歷錄束交也。柔栩也，杼機之持緯者。桼篆文桼樣識也，枅屋櫨也。藂房室之疏也，櫨檻也。睹旦明也，暑熱也。旰晚也，旱不雨也。穧穫也，穧穫刈也。袍襺也，褒裹也。忠敬也，忡憂也。慨忼慨，㤅古文悉字。恭肅也，㤨戰慄也。怡和也，怠慢也。慔勉也，慕習也。㥚懽也，愚戇也。悍勇也，悬古文姦字。忿忽也，忴憂也。㥂亂也，怒恚也。衍水朝宗於海也，洐溝水行也。拱撿手也，拲或拱字。批捽也，𢪱積也。妃匹也，改女字也。娥羅也，蚤或蝨（蠶化飛蟲）字。若此之類，或因轉寫之誤，或沿古籀篆屢變，偶爾同形，許君不復省併，以余考之，其得一字數義，必可省併者，十有七八，然猶可諉曰說解不同也。至昕或作昚，李古作杍，怛或作悬，

尤爲變例，充此類將重文得補數萬，豈復許君之舊乎？」

關於這一類的字，應當分別觀之，有的是本來就有分別的，有的是後人利用一字的或體以爲分別的，有的是字書作者強爲分別的，不能一概而論也。

形聲字的形聲都可化繁爲簡，故有「省形」和「省聲」之例。現在先說「省聲」，例如齋從示齊省聲等是也。王筠釋例謂省聲之例，其類有四：

一 則聲兼義也。（按句讀於「詧從言察省聲」下云：「兼意也，否則小徐本祭省聲可也。」按祭察音雖同，但詧之聲義都由察字而來，故云察省聲。察覆審也，詧言微親察也。但目部䀏下云「察也，從目祭聲。」而不云察省聲。）

一 則所省之字卽與本篆通借也。（按說文「寋，實也，從心塞省聲。虞書曰：剛而寋。」今皋陶謨作塞，詩燕燕「其心塞淵」亦作「塞」，他書亦如之。句讀曰：「蓋是時經典已多借用塞字，故言此以關之，不可改爲寋聲。」按𡨄部寋窒也，土部塞隔也，今只用塞以統之。）

一 則有古籀文之不省者可證也。（按如「訇，駭言聲，從言勻省聲。」籀文不省作「𧦝」。「讄，禱也，累功德以求福。從言纍省聲。」或體不省作「𧬃」。）

一則所省之字，卽以所從之字貿處其所也。（按如「齋，戒潔也，從示齊省聲。」釋例曰：「二字上屬則爲齊，下屬則爲示，與它省聲字不同。」段注曰：「謂減齊之二畫，使其字不繁重也。」夜從亦省聲也是如此。）

王氏對省聲之例雖然說得很詳盡明白，但於說文之不言省聲而實爲省聲者，則未言及。省聲有卽爲從所省之字而孳乳者，如示部禜下云：「設緜蕝爲營以禳風雨雪霜水旱癘疫於日月星辰山川也，從示從營省聲。」按凡從𤇾聲的字，多爲熒省聲，而此獨云營省聲者，因禜祭以緜蕝爲營，故亦名之爲「營」，字書作「禜」，禜卽營之分別文。書中尙多此例，如：

祡，「燒柴燎祭天也，从示此聲。虞書曰：至于岱宗，祡。」今書作柴，且他書言祡者亦多作柴，蓋因燒柴以祭，遂以柴爲祭祀之名，指物名則爲柴，指事名亦爲柴，名動不嫌同詞也。祡乃柴之分別文。當云「從示從柴，柴亦聲而省。」

禈、「祭具也，從示胥聲。」山海經「糈用稌米，」離騷：「懷椒糈而要之」。郭璞王逸注並云糈爲祀神之米。說文「糈、糧也」。禈字卽由糈字分出，當云「從示從糈，糈亦聲而省。」段玉裁疑許君所據二書作禈，非也。

其他如祳爲「社肉盛以蜃，故謂之祳，」璪爲玉飾如水藻之文，」璊爲「玉經色也，

禾之赤苗謂之穈，言璊玉色如之。」(段注本)等例，均應依照禜字的例子，云「從某從某省聲。」

不過說文中言省聲者多有可疑，其間不乏後人以其聲不諧而改者，如卦從卜圭聲，徐鉉等曰：「圭字聲不相近，當從挂省聲，」不知挂亦從圭聲也。配從酉己聲，臣鉉等曰：「己非聲，當從妃省，」而段注又從而云「從妃省聲，」因其第一部與第十五部古韻不相通，不知妃字固從己聲也。雖說如此，但大多係許君不得其解而附會，嚴可均已疑之，以為有係後人改補者，他在校議裏說：

「六書大例，省不省只是一字，今本既云省，仍分兩字。如貝母之莔，囧聲而曰朙省，則不省卽萌矣。漢堇省聲而云難省，則不省卽灘矣。涓羅之洞，月聲而云冥省，則不省卽溟矣。堀閱之堀，屈聲而云屈省聲，部末復添堀篆。縱從聲，復添從省之縱。若此之類，顯然改補」。

段玉裁在哭字的注裏也很懷疑，他說：

「按許書言省聲，多有可疑者，取一偏旁，不載全字，指為某字之省，若家之為豭省，哭之從獄省，皆不可信。」

王筠於「省聲」四類之後又接着說：

「……非然者，則傳寫者不知古音而私改者也。（按如犢下云瀆省聲，而賣下大徐本云瀆省聲，小徐本則云賣聲，不知瀆固從賣聲也。蓋漢人只知漢音。）亦有非後人私改者，則古義失傳，許君從爲之辭也。（按如哭下云獄省聲，獄字會意自可省，然從犬何以知爲獄省？凡類此者，皆字形失傳，而許君強爲之解。）至其省之之故，將謂筆畫太多，則狄字從亦而省之，夔夔反不省也。將謂爨釁而省即不成字，則爨部中字，皆從其省，而宅字之省不成字者，亦間有一二也，余不能明，姑發其端，以俟君子」。

王氏的疑問都很對，我們用不着再爲許君諱了。對於這個問題，只好從形義兩方面來研究聲旁了，確切的解釋，恐怕還有待於古音的探討，以及地下古代文字材料的發掘吧。例如茲下云「從艸茲省聲」，現在看來，絲丝茲古通用音近，是茲本從丝得聲了。又如事下云「之省聲」，受下云「舟省聲」，監下云「衉省聲」，奚下云「𦃃省聲」等省聲的字，現在從甲文裏證明，原來都是意符文字而非半音符文字，省聲的問題自然就不成問題了。

「省聲」之外，形聲字又有「省形」之例，如考耋耆耇者耈孝等字的從老省，亭毫高等

字的從高省，都很顯而易知，固無疑問，不過他們的省形也有相當的條例，老字省去下面的手杖作「㐄，」甲文作𡥈，雖省仍不失老人的形義。高字省去下面的向牖之形作「亯，」甲文作㐭，雖省仍不失高亭的形義。猶如彳亍偏旁爲行之省，氵旁爲水之省，這在甲文裏面都確然無疑，一字在作偏旁的時候，當然可以寫得簡略一點的。說文中有許多「省形」字却頗有疑問，如斄從犛省來聲，而犛從牛𠩺聲，爲什麼斄不是從𠩺聲呢？蓋說文無𠩺部（𠩺字在支部，）斄字無所屬，只得說他是犛省了，這完全是遷就分部的關係。又如橐櫜囊等字的從㯻省，現在靠着古文字的證明，知道它們所從的㯻旁即是東字的異寫，非從㯻省也。至於形聲俱省的字如豈𧯷之類，多不可解。

形聲字中又有多形多聲的例子。例如：

碧、「石之青美者，從玉石，白聲。」碧爲似玉之石，故從玉石以會意。（二形一聲之例）。

寶、「珍也，從宀從王從貝，缶聲。」玉貝在屋中，是爲珍寶，甲文只從宀從玉從貝，無缶聲。金文與篆文同。（三形一聲之例。）

㝷、「繹理也，從工口從又寸，工口亂也，又寸分理之也，彡聲。」（四形一聲之例。）

以上爲一聲多形字，凡多形之形聲字，都以會意爲形。此亦造字者一字兼用兩書以上之顯例。不名「會意兼形聲」者，因其名已爲「亦聲」字所佔用了。

䪢、「墜也，從韭，次朿皆聲。齏、䪢或從齊。」（論語造次字說文引作趀，讀若資，可證朿次聲通。蓋此二聲字原從一聲，後因時地之異而音不諧，遂另加他一聲以標明之，惟舊聲並未取消，於是就形成二聲並存的現象，猶意符文中的累增字也。馬敘倫說文研究法以爲誤合䪢韲二字爲一。林語堂漢字中之拚音字又以爲朿次一上聲一平聲，而聲母又可有送氣及不送之別，故必合朿次二音而後聲諧，是謂拚音字。馬林二氏的說法都有些牽強。）（一形二聲之例。）

竊、「盜自中出曰竊，從穴從米，卨廿皆聲，廿古文疾，卨古文偰。」（林語堂云：「竊字收P，而卨讀千結切，切聲雖近，尙欠P音，故又加收P之廿，其拚音方式如下：卨 Ch'iat ＋ 廿 jiap ＝ 竊 Ch'iap. 說解雖巧，恐涉穿鑿。蓋亦如䪢字累增之例。或廿爲廿形之譌變歟？共字作[illegible]形可證。）（二形二聲之例。）

多形多聲之例已如上舉，多形原自會意而來，多聲則爲累增聲旁的遺跡，或係籀文好重疊，倘茂美的刪省未盡者乎？惜爲數太少，不能有什麽條理歸納出來。

形聲字的形聲偏旁在相當的範圍內可以更替，說文重文或體中便多此例，如⿱彭糸或作⿱方糸，彭方古音同；蓈或作稂，艸禾形義均近，萉為枲實而或作黂，則形聲都以音義近同的偏旁來替代了。因此有好些形同音通，或形近音同，或形音俱近的字，意義差不多都完全一樣，許君雖不說為重文，實際原是一字的或體。段玉裁在說文注裏，常常說：「此與某部某字音義同」或「略同」或「音同義小異。」例如辵部還習也下注：「此與手部擐音義同」；走部越度也下注：「與辵部⿺辶戉字音義同」；⿺走支緣大木也下注：「與蚑音義略同」。口部叫嘑也下注：「按㗊部嘂，言部訆，皆訓大嘑，與此音同義小異」。王筠在釋例異部重文一條裏，較段氏更為大胆開擴，以形音義三方互相貫串證攷，發明特多。他說：「說文重別，……苟其為字也，兩體明白，即別隸之，以覬傳之永久而不誤。而其義既同，其聲又同，細心讀之，無難知為一字也。」其例如下：

(1)兩字為一者乙百六十九字。（共三百三十八字。）

嚵讒、趯躍、趒跳、避僻、徸踵、詍呭、諆欺、訢欣、箴鍼、盌㼝、磒隕、礈隊、碎𤭢、煉鍊、坡陂、等字皆是。

(2)三字為一者，一十三字。（共三十九字。）

衡徬踐、埤裨紳、等字皆是。

(3)五字爲一者，一字。(共五字。)

嘂訆謷嗷叫、是也。

(4)七字爲一者，一字。(共七字。)

厰嚴巖礹嵒喦嵓、是也。

不但異部形近音同義通之字如此，又「有兩字同部，說文不謂爲一字，而案其音義則同者，」如：

(1)兩字爲一者，廿七字。禱禂、莘蔣、趀趑、蹷𤼽、旇游、窈窵、窕窱、㶊𤆍，閟灑、等字皆是。

(2)三字爲一者一字。柝欜檞、是也。

讀說文須先知許君著書的條例，知道它的「重在分別」，然後才能覩其會通，才能明白語言的分化孳乳，文字的異體變文。否則讀說文枝枝葉葉而彫之，不但許君被人誤認爲無一是處，即自己心中也愈讀愈撲朔迷離了。

因爲形聲兩旁都可隨意更代的緣故，所以文字的增多，以及寫法的無定，都由是起。釋

例卷四有形聲之失一條說：

「許君曰：俗儒鄙夫，未嘗覩字例之條。鼎臣曰：爾雅所載，艸木魚鳥之名，肆意增益，不可觀矣。鍇案荼名東風，鳥名巧婦，今作蘣葻、鷦鷯，豈復可解？乃玉篇即已有之，說文先有之矣。苟取分別，曾無深意，若不覺其重複拉雜也。然易童牛之牿，說文引作告，而牿下引費誓牿牛馬，則史籀以前，早已如此，吾終不能無槩於心，爰輯之以備覽焉」。

如「益從水，而溢又加一水。」「焦燋、寮燎皆在火部。」「皿部盧飯器也，從𧆨聲；甾部𧆨甾也，讀若盧同，是知𧆨盧一字也；篆文作𤮯，籀文作𤮯，皿甾皆器而義尙微別，甾缶則異名同實矣，𧆨既從甾，盧又加皿，𤮯又加缶，𤮯直從兩甾矣，豈有古人制作而蕪雜如是？大抵𧆨爲古文，盧爲重文，餘皆任意分別文也。」關於此點利弊，前節已經說過了。不過大衆兩種矛盾的心理現象——化簡求便，增繁爲別，永遠在字體的演變上表現着，並沒什麼可奇怪的地方。

本節參攷書舉要：

(1)錢玄同著：古韻廿八部音讀之假定。

(2)清王筠著：說文釋例卷三。

(3)沈兼士著：國語問題之歷史的研究。

又　右文說在訓詁學上之沿革及其推闡。

第二十六節　轉注

說文序曰：

「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

許君的解釋，簡略不詳，而後人的論說，又很紛歧淆惑。現在我們依據說文所能知道的，只是：

(1)老從人毛匕，言須髮變白也，屬會意。考從老省丂聲，屬形聲。（不過考爲形聲，與其他普通的形聲字不很相同，考乃由老形加注丂聲而成者。）

(2)老爲部首，考爲老之屬而從老省。

（3）老下云「考也」。考下云「老也」。

這三種條件，也許就是「建類一首」，和「同意相受」的正確注脚。不過自來說轉注者，幾乎有百家之多，言人人殊，各執一是，從洪亮吉的六書轉注錄，曹仁虎的轉注古義考兩書裏面，可以看出這種紛亂混雜的現象，直到現在，還沒有一定的說法。下面且先檢討一下前賢的舊說吧。

晉衞恆四體書勢曰：「轉注考老是也，以老爲壽考也。」（此說於考老之外，又添出壽字，壽在老部，從老省𠷎聲，久也。）

衞氏之說，語簡不詳，可無多說。此後諸家之論，約可分爲三派：(一)形轉，(二)音轉，(三)義轉。

(一)形轉派：

唐賈公彥周禮疏：「轉注者，考老之類是也，建類一首，文意相受，左右相注，故名轉注。」

唐裴務齊切韻序：「考字左回，老字右轉。」

宋陳彭年廣韻：「左轉爲考，右轉爲老。」

元戴侗六書故：「何謂轉注，因文而轉注之，側山爲𨸏，反人爲匕（音比），反欠爲旡（音既），反子爲𠫓（音突）之類是也。」

元周伯琦六書正譌：「轉注者，聲有不可窮，則因形體而轉注焉。帀（反之爲帀）、乏（反正爲乏）是也。」

清吳善述六書約言：「側工爲𠂤，側山爲𨸏。」

案賈公彥只說「左右相注」，並沒有指明是形是義，後來左回右轉的說法，都從此附會而出。戴侗又推波助瀾，蓋舉側倒反正各自爲義的字以當轉注，現在從古文字的反正順倒不分的例子看來，它們大都本是一字，自不能說是轉注，就是照秦漢人的講法，也只是會意字罷了，何況與說文考老之例相去又很遠呢。所以這一派的說法，並不很盛行，徐鍇、郭忠恕、毛晃已知「反此作彼」，「左回右轉」的說法不對，而直斥之爲俗說野言了。

(二)音轉派：

宋張有復古編：「轉注者，展轉其聲，注釋他字之用也，如其無少長之類。」（按所舉四字，蓋因說文有箕字而無其字，借爲其然之詞；緐無之無本上聲，借爲有無之無作平

聲；多少字本上聲，借爲老少字作去聲；長短字本平聲，借爲長幼字作上聲。）

又曰：「假借者，因其聲借其義；轉注者轉其聲注其義。」

宋毛晃韻略：「周禮六書轉注，謂一字數義，展轉注釋，而後可通。」

明趙古則六書本義：「轉注者，展轉其聲，而注釋爲他字之用者也。有因其意義而轉者，有但轉其聲而無意義者，有再轉爲三聲用者，有三轉爲四聲用者，至於八九轉者亦有之。轉之之法，則與造諧聲相類，有轉同聲者，有轉旁聲者，有轉正音者，有轉旁音者，有惟取其書而轉者。其別有五：

曰因義轉注者，如惡本善惡之惡，以其惡也則可惡（去聲），故轉爲憎惡之惡。……

曰無義轉注者，如荷本蓮荷之荷，而轉爲負荷之荷（去聲。）……

曰因轉而轉者，如長本長短之長，則物莫先焉，故轉爲長幼之長（上聲），長則有餘，故又轉爲長物之長（去聲）。……

此三者謂之託生。又有二用：

曰雙音並義不爲轉注者，如朋（去聲，古鳳字）皇之朋，卽鵾朋之朋（平聲）；皆象其飛形。……是謂反生。

又有兼用曰假借而轉注者，如來乃來牟之來，旣借爲往來之來，又轉爲勞來之來（去聲）。……

若夫衰有四音，齊有五音，不有六音，從有七音，差有八音，射有九音，辟有十一音之類，或主意義，或無意義，然轉聲而意義者多矣，學者引申觸類而通其餘可也。」

明楊愼轉注古音略：「原轉注之義，最爲難明，周禮注云一字數義，展轉注釋而後可通，後人不得其說，遂以反此作彼爲轉注，許愼云轉注考老是也。毛晃云考老各自成文，非反考爲老，王柏亦以考老之訓爲非。蕭楚謂一字轉其聲而讀是爲轉注，程端禮謂假借借聲，轉注轉聲，皆合周禮注展轉注釋之說，可正考老之謬矣。」

又曰：「假借者借義不借音，如兵甲之甲，借爲天干之甲。……轉注者，轉音而注義，如敦本敦大之敦，旣轉音頓而爲爾雅敦丘之敦，又轉音對而爲周禮玉敦之敦，所謂一字數音也。」

明陸深書輯：「轉注者，轉其音以注爲別字，令長之類是也。假借者，不轉音而借爲別用，能朋之類是也。」

明王應電同文備考：「轉注者，聲出於天，或有餘焉，或不足焉，聲之有餘也，一義而

合爲一聲，不能聲爲之制字也，故以一字而轉爲數聲轉注之，謂之轉注。」

明吳元滿六書本義：「轉注者，假借不足，故轉聲以演義，因形事意聲四體，展轉聲音，注釋爲他義之用，故曰轉注。……（下分轉注爲九類，與趙古則略同。）」

明顧炎武音論：「凡上去入之字，各有二聲或三聲四聲，可遞轉而上通，以至於平，古人謂之轉注。」

案一字數音，因音別義的說法，自魏晉經師注家已有之，然用來解釋六書轉注，實從張有始，其後趙古則分爲五類，吳元滿別爲九種，綱舉條張，未嘗不極盡强辯之能事，但是他們所說的總不出引申假借之義，不足以言轉注甚明。故明人如張位、焦竑、甘雨、方以智等，尙極推重趙氏之說，展轉沿襲而無大精義，顧氏而後，則只餘潘耒、邵長蘅、江愼修等一二人在那裏掙扎了。至如楊愼之流，引用毛晃之文尙誤以「周禮六書轉注」爲「周禮注」，讀書還不大明白，談轉注更不用問了。

（三）義轉派：

南唐徐鍇繫傳：「轉注者，屬類成字，而復於偏旁加訓，博諭近譬，故爲轉注。人毛匕爲老，壽耆耋亦老，故以老字注之，受意於老，轉相傳注，故謂之轉注。義近形聲而有

異焉：形聲江河不同，灘濕各異，轉注考老實同，妙好無隔，此其分也。」

又曰：「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謂老之別名有耆、有耋、有壽、有耄，又孝、子養老是也。一首者，謂此孝等諸字，皆取類於老，則皆從老，若松柏等皆木之別名，皆同受意於木，故皆從木，後皆象此。轉注之言，若水之出源，分歧別派，爲江爲漢，各受其名，而本同主於一水也。又若醫家之言病疰，故有鬼疰，言鬼气轉相染箸注也。」

又曰：「形聲者實也，形體不相遠，不可以別，故以聲配之爲分異，若江河同水也，松柏同木也，江之與河，但有所在之別，其形狀所異者幾何？松之與柏，相去何若？故江河同從水，松柏皆作木，有此形也，然後諸其聲以別之，故散言之則曰形聲。江河可以同謂之水，水不可同謂之江河；松柏可以同謂之木，木不可同謂之松柏，故曰散言之曰形聲，總言之曰轉注，謂耆耋耄壽皆老也，凡五字，試依爾雅之類言之：耆耋耄壽老也，又老壽耋耄耆可同謂之老，老亦可同謂之耆，往來皆通，故曰轉注，總而言之也。大凡六書之中，象形指事相類，象形實而指事虛；形聲會意相類，形聲實而會意虛；轉注則形事之別，然立字之始，類於形聲，而訓釋之義與假借爲對；假借則一字數用：如

行（茥）、行（杏）、行（杭）、行（沆）；轉注則一義數文，借如老者直訓老耳，分注則為耆為耋為耄為壽焉。凡六書為三耦也。」

徐氏的話，範圍極廣，故自此以後，主義轉者又分為三支：

(甲)形聲派：

明趙宧光說文長箋：「轉注者，聲意共用也，取其字就其聲，注以他字而義始顯。如丂字象氣難上出之形，而老人哽噎似之，于是取老字省其下體，以注于丂上，而義始足也。」

「同聲者為轉注，如考同丂之類；轉聲者為諧聲，如耇諧句，耆諧占之類；非聲者為會意，如孝從老子，耆從老旨之類。」

「轉注之體，大類形聲，轉注同聲，形聲異聲，此二書之分，而其搬法之初，絕然不混也。」

清曹仁虎轉注古義考：「夫說文考老之說，最為古義，晉唐諸儒皆遵守之而無有異說。然則欲定轉注之義，仍當以說文建類一首，同意相受二語求之，既曰建類一首，則必其字部之相同，而字部異者非轉注也；既曰同意相受，則必其字義之相合，而字

義殊者非轉注也；說文於轉注特舉考老以起例，而考字從丂得聲，則必其字音之相近，而字音別者非轉注也。故轉注近乎會意而與會意不同，轉注者以此合彼而不離其原義，如以老合丂爲考，而考字仍與老字同義；以老合𠷎爲壽，而壽字仍與老字同義；推之以老合毛，……（以下耆耇者倣此）。會意者，以此合彼而各自爲義，如止戈爲武，而武字已非止字之義；……（信字倣此）。轉注又近乎諧聲而與諧聲不同，轉注者彼與此本屬同意，如丂字本有氣礙之像，老人之哽噎似之，故以老合丂爲考，從丂得聲而仍與老同義。……（以下壽耄者耇耆倣此）。諧聲者彼與此一主義而一主聲，如以水合工爲江，工字本無水義，而但取其聲；……（河字倣此）。轉注又近於假借而與假借不同，轉注者一義而有數文，故壽考皆有老義，而老亦可稱壽考；耄耆皆有老義，而老亦可稱耄耆。假借者一文而有數義，故令爲號令之令，亦爲令善之令，又爲使令之令；……」

案趙宧光之說以形聲中之同聲者爲轉注，但同聲轉聲究以什麼爲標準呢？言箇意晦，無由詳稽，可以不論。曹仁虎以每部中和部首同義的形聲字而聲復兼義者爲轉注，其立說頗能就形義音三方面推求許君的本意，可以說是空前的見解，可惜他對於音理稍

嫌隔閡，不能詳細發揮，功虧一簣，又強以音兼義來附會丂毛旨等聲符，以致轉注之義不得大明於世，此則有待後人來補正了。

(乙)部首派：

清江聲六書說：「轉注則甹是而轉焉，如挹彼注茲之注，即如考老之字。老屬會意也，人老則須髮變白，故老從人毛匕，此亦合三字爲誼者也。夫老字以爲部首，所謂建類一首。考與老同意，故受老字而從老省，考字之外，如耆耊壽耇之類，凡與老同意者皆從老省而屬老，是取一字之意以概數字，所謂同意相受。叔重但言考者，舉一以例其餘爾。由此推之，則說文解字一書凡分五百四十部，其始一終亥五百四十部之首，即所謂一首也，下云凡某之屬皆從某，即同意相受也。此皆轉注之說也。」（孔廣居說文疑疑謂江氏之說爲轉注之的解。陳澧書後又據以駁段懋堂互訓之說，且謂江氏之說本於徐楚金。）

清許宗彥轉注說：「六書之來古矣，指事、象形、形聲、會意，皆指造字之始言之，則假借、轉注亦出於造字之始可知也，或分事形聲意爲體，假借轉注爲用者，非也。假借者，假此字爲彼字，假其體也；轉注者，由一字爲數字，由數字爲數十百字，從

偏旁轉相注，亦言體也。小學家言轉注者尤多歧說，考之說文，則所言極明白易曉，而學說文者求深而反失之。祭酒曰：『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後敍曰：『其建首也，立一爲耑』，即建類一首之謂也。如示爲部首，從示之偏旁注爲神祇等字，從神祇注爲祠祀祭祝等字，從祠祀祭祝復注爲祓禧禠祜等字，展轉相注皆同意爲一類，其偏旁悉從示，故示爲建類之首，許君舉考老以見例是已。」

淸張行孚說文發疑：「愚嘗由許氏本文推之，竊謂轉注之說，莫堅塙於徐氏鍇，而後人之能申明者，則江氏聲，許氏宗彥也。……蓋造字之初，苦難孳乳，每類立一首字，而其餘同類之字，依首字展轉增之，（如因其聲增之則爲形聲字因其意增之則爲會意字），則生生而不窮矣，此轉注所以爲六書一大綱也。許君舉考老二字以見例者，蓋考亦訓老，同意相受之意最明，而又以首受考老爲韻也。」

淸夏炘六書轉注說：「建類者即部分之類，如一部元天丕吏等字爲類，上部帝旁下等字爲類，示部祜禮禧禠等字爲類是也。一首者，即每部之首，如元天丕吏等爲類，部首共屬一字；……。同意相受者，謂每部同類之字，皆本此部首一字之意，遞相授受也，如第一部一字爲數目之始，部中元字從一訓始，天字從一大訓顚，丕字從一訓

大，吏字從一史，謂一心史事，皆與一同意；……五百四十部，從此類推，無一字不合。……謂之轉注者，如水之灌注，轉相輸受耳。獨舉考老者，考字屬老，所謂建類一首也，考卽訓老，所謂同意相受也。五百四十部皆如此，考老尤其最顯者也。」

案江聲之說，對於「建類一首，同意相受」兩語，很能得到許氏的本意，惜汎濫所及，毫無限制，以致形聲會意，盡成轉注，許宗彥宗之而不知其謬，張行孚但識段玉裁王筠等互訓之誤，而亦不見江許之非，夏炘批評唐宋近世之說全誤，獨有取於此說，也是各有所蔽的緣故，此當加以範圍方好。

(丙)互訓派：

清戴東原答江愼修先生論小學書：「震謂考老二字屬諧聲會意者字之體，引之言轉注者字之用。轉注之云，古人以其語言立爲名類，通以今人語言，猶曰互訓云爾，轉相爲注，互相爲訓，古今語也，說文於考字訓之曰老也，於老字訓之曰考也，是以序中論轉注舉之。爾雅釋詁有多至四十字共一義，其六書轉注之法歟？別俗異言，古雅殊語，轉注而可知，故曰建類一首，同意相受。大致造字之始，無所憑依，宇宙間事與形兩大端而已，指其事之實曰指事，一二上下是也；象其形之大體曰象形，日月水火

是也。文字旣立，則聲寄於字而字有可調之聲，意寄於字而字有可通之意，是又文字之兩大端也；因而博衍之，取乎聲諧曰諧聲，聲不諧而會合其意曰會意。四者書之體止此矣。由是而之用，數字共一用者，如初哉首基之皆爲始，卬吾台予之皆爲我，其義轉相爲注曰轉注；一字具數用者，依於義以引申，依於聲而旁寄，假此而施於彼曰假借。所以用文字者，斯其兩大端也。六者之次第出於自然，立法歸於易簡。……」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轉注猶言互訓也，注者灌也，數字展轉，互相爲訓，如諸水相爲灌注，交輸互受也。……建類一首，謂分立其義之類，而一其首，如爾雅釋詁第一條說始是也，同意相受，謂無慮諸字，音恉略同，義可互受相灌注，而歸於一首；如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其於義或近或遠，皆可互相訓釋，而同謂之始是也。獨言考老者，其顯明親切者也，老部曰：老者考也，考者老也，以考注老，以老注考，是之謂轉注。蓋老之形從人毛匕屬會意，考之形從老丂聲，屬形聲；而其義訓則爲轉注。全書內用此例不可枚數，但類見於同部者易知，分見於異部者易忽，如人部但裼也，衣部裼但也之類，學者宜通合觀之。……」

清許瀚轉注舉例：「轉注假借不更造字，第取象形指事會意諧聲字用之。假借係乎

音，轉注主乎義；假借之字，義本有專屬，而依音相託，不復顧其本義，轉注之字，義不能獨據，而推義相及，汎爲物之通名；假借必同音，轉注必同義；假借一字可當數字，轉注數字可當一字。……自來言六書者，於轉注尤多歧說，總由違異許氏，今以建類一首，同意相受八字爲範圍，以考老二字爲準，則觸類引申，而得其例有七；由七例旁推之，又有變例；其不在此例者，則非轉注也。……總之，求轉注必求諸說文本部，許氏所謂建類一首也，部不同非轉注；必求諸同部同義，許氏所謂同意相受也。……若夫不同部爲轉注者，必其部首一形相生，一意相成，異名同物，異體同名。一形相生，近如王珏、屮艸茻、口吅品㗊；遠如目見、人衣、辛辛；一意相成如口欠、又手、巾衣；異名同物如隹鳥、燕乙；異體同名如古文大籀文大作介、籀文人古文奇字人作儿。此雖不同部，其部首固有相同之道，猶是建類一首，同意相受也，此其變例也。至若部首之義，絕不相屬，雖或同義互訓，皆不得爲轉注，爲其非一首也。……至於既同部同義，又同音，如考老同幽部韻，走趨同侯部韻，薹薹同之部韻，茦莿同支部韻，則音之適合非例也。」

淸王筠說文釋例：「建類者，建立也，類猶人之族類也，如老部中字耊耋耆壽皆老之

類，故立老字爲首，是曰一首。乃諸字皆以老爲義，而耆字直說之曰老也，與考下云老也同詞，顧不云老耆而云考老者，則以其同意而非相受也，老卽耆，耆卽老，故不能相受也。若老者考也，父爲考，尊其老也，然考有成義，謂老而德業成也，永錫難老，考槃在澗，則不可互用，是知以老注考，以考注老，其意相成，故轉相爲注，遂爲轉注之律令矣。說文分部，如譜系然，乃字形所拘，或與譜異：……是以虋芑皆嘉穀，而字旣從艸，不得入禾部也；荆楚本一木，而荆不得入林部，楚不得入艸部也，故同意相受者，或不必建類一首矣。考老叠韻，惟茦莿、营藭之類，尙與同例，它或不能矣。頁百首面四部，又手寸三部，止足走辵四部，如世系表之分房，其轉注宜也。而部首意絕遠者，亦得轉注，則如人之爲後於異姓者矣。要而論之：轉注者一義而數字，假借者一字而數義。何爲其數字也，語有輕重，地分南北，必不能比而同之；何爲其數義也？古人於有是語無是字者借之，卽有是字者亦借之，取其入耳可通而已。故老從人毛匕，會意字也，考從老省丂聲，形聲字也，則知轉注者，於六書中觀其會通也。」

案互訓的說法，誠爲不易之論，但戴段二氏取材過濫，甚至取爾雅類聚訓釋的條文以

入轉注，無怪乎張行孚譏其爲「建類一足」了。段氏說見敍注，其散見於每字之下者，如口部噭口也，噣喙也，喙口也，吻口邊也，注云：「說文以口建首，下噭噣喙吻字皆與口字轉注相接，此全書之例也。」玉部琢治玉也，琱治玉也，注云：「按琱琢同部雙聲相轉注。」這裏面有些都很有見地，可惜沒有通盤再加以詳細的論解，以致爲後人所詬病。許瀚以同部互訓者當轉注，稍加範圍，比戴段二氏的只管「同意相受，」不問「建類一首」，自然又進一步了，可是像他所舉走部之例，很有些和許宗彥相近而犯了同一的毛病。王筠以不必建類一首的巧譬去遷就段氏互訓之說，固然還不逮許瀚，但能於方言方音方面着眼來解釋轉注的由來，則又較許高出一頭了。王氏又說：「至於轉注，則同一物也，而名之者不同，則字不同；同一事也，而謂之者不同，則字不同；古人用字，貴時不貴古，取其地之方言而制以爲字，取足達其意而已。」

以上主形主音主義三派，前兩派的錯誤很是明顯，自不必再加討論。末派諸說，各有長短，研究學問，譬如積薪，後來居上，自古已然，現在不討論轉注則已，假如想得到一個較爲合理的結論，當然有賴於參考末派諸人的主張了。近儒章太炎氏的說轉注假借，即取戴段許

王諸人之說而以語言聲音詳加彌補修正者也。其論曰：

說文敘曰：「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前後異說，皆瑣細無足錄。休寧戴君以爲考老也，老考也，更互相注，得轉注名。段氏承之，以一切故訓皆稱轉注。許瀚以爲同部互訓，然後稱轉注。由段氏所說推之，轉注不繫于造字，不應在六書。由許瀚所說推之，轉注乃豫爲說文設，保氏教國子時，豈縣知千載後有五百四十部書邪？且夫故訓既明，足以心知其意，虛張類例，亦爲繁碎矣。又分部多寡，字類離合，古文籀篆，隨時而異，必以同部互訓爲劑，說文鵰鷻互訓也，雖雗互訓也，强蚚互訓也，形皆同部，而篆文鵰字作雕，籀文雖字作鴟，强字作蠹，隹與鳥，虫與蚰，又非同部，是篆文爲轉注者，籀文則非，籀文爲轉注者，篆文復非，更蒼頡史籀李斯二千餘年，文字異形，部居遷徙者，其數非徒什伯計也，苟形體有變而轉注隨之，故訓焉得不淩亂邪？

余以轉注假借悉爲造字之則，汎稱同訓者，後人亦得名轉注，非六書之轉注也。同聲通用者，後人雖通號假借，非六書之假借也。蓋孳乳而寖多，字之未造，語言先之矣，以文字代語言，各循其聲，方語有殊，名義一也，其音或雙聲相轉，或疊韻相迆，則爲更

制一字，此所謂轉注也。孳乳日繁，卽又爲之節制，故有意相引申，音相切合者，義雖少變，則不爲更制一字，此所謂假借也。何謂建類一首？類謂聲類，鄭君周禮序曰：「就其原文字之聲類」，夏官序官注曰：「薙讀如鬀小兒頭之鬀，書或爲夷，字從類耳」。古者類律同聲，以聲韻爲類，猶言律矣。首者今所謂語基，管子曰：「凡將起五音凡首」，莊子曰：「乃中經首之會」，此聲音之基也；……。考老同在幽類，其義相互容受，其音小變，按形體成枝別，審語言同本株，雖制殊文，其實公族也。非直考老，言壽者亦同。循是以推，有雙聲者，有同音者，其條例不異，適舉考老之字以示一端，得包彼二者矣。

夫形者七十二家，改易殊體；音者自上古以逮李斯無變，後代雖有遷譌，其大閾固不移。是故明轉注者，經以同訓，緯以聲音，而不緯以部居。形體同部之字，聲近義同，固亦有轉注者矣，許君則聯舉其文以示微旨，如芓麻母也，萁芓也，古音同在之類；葍䔰也，䔰葍也，同得畐聲，古音同在之類；蓨苗也，苗蓨也，古音同在幽類；……若斯類者，同韻而紐或異，則一語離析爲二也；卽紐韻皆同者，于古宜爲一字，漸及秦漢以降，字體乖分，音讀或小與古異，凡將訓纂，相承別爲二文，故雖同義同音，不竟說爲

同字，此轉注之可見者。顧轉注不拘于同部，但論其聲，其部居不同，若文不相次者，如士與事，了與尥，丯與菶，火與焜燬，……此類尤衆，在古一文而已，其後聲音小變，或有長言短言，判爲異字，而類義未殊，悉轉注之例也。若夫畐葡同在之類，用庸同在東類，畫挂同在支類，龏恭同在東類，……此于古語爲一名，以音有小變，乃造殊字，此亦所謂轉注也。其以雙聲相轉，一名一義而孳乳爲二字者，尤彰灼易知，如屛與藩，幷與匕，旁與溥，亡與𣞤，……此其訓詁皆同，而聲紐相轉，本爲一語之變，益粲然可視矣。若是者爲轉注。

類謂聲類，不謂五百四十部也；首謂聲首，不謂凡某之屬皆從某也；戴段諸君說轉注爲互訓，大義炳然，顧不明轉注一科爲文字孳乳之要例，乃汎謂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訓始竝爲轉注。夫聲韻紐類不同，則非建類也，語言根柢各異，則非一首也；雖說文寏窒蓋苫之屬展轉相解，同意相受則然矣，而非建類一首，猶不得與之轉注之名，二君立例過濫，于造字之則既無與。元和朱駿聲病之，乃以引申之義爲轉注，則六書之經界慢，引申之義正。許君所謂假借轉注者，繁而不殺，恣文字之孳乳者也；假借者，志而如晦，節文字之孳乳者也。二者消息相殊，正負相待，造字者以爲繁省大例。」

按章氏之說，實取互訓之例而衡以二十三部音準，「合者取之，違者舍之，故不以冥窐蓋苦互訓爲轉注。至以類爲聲類，首爲聲首，說證也很勉强，未必卽許君的本意。文中雖極力反對許瀚之說，但通考所舉百三十餘組例中，同部互訓者六十七，近部互訓者二十，主從（益形者如幺幼玆幽之類，益聲者如走趨永羕之類。）互訓者二十三，合之約佔全體六分之五，不爲不多矣，是章氏非之而實是之，從此亦可知轉注之所在了。還有一點應替許瀚辨正的，就是鵰雕篆籀異形的責難，不知許氏早已說過不同部爲轉注者，其部首必有相同之道，如章氏所舉鳥佳、虫䖵之例皆是也。又章氏因文字形體時有改易，便不就形體以說轉注，也有點避難就易的嫌疑，其實也是爲了類首兩字都被聲字佔去，形體無所附益，不得不作此遁詞。豈知凡文字之本義相同者，其形旁必都相同或相近，這也是自然如此，並非遷就五百四十部也，五四〇部本由「方以類聚，物以群分」而來，自然與建類一首大都相合，何況許君明言「其建首也，立一爲耑」，類首的解釋，自應以此爲準，勿庸別事傅會。因此，朱宗萊的文字學形義篇裏面，對章氏之說略示不滿，稍有修正，其言曰：

顧章先生之說，猶有可商者二事：一事，類爲聲類，首謂聲首，則建類與一首同義，不煩複舉。二事，轉注誠不爲說文設，然保氏教國子時，又豈縣知古韻之宜分二十三部

邪？且轉注既爲文字之要例，而凡文字必具形音義三者，則轉注一書亦宜兼就三者而言，義始具足。余意建類之類爲物類，謂形也；一首卽語基，謂音也；同意相受卽數字共一義，謂義也。類爲物類，類通者，字形雖異，而得相通，故轉注不限於同部；首爲語基，數字之音雖小變而必出於一本，故轉注不限於同聲。惟既數字共一義，孳乳卽有先後，聲音卽有轉變，而造字之時，各有條貫，故許君以建類一首釋之。謂之轉注者，謂其形通、音近、義同，初止一字，厥後語殊而音轉，則遂流衍爲數字，譬若水之灌輸通流，彼此挹注，爲江爲漢，各自得名，而其始實原于一水也。誠明乎此，則凡主形主聲主義之局就一端言者，皆非轉注本義，灼然可見已。」

今從朱氏之說，敘轉注爲三類，設例如左：

(一)疊韻轉注例

標、木杪末也，從木票聲。
杪、木標末也，從木少聲。（標杪同在豪韵）

妹、女弟也，從女未聲。
媦、楚人謂女弟曰媦，從女胃聲。（妹媦同在沒韵）

傀、偉也，從人鬼聲。

偉、奇也，從人韋聲。（傀偉同在灰韵）

芋、大葉實根駭人，故謂之芋，從艸于聲。

莒、齊謂芋爲莒，從艸呂聲。（芋莒同在模韵）

(二)雙聲轉注例

强、蚚也，從虫弘聲。

蚚、强也，從虫斤聲。（强蚚同在見聲）

顛、頂也，從頁眞聲。

頂、顛也，從頁丁聲。（頂顛同在端聲）

逆、迎也，從辵屰聲。關東曰逆，關西曰迎。

迎、逢也，從辵卬聲。（迎逆同在疑聲）

空、竅也，從穴工聲。

竅、空也，從穴敫聲。

窠、空也，從穴果聲。一曰鳥巢也，在樹曰巢，在穴曰窠。（空竅窠同在溪聲）

(三)同音轉注例

火、焜也，象形。

焜、火也，從火尾聲。（方言：「煤火也，楚轉語也，猶齊言焜也。」）

燬、火也，從火毀聲。（火焜燬同在曉聲灰韵）

譸、詶也，從言壽聲。

詶、詛也，從言州聲。（譸詶同在端聲蕭韵）

㕯、言之訥也，從口內。

訥、言難也，從言內。（㕯訥同在泥聲沒韻）

說轉注類例既完，倘有不能已於言者，即章朱二氏之說現在還不能令人十分滿意是也，何者？語言有轉語而後文字有轉注，此不過「文字孳乳之要例」，與造字之法有什麼關係呢？

以之說語文分化孳乳可，以之說六書轉注則不可。愚意當以章氏例證中之主從互訓而益其聲者爲轉注，如：

(1)走、趨也，從夭止，夭止者屈也。（會意）

趨、走也，從走芻聲。（轉注）

(2)永、長也，象水巠理之長。詩曰：「江之永矣」。（指事）

羕、水長也，從永羊聲。詩曰：「江之羕矣」。（轉注）

(3)可、肯也，從口丂，丂亦聲。（會意）

哿、可也，從可加聲，詩曰：「哿矣富人」。（轉注）

(4)午、啎也。（象形）

啎、逆也，從午吾聲。（轉注）

(5)火，燬也，南方之行，炎而上，象形。（象形）

燬、火也，從火毀聲。（轉注）

焜、火也，從火尾聲。詩曰，「王室如焜」。（轉注）

(6)亡、逃也，從入從乚。（會意）

橐、亡也，從亡無聲。（轉注）

(7)龍、鱗虫之長，……（象形）。

龗、龍也，從龍霝聲。（轉注）

(8)丘、土之高也，……一曰四方高中央下爲丘。象形。（象形）

虛、大丘也。……從丘虍聲。（轉注）

轉謂聲轉，注謂注明，意符字之聲有轉變，則加他音符以注明之。老之聲轉爲丂，便在老旁加注丂聲以明之，即成考字。類謂形類，首謂字首，言考耇等轉注字之形類同爲一字首老也。同意相受，謂轉注字之義受自字首，以字首之形爲形，以字首之義爲義。是轉注者，就是意符字中因音轉而加注聲符，形義仍然不變的字。準是以求，如是韙、音譻、革鞹、隶隸、殳杸、盾瞂、巂雟、箕簸、号號、去朅、血衁、來䅘、邑郒、冥鼆、多夥、片版牑、匕匙、舟船、見視、頁頭、犬狗、黑黸、夨奊、泉[illegible]、至臻、民氓、……等，約可得百五十餘字，揆之本書而通，驗之他書而協，此其六書之轉注歟？姑附此以俟達者。

本節參攷書舉要：

(1)朱宗萊著：文字學形義篇轉注釋例。

(2)章太炎著：轉注假借說。
(3)清曹仁虎著：轉注古義考。

第二十七節　假借

說文序曰：

「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

六書次第，假借最後，但這並不是指着它發生的時代最晚而言，乃是因爲它以不造字爲造字，只是消極造字的緣故。許君解說，兼就文字的形、音，義三方面而言，「本無其字」指形，言假借字的本字本形原無有也，「依聲」指音，「託事」指義，言依靠同音字的讀音以寄託其意義也。古時的假借，始于有其音而無其字，造字的方法雖備，但不可造和不能造的字還很多，因此本來就沒有造的字，只好假借已有的同音字來作純粹的音符，這樣，借者的意義，便靠着被借者的字音而傳出，義存于音而不存于形，純屬耳治，故曰「依聲託事」也。或疑一字數用，恐有淆混，其實在所記錄的語言尙在活着的時候，靠着上下文義的幫

助，就是別字連篇，看的人也不致發生很大的誤會的。例如令長二字，令的本義爲「發號」，長的本義爲「久遠」，借爲縣令縣長之令長，漢人謂縣令曰「令、長」，縣萬戶以上爲令，減萬戶爲長，縣令縣長本無其字，遂用同音的號令長久字假借爲之，其聲仍讀如本音，其義則爲發號之人及長上之名，所謂依聲託事也。（令長之例，有些像引申義，而非只借其音，但縱係展轉引申，在本義方面觀之，引申義亦假借也。）

假借的起因，約有下列四點：

（一）難于制作——古人既有象形指事會意三種方法以制造文字，有一事一物，即可有一字以記之，本無所謂假借。其後文字與語言結合，用以記載文辭，便常常感到制作的困難，因爲社會事物，日見加多，語言分化，與時俱增，不但稍涉抽象虛無的意義難于會合，就是具體的事物有時也艱于模像，所以只有出于假借的一法了。如人名、地名、代名、形容、語助等詞的假借，便是最明顯的好例。

（二）避繁就簡——宇宙之大，事物之多，想把無窮的語言，一一都見諸文字，不但爲客觀的條件所不許，即使可能，不也太瑣碎煩忙嗎？既不便于寫者，又不便于讀者，何況人類多有一種惰性呢？章太炎說假借是「節文字之孳乳」，便是指此而言，其實古人何

嘗是有意的去節制，不過他們得偸懶便偸懶罷了。

(三)語義引申——語言意義，常隨時地而轉變，就其轉變的諸種方式看來，究以意義範圍擴大者爲最多，這大概是社會進化使然。因此一字的意義，往往展轉引申，不知伊于胡底，例如長字的本義，就甲骨金文看來，只是象徵老人髮長的意思，故有長老之義，由此引申爲長久、長遠、長上、張大、漲高、等義，所指不同，名動形容亦別，意義雖不離乎其宗，然以「長遠、生長」與「長老」相比較，差別就有些距離，在語言聲音方面觀之，固然只是語義的擴張，但在文字形體方面觀之，就所謂截然不同義的字音假借了。故假借有借其音與義者，有只借其同音者。

(四)利用廢體——古代文字，形體無定，一字數寫，其後形體定于一尊，異體別寫便成廢物，寫字者就利用他們以紀錄語音，既不費制作之力，又易於記憶認識，如前舉女母每毒、凡皿血、東束等類，都是其例。這一類的假借雖說不太多，但也是古代文字運用的一個重要現象，也算是廢物利用吧。

以上四種原因，都是就本無其字的假借而言，至於後來本有其字的假借，原因和上面的則不大一樣，或因時地不同，方音有異，用字的人因本字之音不合，遂假他字以代之，一也；雖

有本字，用字者知識低淺而不知，二也；用字者雖知本字，然因時間倉卒，偶而忘記，不及思索，三也；周代文字，變爲繁複，圖案裝飾，崇尚茂美，故往往借同音之繁畫字體來替代，此則由于美觀，器物文字多有此者，四也；詩文用字，喜避重複，故同一字而見于同句或上下句者，其中之一常假他字爲之，三百篇中不乏此例，此則緣于修詞，五也；凡此種種，既非六書之假借，又瑣細不足道，這裏不再詳說了。

假借的類別，約有下列四種：

(一)引申本義的假借（本義引申，展轉可通。）

州、「水中可居者曰州，周繞其旁，從重川。昔堯遭洪水，民居水中高土，故曰九州。詩曰：在河之州。」案州本水中島嶼沚渚之象，九州乃其引申義，禮記王制二百一十國以爲州。其後又以爲州里之稱，論語：「雖州里行乎哉？」鄭注：「萬二千五百家爲州」。由州島引申爲九州，再引申爲州里，意義相去甚遠，故驟視之亦假借也，猶令長之例然。今俗又有洲字，與州字別。

元：「始也，從一兀聲。」案甲骨金文元字象人首，孟子：「勇士不忘喪其元」，左傳僖三十三年：「狄人歸其元」是也。元首居人之頂，故引申爲君長及初始之義，爾雅釋

詁「元始也」，書益稷：「元首起哉」！傳：「元首君也。」又引申爲大，書金縢「元龜」即大龜，詩之「元老」，即孟子之「大老」。又引申爲善，易文言：「元者善之長也」。

（此類例多不能盡舉，姑以州元二字明之。）

（二）比況口語的假借（僅借字音，不涉字義。）

（甲）專名假借——古人專名，也有特造本字的，其見於說文者，如俘爲「人姓」，伋、伉爲「人名」，倩爲「人字」，伊爲「殷聖人阿衡」，偰爲「高辛氏之子，堯司徒，殷之先」，偓佺爲「仙人」等皆是，不過這裏面大半是傅會，段注已知其非。其他女姓如「姜」爲神農之姓，「姬」爲黃帝之姓，「嬴」爲少昊氏之姓，「姚」爲虞舜之姓；女字如「媊」爲太白上公妻，「媧」爲古之神聖女化萬物者，「娀」爲帝高辛之妃，偰母之號，「娥」爲帝堯之女，舜妻之字，「嫄」爲邰國之女，周棄母字等類皆是。又如水名江河涇渭，山名岱嶧嵎嶷，國名郜郯邪鄭，鳥名鳳鸞鳩鴿，獸名狼狐豺豹，虫名虺蜥蠶蝨，草名芋莒萃荷，木名橘橙椅桐，並皆各有專字。但溯其本初，假借居多，如山名昆侖，俗作崑崙；草名蚍虾，俗作芘芣；鳥名倉庚，俗作鶬鶊；魚名科斗，俗作蝌蚪；

都是先行假借，後來才增加類屬偏旁，爾雅草木虫魚之名已多此例，陸德明釋文指責其非，其實這也是習慣使然，久自如此，中國文字本來是注重目治的。

(乙)代名假借——人稱代名，多無本字，說文雖以吾（我自稱也），我（施身自謂也）等字爲本義，但考之甲骨鐘鼎，頗不盡然。他如第一身稱予、余、盧、台、己、言、陽、卬、朕、甫、等字，第二身稱爾、而、女、汝、戎、若、乃、子、等字，第三身稱彼、夫、其、厥、渠、之、佗、伊、等字，指代如此、斯、茲、之、者、所、等字，並係假借。

(丙)形況假借——形況字亦有有本字者，如說文所載嚶嚶鳥鳴，呦呦鹿鳴，趠踚遠也，逶迤衺也，躩如足皃，趨如趨皃等都是。不過經傳通用，則以假借爲多，重言如關關閣閣，坎坎丁丁；雙聲如流離猶豫，次且率眞；疊韻如相羊孟浪，窈窕蒙戎；單詞如忽焉突如，皤然莞爾等類，都無本字。過去講這方面的專書，有爾雅的釋訓，魏張揖廣雅的釋訓，清代洪亮吉的比雅釋詁，夏味堂的拾雅釋訓，劉燦的續廣雅釋訓，以及明代朱謀㙔的駢雅，方以智的通雅釋詁，清代史夢蘭的疊雅，吳玉搢的別雅，近人朱起鳳的辭通等皆是。都可以說明形況字的寫法無定和假借的紛歧。

(丁)語詞假借——語詞舊來叫作「虛字」，因它們只有文法上的作用，而多無實際具體的含義，故名。所以虛字語助，假借特多。說文雖以矣（語已辭），兮（語所稽），只（語已辭），乎（語之餘），余（語之舒），吁（驚語），哉（言之間）等爲本字本義，但大多不可盡信。此外如詢問詞何盍遐安烏焉惡寧等字，介詞之於等字，連詞而與及且等字，助詞也邪已耳等字，歎詞都俞於猗等字，都是假借。

(三)託名標識的假借（與比況口語同）。

(甲)干支——卽甲乙丙丁……，子丑寅卯等名。殷人用以紀日，屢見於卜辭，相傳黃帝臣大撓作甲子，蓋其來源甚古。許君說解，不出漢人陰陽五行之氣，未能使人澈底明白。近人郭鼎堂甲骨文字研究下卷爲釋干支，全文甚長，牽涉很廣，說解也不大可信。不過干支二十二字中，有本形本義顯而易知的，如戊爲斧戉，辛爲刑具，壬卽工字，癸爲三鋒矛，卽戣之初文，子象兒形，丑象爪形，卯爲辜劉對剖之象，辰古蜃字，午古杵字，未爲木之異體，申古電字，酉象酒尊，戌乃戉之重文，亥爲獸形。凡此種種，都確然可見，沒有什麼可疑的地方，其餘則不可得而詳焉。

(乙)數名——「一二三」三字都是本義，積畫而爲專文。四五以下至九，卻是假借，四字

籀文金文甲文皆作亖，和一二三筆意相同，篆字又借呬息的本字四爲之，五本收繩之器，六入于古爲一字，七爲切之初文，八象分背之形，九象肘形。至十復歸于一，故縱一爲十。百從一白聲，千從一人聲，蓋借白人爲之而又增一，一白者一百也，本係合書，後遂不分。萬本蠆蠍之形，借爲極數之稱。（丁山數名古誼及釋九二文，見研究院語史所集刊）。

（丙）四方——東西南北四名，惟北字爲引申之義，餘皆假借，東爲東之異體，西本囟字之譌，南爲樂器之形。詳見唐蘭釋四方之名。（考古社刊四期）。

（四）本字音變的假借（音變不再造字，借他字爲之。）

（甲）雙聲變而假借——如「果」字本象木實之形；左傳曰：「殺敵爲果」，與勇敢音義近，即借「果」爲「敢」，果敢同在見聲。又如「烝」訓火气上行，本烝騰字；詩曰：「天生烝民，」毛傳：「烝，衆也」，「烝」即借爲「衆」字，烝衆同在端聲。

（乙）疊韻變而假借——如「醜、」可惡也，本美醜字，詩曰：「仍執醜虜」，鄭箋訓醜爲衆；孟子：「今天下地醜德齊，」趙注訓醜爲類，並爲「儔」字之借，醜儔同在蕭韻。又如「所」、伐木聲也，本形況之辭，書曰：「君子所其無逸，」鄭注：「所猶處也」，即借「所」爲「處」，所處同在模韻。

（丙）一音變爲二音而假借——如「不律」、筆也，楚謂之聿，秦謂之筆，燕謂之弗，吳謂之「不律」。不之本義爲花跗，律之本義爲法律，今借爲物名。不筆同在幫聲，律筆同在沒韻，筆爲「不律」之合音，疾讀爲筆，徐讀卽成「不律」二音。其餘如「丁寧」爲「鉦」等都屬此類。

（丁）二音合爲一音而假借——如語詞「之乎」爲「諸」，檀弓曰：「吾惡乎哭諸？」論語曰：「山川其舍諸？」「諸」字皆爲「之乎」的合音。案「諸」之本義爲辯，本非語助之詞，用爲「之乎」者，諸之同在端聲，諸乎同在模韻，諸卽「之乎」的合音也。

以上四類，都是本無其字的假借。

假借和本字的關係以及假借的後起本字問題，可以分四方面來說：

(1)本無其字，既借有後，就不再更造本字，但本義仍存者，如令借爲縣令，縣令一名雖未再造本字，但號令的本義仍沿用不廢。此類以引申假借爲多。其中也有另造分別文者，如長之與張漲等便是。可是長字仍在。引申義及分別文準此。

(2)本無其字，既借有後，本義反爲所奪而不用，借字純似本字者，如上舉東西南，及每毒凡血未成壬六等字都是，此類以廢物利用假借爲多。

(3)本無其字，旣借有後，本義反爲借義所奪，而被借字又增旁以代本義者，前所舉累增字大都屬此，如爰援，須鬚之類是也。

(4)本無其字，旣借有後，又另造借義的本字者如須爲面毛，借爲須待字，又就須字增添立旁作䇓，以爲須待義的本字。他如專爲六寸簿，本經專字，專一字則應作嫥。旨爲甘旨字，意旨字則應作恉。此種後起本字，經典或用或不用，或係後人增益，如旨恉弟悌之類是也，或係字學家的分別，如須䇓，專嫥之類是也。

至於本有其字的假借，大多係偶用他字，古代經傳，口耳相授，以致一經之學，數家互異，人用其私，各隨其鄉，同言異字，同字異言，此假借之所以古書特多，而古書之難讀也大多在此。其中也有偶假他字而沿用不改者，如艸草、頌容之類，大概人事匆促，無暇審辨，因此就相沿不改，因誤就誤耳。

這裏還有一點應該補說的，就是四聲別義的問題，中國古語，多爲單音，不能拿詞頭詞尾來分別詞性字義，只好用每字聲調的不同來作爲分別，所以何休注公羊，伐字已有長言（伐人者爲客）、短言（見伐者爲主）的差異，魏晉經師如葛洪徐邈等人也都各有專著，在陸德明經典釋文裏還可以看出，後來的文人學士制定了標準的四聲，又發明了圈記四聲的辦

法，由耳治一變爲目治。顏之推家訓說：

案諸子書，焉者鳥名，或云語詞，皆音於愆反。自葛洪要用字苑分焉字音訓若訓何訓安，當音於愆反，「於焉逍遙」，「於焉嘉客」，「焉用佞」，「焉得仁」之類是也。若送句及助詞，當音矣愆反，「故稱龍焉」，「故稱血焉」，「有民人焉」，「有社稷焉」，「託始焉爾」，「晉鄭焉依」之類是也，江南至今行此分別，昭然易曉，而河北混同一音，雖依古讀，不可行於今也。」

又說：

「夫物體自有精粗，精粗謂之好惡；人心有所去取，去取謂之好惡；（上呼號反，下烏故反。）此音見於葛洪徐邈，而河北學士讀尚書云：好（呼號反）生惡（於谷反）殺。是爲一論物體，一就人情，殊不通矣。」

其後對於這種辨法，贊成者有之，如宋賈昌朝的羣經音辨，元劉鑑的經史動靜字音，明呂維祺的音辨等書都是，反對者也有，如顧炎武的音論，清錢大昕的養新錄及潛研堂集等書都是，而一般古韻學家如段玉裁等，更謂古無去聲或上去，沈兼士先生根據廣韻中一字數義數讀的現象，證明四聲別義純係人爲的紙上分別，語音中雖也自然具有，但都很輕微無定，並

不如像字書上所說的一字有數十音之多。大概自然的四聲，古已有之，但固定某音屬某義則係後起的人爲分別，純由於一般讀書人的心理作用，嫌其無別，故意區分，猶如借毋爲禁詞，特書作毋，使其筆畫有異一樣。行於晉唐四聲反切正盛之際，至清古音大明，就不攻自破了。

說文雖爲專言本義的書，但爲習俗所使，亦有言假借的地方。清孫經世作說文假借攷一文，辨析很詳，節錄如下：

解語有言「故爲」，「故以爲」，「或以爲」者，如來下云「故爲行來之來」，朋下云「故以爲朋黨字」，鼙下云「或以爲首鼙字」。凡此皆明此可借爲彼也。

有言「書以爲」，「古文以爲」，「籀文以爲」者，如敳下云「周書以爲討」，屮下云「古文以爲艸字」，爰下云「籀文以爲車轅字」。凡此皆明此借爲彼之淵源自古也。

有言「史篇以爲」，「杜林以爲」，「揚雄以爲」，「賈侍中以爲」者，如姚下云「史篇以爲姚易字」，舁下云「杜林以爲麒麟字，」幹下云「揚雄杜林皆以爲軺車輪幹」，亞下云「賈侍中以爲次第也」。凡此皆明此借爲彼之傳授有人也。

有言「亦如是」，「亦如此」者，如堋下云「虞書堋淫于家亦如是」，鎬下云「武王所

都在長安西上林苑中，字亦如此」。凡此皆明彼之義不同此，而亦借此爲之也

有言「或說」，「一說」，「或曰」，「一曰」者，如皀下云「或說一粒也，」澥下云「一說卽澥谷也，」㚇下云「或曰拳勇字，」隼下云「一曰鶉字」。凡此皆明此借爲彼之自成一義也。

有言「一曰」而後引經傳以實之者，如假下云「一曰至也」而引虞書「假于上下」，竘下云「一曰匠也」而引逸周書「竘匠」是也。凡此皆明某之借義當屬之某，非可概爲施也。

有別引經傳而特申其說爲某者，如堲下引虞書「龍，朕堲讒說殄行」，而云「堲惡疾也」，枯下引虞書「惟箘簬枯」，而云「木名也」。凡此皆明某之見某，乃其借義，而無容與本義混也。

以上皆明言假借。又有不明言者：可彼此參互而得之，如「忼，忼慨也」，而引易「忼龍有悔」，則以忼亢聲同而借之，此以上下文互推而可得。又如吝下引易「以往吝」，遴下復引作「遴」，則以知遴卽吝之借，此以前後文互勘而可得。又如「匪似竹匧器也」，而媾下引易「匪寇婚媾」，則以知匪可借爲非，此以本文與旁見之文互證可得。凡

此皆得之所引經傳。

引經傳而外，借義多埒他字訓釋中，如於「順」言「理」，即以見治玉之「理」又爲「順」也。於「恆」言「常」，即以見下帬之「常」又爲「恆」也。凡此皆以本文與旁見之文互證可得而見於經傳之外者也。

王筠釋例卷五曾引孫氏之文，對文中疵瑕，附有辨正，可參看也。

末了，對於借字和本字的正俗是非問題，可引錢玄同的話來說明一下：

自宋以來，語言文字學者對於普通所用之字義多與說文之本義及引申義沒有關係，知道這是同音通用的緣故，於是有「攷求本字」之主張。宋張有的復古編，李從周的字通已開其端，至明趙宧光的說文長箋，則不僅攷求本字，且進一步而改寫本字了。清段茂堂的說文解字注中，攷得了好些本字。李富孫的說文辨字正俗根據說文說明某義應以某爲本字。但上數諸家所攷得之本字，爲數尙不多，且亦未曾將羣籍用字一一審核，辨其孰爲本字，孰爲借字也。自錢大昕就說文中舉出數百字，一一明其即某經之某字，（潛研堂文集卷十一答問八），雖未明言「本字」，但實在是「攷求本字」。其弟子朱允倩承之，著說文通訓定聲，凡普通所用之字義，其與說文本義及引申義沒有關係者，都歸入

假借類中。假借類中「託名標識字」，「單辭形況字」，「重言形況字」，「疊韻連語」，「雙聲連語」，「助語之詞」，「發聲之詞」，「依聲託事」七種，皆爲「無本字可言」；其「同聲通寫字」，宋氏一一皆爲之攷求本字。朱氏又箸六書假借經徵，止成四書一種，以「大」「學」「之」「道」起，一個字一個字的審核其孰爲本字，孰爲借字；假借字中；除無本字者，一一說明其本字爲某。此外他還有離騷補注，小尒雅約注，尙書學諸書，對於假借字，也是一一皆說明其本字。朱珔箸說文假借義證，也是一部攷求本字的專書。章太炎師箸小學答問，亡友劉申叔先生箸古本字攷，二書雖篇幅不多，然皆於前人所已說者外，又新攷得若干本字。我於戊申年（一九〇八）從太炎師問字，最注意此事，雖識甚檮昧，毫無發明，然曾堅決主張今後文字必應統一，統一之道在乎正名，正名之事不止一端，而以復用本字爲最要。太炎師說：「六書本義，廢置已夙，經籍仍用，通借爲多，舍借用眞，茲爲復始，其與好書通用，正負不同。」（檢論卷五方言附錄正名雜義）我昔服膺此訓，拳拳弗敢失墜。二十年來，讀書略多，見解漸變，對於所謂「本字」之解釋，頗生疑問。若云爲某義專造者爲本字，則「夫容」「遮姑」等是假借字，而「芙蓉」「鷓鴣」等當認爲本字，然自來語言文字學者對於「芙

蓉」「鷓鴣」等，不但不認爲本字，且目爲俗字。此何故？以其造於「夫容」「庶姑」等假借字之後也。如此說來，先用假借字而後造專字者，不得認爲本字；必先有爲某義專造之字，造了不用，而借用其同音之字者，此專造之字方得認爲本字。然吾竊有惑焉。經典相承之假借字如「朱」（朱紫）、「專」（專壹）、「然」（然否）、「華」（華山）等字，說文有本字作「絑」、「嫥」、「嘫」，「崋」等字，而經典絕無用之者，雖今之經典屢經後人改寫，其字不足據爲典要，然如「絑」「嫥」「嘫」「崋」等字，不獨經典，他書亦絕無用之者，就字形言之，「絑」「嫥」「嘫」「崋」之造成必在「朱」「專」「然」「華」之後，後人改寫古書，乃是改古字爲今字，未必反改今字爲古字也。我以爲經典之「朱」「專」「然」「華」等字，正與「夫容」「遮姑」等字相同，本無其字之假借字也；說文之「絑」「嫥」「嘫」「崋」等字，則與「芙蓉」「鷓鴣」等字相同，實後造之專字也。自來語言文字學者之攷求本字，皆以說文爲據，然說文有專字者，甲骨刻辭及彝器銘文諸古器物多寫假借字，可知說文中之專字多出後造，但較「芙蓉」「鷓鴣」等略早耳；局於說文以求本字，實未得其本也。且自來學者對於一個假借字所攷得之本字，彼此往往不能相同，而此不相同之數字，其義與彼假借

字之義皆能相通，我以爲此數字只是與彼假借字同出於一個語源而非即其本字，彼假借字乃是依聲託事，只有語源，並無本字也。因此，我現在以爲本字是不必攷求的。但本字雖不必攷求，而專字之詮釋，語源之探索，古今字之說明，這三件事，却是應該作的。專字不當以說文爲限，凡古今專字都應該一律平等看待，前乎說文者，如郑友父鬲銘文有「嫸」字，爲郑姓「曹」之專字，見於說文者，如「崋」爲華山之專字，後乎說文者，如「鶻鵃」爲此鳥名之專字，皆應詮釋。探索語原，略如太炎師的文始所說，甲孳乳爲乙，乙又孳乳爲丙，是甲爲乙之語源，乙爲丙之語源；孳乳之字與語源之字，其函義之範圍並不吻合，不過有承受之關係而已。（自來學者所謂本字者，有一部分實在是語源。）古今字之變遷，有先造專字而後寫同音假借字者，有先用假借字而後造專字者，更有先用假借字，後造專字，最後又寫同音假借字者；今後凡編纂辭典，當一一按其所見之書之時代，依次排列，加以說明，則古今字之變遷可以一目了然。」（辭通序）

錢氏的話，對於「本字」的批評，可謂淋漓盡致，那麼我們現在研究文字學，並不是只在會寫本字，而是在打破文字和語言中間的隔閡，所以「只有語源，並無本字」八字是我們

務，

唯一的態度，「專字之詮釋，語源之探索，古今字之說明」三件事，是我們目前最重要的任

本節參攷書舉要：

(1)清朱駿聲著：說文通訓定聲。

(2)清孫經世著：說文假借攷。

(3)錢玄同作：辭通序。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初版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中國文字學概要

全書一册　定價叁元捌角

著作者　齊佩瑢
校訂者　趙蔭棠
出版者　國立華北編譯館
發行者　國立華北編譯館
館址　北京北海公園鏡清齋
電話北④二八〇三
印刷者　京華印書局

